

《法句經》

(Dhammapada)

白話文版（含巴利文法分析）

上冊

2021

蘇錦坤

本書版權屬十方方法界；任何人無須透過口頭、書面經
著者同意，皆可以任何形式複製重新呈現。

(更新日期：2021-07-25)

※※※法義尊貴，請勿商品化流通！※※※

參考台灣(CC BY-NC-SA 3.0 TW)授權條款

下載本書：<https://nanda.online-dhamma.net/tipitaka/sutta/khuddaka/dhammapada/dhp-Ken-Yifertw-Su/dhp-Ken-Y-Su/>

歡迎在相關部落格留言指正、補充、討論、批評。

「巴利《法句經》偈頌句型及詞彙討論平台」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84533056446281>)

「台語與佛典」(<http://yifertw.blogspot.com>)

願我們一起分享法施的功德、

願一切眾生受利樂、

願正法久住。

序

蘇錦坤 Ken Su

《法句經》是到今日為止被翻譯成最多種語言的佛經，也是今日保存最多種古代語言版本的佛教文獻，古代版本《法句經》主要有巴利《法句經》、梵文《法句經》、犍陀羅語《法句經》、漢語《法句經》與藏語《法句經》；這些古代版本雖然都自稱為《法句經》（或《優陀那品》Udānavarga），其實彼此之間存在相當大的差異，但也不是完全不同；當代學者已經指出，跨文本的比較研究可以協助偈頌的解讀與經本的傳承傳統。

以巴利《法句經》的漢譯而言，近百年來有許多翻譯版本，舉例來說，如了參法師、淨海法師、元亨寺、黃寶生等翻譯版本。平心而論，僅是將巴利字句翻譯成當代白話對讀者的幫助不大，其實，讀者更需要一本帶有句型分析、詮釋巴利字義並舉例闡述古今譯句利弊得失的譯本。

除了巴利偈頌的漢譯以外，如果附上古代翻譯的對應偈頌也許更能彰顯偈頌的本義。這代表著必需對古譯偈頌進行「校勘、標點、字義詮釋、偈頌編號」，再編列偈頌對照表。

以上簡述的工作項目，筆者不僅巴利知識貧乏，漢語文獻學根基也從缺，不是適合承擔此一任務的人選。記得方廣錫老師在佛光山上對我提到某項佛學文獻的整理時，他說：「這事聰明人不肯做，不伶俐的人又做不來。」

我雖算是「不伶俐的人」，但是不揣鄙陋而越俎代庖，希望匯集一些詮釋作為學者進一步討論與訂正的平台。

當然，本書所呈現的不完全是出自我個人的詮釋，我參酌最多的文獻為：

1. Norman, K. R., (1997, 2.2000), *The Word of the Doctrine (Dhammapada)*, PTS, Oxford, UK.

2. 元亨寺版《小部，法句經》(南傳大藏經)

3. 台大佛學數位圖書館「法句經解析」
(<http://buddhism.lib.ntu.edu.tw/DLMBS/lesson/pali/reading/gatha1.htm>)

能夠完成此書，首先要感謝「瀚邦佛學研究中心」的臉書群組，組裡的部分成員陪伴我一則一則地陸續讀寫；其次要感謝法友 Nanda Lau，他協助校讀、抓錯，並且擔任最繁瑣的數位編輯的工作，以及促成編印成書，並提供讀者上網搜尋與閱讀。對本書有任何建議，請上網留言。

偈頌對照表：

1. 33: Brāhmaṇavarga, 梵文《法句經》33〈婆羅門品〉對照表
v. 10 (academia.edu): https://www.academia.edu/11006030/33_Br%C4%81hma%E1%B9%87avarga_%E6%A2%B5%E6%96%87%E6%B3%95%E5%8F%A5%E7%B6%93_33_%E5%A9%86%E7%BE%85%E9%96%80%E5%93%81_%E5%B0%8D%E7%85%A7%E8%A1%A8_v_10，

2. 《法句經》、《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偈頌對照表
(Correspondence Tables of Chinese Verses among T210, T212 and T213): <https://yifertwtw.blogspot.com/2015/02/33.html>

3. Pali 法句經 1 〈雙品〉對照表 v. 7:
https://www.academia.edu/34862645/Pali_%E6%B3%95%E5%8F%A5%E7%B6%931_%E9%9B%99%E5%93%81_%E5%B0%8D%E7%85%A7%E8%A1%A8_v_7

相關論文(作者蘇錦坤)：

- 1 〈《法句經》的「四言偈頌」與「五言偈頌」〉 (PDF) , (2014a) , 《福嚴佛學研究》 9期 , 23-48頁 , 新竹市 , 台灣。
- 2 〈〈法句序〉與《法句經》重譯偈頌〉 (PDF, 直接下載) , (2014b) , 《正觀》 70期 , 1-56頁 , 南投縣 , 台灣。
- 3 〈《出曜經》研究〉 , (2015a) , 《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 2期 (PDF) , 65-175頁 , 新加坡佛學院 , 新加坡。
- 4 〈《法句經》「三言」偈頌的標點與詮釋〉 (PDF, 直接下載) , (2015b) , 《正觀》 72期 , 39-88頁 , 南投縣 , 台灣。
- 5 〈試論「甘肅博物館 001 號《法句經》寫本」的異讀〉 , (2015c) , 《福嚴佛學研究》 10期 , 19-39頁 , 新竹市 , 台灣。
- 6 〈《法句經》的翻譯議題與重譯偈頌〉 (academia.edu) , (2015d) , 《吳越佛教》第10輯 48-67頁 , 杭州佛學院 , 杭州市 , 中國。
- 7 〈《法句經》的「校讀」與「誤譯」〉 , (2016a) , 《法鼓佛學學報》19期 , 93-158頁 , 法鼓文理學院 , 新北市 , 台灣。
- 8 〈《法集要頌經》的翻譯議題〉 , (2016b) , 《正觀》 79期 , 99-171頁 , 南投縣 , 台灣。
- 9 〈書評：屈大成《法句經今注今譯》〉 , (2017) , 《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 4期 183-189頁 , 新加坡佛學院 , 新加坡。
- 10 〈漢、巴《法句經》對應偈頌的相互詮釋〉 , (2018) , 《福嚴佛學研究》 13期 , 25-63頁 , 新竹市 , 台灣。

11 〈《法句經》(T210)的詮釋與翻譯---以法光法師《法句經之英譯及研究》為例〉，(2019a)，《正觀》 87期，89-161頁，南投縣，台灣。

12 〈《法句經》的初譯偈頌與後譯偈頌〉(華藝線上)，(2019b)，《法鼓佛學學報》24期，1-59頁，法鼓文理學院，新北市，台灣。

13 〈《法集要頌經》之校對研究〉，(2019c)，《福嚴佛學研究》14期，1-41頁，新竹市，台灣。

• 巴利《法句經》偈頌句型及詞彙討論平台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84533056446281>

• 府城佛教網 首頁 <https://nanda.online-dhamma.net>

作者簡單宣告：

- 1 此書可以開放印刷成書，不過請勿銷售販賣。
- 2 此書的本意是，作為巴利《法句經》偈頌解析的可以討論與改進的平台。所以希望讀者不要將此書的任何內容當作定論。
- 3 歡迎專家學者與諸山大德予以訂正，也請前往原臉書(Facebook)群組-- 巴利《法句經》偈頌句型及詞彙討論平台 留言，讓原作者能進一步改正。但是，如為佛法的初學者，請盡量保留原貌。(目前為止，已有鄧教授、關教授及 SF Chin 三位提出建言與斧正)。
- 4 原作者考慮在下一版增添「漢巴詞彙索引」，同時計畫將翻譯詞彙固定下來，第一版有時在不同偈頌將同一詞彙作不一致的翻譯。

請轉印時，將以上四點印於「作者序」之後，謝謝！

推薦序

這是一本值得向「願解如來真實義」的同參道友們，推薦參考閱讀的好書！

數十年前學佛伊始，即有幸接觸《法句經》；而且當時有師父們分別簡單介紹了南、北傳的《法句經》（就是古漢譯及巴利《法句經》）。只讀數語，即感法喜充滿！過不多久，有機會學會架設網站，便將其上傳網站與眾法友分享。不過，因為古漢譯《法句經》實在晦澀難讀、難懂；加以巴利《法句經》還有現代英譯，所以研讀巴利版的時間反而多的多。雖然如此，仍有多處疑惑未得解。

逮蘇老師最近幾年來，陸續將其研究《法句經》之心得發表於部落格及學術期刊；今年又著手整理了本書，末學一路學習來，多年之疑惑遂豁然開朗。

本書所述「當代學者已經指出，跨文本的比較研究可以協助偈頌的解讀與經本的傳承傳統。」

例如，第 10 偈頌(Dhp. 10)：

偈頌並未稱「棄絕有漏、具足戒律、具備自我調御及真諦人」才可以穿袈裟；而是說「將是」、「有心修習」的人值得穿袈裟。

因為「棄絕有漏、具足戒律、具備自我調御及真諦人」已是聖者或接近聖者，如需具足修證才可穿袈裟，恐非世尊本意。

從漢譯詞句讀不出這點差別。

又如：第 1 偈頌(Dhp. 1)：

漢譯將相當於「心所造的 manomayā」這個字翻譯為：

心使、心所使

心疾、心速疾

為何漢譯不翻譯為「心所造的 manomayā」呢？

原來，除了巴利《法句經》之外，其他諸如梵文《法句經》、犍陀羅《法句經》和波特那《法句經》這個字是「manojavā」而不是「manomayā」。

「manojavā」的字義是「驅使」或「迅速」，剛好與漢譯相符。

凡此種種，例子不勝枚舉。

此書原發表之平台（臉書），雖便於討論、請益；然對讀者之搜尋、整理甚不妥適；基於感恩，末學遂將其轉錄至個人管理之網站以饗大眾。

末學其實早在 2006 年 10 月，南華大學舉辦之「第一屆巴利學與佛教學術研討會」時，就有緣見過蘇老師。當時蘇老師當尊者無著比丘發表之即席翻譯；兩年後，2008 年 10 月末學又北上「南山放生寺」，參加了「第二屆巴利學與佛教學術研討會」，那時蘇老師已是論文發表者之一了。而末學兩次僅是有興趣聆聽之參預者。之後就常至蘇老師之「台語與佛典」部落格拜讀其大作。蓋「台語」與「佛典」皆為末學感興趣之領域，有志同道合之樂。2015 年，鼓起勇氣，冒昧提出親自拜望之請。蘇老師還熱情招待至附近郊外景點走走。現有幸能盡棉薄，奉獻本書之出版事宜，深感榮幸；蘇老師不揣末學實非文青，要末學寫幾句感言；恭敬不如從命，遂贅數語以為記。

台灣 Nanda 謹誌

佛曆 (BE) 2564(西元 2021 CE)，7 月

簡目

序			i
推薦序			v
第一	(Dhp.1-20) :	雙品	Yamakavaggo 1
第二	(Dhp.21-32) :	不放逸品	Appamādavaggo 43
第三	(Dhp.33-43) :	心品	Cittavaggo 66
第四	(Dhp.44-59) :	花品	Pupphavaggo 87
第五	(Dhp.60-75) :	愚人品	Bālavaggo 116
第六	(Dhp.76-89) :	智者品	Paṇḍitavaggo 147
第七	(Dhp.90-99) :	阿羅漢品	Arahantavaggo 177
第八	(Dhp.100-115) :	千品	Sahassavaggo 198
第九	(Dhp.116-128) :	惡品	Pāpavaggo 229
第十	(Dhp.129-145) :	刀杖品	Daṇḍavaggo 252
第十一	(Dhp.146-156) :	老品	Jarāvaggo 285
第十二	(Dhp.157-166) :	自己品	Attavaggo 308
第十三	(Dhp.167-178) :	世間品	Lokavaggo 329
第十四	(Dhp.179-196) :	佛陀品	Buddhavaggo 351
第十五	(Dhp.197-208) :	樂品	Sukhavaggo 386
第十六	(Dhp.209-220) :	喜品	Piyavaggo 412
第十七	(Dhp.221-234) :	忿怒品	Kodhavaggo 434
第十八	(Dhp.235-255) :	塵垢品	Malavaggo 463
第十九	(Dhp.256-272) :	住於法品	Dhammatthavaggo 499
第二十	(Dhp.273-289) :	道品	Maggavaggo 531
第二十一	(Dhp.290-305) :	雜品	Pakiṇṇakavaggo 567
第二十二	(Dhp.306-319) :	地獄品	Nirayavaggo 600
第二十三	(Dhp.320-333) :	象品	Nāgavaggo 628
第二十四	(Dhp.334-359) :	貪愛品	Taṇhāvaggo 657
第二十五	(Dhp.360-382) :	比丘品	Bhikkhuvaggo 703
第二十六	(Dhp.383-423) :	波羅門品	Brāhmaṇavaggo 743
附錄			
巴利文法簡介			815
一些迴響			816

目次

第一：雙品(Yamakavaggo).....	1
Dhp. 001.....	1
Dhp. 002.....	3
Dhp. 003.....	6
Dhp. 004.....	7
Dhp. 005.....	9
Dhp. 006.....	12
Dhp. 007.....	13
Dhp. 008.....	15
Dhp. 009.....	17
Dhp. 010.....	20
Dhp. 011.....	22
Dhp. 012.....	23
Dhp. 013.....	24
Dhp. 014.....	26
Dhp. 015.....	27
Dhp. 016.....	29
Dhp. 017.....	30
Dhp. 018.....	32
Dhp. 019.....	34
Dhp. 020.....	36
第一：雙品(Yamakavaggo)總結.....	37
第二：不放逸品(Appamadavaggo).....	43
Dhp. 021.....	43
Dhp. 022.....	44
Dhp. 023.....	46
Dhp. 024.....	48
Dhp. 025.....	49
Dhp. 026.....	51
Dhp. 027.....	53
Dhp. 028.....	54
Dhp. 029.....	56
Dhp. 030.....	58
Dhp. 031.....	60
Dhp. 032.....	61
第二：不放逸品(Appamadavaggo)總結.....	62
第三：心品 Cittavaggo.....	66
Dhp. 033.....	66
Dhp. 034.....	67
Dhp. 035.....	68

Dhp. 036.....	70
Dhp. 037.....	71
Dhp. 038.....	73
Dhp. 039.....	74
Dhp. 040.....	77
Dhp. 041.....	78
Dhp. 042.....	80
Dhp. 043.....	82
第三：心品 Cittavaggo 總結.....	84
第四：花品 Pupphavaggo.....	87
Dhp. 044.....	87
Dhp. 045.....	89
Dhp. 046.....	90
Dhp. 047.....	92
Dhp. 048.....	94
Dhp. 049.....	95
Dhp. 050.....	97
Dhp. 051.....	99
Dhp. 052.....	100
Dhp. 053.....	102
Dhp. 054.....	103
Dhp. 055.....	105
Dhp. 056.....	107
Dhp. 057.....	108
Dhp. 058.....	109
Dhp. 059.....	111
第四：花品(Pupphavaggo)總結.....	113
第五：愚人品 Bālavaggo.....	116
Dhp. 060.....	116
Dhp. 061.....	117
Dhp. 062.....	118
Dhp. 063.....	120
Dhp. 064.....	122
Dhp. 065.....	123
Dhp. 066.....	125
Dhp. 067.....	126
Dhp. 068.....	127
Dhp. 069.....	129
Dhp. 070.....	130
Dhp. 071.....	134
Dhp. 072.....	135
Dhp. 073.....	137
Dhp. 074.....	139

Dhp. 075.....	141
第五：愚人品(Bālavaggo)總結.....	143
第六：智者品 Paṇḍitavaggo.....	147
Dhp. 076.....	147
Dhp. 077.....	148
Dhp. 078.....	150
Dhp. 079.....	151
Dhp. 080.....	155
「弓師調角」(巴利《法句經》80頌).....	157
Dhp. 081.....	159
Dhp. 082.....	160
Dhp. 083.....	162
Dhp. 084.....	163
Dhp. 085.....	165
Dhp. 086.....	166
Dhp. 087.....	168
Dhp. 088.....	170
Dhp. 089.....	172
第六：智者品(Paṇḍitavaggo)總結.....	174
第七：阿羅漢品 Arahantavaggo.....	177
Dhp. 090.....	177
Dhp. 091.....	178
Dhp. 092.....	180
Dhp. 093.....	182
Dhp. 094.....	184
Dhp. 095.....	186
Dhp. 096.....	188
Dhp. 097.....	189
Dhp. 098.....	191
Dhp. 099.....	192
第七：阿羅漢品(Arahantavaggo)總結.....	194
第八：千品 Sahassavaggo.....	198
Dhp. 100.....	198
Dhp. 101.....	199
Dhp. 102.....	200
Dhp. 103.....	202
Dhp. 104.....	204
Dhp. 105.....	206
Dhp. 106.....	208
Dhp. 107.....	211
Dhp. 108.....	212
Dhp. 109.....	214
Dhp. 110.....	215

Dhp. 111.....	217
Dhp. 112.....	218
Dhp. 113.....	220
Dhp. 114.....	223
Dhp. 115.....	224
第八：千品(Sahassavaggo)總結.....	225
第九：惡品 Pāpavaggo.....	229
Dhp. 116.....	229
Dhp. 117.....	230
Dhp. 118.....	232
Dhp. 119.....	234
Dhp. 120.....	235
Dhp. 121.....	236
Dhp. 122.....	238
Dhp. 123.....	240
Dhp. 124.....	242
Dhp. 125.....	243
Dhp. 126.....	245
Dhp. 127.....	246
Dhp. 128.....	247
第九：惡品(Pāpavaggo)總結.....	249
第十：刀杖品 Daṇḍavaggo.....	252
Dhp. 129.....	252
Dhp. 130.....	253
Dhp. 131.....	254
Dhp. 132.....	255
Dhp. 133.....	257
Dhp. 134.....	258
Dhp. 135.....	260
Dhp. 136.....	261
Dhp. 137.....	262
Dhp. 138.....	264
Dhp. 139.....	265
Dhp. 140.....	266
Dhp. 141.....	268
Dhp. 142.....	269
Dhp. 143.....	270
Dhp. 144.....	272
Dhp. 145.....	274
第十：刀杖品(Daṇḍavaggo)總結.....	276
從一首偈頌談漢譯文獻與巴利文獻的「差異」.....	279
第十一：老品 Jarāvaggo.....	285
Dhp. 146.....	285

Dhp. 147.....	289
Dhp. 148.....	291
Dhp. 149.....	292
Dhp. 150.....	295
Dhp. 151.....	296
Dhp. 152.....	298
Dhp. 153.....	299
Dhp. 154.....	300
Dhp. 155.....	302
Dhp. 156.....	303
第十一：老品(Jarāvaggo)總結.....	305
第十二：自己品 Attavaggo.....	308
Dhp. 157.....	308
Dhp. 158.....	309
Dhp. 159.....	311
Dhp. 160.....	313
Dhp. 161.....	314
Dhp. 162.....	316
Dhp. 163.....	317
Dhp. 164.....	319
Dhp. 165.....	321
Dhp. 166.....	322
書房夜話 408：逮得己利.....	324
第十二：自己品(Attavaggo)總結.....	326
第十三：世間品 Lokavaggo.....	329
Dhp. 167.....	329
Dhp. 168.....	330
Dhp. 169.....	332
Dhp. 170.....	333
Dhp. 171.....	335
Dhp. 172.....	338
Dhp. 173.....	339
Dhp. 174.....	340
Dhp. 175.....	342
Dhp. 176.....	343
Dhp. 177.....	345
Dhp. 178.....	347
第十三：世間品(Lokavaggo)總結.....	348
第十四：佛陀品 Buddhavaggo.....	351
Dhp. 179.....	351
Dhp. 180.....	352
Dhp. 181.....	354
Dhp. 182.....	355

Dhp. 183.....	356
Dhp. 184.....	360
Dhp. 185.....	362
Dhp. 186.....	364
Dhp. 187.....	366
Dhp. 188.....	368
Dhp. 189.....	369
Dhp. 190.....	371
Dhp. 191.....	372
Dhp. 192.....	373
Dhp. 193.....	375
Dhp. 194.....	376
Dhp. 195.....	378
Dhp. 196.....	380
第十四：佛陀品(Buddhavaggo)總結.....	382
第十五：樂品 Sukhavaggo.....	386
Dhp. 197.....	386
Dhp. 198.....	387
Dhp. 199.....	389
Dhp. 200.....	390
Dhp. 201.....	391
Dhp. 202.....	393
Dhp. 203.....	394
Dhp. 204.....	396
Dhp. 205.....	397
Dhp. 206.....	399
Dhp. 207.....	400
Dhp. 208.....	402
第十五：樂品(Sukhavaggo)總結.....	405
第十六：喜品 Piyavaggo.....	412
Dhp. 209.....	412
Dhp. 210.....	413
Dhp. 211.....	415
Dhp. 212.....	417
Dhp. 213.....	418
Dhp. 214.....	420
Dhp. 215.....	421
Dhp. 216.....	422
Dhp. 217.....	424
Dhp. 218.....	425
Dhp. 219.....	426
Dhp. 220.....	427
第十六：喜品(Piyavaggo)總結.....	429

第十七：忿怒品 Kodhavaggo.....	434
Dhp. 221.....	434
Dhp. 222.....	435
Dhp. 223.....	437
Dhp. 224.....	438
Dhp. 225.....	440
Dhp. 226.....	442
Dhp. 227.....	444
Dhp. 228.....	446
Dhp. 229.....	447
Dhp. 230.....	449
Dhp. 231.....	451
Dhp. 232.....	452
Dhp. 233.....	453
Dhp. 234.....	455
第十七：忿怒品(Kodhavaggo)總結.....	456
第十八：塵垢品 Malavaggo.....	463
Dhp. 235.....	463
Dhp. 236.....	464
Dhp. 237.....	465
Dhp. 238.....	466
Dhp. 239.....	468
Dhp. 240.....	470
Dhp. 241.....	472
Dhp. 242.....	473
Dhp. 243.....	474
Dhp. 244.....	475
Dhp. 245.....	477
Dhp. 246.....	478
Dhp. 247.....	479
Dhp. 248.....	480
Dhp. 249.....	482
Dhp. 250.....	483
Dhp. 251.....	485
Dhp. 252.....	487
Dhp. 253.....	488
Dhp. 254.....	491
Ākāseva padam natthi, samaṇo natthi bāhire;	
.....	491
Dhp. 255.....	492
第十八：塵垢品(Malavaggo)總結.....	494
第十九：住於法品 Dhammatthavaggo.....	499
Dhp. 256.....	499

Dhp. 257.....	500
Dhp. 258.....	501
Dhp. 259.....	502
Dhp. 260.....	504
Dhp. 261.....	505
Dhp. 262.....	506
Dhp. 263.....	508
Dhp. 264.....	510
Dhp. 265.....	511
Dhp. 266.....	513
Dhp. 267.....	517
Dhp. 268.....	518
Dhp. 269.....	520
Dhp. 270.....	521
Dhp. 271.....	523
Dhp. 272.....	524
第十九：住於法品(Dhammatthavaggo)總結.....	526
第二十：道品 Maggavaggo.....	531
Dhp. 273.....	531
Dhp. 274.....	533
Dhp. 275.....	535
Dhp. 276.....	537
Dhp. 277.....	538
Dhp. 278.....	540
Dhp. 279.....	541
Dhp. 280.....	543
Dhp. 281.....	544
Dhp. 282.....	546
Dhp. 283.....	548
Dhp. 284.....	551
Dhp. 285.....	553
Dhp. 286.....	555
Dhp. 287.....	557
Dhp. 288.....	558
Dhp. 289.....	559
第二十：道品(Maggavaggo)總結.....	561
第廿一：雜品 Pakiṇṇakavaggo.....	567
Dhp. 290.....	567
Dhp. 291.....	568
Dhp. 292.....	570
Dhp. 293.....	572
Dhp. 294.....	573
Dhp. 295.....	576

Dhp. 296.....	577
Dhp. 297.....	579
Dhp. 298.....	580
Dhp. 299.....	582
Dhp. 300.....	583
Dhp. 301.....	584
Dhp. 302.....	586
Dhp. 303.....	588
Dhp. 304.....	590
Dhp. 305.....	591
第廿一：雜品(Pakiṇṇakavaggo)總結.....	593
第廿二：地獄品 Nirayavaggo.....	600
Dhp. 306.....	600
Dhp. 307.....	603
Dhp. 308.....	604
Dhp. 309.....	606
Dhp. 310.....	607
Dhp. 311.....	609
Dhp. 312.....	610
Dhp. 313.....	612
Dhp. 314.....	614
Dhp. 315.....	616
Dhp. 316.....	618
Dhp. 317.....	620
Dhp. 318.....	621
Dhp. 319.....	622
第廿二：地獄品(Nirayavaggo)總結.....	623
第廿三：象品 Nāgavaggo.....	628
Dhp. 320.....	628
Dhp. 321.....	629
Dhp. 322.....	630
Dhp. 323.....	632
Dhp. 324.....	633
Dhp. 325.....	634
Dhp. 326.....	636
Dhp. 327.....	638
Dhp. 328.....	639
Dhp. 329.....	641
Dhp. 330.....	644
Dhp. 331.....	645
Dhp. 332.....	647
Dhp. 333.....	649
第廿三：象品(Nāgavaggo)總結.....	651

第廿四：貪愛品 Taṇhāvaggo.....	657
Dhp. 334.....	657
Dhp. 335.....	658
Dhp. 336.....	660
Dhp. 337.....	661
Dhp. 338.....	664
Dhp. 339.....	666
Dhp. 340.....	667
Dhp. 341.....	669
Dhp. 342.....	670
Dhp. 343.....	671
Dhp. 344.....	672
Dhp. 345.....	675
Dhp. 346.....	677
Dhp. 347.....	678
Dhp. 348.....	679
Dhp. 349.....	681
Dhp. 350.....	682
Dhp. 351.....	684
Dhp. 352.....	685
Dhp. 353.....	687
Dhp. 354.....	689
Dhp. 355.....	690
Dhp. 356.....	692
Dhp. 357.....	693
Dhp. 358.....	694
Dhp. 359.....	696
第廿四：貪愛品(Taṇhāvaggo)總結.....	697
第廿五：比丘品 Bhikkhuvaggo.....	703
Dhp. 360.....	703
Dhp. 361.....	704
Dhp. 362.....	706
Dhp. 363.....	707
Dhp. 364.....	709
Dhp. 365.....	710
Dhp. 366.....	712
Dhp. 367.....	713
Dhp. 368.....	714
Dhp. 369.....	716
Dhp. 370.....	717
Dhp. 371.....	719
Dhp. 372.....	721
Dhp. 373.....	722

Dhp. 374.....	723
Dhp. 375.....	725
Dhp. 376.....	726
Dhp. 377.....	728
Dhp. 378.....	729
Dhp. 379.....	730
Dhp. 380.....	732
Dhp. 381.....	733
Dhp. 382.....	734
第廿五：比丘品(Bhikkhuvaggo)總結.....	736
第廿六：波羅門品 Brāhmaṇavaggo.....	743
Dhp. 383.....	743
Dhp. 384.....	745
Dhp. 385.....	746
Dhp. 386.....	748
Dhp. 387.....	749
Dhp. 388.....	751
Dhp. 389.....	753
Dhp. 390.....	757
Dhp. 391.....	759
Dhp. 392.....	761
Dhp. 393.....	762
Dhp. 394.....	764
Dhp. 395.....	765
Dhp. 396.....	767
Dhp. 397.....	769
Dhp. 398.....	771
Dhp. 399.....	772
Dhp. 400.....	774
Dhp. 401.....	775
Dhp. 402.....	777
Dhp. 403.....	778
Dhp. 404.....	779
Dhp. 405.....	781
Dhp. 406.....	782
Dhp. 407.....	784
Dhp. 408.....	786
Dhp. 409.....	787
Dhp. 410.....	788
Dhp. 411.....	790
Dhp. 412.....	791
Dhp. 413.....	793
Dhp. 414.....	795

Dhp. 415.....	797
Dhp. 416.....	799
Dhp. 417.....	800
Dhp. 418.....	801
Dhp. 419.....	803
Dhp. 420.....	804
Dhp. 421.....	805
Dhp. 422.....	807
Dhp. 423.....	808
第廿六：波羅門品(Brāhmaṇavaggo)總結.....	810
附錄：.....	815
巴利文法簡介.....	815
一些迴響.....	816

第一：雙品(Yamakavaggo)

Dhp. 001

Manopubbaṅgamā dhammā, manosetṭhā manomayā;
Manasā ce paduṭṭhena, bhāsati vā karoti vā;
Tato naṃ dukkhamanveti, cakkamva vahato padaṃ. (1)

諸法是意前導的、意為首領的、意所造的；
如果有人以污染的意而言行，
痛苦就會跟著他，像車輪跟著(拉車的)牛足。(1)

這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Manopubbaṅgamā dhammā manosetṭhā manomayā」。主詞是「dhammā 諸法」(複數)，動詞「honti 是」隱藏不現。主詞補語是：

- 1 「manopubbaṅgamā 意前導的、心前導的」
- 2 「manosetṭhā 意為首領的」
- 3 「manomayā 意所造的」

所以第一句是「諸法是意所前導的、心意為首領的、意所造的」。

2). 「Manasā ce paduṭṭhena, bhāsati vā karoti vā, tato naṃ dukkhamanveti, cakkamva vahato padaṃ」。這是「如果...，就...」的假設語句。

1 條件句為「Manasā ce paduṭṭhena bhāsati vā karoti vā」；「ce 如果」，主詞為「sa 他、她」(單數代名詞，隱藏不現)，動詞為「bhāsati 說」和「karoti 作」，「vā 或」，副詞為「manasā paduṭṭhena 以污染意」(工具格)。上半句為「如果他以污染的意去說或作」。

2 結果句為「tato naṃ dukkham anveti, cakkamva vahato padaṃ」；「tato 由於此」，主詞為「dukkham 苦」(單數名詞)，動詞為「anveti 跟隨」，受詞為「naṃ 那」(梵文對應偈頌作「taṃ 他(受格)」)；動詞「anveti 跟隨」有一副詞子句「cakkam va vahato padaṃ 像輪子跟隨(拉車的)牛足」；「va 像」，主詞「cakkam 輪子」，動詞為「anveti 跟隨」(省略)，

受詞為「vahato 牛的(屬格) padam 腳、足」。下半句為「痛苦就會跟著他，像車輪跟著(拉車的)牛足」。

我們要將這一首偈頌的討論集中在：諸法是...、「心所造的 manomayā」，這是代表「萬法唯心」的思想嗎？

我們看對應的漢譯：《法句經》卷1〈雙要品 9〉：

「心為法本，心尊心使，中心念惡，
即言即行，罪苦自追，車轆于轍。」(CBETA, T04, no. 210, p. 562, a13-15)。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1 瞋恨品〉，Uv 31.23。

西元 224 年支謙翻譯的是「心使」，而不是「為心所造」。

《出曜經》卷 28〈心意品 32〉：

「心為法本，心尊心使，
中心念惡，即言即行，
罪苦自追，車轆于轍。」(CBETA, T04, no. 212, p. 760, a11-12)

《法集要頌經》卷 4〈護心品 31〉：

「心為諸法本，心尊是心使，
心若念惡行，即言即惡行，
罪苦自追隨，車轆終于轍。」(CBETA, T04, no. 213, p. 795, c1-4)

僧伽跋澄翻譯於西元年 383 的《鞞婆沙論》翻譯作「意疾」：

「意法在前，意妙意疾，意為念惡，
若說若作，罪苦自隨，輪道轆殺。」(CBETA, T28, no. 1547, p. 428, a1-2)

玄奘法師《本事經》翻譯為「意所使」：

「意為前導法， 意尊意所使。
由意有染污， 故有說有行，
苦隨此而生， 如輪因手轉。」 (CBETA, T17, no. 765, p. 664, a6-8)。

義淨法師《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翻譯為「心速疾」：

「諸法心為首， 心勝心速疾；
由心清淨故， 讚歎并身禮；
當受勝妙樂， 如影鎮隨形」 (CBETA, T23, no. 1442, p. 751, b27-29)

也就是說，漢譯將相當於「心所造的 manomayā」這個字翻譯為：

心使、心所使
心疾、心速疾

為何漢譯不翻譯為「心所造的 manomayā」呢？

原來，除了巴利《法句經》之外，其他諸如梵文《法句經》、犍陀羅《法句經》和波特那《法句經》這個字是「manojavā」而不是「manomayā」。

「manojavā」的字義是「驅使」或「迅速」，剛好與漢譯相符。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諸法意為導，意主意造作。
人若染穢意，或語或〔身〕行，
苦事則隨彼，如輪隨獸足。」 (CBETA, N26, no. 9, p. 13, a7-8 // PTS.
Dhp. 1)

Dhp. 002

Manopubbaṅgamā dhammā, manoseṭṭhā manomayā;
Manasā ce pasannena, bhāsati vā karoti vā;
Tato naṃ sukhamanveti, chāyāva anapāyinī. (2)

諸法是意所前導的、心意為首領的、意所造的；
如果有人以清淨的意而言行，
幸福快樂就會跟隨著他，像永不離開的影子(跟隨著他)。(2)

這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Manopubbaṅgamā dhammā manoseṭṭhā manomayā」。主詞是「dhammā 諸法」(複數)，動詞「honti 是」隱藏不現。主詞補語是：

- 1 「manopubbaṅgamā 意前導的、心前導的」
- 2 「manoseṭṭhā 意為首領的」
- 3 「manomayā 意所造的」

所以第一句是「諸法是意所前導的、心意為首領的、意所造的」。

2). 「Manasā ce paduṭṭhena, bhāsati vā karoti vā, tato naṃ sukhamanveti, chāyāva anapāyinī.」。這是「如果...，就...」的假設語句。

1 條件句為「Manasā ce pasannena bhāsati vā karoti vā」；「ce 如果」，主詞為「sa 他、她」(單數代名詞，隱藏不現)，動詞為「bhāsati 說」和「karoti 作」，「vā 或」，副詞為「manasā pasannena 以清淨意」(工具格)。上半句為「如果他以清淨的意去說或作」。

2 結果句為「tato naṃ sukham anveti, chāyā va anapāyinī」；「tato 由於此」，主詞為「sukham 幸福、快樂」(單數名詞)，動詞為「anveti 跟隨」，受詞為「naṃ 那」(梵文對應偈頌作「taṃ 他(受格)」)；動詞「anveti 跟隨」有一副詞子句「chāyā va anapāyinī 像不離去的影子跟隨著他」，「va 像」，主詞為「chāyā anapāyinī 不離去的影子」，動詞為「anveti 跟隨」(省略)，受詞為「naṃ 那」(梵文對應偈頌作「taṃ 他(受格)」)。下半句為「幸福快樂就會跟隨著他，像永不離開的影子(跟隨著他)」。

《法句經》卷1〈雙要品 9〉：

「心為法本， 心尊心使， 中心念善，
即言即行， 福樂自追， 如影隨形。」(CBETA, T04, no. 210, p. 562, a15-17)。

《出曜經》卷28〈心意品 32〉：
「心為法本， 心尊心使， 中心念善，
即言即行， 福慶自隨， 如影隨形。」(CBETA, T04, no. 212, p. 760, a21-22)

《法集要頌經》卷4〈護心品 31〉：

「心為諸法本， 心尊是心使，
心若念善行， 即言即善行，
福慶自追隨， 如影隨其形。」(CBETA, T04, no. 213, p. 795, c4-7)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1 瞋恨品〉，Uv 31.24。

我們可以發現，T210《法句經》此兩首偈頌與巴利《法句經》一樣，都位於〈雙品〉或〈雙要品〉。

而 T212《出曜經》與 T213《法集要頌經》，都位於〈心品〉或〈心意品〉。為什麼呢？

目前存世的印度語系《法句經》有下列幾個系統：

- 1 巴利《法句經》
- 2 梵文《優陀那品》(梵文《法句經》)
- 3 犍陀羅語《法句經》
- 4 波特那《法句經》

這兩首偈頌在犍陀羅語《法句經》、波特那《法句經》與巴利《法句經》都位於〈雙品〉的第一首、第二首偈頌。

這兩首偈頌在梵文《優陀那品》則位於〈心品〉的第首 23、第 24 首偈頌。

我們可以見到彼此之間的關係。

到目前為止，我們還不能說這兩首是翻譯自巴利《法句經》，反而是較可能翻譯自犍陀羅語《法句經》。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諸法意為導，意主意造作。
人若清淨意、或語或〔身〕行，
樂事則隨彼，如影之隨形。」(CBETA, N26, no. 9, p. 13, a9-10 // PTS. Dh. 1)

Dhp. 003

Akkocchi maṃ avadhi maṃ, ajini maṃ ahāsi me;
Ye ca taṃ upanayhanti, veraṃ tesaṃ na sammati. (3)

「他詈罵我，打我、挫敗我、掠奪我」，
存有這樣想法的人，怨恨不會消失。(3)

主詞「他」或「她」未顯現，受格「我 maṃ」。

這是四個過去式的句子：

- 1 Akkocchi maṃ 他詈罵我，「maṃ 我」(受格)
- 2 avadhi maṃ 他打我，「maṃ 我」(受格)
- 3 ajini maṃ 他戰勝我，「maṃ 我」(受格)
- 4 ahāsi me 他掠奪我的(財富)，「me 從我」(從格 ablative)

「veraṃ tesaṃ na sammati 他們的怨恨不會止息」。「tesaṃ 他們的」，主詞為「veraṃ tesaṃ 他們的怨恨」，動詞為「sammati 止息」，「na sammati 不止息」。

「tesam 他們的」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e ca taṃ upanayhanti 存有、懷著這樣的看法(上面四句)的人」。「upanayhanti 包藏」。

《出曜經》卷 16〈忿怒品 15〉：

「人若罵我，勝我不勝，
快意從者，怨終不息。」(CBETA, T04, no. 212, p. 696, c24-25)

《法集要頌經》卷 2〈怨家品 14〉：

「若人致毀罵，彼勝我不勝，
快樂從意者，怨終得休息。」(CBETA, T04, no. 213, p. 784, b3-5)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4 瞋恨品〉，Uv 14.9。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彼罵我擲我，敗我奪取我』，
於懷如此念，忿怨事不息。」(CBETA, N26, no. 9, p. 13, a11 // PTS.
Dhp. 1)

第三句「於懷如此念」似應改成「若懷如此念」。

Dhp. 004

Akkocchi maṃ avadhi maṃ, ajini maṃ ahāsi me;
Ye ca taṃ nupanayhanti, veraṃ tesūpasammati. (4)

「他詈罵我，打我、挫敗我、掠奪我」，
不抱持這樣想法的人，怨恨就會止息。(4)

主詞「他」或「她」未顯現，受格「我 mam」。

這是四個過去式的句子：

- 1 Akkocchi mam 他詈罵我，「mam 我」(受格)
- 2 avadhi mam 他打我，「mam 我」(受格)
- 3 ajini mam 他戰勝我，「mam 我」(受格)
- 4 ahāsi me 他掠奪我的(財富)，「me 從我」(從格 ablative)

「veram tesūpasammati 他們的怨恨會止息」。「tesam 他們的」，主詞為「veram tesam 他們的怨恨」，動詞為「upasammati 止息」，必需注意的是「tesam upsammati」的「連音 sandhi」會成為「tesūpasammati」。

「tesam 他們的」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e ca tam nupanayhanti 不抱持這樣看法(上面四句)的人」。「nupanayhanti」為「na upanayhanti 不包藏」。

《法集要頌經》卷2〈怨家品 14〉：

「若人致毀罵，彼勝我不勝，
快樂從意者，怨終得休息。」(CBETA, T04, no. 213, p. 784, b3-5)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4 瞋恨品〉，Uv 14.10。

以前閱讀寒山、拾得的書，讀到：

昔日寒山問拾得曰：「世間謗我、欺我、辱我、笑我、輕我、賤我、惡我、騙我、如何處治乎？」

拾得云：「只是忍他、讓他、由他、避他、耐他、敬他、不要理他、再待幾年你且看他。」

覺得是處世良方，聰明之語。

後來讀巴利《法句經》才發現這是我們家的言語，不是漢地名言。

少讀書，差點將自家門內的寶貝，誤認成別人調製的器物。

波特那《法句經》和梵文《優陀那品》(梵文《法句經》)都有第三、四首偈頌，前者與巴利《法句經》一樣位於〈雙品〉，後者位於〈14 忿怒品〉。

漢譯方面，T210《法句經》未出現對應偈頌，T212《出曜經》和T213《法集要頌經》卻都只有一首偈頌，感覺上，T213《法集要頌經》第四句將否定句翻譯成肯定句，這兩者都位於〈忿怒品 15〉。

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 T212《出曜經》和 T213《法集要頌經》的對應偈頌所在的位置都與《優陀那品》(梵文《法句經》)相當，我們可以先下一個「暫時」的結論，漢譯翻譯所依據的文本，可能與《優陀那品》十分近似。

《出曜經》卷 16〈忿怒品 15〉：「人若罵我，勝我不勝，快意從者，怨終不息。」(CBETA, T04, no. 212, p. 696, c24-25)。

《法集要頌經》卷 2〈怨家品 14〉：「若人致毀罵，彼勝我不勝，快樂從意者，怨終得休息。」(CBETA, T04, no. 213, p. 784, b3-4)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法句經》卷 1：「『彼罵我擲我，敗我奪取我』，不懷如是念，忿怨終自息。」(CBETA, N26, no. 9, p. 13, a12 // PTS. Dhp. 1)

Dhp. 005

Na hi verena verāni sammantīdha kudācanaṃ;
Averena ca sammanti, esa dhammo sanantano. (5)

確實，在這世上永遠不能以怨恨令怨恨止息，

只有無怨可以止息怨恨，這是自古以來的法則。(5)

本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na verāni sammanti**」：主詞「怨恨、仇恨 **verāni**」為第三人稱複數，動詞「**sammanti** 止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sammanti** 止息」有三個副詞：1)「**verena** 以怨恨、以仇恨」(工具格)，2)「**kudācanaṃ** 任何時間」，「**na kudācanaṃ**」就是「永不」，3)「**hi** 確實」，也可以將 **hi** 當作湊合詩韻的「襯字」，不具實際意義。所以第一句是「以仇恨永遠不能令仇恨止息」。

2 「**verāni averena ca sammanti** 仇恨能以『不仇恨』止息」，「**verāni**」因在第一句已出現過了，在此句省略未出現。

3 「**esa dhammo sanantano** 這是自古以來的法則」。主詞為「**esa** 這個」，意指前兩句；動詞為「是 **hoti**」(省略)，主詞補語為「**dhammo sanantano** 自古以來的法則、永恆的法則」。

《法句經》卷1〈雙要品 9〉：

「慍於怨者，未嘗無怨；
不慍自除，是道可宗。」(CBETA, T04, no. 210, p. 562, a19-21)。

《出曜經》卷16〈忿怒品 15〉：

「不可怨以怨，終已得休息，
行忍得息怨，此名如來法。」(CBETA, T04, no. 212, p. 697, a4-5)。

《法集要頌經》卷2〈怨家品 14〉：

「不可怨以怨，終已得快樂，
行忍怨自息，此名如來法。」(CBETA, T04, no. 213, p. 784, b1-2)

後兩譯用「行忍」兩字來翻譯「不慍」。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4 瞋恨品〉，Uv 14.11。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實於此世中，非以怨止怨，
唯以〔忍〕止怨，此為古常法。」(CBETA, N26, no. 9, p. 13, a13 // PTS. Dhp. 2)。

「**dhammo sanantano**」雖然古譯作「自古以來的法則」，但是，此詞也有「永恆的法則」的詞義。

《增壹阿含 24.8 經》：

「怨怨不休息，自古有此法，
無怨能勝怨，此法終不朽。」(CBETA, T02, no. 125, p. 627, b23-24)

《中阿含 72 經》：

「若以諍止諍，至竟不見止，
唯忍能止諍，是法可尊貴。」(CBETA, T01, no. 26, p. 535, c3-5)

Dhamma 一字，扼要來說有八種意義：

1 法則、規律。《增壹阿含 13.3 經》：「生、老、病、死，世之常法」(CBETA, T02, no. 125, p. 571, c10-11)。

2 事物、現象(相當於英文名詞 being)。

3 習慣、常作的事。《增壹阿含 26.5 經》：「諸王常法有五威容」(CBETA, T02, no. 125, p. 636, a8-9)。《增壹阿含經》卷 1〈序品 1〉：「時世尊遊甘梨園中，食後如昔常法，中庭經行」(CBETA, T02, no. 125, p. 551, c5-6)。

4 佛法、世尊的教法。

5 世尊的教導，「法、律」對稱。

6 外道的教導也稱法。

7 世間法律，稱為「王法」。

Dhp. 006

Pare ca na vijānanti, mayamettha yamāmase;
Ye ca tattha vijānanti, tato sammanti medhagā. (6)

別人不了解「我們終將死亡」(這個道理)，
他們瞭解那些(道理)，因此諍論止息。(6)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pare na vijānanti, mayamettha yamāmase」，主詞為「pare 其他人們」(第三人稱複數名詞)。動詞為「na vijānanti 不知道」(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mayamettha yamāmase」、「mayam ettha yamāmase」。「mayam ettha yamāmase」有兩種詮釋：

1 將「yamā」當作「死王」，「mayam ettha yamāmase」就成為「我們終會死亡」，注釋書解釋「yamāmase」為「命令態動詞 imperative」，意為「let us go continually into the presence of death 我們將持續走到死王(maccu)之前」。請參考 PED 551 頁。

2 將「yamāmase」當作「yam 控制」的衍生詞，意為「應控制」(祈使態 optative)。「mayam ettha yamāmase」就成為「我們應當自我控制」。

此處採取第一種詮釋翻譯。

2). 「Ye ca tattha vijānanti」。主詞「ye 他們 those who」是一個關係代名詞，動詞為「vijānanti 知道、瞭解」整句為「他們瞭解那些(道理)」，副詞為「tattha 那裡」，此處翻譯作「那些」。

3). 「tato sammanti medhagā」，主詞為「medhagā 諍論」(複數)，動詞為「sammanti 止息」(複數動詞)，tato 是「therefore 因此，所以」，整句為「因此諍論止息」。

巴利《法句經》和波特那《法句經》都有第五、六兩首，但是前者位於〈1 雙品〉，後者位於〈14 忍品 khānti〉。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4 忿怒品 droha〉，Uv 14.11 對應第五首，Uv 14.8 對應第六首。

相對於此，T210《法句經》有兩首對應偈頌，均位於〈雙要品 9〉，但是老實說，第二首偈頌並不是那麼類似。

T212《出曜經》和 T213《法集要頌經》的對應偈頌只有第五首，同樣位於〈忿怒品〉。

從前六首偈頌來看，T210《法句經》確實是和巴利《法句經》相近；而梵文《法句經》和 T212《出曜經》和 T213《法集要頌經》的對應偈頌相似。

《法句經》卷1〈雙要品 9〉：

「慍於怨者，未嘗無怨；
不慍自除，是道可宗。
不好責彼，務自省身，
如有知此，永滅無患。」(CBETA, T04, no. 210, p. 562, a19-22)。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彼人不曉悟：「我等終毀滅」。
惟有此悟者，彼諍自然息。」(CBETA, N26, no. 9, p. 13, a14 // PTS.
Dhp. 2)

Dhp. 007

Subhānupassiṃ viharantaṃ, indriyesu asaṃvutaṃ;
Bhojanamhi cāmatāññaṃ, kusītaṃ hīnavīriyaṃ;

Taṃ ve pasahati māro, vāto rukkhaṃva dubbalaṃ. (7)

住於隨觀淨，不收攝諸根，
飲食不知量，怠惰不精進，
魔羅征服他，如風吹倒弱樹。(7)

此首偈頌只是一個簡單的句子，就是「魔羅征服他 māro pasahati taṃ.」，以下有五組形容詞(受格)來形容這個被魔羅征服的人：

- 1 subhānupassiṃ viharantaṃ 住於「隨觀淨、樂」。anu 指的是「一再，從各個角度、各個層面」，anupassiṃ 為「隨觀、看作、當作」，「subha 淨、樂」。
- 2 indriyesu asaṃvutaṃ 不收攝諸根。
- 3 bhojanamhi cāmattaññuṃ 飲食不知量。
- 4 kusītaṃ 怠惰的。
- 5 hīnavīriyaṃ 不精進的。

魔羅征服這樣的人，「如風吹倒弱樹 vāto pasahati rukkhaṃva dubbalaṃ」。

「vāto 風 pasahati 吹倒(克服) rukkhaṃ 樹 va 如 dubbalaṃ 弱」。

梵文與巴利經文的字母沒有如英文所謂的「大寫」、「小寫」。本系列貼文盡可能地以「小寫字母」表示。

《法句經》卷1〈雙要品 9〉：

「行見身淨，不攝諸根，
飲食不節，慢墮怯弱，
為邪所制，如風靡草。」(CBETA, T04, no. 210, p. 562, a22-24)

《出曜經》卷26〈雙要品 30〉：

「觀淨而自脩，諸根不具足，
於食無厭足，斯等凡品行，

轉增於欲意，如屋壞穿漏。」(CBETA, T04, no. 212, p. 749, b22-24)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觀淨而自淨。諸根不具足，
於食無厭足，斯等凡品行，
轉增於欲意。如屋壞穿漏。」(CBETA, T04, no. 213, p. 793, a29-b3)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Uv 29.15。

在使用的「比喻」方面，巴利《法句經》用的是「風吹倒大樹」
T210《法句經》巧妙地翻譯成「如風靡草」，這是運用《論語》「君子之
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的典故，這在翻譯策略「歸化
domestic」和「異化 foreign」上，採用的是「歸化」的手段。

T212《出曜經》和 T213《法集要頌經》用的是「如屋壞穿漏」。

元亨寺《法句經》卷1：

「唯求享樂事，不攝護諸根，
飲食無限度，怠惰不精勤，
彼實為魔服，如風吹弱樹。」(CBETA, N26, no. 9, p. 14, a1-2 // PTS.

Dhp. 2)

Dhp. 008

Asubhānupassiṃ viharantaṃ, indriyesu susaṃvutaṃ;
Bhojanamhi ca mattaññuṃ, saddhaṃ āradhāvīriyaṃ;
Taṃ ve nappasahati māro, vāto selaṃva pabbataṃ. (8)

住於隨觀不淨，善收攝諸根，
飲食知量，具足信心而確立精進，
魔羅無法征服他，如同風無法吹倒石山。(8)

此首偈頌和第七頌一樣，只是一個簡單的句子：「魔羅無法征服他 māro nappasahati taṃ.」這個「他」的五個特性跟上一首第七頌完全相反：

1 asubhānupassim viharantaṃ 住於「隨觀不淨」。anu 指的是「一再，從各個角度、各個層面」，anupassim 為「隨觀、看作、當作」，「asubha 不淨」。

2 indriyesu susaṃvutaṃ 善收攝諸根。

3 Bhojanamhi ca mattaññuṃ 飲食知量。

4 saddhaṃ 具足信的。

5 āradhaviṛiyam 確立精進的。

第五、六句：魔羅無法征服他，「vāto selaṃva pabbataṃ 如同風無法吹倒石山」。

「vāto 風 selaṃ 石 va 如同 pabbataṃ 山」。

《法句經》卷1〈雙要品 9〉：

「觀身不淨，能攝諸根，
食知節度，常樂精進，
不為邪動，如風大山。」(CBETA, T04, no. 210, p. 562, a24-26)

《出曜經》卷26〈雙要品 30〉：

「當觀不淨行，諸根無缺漏，
於食知止足，有信執精進，
不恣於欲意，如風吹泰山。」(CBETA, T04, no. 212, p. 749, c11-13)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當觀不淨行，諸根無缺漏，
於食知止足。有信執精進，
不恣於欲意，如風吹泰山。」(CBETA, T04, no. 213, p. 793, b3-6)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Uv 29.16。

在使用的「比喻」方面，巴利《法句經》用的是「如同風無法吹倒石山」。T210《法句經》翻譯成「如風大山」，未把「石」翻譯出來。

T212《出曜經》和 T213《法集要頌經》用的是「如風吹泰山」，這是採用翻譯的「歸化」手段，用漢地熟悉的「泰山」來翻譯，當然印度文本不會出現「泰山」的詞彙。。

第七、八這兩首偈頌都在下列版本出現，而且也在〈雙品〉，雖然有的版本〈雙品〉在第一品，有的則編排在後。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不求享樂事，善護攝諸根，
飲食有限度，信念又精勤，
魔王不勝彼，如風吹巖山。」(CBETA, N26, no. 9, p. 14, a3-4 // PTS.

Dhp. 2)

Dhp. 009

Anikkasāvo kāsāvaṃ yo vatthaṃ paridahissati;
Apeto damasaccena, na so kāsāvamarahati. (9)

一個「將披上木蘭色僧衣、未去除污垢、將不具備節制和真諦」的人，他不夠資格披此袈裟。(9)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na so kāsāvamarahati」、 「na so kāsāvam arahati」。主詞為「sa 他」，動詞為「arahati 值得」，「na arahati 不值

得」，受詞為「kāsāvam 袈裟」。此句為「他不值得袈裟」、「他不夠資格披袈裟」。

主詞「sa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連結到主詞「sa 他」，為「assa 將是、可能會是」(第三人稱單數，祈使態 optative)。以下接三個「動詞」與「受詞或主詞補語」：

1 「kāsāvam vattham paridahissati 將披袈裟布」。動詞為「paridahissati 將披上衣物」(第三人稱單數未來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ridahati)，受詞為「kāsāvam vattham 染成木蘭色的(合乎戒律的)布條作為僧衣」。「袈裟 kāsāva」有兩個字義，一是「顏色」(木蘭色，暗紅的咖啡色)，二是「此一顏色的僧服」。

2 主詞為「yo」(關係代名詞)，動詞為「assa 將會是」(祈使態動詞 optative)，主詞補語為「Anikkasāvo 未去除污垢的」。這裡提供「詩趣」，一方面「kasāvo」為「污垢」，另一方面「kāsāvo」為「袈裟」，在犍陀羅語的書寫無長母音、短母音的區別，因此，這兩個字會造成某種程度的混淆。

3 主詞為「yo」(關係代名詞)，動詞為「assa 將會是」(祈使態動詞 optative)，主詞補語為「Apeto damasaccena 不具有節制和真諦者」。

《法句經》卷1〈雙要品 9〉：

「能吐毒態，戒意安靜，
降心已調，此應法衣。」(CBETA, T04, no. 210, p. 562, a27-29)。

《出曜經》卷26〈雙要品 30〉：

「若能除垢穢，修戒等慧定，
彼應思惟業，此應服袈裟。」(CBETA, T04, no. 212, p. 748, b19-20)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若能除垢穢，修戒等慧定，
彼應思惟業，此應服袈裟。」(CBETA, T04, no. 213, p. 793, a14-16)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Uv 29.7。

《法句經》卷1〈雙要品 9〉：

「不吐毒態，欲心馳騁，
未能自調，不應法衣。」(CBETA, T04, no. 210, p. 562, a26-27)

《出曜經》卷26〈雙要品 30〉：

「無塵離於塵，能持此服者，
無御無所至，此不應法服。」(CBETA, T04, no. 212, p. 748, b11-12)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無塵離於塵，能持此服者，
無御無所至，此不應法服。」(CBETA, T04, no. 213, p. 793, a12-14)

T213《法集要頌經》直接「承襲、抄襲」T210《出曜經》而未自行翻譯。我們可以見到，翻譯團隊分別不出這樣的差別，兩個字都翻譯作「汗穢、塵」，才產生了「無塵離於塵」的難解的譯詞。

一方面「kasāvo」為「汗濁」，

另一方面「kāsāvo」為「袈裟」。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雖為纏袈娑，不脫垢濁者[1]，
無真實克己，不應纏袈娑。」(CBETA, N26, no. 9, p. 14, a5 // PTS.
Dhp. 2)

[1]原文 Kasāva-（污濁）與 Kāsāva-（袈娑）之音韻類似。

「袈娑」應作「袈裟」， Cbeta Taiwan 已經訂正。

Dhp. 010

Yo ca vantakasāvassa sīlesu susamāhito;
Upeto damasaccena, sa ve kāsāvamarahati. (10)

一個將是「棄絕諸漏、善住於戒律、已具備節制和真諦」的人，
他夠資格披此袈裟。(10)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a ve kāsāvamarahati」、「sa ve kāsāvam
arahati」。主詞為「sa 他」，動詞為「arahati 值得」，受詞為「kāsāvam
袈裟」。此句為「他值得袈裟」、「他夠資格披袈裟」。

主詞「sa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連
結到主詞「sa 他」，動詞為「assa 將是、可能會是」(第三人稱單數，祈
使態 optative)。以下接三個主詞補語：

- 1 「vantakasāva 棄絕諸漏者」。「vantaka 已吐出的、已棄絕的」
(「vamati 嘔吐出」的過去分詞)，「asāva 諸漏」。
- 2 「sīlesu susamāhito」是「安頓好戒律者，於戒律無犯者」，此處我
翻譯為「善住於戒律者」。
- 3 「upeto damasaccena 已具有節制和真諦者」。

是的，動詞「arahati 值得」很眼熟，這個字的名詞「arahat 值得的
人」，就是「值得供養的人，阿羅漢，應供」。

《法句經》卷1〈雙要品 9〉：

「能吐毒態，戒意安靜，
降心已調，此應法衣。」(CBETA, T04, no. 210, p. 562, a27-29)。

《出曜經》卷26〈雙要品 30〉：

「若能除垢穢，修戒等慧定，

彼應思惟業，此應服袈裟。」(CBETA, T04, no. 212, p. 748, b19-20)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若能除垢穢，修戒等慧定，
彼應思惟業，此應服袈裟。」(CBETA, T04, no. 213, p. 793, a14-16)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Uv 29.8。

T213《法集要頌經》直接「承襲、抄襲」T210《出曜經》，這兩經此處的翻譯差異較大。

偈頌並未稱「棄絕有漏、具足戒律、具備自我調御及真諦人」才可以穿袈裟；而是說「將是」、「有心修習」的人值得穿袈裟。

因為「棄絕有漏、具足戒律、具備自我調御及真諦人」已是聖者或接近聖者，如需具足修證才可穿袈裟，恐非世尊本意。

從漢譯詞句讀不出這點差別。

第九、十這兩首偈頌都在下列版本出現，前兩者在〈雙品〉；犍陀羅語《法句經》在〈12 長老品 Thera〉；波特那《法句經》位於〈6 樂品 Soka〉。因此，在版本內容上，從 1-10 首偈頌可以判定，T210《法句經》與巴利《法句經》較相近，而 T212《出曜經》與 T213《法集要頌經》則和《優陀那品》(梵文《法句經》)較類似。

不過，偈頌內容是一件事，偈頌的語言又是另一回事，如果梵語文本是以寫本為依據的話，所用的字母是佉盧字還是婆羅米字，又是另一回事。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離棄諸垢濁，善住於戒律，
真實以克己，彼應纏袈裟。」(CBETA, N26, no. 9, p. 14, a6 // PTS. Dhp. 2)。

Dhp. 011

Asāre sāramatino, sāre cāsāradassino;
Te sāraṃ nādhigacchanti, micchāsāṅkappagocarā. (11)

將不真實當作真實，將真實當作不真實，
行於錯誤思惟的人，他們不了解真實。(11)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e sāraṃ nādhigacchanti」。

主詞為「te 他們」，動詞為「adhigacchanti 瞭解」(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nādhigacchanti 是「na adhigacchanti 不瞭解」，受詞為「sāraṃ 真實」。

以下三個動名詞片語，用來形容主詞「te 他們」：

- 1 asāre sāramatino 將不真實當作真實
 - 2 sāre cāsāradassino(sāre ca asāradassino) 將真實看成不真實
 - 3 micchāsāṅkappagocarā 行於錯誤思惟
-

《法句經》卷1〈雙要品 9〉：

「以真為偽，以偽為真，
是為邪計，不得真利。」(CBETA, T04, no. 210, p. 562, a29-b1)

《出曜經》卷26〈雙要品 30〉：

「不牢起牢想，牢起不牢想，
彼不至於牢，由起邪見故。」(CBETA, T04, no. 212, p. 747, c23-24)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不堅起堅想，堅起不堅想，
後不至於堅，由起邪見故。」(CBETA, T04, no. 213, p. 793, a4-5)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 Uv 29.3。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非真思為真，真實為非真，
住於邪思惟，則不達真實。」(CBETA, N26, no. 9, p. 14, a7 // PTS.
Dhp. 2)

Dhp. 012

Sārañca sārato ñatvā, asārañca asārato;
Te sāraṃ adhigacchanti, sammāsankappagocarā. (12)

已知真實為真實、不真實為不真實，
行於正確思惟的人，他們了解真實。(12)

這首偈頌只有一個句子，就是「Te sāraṃ adhigacchanti」，主詞為「te 他們」，動詞為「adhigacchanti 瞭解」(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受詞為「sāraṃ 真實」。

以下三個動名詞片語，用來形容主詞為「te 他們」：

- 1 Sārañca sārato ñatvā 已知真實為真實
 - 2 asārañca asārato (已知)不真實為不真實
 - 3 sammāsankappagocarā 行於正確思惟
-

《法句經》卷1〈雙要品 9〉：

「知真為真，見偽知偽，
是為正計，必得真利。」(CBETA, T04, no. 210, p. 562, b1-2)

《出曜經》卷 26〈雙要品 30〉：

「牢而知牢者，不牢知不牢，
彼[2]人求於牢，正治以為本。」(CBETA, T04, no. 212, p. 748, a8-9)，[2]人=入【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 3〈相應品 29〉：

「堅而知堅者，不堅知不堅，
被[1]人求於堅，正治以為本。」(CBETA, T04, no. 213, p. 793, a6-7)，[1]人=入【宋】【元】【明】。

第三句應作「彼人求於堅」，Cbeta Taiwan 已指正。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 Uv 29.4。

第 11, 12 兩首偈頌，波特那《法句經》列於〈10 垢穢品 Mala〉，其餘均位於〈雙品〉(《法集要頌經》翻譯為〈相應品 29〉)。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於真知為真，非真知非真，
住於正思惟，能達於真實。」(CBETA, N26, no. 9, p. 14, a8 // PTS. Dhp. 2)。

Dhp. 013

Yathā agāraṃ ducchannaṃ, vuṭṭhī samativijjhati;
Evaṃ abhāviṭaṃ cittaṃ rāgo samativijjhati. (13)

如同雨水滲漏蓋得不善密的屋舍，
欲貪滲漏未修習的心。(13)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rāgo samativijjhati abhāvitam cittam 貪欲滲漏未修習的心」。

主詞為「rāgo 貪欲」(第三人稱，單數，主格)，動詞為「samativijjhati 滲漏」(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abhāvitam cittam 未修習的心」(第三人稱，單數，受格)。

此首偈頌的上半段是副詞子句：「Yathā vuṭṭhī samativijjhati agāraṃ ducchannam 如同雨滲漏蓋得不善密的屋舍」。

《法句經》卷1〈雙要品 9〉：

「蓋屋不密，天雨則漏，
意不惟行，淫泆為穿。」(CBETA, T04, no. 210, p. 562, b2-3)。

《出曜經》卷28〈心意品 32〉：

「蓋屋不密，天雨則漏，
人不惟行，漏淫怒癡。」(CBETA, T04, no. 212, p. 759, c26-27)

《法集要頌經》卷4〈護心品 31〉：

「蓋屋若不密，天雨則常漏，
人不思惟行，恒歷淫怒癡。」(CBETA, T04, no. 213, p. 795, b26-28)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1 心品〉，Uv 31.11。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粗茸劣家屋，必受雨漏浸，

如此不修心，貪欲則浸入。」(CBETA, N26, no. 9, p. 14, a9 // PTS. Dhp. 2)

Dhp. 014

Yathā agāraṃ suchannaṃ, vuṭṭhī na samativijjhati;
Evaṃ subhāviṭṭaṃ cittaṃ, rāgo na samativijjhati. (14)

如同雨水不滲漏蓋得善密的屋舍，
欲貪不能滲漏善修習的心。(14)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rāgo na samativijjhati subhāviṭṭaṃ cittaṃ 貪欲不滲漏善修習的心」。

主詞為「rāgo 貪欲」(第三人稱，單數，主格)，動詞為「samativijjhati 滲漏」(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na samativijjhati 不滲漏」，受詞為「subhāviṭṭaṃ cittaṃ 善修習的心」(第三人稱，單數，受格)。

此首偈頌的上半段是副詞子句：「Yathā vuṭṭhī na samativijjhati agāraṃ suchannaṃ 如同雨不滲漏蓋得善密的屋舍」。

第 13, 14 兩首偈頌，巴利《法句經》和犍陀羅《法句經》位於〈雙品〉；波特那《法句經》和梵文《法句經》則位於〈心品〉。

《法句經》卷 1 〈雙要品 9〉：

「蓋屋善密，雨則不漏，
攝意惟行，淫泆不生。」(CBETA, T04, no. 210, p. 562, b4-5)。

《出曜經》卷 28 〈心意品 32〉：

「蓋屋緻密，天雨不漏，
人自惟行，無姪怒癡。」(CBETA, T04, no. 212, p. 760, a5-6)。

《法集要頌經》卷4〈護心品 31〉：

「蓋屋若不密，天雨則常漏，
人自思惟行，永無姪怒癡。」(CBETA, T04, no. 213, p. 795, b28-29)。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1 心品〉，Uv 31.17。

《法集要頌經》前兩句出錯，應作：「蓋屋若緻密，天雨則不漏」。《出曜經》亦錯，《大正藏》作：「蓋屋不密，天雨則漏」，錄文根據「宋、元、明藏」改。

《法集要頌經》、《出曜經》與梵文《法句經》相同，都位於〈心品〉。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善茸精家屋，不受雨漏浸，
如此善修心，貪欲不浸入。」(CBETA, N26, no. 9, p. 14, a10 // PTS. Dhp. 3)

Dhp. 015

Idha socati pecca socati, pāpakārī ubhayattha socati;
So socati so vihaññati, disvā kammakiliṭṭhamattano. (15)

作惡的人現世憂悲，死後憂悲，兩處憂悲，
見到自己的汙穢行，他憂悲，他焦急。(15)

這首偈頌包含五個句子。

1 「Idha socati pāpakārī」。主詞是「pāpakārī 作惡者」(單數)，動詞為「socati 憂悲」，副詞為「idha 此處」(意指「此一世」)，整句的意思是「作惡者現世憂悲」。

2 「pecca socati pāpakārī」。主詞是「pāpakārī 作惡者」(單數)，動詞為「socati 憂悲」，副詞為「pecca 死後」(意指「來世」)，整句的意思是「作惡者死後憂悲(來世憂悲)」。

3 「pāpakārī ubhayattha socati」。主詞是「pāpakārī 作惡者」(單數)，動詞為「socati 憂悲」，副詞為「ubhayattha 兩處」(意指「今生及來世」)，整句到此為止的意思是「作惡者現世憂悲，死後憂悲，兩處憂悲」。

4 「So socati」。主詞為「so 他」，動詞為「socati 憂悲」，副詞為動名詞片語「disvā kammakiliṭṭham attano 見到了自己的汙穢行」，動名詞「disvā 已經見到了」(having seen)，「kammakiliṭṭham 汙穢行、雜染行」，「attano 自己的」。

5 「so vihaññati」。主詞為「so 他」，動詞為「vihaññati 焦急、很悲傷」，副詞為動名詞片語「disvā kammakiliṭṭham attano 見到了自己的汙穢行」，動名詞「disvā 已經見到了」(having seen)，「kammakiliṭṭham 汙穢行、雜染行」，「attano 自己的」。

《法句經》卷1〈雙要品 9〉：

「造憂後憂，行惡兩憂，
彼憂惟懼，見罪心懷。」(CBETA, T04, no. 210, p. 562, b8-9)。

《出曜經》卷25〈惡行品 29〉：

「此憂彼亦憂，惡行二俱憂，
彼憂彼受報，見行乃知審。」(CBETA, T04, no. 212, p. 746, b28-29)

《法集要頌經》卷3〈罪障品 28〉：

「此憂彼亦憂，惡行二俱憂，
彼憂彼受報，見行乃審知。」(CBETA, T04, no. 213, p. 792, c20-21)

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的對應經典位於〈28 惡品〉， Uv 28.35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現世於此悲，死後他世悲，造諸惡業者，兩世皆憂悲；
見自穢業已，彼悲彼苦惱。」(CBETA, N26, no. 9, p. 14, a11-12 // PTS. Dhp. 3)

Dhp. 016

Idha modati pecca modati, katapuñño ubhayattha modati;
So modati so pamodati, disvā kammavisuddhimattano. (16)

行善的人現世快樂，死後快樂，兩處快樂，
見到自己清淨的行為，他歡喜，他快樂。(16)

這首偈頌包含五個句子。

1 「Idha modati katapuñño」。主詞是「katapuñño 行善者」(單數)，動詞為「modati 快樂」，副詞為「idha 此處」(意指「此一世」)，整句的意思是「行善者現世快樂」。

2 「pecca modati katapuñño」。主詞是「katapuñño 行善者」(單數)，動詞為「modati 快樂」，副詞為「pecca 死後」(意指「來世」)，整句的意思是「行善者死後快樂(來世快樂)」。

3 「katapuñño ubhayattha modati」。主詞是「katapuñño 行善者」(單數)，動詞為「modati 快樂」，副詞為「ubhayattha 兩處」(意指「今生及來世」)，整句到此為止的意思是「行善者現世快樂，死後快樂，兩處快樂」。

4 「So modati」。主詞為「so 他」，動詞為「modati 快樂」，副詞為動名詞片語「disvā kammavisuddhim attano 見到了自己的清淨行」，動名詞「disvā 已經見到了」(having seen)，「kammavisuddhim 清淨行、善行」，「attano 自己的」。

5 「so pamodati」。主詞為「so 他」，動詞為「pamodati 很快樂、很高興」，副詞為動名詞片語「disvā kammavisuddhim attano 見到了自己的

清淨行」，動名詞「disvā 已經見到了」(having seen)，「kammavisuddhim 清淨行、善行」，「attano 自己的」。

《法句經》卷 1〈雙要品 9〉：

「造喜後喜，行善兩喜，
彼喜惟歡，見福心安。」(CBETA, T04, no. 210, p. 562, b9-10)

《出曜經》卷 25〈惡行品 29〉：

「此喜彼亦喜，福行二俱喜，
彼喜彼受報，見行自清淨。」(CBETA, T04, no. 212, p. 746, c5-6)

《法集要頌經》卷 3〈罪障品 28〉：

「此喜彼亦喜，福行二俱喜，
彼行彼受報，見行自清淨。」(CBETA, T04, no. 213, p. 792, c22-23)

第 15, 16 兩頌，巴利《法句經》、波特那《法句經》和犍陀羅語《法句經》均位於〈雙品〉；僅有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位於〈惡品〉(28 Pāpa, Uv 28.35)，與《出曜經》和《法集要頌經》位於〈惡行品〉相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現世於此喜，死後他世歡，造諸善業者，兩世皆歡喜；
見自淨業已，彼樂彼歡喜。(CBETA 2021.Q2, N26, no. 9, p. 14a13-14 // PTS. Dh. 3)

Dhp. 017

Idha tappati pecca tappati, pāpakārī ubhayattha tappati;
'Pāpaṃ me kata'nti tappati, bhiyyo tappati duggatiṃ gato. (17)

作惡的人現世遭受熱惱，死後遭受熱惱，兩處遭受熱惱，
想到「我所作的惡業」而遭受熱惱，
已經去到惡趣，作惡者會更進一步地遭受熱惱。(17)

這首偈頌包含五個句子。

1 「Idha tappati pāpakārī」。主詞是「pāpakārī 作惡者」(單數)，動詞為「tappati 遭受熱惱」(第三人稱單數，被動語態)，副詞為「idha 此處」(意指「此一世」)，整句的意思是「作惡者現世遭受熱惱」。

2 「pecca tappati pāpakārī」。主詞是「pāpakārī 作惡者」(單數)，動詞為「tappati 遭受熱惱」，副詞為「pecca 死後」(意指「來世」)，整句的意思是「作惡者死後遭受熱惱(來世遭受熱惱)」。

3 「pāpakārī ubhayattha tappati」。主詞是「pāpakārī 作惡者」(單數)，動詞為「tappati 遭受熱惱」，副詞為「ubhayattha 兩處」(意指「今生及來世」)，整句到此為止的意思是「作惡者現世遭受熱惱，死後遭受熱惱，兩處遭受熱惱」。

4 「'Pāpaṃ me kata'nti tappati」。主詞也是「pāpakārī 作惡者」，整句「AA'ti tappati」的意思是「因 AA 而遭受熱惱」，此處 AA 為「Pāpaṃ me kataṃ」，意思是「我已作了惡」。「kataṃ ti」因為「連音 sandhi」而成為 katanti，書寫時成為 kata'nti。

5 「bhiyyo tappati duggatiṃ gato」。主詞也是「pāpakārī 作惡者」，動詞為「tappati 遭受熱惱」，副詞為「bhiyyo 更進一步地、還有」(意指「furthermore」)與「duggatiṃ gato 已經去到惡趣」，「gato 已經去到」(動名詞，having gone to)，整句為「已經去到惡趣，作惡者會更進一步地遭受熱惱」。

《法句經》卷 1〈雙要品 9〉：

「今悔後悔，為惡兩悔，
厥為自殃，受罪熱惱。」(CBETA, T04, no. 210, p. 562, b10-11)

《出曜經》卷 25〈惡行品 29〉：

「此煮彼亦煮，罪行二俱煮，
彼煮彼受罪，見行自有驗。」(CBETA, T04, no. 212, p. 747, a4-5)

《法集要頌經》卷3〈罪障品 28〉：

「此煮彼亦煮，罪行二俱煮，
彼煮彼受報，見行自有驗。」(CBETA, T04, no. 213, p. 792, c24-26)

看到古代譯人的處理方式，覺得相當「有趣」。《出曜經》和《法集要頌經》將「tappati」翻譯作「煮」，也許是有些寫本抄作「tapati 燃燒」，一般而言，犍陀羅語寫本兩個重複子音只會寫成一個，也有可能抄寫時誤將兩個重複子音寫成一個。

《法句經》卷1〈雙要品 9〉：

「今悔後悔，為惡兩悔，
厥為自殃，受罪熱惱。」

翻譯團隊明明翻譯出「熱惱」了，為何前面要翻譯作「悔」呢？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現世於此苦，死後他世苦，造諸惡業者，兩世皆受苦。

調：『今悲我作惡，墮惡趣更苦。』」(CBETA, N26, no. 9, p. 15, a1-2 // PTS. Dhp. 3)

從巴利偈頌來看，第六句「墮惡趣更苦」不該在「雙引號」之內。

Dhp. 018

Idha nandati pecca nandati, katapuñño ubhayattha nandati;
'Puññaṃ me kata'nti nandati, bhiyyo nandati suggatiṃ gato. (18)

行善的人現世歡喜，死後歡喜，兩處歡喜，
想到「我所作的善」而歡喜，
已經去到善趣，行善者會更進一步地歡喜。(18)

這首偈頌包含五個句子。

1 「Idha nandati katapuñño」。主詞是「katapuñño 行善者」(單數)，動詞為「nandati 歡喜」，副詞為「idha 此處」(意指「此一世」)，整句的意思是「行善者現世歡喜」。

2 「pecca nandati katapuñño」。主詞是「katapuñño 行善者」(單數)，動詞為「nandati 歡喜」，副詞為「pecca 死後」(意指「來世」)，整句的意思是「行善者死後歡喜(來世歡喜)」。

3 「katapuñño ubhayattha nandati」。主詞是「katapuñño 行善者」(單數)，動詞為「nandati 歡喜」，副詞為「ubhayattha 兩處」(意指「今生及來世」)，整句到此為止的意思是「行善者現世歡喜，死後歡喜，兩處歡喜」。

4 「'Puññaṃ me kata'nti nandati」。主詞也是「katapuñño 行善者」，整句「AA'ti nandati katapuñño」的意思是「行善者因 AA 而歡喜」，此處 AA 為「Puññaṃ me kataṃ」，意思是「我已作了善」。「kataṃ ti」因為「連音 sandhi」而成為 katanti，書寫時成為 kata'nti。

5 「bhiyyo nandati suggatiṃ gato」。主詞也是「katapuñño 行善者」，動詞為「nandati 歡喜」，副詞為「bhiyyo 更進一步地、還有」(意指「furthermore」)與「suggatiṃ gato 已經去到善趣」，「gato 已經去到」(動名詞，having gone to)，整句為「已經去到善趣，行善者會更進一步地歡喜」。

《法句經》卷1〈雙要品 9〉：

「今歡後歡，為善兩歡，
厥為自祐，受福悅豫。」(CBETA, T04, no. 210, p. 562, b12-13)

《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無此對應偈頌。

除了巴利《法句經》之外，犍陀羅語《法句經》、波特那《法句經》與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均無此頌的對應偈頌。

漢譯這邊，T210《法句經》兩首兩首都有，《出曜經》和《法集要頌經》只有與第 17 兩首相當的偈頌。

如果，《出曜經》和《法集要頌經》所根據的寫本真的是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那麼，這兩本漢譯會從那裡翻譯出與第 17 兩首相當的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現世於此喜，死後他世歡，造諸善業者，兩世皆歡喜。

調：『今造善業喜，往善趣更喜』。」(CBETA, N26, no. 9, p. 15, a3-4 // PTS. Dh. 3)

從巴利偈頌來看，第六句「往善趣更喜」不該在「雙引號」之內。

Dhp. 019

Bahumpi ce saṃhitam bhāsamāno, na takkarō hoti naro pamatto;
Gopova gāvo gaṇayaṃ paresaṃ, na bhāgavā sāmāñṇassa hoti. (19)

即使他誦讀許多經典，放逸的人不依此實行，
他如同牧牛者計數他人的牛，不能算是沙門的一份子。(19)

這首偈頌有兩個句子：

1 「naro na takkarō hoti」，主詞是「naro 一個人」，有一個形容詞「pamatto 放逸的」，動詞為「hoti 是」，加了否定詞「na」，主詞補語

是「takkaro 執行那個的人 doer of that」，此處「那個」指的是「Bahum samhitam 許多經典」。整句的意思是「一個放逸的人不(照著)作」，前面的子句是「Bahum pi ce samhita bhāsamāno」，意思為「即使他誦讀許多經典」。

2 「na bhāgavā sāmañña hoti」，主詞是「naro pamatto 一個放逸的人」，省略而未出現。動詞為「hoti 是」，加了否定詞「na」，主詞補語是「bhāgavā sāmañña 沙門的一份子」。此段的意思是「一個放逸的人不算是沙門的一份子」；主詞「naro pamatto 一個放逸的人」有一個形容詞子句「Gopo va gāvo gaṇayaṃ paresaṃ 就像牧童數著別人的牛」。

《法句經》卷1〈雙要品 9〉：

「巧言多求，放蕩無戒，
懷姪怒癡，不惟止觀，
聚如群牛，非佛弟子。」(CBETA, T04, no. 210, p. 562, b13-15)

《出曜經》卷6〈放逸品 5〉：

「雖多誦習義，放逸不從正，
如牧數他牛，不獲沙門正。」(CBETA, T04, no. 212, p. 643, b18-19)。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雖誦習多義，放逸不從正，
如牧數他牛，難獲沙門果。」(CBETA, T04, no. 213, p. 779, b13-14)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4 不放逸品〉， Uv 4.22

T210《法句經》翻譯出幾個巴利對應偈頌所無的字，兩者要算作對應偈頌確實有一點勉強。

《法集要頌經》第四句翻譯作「難獲沙門果」，原文只是「不算是沙門的一份子」。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縱多誦經典，放逸不實行，
如牧算他牛，不入真沙門。」(CBETA, N26, no. 9, p. 15, a5 // PTS.
Dhp. 3)

Dhp. 020

Appampi ce saṃhita bhāsamāno, dhammassa hoti anudhammacārī;
Rāgañca dosañca pahāya mohaṃ, sammappajāno suvimuttacitto;
Anupādiyāno idha vā huraṃ vā, sa bhāgavā sāmaññassa hoti. (20)

即使只誦習少許經典，他是一位法次法行者，
斷除了貪、瞋、癡，具正知且善解脫，
他於此、於彼都不執著，他是沙門的一份子。(20)

這首偈頌有兩個句子：

1 「dhammassa hoti anudhammacārī」，主詞是「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hoti 是」，主詞補語是「dhammassa anudhammacārī 一個法次法行者」。整句的意思是「他是一位法次法行者」，前面的子句是「Appampi ce saṃhita bhāsamāno」，意思為「即使他(只)誦讀少許經典」。

2 「sa bhāgavā sāmaññassa hoti」，主詞是「sa 他」；動詞為「hoti 是」，主詞補語是「bhāgavā sāmaññassa」。此一主幹的意思是「他是沙門的一份子」。另外有三個片語形容主詞「sa 他」：(1)「Rāgañca dosañca pahāya mohaṃ」，斷除了貪、瞋、癡。(2)「sammappajāno suvimuttacitto」，具正知與善解脫。(3)「Anupādiyāno idha vā huraṃ vā」，於此、於彼(每一處)都不執著。

《法句經》卷1〈雙要品 9〉：

「時言少求，行道如法，
除婬怒癡，覺正意解，

見對不起，是佛弟子。」(CBETA, T04, no. 210, p. 562, b15-17)

《出曜經》卷9〈戒品 7〉：

「說法雖微少，一意專聽受，
此名護法人，除去姪怒癡，
眾結永盡者，故名為沙門。」(CBETA, T04, no. 212, p. 658, c22-24)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若聞惡而忍，說行人讚嘆，
消除貪瞋癡，彼獲沙門性。」(CBETA, T04, no. 213, p. 779, b15-16)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4 不放逸品〉， Uv 4.23

第 19, 20 兩誦，巴利《法句經》位於〈雙品〉，波特那《法句經》位於〈言語品〉，犍陀羅《法句經》位於〈長老品〉，梵文《法句經》(梵文《優陀那品》)位於〈不放逸品〉。

漢譯則 T210《法句經》位於〈雙品〉，與巴利《法句經》相同，T212《出曜經》位於〈戒品〉，位置特別奇怪；《法集要頌經》位於〈放逸品〉，可以當作與梵文《法句經》(梵文《優陀那品》)位於〈不放逸品〉相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雖誦經典少，舉止遵法行，
具足正智識，棄滅貪瞋癡，善淨心解脫，
捨離此世欲，此世或他世，入真沙門列。」(CBETA, N26, no. 9, p. 15, a6-7 // PTS. Dhp. 3)

第一：雙品(Yamakavaggo)總結

《法句經》是到今日為止被翻譯成最多種語言的佛經，也是今日保存最多種古代語言版本的佛教文獻。

西元 224 年支謙位處三國時代的吳國，翻譯此經時說：「其在天竺，始進業者不學《法句》，謂之越敘。」也就是說，不管出家或在家學佛，應該從《法句經》開始學起。今日環觀佛教世界，在錫蘭、泰國、緬甸，仍然從《法句經》開始學起，到了漢地、日本、韓國、越南，不要說從《法句經》開始學起，就是學佛二、三十年的佛教徒，也不曾從頭到尾讀完漢譯《法句經》。

雖然巴利《法句經》號稱是在西元前 79 年以文字書寫下來，但是，實際上保存的文本最早可能才上推到十五世紀，絕大多數「古」寫本不會早於十七世紀。支謙在西元 224 年翻譯的《法句經》就成為珍貴的「化石」。學者較感興趣的是，此本漢譯《法句經》的印度文本比較接近下列的哪一本？

- 1 巴利《法句經》
 - 2 犍陀羅語《法句經》
 - 3 波特那《法句經》
 - 4 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
-

我們為何不直接閱讀漢譯《法句經》即可，為何要閱讀巴利《法句經》呢？或者

我們為何不直接閱讀漢譯的巴利《法句經》即可，為何要閱讀巴利《法句經》呢？

在此以本品的第九頌、第十頌為例，漢譯偈頌為：

《法句經》卷 1〈雙要品 9〉：

「不吐毒態，欲心馳騁，
未能自調，不應法衣。
能吐毒態，戒意安靜，
降心已調，此應法衣。」(CBETA, T04, no. 210, p. 562, a26-29)。

以近代漢譯巴利《法句經》為例：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雖為纏袈裟，不脫垢濁者，無真實克己，不應纏袈裟。
離棄諸垢濁，善住於戒律，真實以克己，彼應纏袈裟。」

了參法師翻譯：

「若人穿袈裟，不離諸垢穢，無誠實克己，不應著袈裟。
若人離諸垢，能善持戒律，克己與誠實，彼應著袈裟。」

淨海法師翻譯：

「雖然穿著袈裟，不除滅垢穢（煩惱），缺少自制和真實，不應穿著袈裟。

棄除垢穢（煩惱），持戒而內心寂靜，有自制和真實，確可穿著袈裟。」

給讀者的印象是，似乎必需除盡煩惱垢穢、具足戒律與真諦，才能穿袈裟。

實際上，巴利用字是「將來式」，有決心並努力去達成「除盡煩惱垢穢、具足戒律與真諦」，才「值得」穿袈裟。

偈頌並未主張「沒有修證就不能穿袈裟」。

巴利《法句經》第一品為〈Yamaka vaggio 雙品〉，下列各語言版本都有〈雙品〉：

- 1 巴利《法句經》，第一品
- 2 犍陀羅語《法句經》，第 13 品
- 3 波特那《法句經》，第一品
- 4 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第 29 品〈相應品〉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 1 T210《法句經》，〈雙要品 9〉，22 首偈頌。
 - 2 《法句譬喻經》，〈雙要品 9〉，14 首偈頌。
 - 3 《出曜經》，〈廣演品 25〉，20 首偈頌。
 - 4 《法集要頌經》，〈廣說品 24〉，33 首偈頌。
-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一品〈雙品〉1-20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 1 從巴利《法句經》第一品〈雙品〉檢視自己。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

1 從巴利《法句經》第一品〈雙品〉檢視自己：

所謂〈雙品〉，應該是「兩兩相明，善惡有對，舉義不單」，也就是說，這是一組兩首偈頌，一首說正方、一首說負方，句數相同，用字也是大致相同。

如巴利《法句經》1-2 頌，第一首是：「中心念惡，即言即行，罪苦自追」，第二首是：「中心念善，即言即行，福樂自追」，就是所謂的「兩兩相明，善惡有對」。

我們可以指出，第 5, 6 兩首並不是「兩兩善惡有對」的形式，第 19, 20 首偈頌，雖然意思可以說是「善惡有對」，但是，第 19 首偈頌是四句，第 20 首偈頌是六句，也是與其他對偈頌不同的地方。

如果我們檢查這兩對偈頌的相對位置，波特那《法句經》有第五、六兩首，但是位於〈14 忍品 *khānti*〉。

梵文《法句經》僅有第五首，位於〈14 忿怒品 *droha*〉，T212《出曜經》和 T213《法集要頌經》的對應偈頌也是只有第五首，同樣位於〈忿怒品〉。

這可能有「編輯」上的問題。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由於 T210《法句經》從〈9 雙要品〉到〈35 梵志品〉(扣除〈33 利養品〉)共 26 品，與巴利《法句經》的 26 品在品名及次序都十分相符，因此，不僅歐、美、日學者主張「支謙譯《法句經》(T210)的這 26 品就是來自巴利《法句經》」。漢地學者如黃懺華、呂澂、印順導師都有類似主張。

我們首先檢視，是否每一首巴利《法句經》的在「支謙譯《法句經》(T210)」都有對應偈頌？

答案是巴利《法句經》的第 3, 4 兩首偈頌在《法句經》(T210)沒有對應偈頌。此兩首偈頌在波特那《法句經》位於〈雙品〉，但是在梵文《法句經》位於〈忿怒品〉。T212《出曜經》和 T213《法集要頌經》的對應偈頌只有第三首，同樣位於〈忿怒品〉。

對於《法句經》(T210)沒有此兩首的對應偈頌，支謙說「譯所不解則闕不傳，故有脫失多不出者」，有可能是未能翻譯出來，但是也有可能是支謙未能見到此兩頌。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如果巴利《法句經》的偈頌大多數可以在漢譯《法句經》(T210)找到對應偈頌；而且漢譯《法句經》(T210)的偈頌大多數可以在巴利《法句經》的偈頌找到對應偈頌，我們就可以宣稱：「兩者的第一品是出自同一版本，文句的差異只是『漢譯』的技術問題」。

但是，如果第一品的巴利《法句經》的偈頌少於漢譯偈頌，我們可以宣稱他們是同一來源嗎？

「可能是不行的。」

我們看實際狀況：

漢譯《法句經》(T210)的第 3, 4 兩首偈頌在整本巴利《法句經》沒有對應偈頌，顯然，漢譯另有來源。

漢譯《法句經》(T210)的第 15, 16 兩首偈頌也是如此。

漢譯《法句經》(T210)的第 21, 22 兩首偈頌雖然在巴利《法句經》有對應偈頌，但是前者兩首偈頌都是六句，比後者更符合「兩兩相明，善惡有對」的原則。

所以，如果有人要主張漢譯《法句經》(T210)翻譯自巴利《法句經》顯然必需先解答此類問題。

(原貼：書房夜話 376：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一品〈雙品〉)

第二：不放逸品(Appamadavaggo)

Dhp. 021

Appamādo amatapadaṃ, pamādo maccuno padaṃ;
Appamattā na mīyanti, ye pamattā yathā matā. (21)

不放逸是不死路，放逸是死路，
不放逸者不死，放逸者就像死了一樣。(21)

這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1 「Appamādo amatapadaṃ」，主詞是「Appamādo 不放逸」，動詞「hoti 是」省略未出現在偈頌當中，「amatapadaṃ (導向)不死的路」；整句的意思是「不放逸是不死路」。

2 「pamādo maccuno padaṃ」，主詞是「pamādo 放逸」，動詞「hoti 是」省略未出現在偈頌當中，「maccuno padaṃ (導向)死王的路」；整句的意思是「放逸是死路」。

3 「Appamattā na mīyanti」，主詞是「Appamattā 不放逸的人們」(複數)，動詞是「mīyanti 死」(第三人稱，複數動詞)，「na mīyanti 不死」；整句的意思是「不放逸的人們不死」。

4 「ye pamattā yathā matā」，主詞是「ye pamattā 那些放逸的人們」，動詞「honti 是」省略未出現在偈頌當中，「yathā 像」，「matā 形容詞，複數」；整句的意思是「那些放逸的人們就像是死的一樣」。

《法句經》卷1〈放逸品 10〉：

「戒為甘露道，放逸為死徑，
不貪則不死，失道為自喪」(CBETA, T04, no. 210, p. 562, b21-22)。

《出曜經》卷5〈無放逸品 4〉：

「戒為甘露道，放逸為死徑，

不貪則不死，失道為自喪。」(CBETA, T04, no. 212, p. 636, c29-p. 637, a1)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戒為甘露道，放逸為死徑，
不貪則不死，失道乃自喪。」(CBETA, T04, no. 213, p. 779, a T2101-3)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4 不放逸品〉， Uv 4.1

三種漢譯其實只是一譯，後兩者直接抄襲 T210《法句經》的譯文，在古代是一般的操作，沒有所謂「失德」或「侵犯版權」的問題。

漢譯將「不放逸」翻譯成「戒」，可能是受到湊合成「一句五字」的限制，原文可能並未出現「戒」字。古譯將「amatapadam (導向)不死的路」翻譯作「甘露道」，因為古譯慣常將「amata 不死藥、諸天的食物」翻譯作「甘露」。

「不貪則不死」這一句頗難理解，因為偈頌並未出現「貪、不貪」的用字。

以各語言版本《法句經》來說，只出現〈不放逸品〉；所以漢譯〈放逸品〉應作〈不放逸品〉。《出曜經》既有〈不放逸品〉也有〈放逸品〉，此舉導致《出曜經》「錯誤地」出現 34 品，而不是 33 品。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不逸不死道，放逸為死路；
不放逸不死，逸者如死尸。」(CBETA, N26, no. 9, p. 15, a13 // PTS. Dhp. 4)

Dhp. 022

Evam viśesato ñatvā, appamādamhi paṇḍitā;
Appamāde pamodanti, ariyānaṃ gocare ratā. (22)

如是，智者已經清晰地知道了不放逸，
他們在不放逸的境界歡樂，在聖者的境界歡樂。(22)

這首偈頌為兩個句子。

1 「paṇḍitā appamāde pamodanti」，主詞是「paṇḍitā 智者們」(複數，paṇḍita 又音譯為「班迪達、般智達」等等)，動詞是「pamodanti 歡樂、歡喜」(第三人稱複數)，副詞是「appamāde 於不放逸」(位格)；整句的意思是「智者們歡樂於不放逸」。前面有一個子句(此首偈頌的第一行)「Evam viśesato ñatvā appamādam hi 如是，(智者)已經清晰地知道了不放逸」，「viśesato 全部地、完全地」(副詞)。

2 此首偈頌的後半段是「ariyānaṃ gocare ratā」，這是一個形容詞片語用來描述主詞「paṇḍitā 智者們」，動詞是「pamodanti 歡樂、歡喜」(第三人稱複數，省略)，「gocare 領域」(位格)，此一片語的意思是「於聖者領域歡樂的」，「ratā」是「現在分詞」，相當於英文「delighting」。

為了便於閱讀，翻譯時分作兩節。

《法句經》卷1〈放逸品 10〉：

「慧智守道勝，終不為放逸，
不貪致歡喜，從是得道樂。」(CBETA, T04, no. 210, p. 562, b23-24)

《出曜經》卷5〈無放逸品 4〉：

「慧智守道勝，終不為放逸，
不貪致歡喜，從是得道樂。」(CBETA, T04, no. 212, p. 637, b16-17)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智者守道勝，終不為迷醉，
不貪致喜樂，從是得聖道。」(CBETA, T04, no. 213, p. 779, a3-4)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4 不放逸品〉， Uv 4.2

三種漢譯當中，《出曜經》直接抄襲 T210《法句經》的譯文，但是，《法集要頌經》的翻譯團隊決定「重譯」。從譯詞「聖道」反映了「ariyānaṃ gocare 於聖者的境界(位格)」，可以見到《法集要頌經》的翻譯團隊有梵本作參考，他們有時決定重新翻譯，有時決定沿用古譯。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智者悟此理，所行不放逸；
不放逸者樂，喜樂聖者境。」(CBETA, N26, no. 9, p. 15, a14 // PTS.
Dhp. 4)

Dhp. 023

Te jhāyino sātatikā, niccaṃ daḥaparakkamā;
Phusanti dhīrā nibbānaṃ, yogakkhemaṃ anuttaraṃ. (23)

他們是禪修者、努力不懈者與永遠的精進者，
(這樣的)智者獲得無上離繫的涅槃。(23)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e phusanti nibbānaṃ」，主詞是「te 他們」，動詞是「phusanti 觸及」(第三人稱複數動詞)，受詞是「nibbānaṃ 涅槃」。主詞「te 他們」有四個「同位語」：

- 1 「jhāyino」，禪修者。
- 2 「sātatikā」，努力不懈者。
- 3 「daḥaparakkamā」，精進者；niccaṃ daḥaparakkamā 永遠的精進者。
- 4 「dhīrā」，明智者。

這四個詞是「te 他們」的「同位詞」意思是「他們是禪修、精進不懈、精進的智者」。

最後兩個字「yogakkhemam anuttaram 無上的離繫、離軛」，用來形容受詞「涅槃」。

《法句經》卷1〈放逸品 10〉：

「常當惟念道，自強守正行，
健者得度世，吉祥無有上。」(CBETA, T04, no. 210, p. 562, b25-26)

《出曜經》卷5〈無放逸品 4〉：

「常當惟念道，自強守正行，
健者得度世，吉祥無有上。」(CBETA, T04, no. 212, p. 637, b27-28)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恒思修善法，自守常堅固，
智者求寂靜，吉祥無有上。」(CBETA, T04, no. 213, p. 779, a5-6)

三種漢譯均未採用「涅槃」來翻譯「nibbānam, nirvāṇam」，令人感到意外。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4 不放逸品〉， Uv 4.3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賢者常堅忍，勇猛修禪定，
離軛獲安穩，得無上涅槃。」(CBETA, N26, no. 9, p. 16, a1 // PTS.
Dhp. 4)

Dhp. 024

Uṭṭhānavato satīmato, sucikammaṣṣa nisammakārino;
Saññatassa dhammajīvino, appamattassa yasobhivaḍḍhati. (24)

勤奮的、具念的、行為純淨的、行為審慎的、調御而依法謀生的、不放逸的人，他的名譽大增。(24)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yasobhivaḍḍhati」，也就是「yaso abhivaḍḍhati 名譽增長」，主詞是「yaso 名譽」，動詞是「abhivaḍḍhati 增長」(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有七個形容詞來說明是誰的名譽增長：

- 1 「Uṭṭhānavato」，積極勤奮者的。
 - 2 「satīmato」，具念者的。
 - 3 「sucikammaṣṣa」，行為純淨者的。
 - 4 「nisammakārino」，行為審慎者的。
 - 5 「Saññatassa」，自我調御者的。
 - 6 「dhammajīvino」，以法謀生者，正命者的。
 - 7 「appamatta」，不放逸者的。
-

《法句經》卷1〈放逸品 10〉：

「正念常興起，行淨惡易滅，
自制以法壽，不犯善名增。」(CBETA, T04, no. 210, p. 562, b27-28)

《出曜經》卷6〈無放逸品 4〉：

「正念常興起，行淨惡易滅，
自制以法壽，不犯善名增。」(CBETA, T04, no. 212, p. 638, b10-11)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正念常興起，意靜易滅除，
自制以法命，不犯善名稱。」(CBETA, T04, no. 213, p. 779, a13-14)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4 不放逸品〉， Uv 4.6

三種漢譯在相當於「*Saññatassa dhammajīvino*」之處，翻譯作「自制以法壽」，「*dhammajīvi*」相當於「*sammājīva*」，意為「正命，以符合『法』的方式謀生」。

當《出曜經》直接承襲 T210《法句經》時，《法集要頌經》將「法壽」改譯作「法命」而較為貼近字義，頗令人意外。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奮勵常正慮，淨行能制己，
正法而生活，不逸善譽增。」(CBETA, N26, no. 9, p. 16, a2 // PTS.
Dhp. 4)

Dhp. 025

Uṭṭhānen' appamādena , saṃyamena damena ca;
Dīpaṃ kayirātha medhāvī, yaṃ ogho nābhikīrati. (25)

藉由勤奮、不放逸、節制與調御自己，
智者作為自己不被洪水淹沒的島。(25)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Dīpaṃ kayirātha medhāvī*」，也就是「*medhāvī kayirātha dīpaṃ* 智者應作(自己的)洲(島嶼)」，主詞是「*medhāvī* 智者」，動詞是「*kayirātha* 應作」(第三人稱單數，祈使態動詞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 *karoti*)，受詞是「*dīpaṃ* 洲(島嶼)」。動詞有四個副詞(工具格)：

- 1 「*Uṭṭhānena*」，以勤奮。
- 2 「*appamādena*」，以不放逸。
- 3 「*saṃyamena*」，以自制。

4 「damena」，以調伏。

有一個子句用來說明「dīpaṃ 洲、島嶼」的功用、用途：

yam ogho nābhikīrati，yam 是「關係代名詞，受格」，用來連接前面的「洲」，ogho 是瀑流，在佛典常用來指生死輪迴的瀑流。「nābhikīrati」是 na abhikīrati 不會淹沒。

《法句經》卷1〈放逸品 10〉：

「發行不放逸，約[26]以自調心，
慧能作[27]定明，不返冥淵中。」(CBETA, T04, no. 210, p. 562, b29-c1)，[26]以=已【宋】【元】【明】。[27]定=錠【宋】【元】【明】。

《出曜經》卷5〈無放逸品 4〉：

「發行不放逸，約已自調心，
慧能作錠明，不反入冥淵。」(CBETA, T04, no. 212, p. 638, a16-17)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發行不放逸，約已調伏心，
能善作智燈，黑闇自破壞。」(CBETA, T04, no. 213, p. 779, a11-13)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4 不放逸品〉， Uv 4.5

閱讀漢譯佛典時，我們希望藉助巴利與梵文對應經典來跨越古譯的障礙，這首偈頌可以作為鮮明的例子，讓我們理解這能帶來怎樣的面貌。

《法句經》：「發行不放逸，約[26]以自調心，慧能作[27]定明，不返冥淵中。」對應「發行」是「Uṭṭhānena，以勤奮」。

第二句「約以自調心」，「宋、元、明藏」作「約已自調心」，其實可以參考《出曜經》和《法集要頌經》作「約已自調心」，這是對應「samyamena，以自制」和「damena，以調伏」。

第三句「慧能作定明」，宋、元、明藏作「慧能作錠明」，古字有柄的燈具為「錠」，無柄的燈具為「燈」，但也可以兩者都稱作「錠」；但是這一字對應的是「dīpam 洲、島嶼」，因為下一句是「作為不被瀑流淹沒」的物品，所以是「dīpam 洲、島嶼」，而不是「燈」。

第四句「不返冥淵中」，由於上一句將「dīpam 洲、島嶼」翻譯作「燈」，下一句遇到「ogha 潭、湖、溪流」就尷尬了，看來似乎是自圓其說地將「ogha 潭、湖、溪流」翻譯作「冥淵」。很有可能翻譯團隊不認得「nābhikīrati」的字義。

關於漢譯《法句經》的誤譯，請參考：

<https://www.academia.edu/30888268/>

[On_Issues_of_the_Translation_Errors_and_Collation_of_the_Faju_jing_T210_%E6%B3%95%E5%8F%A5%E7%B6%93_%E7%9A%84_%E6%A0%A1%E8%AE%80_%E8%88%87_%E8%AA%A4%E8%AD%AF](https://www.academia.edu/30888268/)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奮勵不放逸，勝己自調御，
賢者自作洲，免沒於瀑流。」(CBETA, N26, no. 9, p. 16, a3 // PTS. Dhp. 4)

第二句「勝己自調御」，巴利偈頌並未出現與「勝」、「己」對應的用字，仍以古譯「約以自調心」為合適。

Dhp. 026

Pamādamanuyuñjanti, bālā dummedhino janā;
Appamādañca medhāvī, dhanam setṭhamva rakkhati. (26)

無知的愚人沉溺於放逸，
智者保護不放逸如同他最珍貴的財寶。(26)

這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bālā anuyuñjanti pamādaṃ 愚人追求放逸」，主詞是「bālā 愚人」（複數），動詞是「anuyuñjanti 追求」（第三人稱複數動詞）。受詞是「pamādaṃ 放逸」。「dummedhino janā 無知的人們」是指「bālā 愚人們」。

2 「medhāvī rakkhati appamādaṃ 智者保護不放逸」，主詞是「medhāvī 智者」（單數），動詞是「rakkhati 保護」（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受詞是「appamādaṃ 不放逸」。受詞「appamādaṃ 不放逸」有一個形容詞片語：「dhanaṃ setṭhaṃva」，意為「va 像 dhanaṃ 珍寶 setṭhaṃ 最珍貴的」。

《法句經》卷1〈放逸品 10〉：

「愚人意難解，貪亂好諍訟，
上智常重慎，護斯為寶尊。」(CBETA, T04, no. 210, p. 562, c2-3)。

《出曜經》卷6〈無放逸品 4〉：

「修習放逸人，愚人所狎習，
定則不放逸，如財主守藏。」(CBETA, T04, no. 212, p. 639, c12-13)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修習放逸人，愚人所狎習，
[1]止觀不散亂，如財主守藏。」(CBETA, T04, no. 213, p. 779, a20-21)，[1]止=正【宋】【元】【明】。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4 不放逸品〉， Uv 4.10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癡鈍愚昧人，耽溺於放逸，
智者不放逸，如〔護〕最上寶。」(CBETA, N26, no. 9, p. 16, a4 // PTS. Dhp. 4)

第四句「如〔護〕最上寶」，「護」字為「rakkhati 保護」，實有此字，無需加中括號。

Dhp. 027

Mā pamādamanuyuñjetha, mā kāmaratisanthavaṃ;
Appamatto hi jhāyanto pappoti vipulaṃ sukhaṃ. (27)

你們不要沉溺於放逸，不要追求感官欲樂，
不放逸的禪修者獲得最大的安樂。(27)

這首偈頌為三個句子。

第一個句子「mā anuyuñjetha pamādaṃ 不要追求放逸」，主詞是「你們」(省略，未出現在偈頌中)，動詞是「anuyuñjetha 追求、執行」(第二人稱複數，命令式動詞)。受詞是「pamādaṃ 放逸」。

第二個句子「mā kāmaratisanthavaṃ 不要追求感官欲樂」，主詞是「你們」(省略，未出現在偈頌中)，動詞是「anuyuñjetha 追求、執行」(省略)。受詞是「kāmaratisanthavaṃ 感官欲樂」。

第三個句子「jhāyanto pappoti sukhaṃ 禪修者獲得快樂」，主詞是「jhāyanto 禪修者」(單數)，動詞是「pappoti 獲得」(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是「sukhaṃ 快樂」。

「jhāyanto 禪修者」是「appamatto jhāyanto 不放逸的禪修者」，
「sukhaṃ 快樂」是「vipulaṃ sukhaṃ 廣大的快樂」。

《法句經》卷1〈放逸品 10〉：

「莫貪莫好諍，亦莫嗜欲樂，

思心不放逸，可以獲大安。」(CBETA, T04, no. 210, p. 562, c4-5)。

《出曜經》卷6〈無放逸品 4〉：

「莫貪莫好爭，亦莫嗜欲樂，
思念不放逸，可以獲大安。」(CBETA, T04, no. 212, p. 640, a11-12)。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莫貪樂鬪諍，亦勿嗜欲樂，
思念不放逸，可以獲大安。」(CBETA, T04, no. 213, p. 779, a22-24)

以《法句經》偈頌比較研究而言，漢譯經常(或總是)將 *pamāda* 翻譯成「爭、諍」，將 *dīpa* 翻譯成「燈、錠」，頗覺得困擾。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4 不放逸品〉， Uv 4.12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法句經》卷1：

「勿耽於放逸，勿嗜愛欲樂。
唯勤住禪定，始得大安樂。」(CBETA, N26, no. 9, p. 16, a5 // PTS.
Dhp. 4)

Dhp. 028

Pamādaṃ appamādena, yadā nudati paṇḍito;
Paññāpāsādamāruyha, asoko sokiniṃ pajam;
Pabbataṭṭhova bhūmatṭhe, dhīro bāle avekkhati. (28)

智者精進而不放逸，他已登上智慧的高峰而無憂，
他觀察這些憂傷的群眾，如同站在高山上觀看地面的愚人。(28)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

首先我們閱讀第一段，這是一個時間子句：Pamādaṃ appamādena yadā nudati paṇḍito paññāpāsādam āruyha asoko 當已登上智慧高閣的無憂智者以不放逸去除了放逸時」，這個子句的主詞是「paṇḍito 智者」，動詞是「nudati 去除、摒棄」(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是「pamādaṃ 放逸」。「yadā 當...時」，這是「時間關係複詞」，用來銜接下一句子。「paññāpāsādam」是「paññā 智慧 pāsādam 高閣、殿堂」，「āruyha 已登上」，「asoko 無憂的」。

第二段是「sokiniṃ pajamaṃ pabbataṭṭhova bhūmaṭṭhe dhīro bāle avekkhati」。主詞是「dhīro 聰慧者」，動詞是「avekkhati 觀察、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是「bāle 愚者」。動詞「avekkhati 觀察、看」有一副詞子句：「sokiniṃ pajamaṃ pabbataṭṭho va bhūmaṭṭhe」，va 如同 pabbataṭṭho 站立於高山上的人，動詞是「avekkhati 觀察、看」(因重複而省略)，bhūmaṭṭhe 站立於地面上的，sokiniṃ 憂傷的，pajamaṃ 群眾。

《法句經》卷1〈放逸品 10〉：

「放逸如自禁，能却之為賢，
已昇智慧閣，去危為即安，
明智觀於愚，譬如山與地。」(CBETA, T04, no. 210, p. 562, c6-9)。

《出曜經》卷5〈無放逸品 4〉：

「放逸如自禁，能却之為賢，
已昇智慧堂，去危而即安，
明智觀於愚，譬如山與地。」(CBETA, T04, no. 212, p. 637, c13-14)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迷醉如自禁，能去之為賢，
已昇智慧堂，去危乃獲安，
智者觀愚人，譬如山與地。」(CBETA, T04, no. 213, p. 779, a7-9)

不管是《法句經》，或是《出曜經》，還是《法集要頌經》， Cbeta Taiwan 在此偈頌的標點和斷句都不恰當。《法集要頌經》第一句「迷醉如自禁」，為何翻譯出「迷醉」，令人困惑。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4 不放逸品〉， Uv 4.4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智者無放逸，除逸時無憂，
聖者登慧閣，觀察愚多憂，
如立於高山，俯視地上物。」 (CBETA, N26, no. 9, p. 16, a6-7 // PTS. Dhp. 4)。

Dhp. 029

Appamatto pamattesu, suttesu bahujāgaro;
Abalassaṃva sīghasso hitvā yāti sumedhaso. (29)

在放逸者之中維持不放逸，在睡眠者之中維持警覺，
智者(迅速)前進，像一匹快馬將羸馬拋在後頭。(29)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

句子的主幹是「sumedhaso yāti 聰明者前進」，主詞是「sumedhaso 聰明者」，動詞是「yāti 去、前進」(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sumedhaso 聰明者」有兩個「同位語」

- 1 「appamatto pamattesu 在放逸者當中的不放逸者」
- 2 「suttesu bahujāgaro 在睡眠者當中的警覺者」

動詞「yāti 去、前進」有一副詞子句：「abalassaṃva sīghasso hitvā」，也就是「abalassaṃ va sīghasso hitvā」，va 是「像」(連接詞)，主詞 sīghasso 是「sīgha 快 assa 馬」，動詞「yāti 去、前進」(省略重複)，

副詞為「abalassam hitvā」，hitvā 是「已經超越了」，abalassam 是「abala 弱 assa 馬」。

《法句經》卷 1〈放逸品 10〉：

「居亂而身正，彼為獨覺悟，
是力過師子，棄惡為大智。」(CBETA, T04, no. 210, p. 562, c9-11)

《出曜經》卷 19〈馬喻品 20〉：

「不恣在放恣，於眠多覺寤，
如羸馬比良，棄惡乃為賢。」(CBETA, T04, no. 212, p. 711, c10-11)

《法集要頌經》卷 2〈馬喻品 19〉：

「不恣在放恣，於眠多覺悟，
如羸馬比良，棄惡乃為賢。」(CBETA, T04, no. 213, p. 786, c11-13)

上述的《法句經》偈頌第三句「是力過師子」，很可能是將「sīgha 快」理解成「sīha 獅子」所造成的失誤。

奇怪的是《法句經》在〈象喻品 31〉還翻譯了一首同樣的偈頌：

「不自放[28]恣，從是多寤，
羸馬比良，棄惡為賢。」(CBETA, T04, no. 210, p. 570, c13-14)。
[28]恣=逸【宋】【元】【明】。

此處並未誤譯作「獅子」，這兩首《法句經》偈頌，第一首位於〈放逸品〉，與巴利《法句經》的相對位置相同，也就是說，從 21-29 連續九首偈頌的相對位置都相同。

第二首位於〈象喻品 31〉，與《出曜經》卷 19〈馬喻品 20〉、《法集要頌經》卷 2〈馬喻品 19〉的品名相仿。

巴利《法句經》29 頌的對應偈頌，在波特那《法句經》與犍陀羅語《法句經》位於〈不放逸品〉，在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位於〈馬品〉，顯示第二首偈頌與梵文《法句經》的可能關係。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9 馬品〉， Uv 19.4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放逸中無逸，睡眾中獨醒，
智人如駿馬，駑駘所不及。」(CBETA, N26, no. 9, p. 16, a8 // PTS.
Dhp. 5)

第四句「駑駘所不及」，「駢」字意為「兇悍不溫馴的馬」，與巴利偈頌的本義不同。「駢」字為相當偏僻的字，當代翻譯應該避免使用僻字。建議此句翻譯作「劣馬所不及」。

Dhp. 030

Appamādena maghavā devānaṃ seṭṭhataṃ gato;
Appamādaṃ pasamsanti, pamādo garahito sadā. (30)

摩伽婆(因陀羅)以不放逸而成為諸天之首，
不放逸被人讚揚，放逸被人訶責。(30)

這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Appamādena maghavā devānaṃ seṭṭhataṃ gato 摩伽婆以不放逸成為諸天之首」，主詞是「maghavā 摩伽婆」(因陀羅的名字，也被稱為「釋提桓因」)，動詞是「gato 達到、成為」，受詞是「devānaṃ seṭṭhataṃ 諸天的首領」。「appamādena 以不放逸」，(工具格)。

2 「te appamādaṃ pasamsanti 他們讚揚不放逸」，主詞是「他們 te」（省略，未出現在偈頌中），動詞是「pasamsanti 讚揚」（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是「appamādaṃ 不放逸」。

3 「pamādo garahito sadā 禪修者獲得快樂」，主詞是「他們 te」（省略，未出現在偈頌中），動詞是「garahito 譴責」，受詞是「pamādaṃ 放逸」，副詞為「sadā 總是」。

《出曜經》卷9〈戒品 7〉：

「不放而得稱，放逸致毀謗，
不逸摩竭人，緣淨得生天。」(CBETA, T04, no. 212, p. 659, a27-28)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讚歎不放逸，毀彼放逸人，
恒獲人天報，最上為殊勝。」(CBETA, T04, no. 213, p. 779, b17-19)

T210 《法句經》無此偈頌的對應偈頌。

從《出曜經》在偈頌之後的註解可以讀出，翻譯團隊「誤解」了「maghavā 摩伽婆」（因陀羅的名字，也被稱為「釋提桓因」）的字義。

相對於此，《法集要頌經》迴避了此字的翻譯。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4 不放逸品〉， Uv 4.24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摩伽婆無逸，得天之主位，
人讚不放逸，放逸常被責。」(CBETA, N26, no. 9, p. 16, a9 // PTS. Dhp. 5)

Dhp. 031

Appamādarato bhikkhu, pamāde bhayadassi vā;
Saṃyojanaṃ aṇuṃ thūlaṃ ḍahaṃ aggīva gacchati. (31)

致力於不放逸、畏懼放逸的比丘，
他如熊熊烈火前進，燒去大、小結縛。(31)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bhikkhu gacchati」是「比丘去、前進」。主詞「bhikkhu 比丘」有兩個形容詞：

- 1 「appamādarato 致力於不放逸的」
- 2 「pamāde bhayadassi 於放逸畏懼的」

動詞「gacchati 去、前進」有一個副詞子句「Saṃyojanaṃ aṇuṃ thūlaṃ ḍahaṃ aggīva」：「va 像」，此一子句的主詞是「ḍahaṃ aggī 燒毀眾物的火」，動詞「gacchati 前進」（省略，未重複出現），受詞「Saṃyojanaṃ aṇuṃ thūlaṃ 大、小結縛」。

《法句經》卷1〈放逸品 10〉：

「比丘謹慎樂，放逸多憂慙，
變淨小致大，積惡入火[35]焰。」(CBETA, T04, no. 210, p. 562, c17-18), [35]焰=焚【宋】【元】【明】【聖】。

《出曜經》卷7〈放逸品 5〉：

「比丘謹慎樂，放逸多憂愆，
結使所纏裹，為火燒已盡。」(CBETA, T04, no. 212, p. 646, c28-29)

「比丘謹慎樂，放逸多憂愆，
[4]戀淨小致大，積惡入火焚。」(CBETA, T04, no. 212, p. 647, b2-3), [4]戀=變【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苾芻懷謹慎，放逸多憂愆，
結使深纏縛，如火焚枯薪。」(CBETA, T04, no. 213, p. 779, b27-29)

可以見到《出曜經》同一偈頌用不同的詞句翻譯了兩次。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4 不放逸品〉， Uv 4.29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比丘樂不逸，又畏於放逸，
猶如猛火炎，燒除大小縛。」(CBETA, N26, no. 9, p. 16, a10 // PTS.
Dhp. 5)

Dhp. 032

Appamādarato bhikkhu, pamāde bhayadassi vā;
Abhabbo parihānāya, nibbānasseva santike. (32)

比丘致力於不放逸、畏懼放逸，
他已臨近涅槃，必定不會退墮。(32)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bhikkhu nibbānasseva santike hoti」是「比丘是正位於涅槃(境界)的附近」。

主詞是「bhikkhu 比丘」，動詞「hoti 是」，省略而未出現，主詞補語「nibbānasseva santike. nibbānassa 涅槃的 eva 正 santike 位於附近」。

主詞「bhikkhu 比丘」有以下三個形容詞：

- 1 appamādarato 致力於不放逸
- 2 pamāde bhayadassi 於放逸見到畏懼的事物(畏懼放逸)

3 abhabbo parihānāya 不可能退墮

「vā」的意思是「或」，不過，在偈頌中有時為「和」的意思。

此一偈頌在 T210《法句經》和《出曜經》都沒有對應偈頌，雖然我們可以列下一偈頌作為對應偈頌，但是意思並不是完全貼切，也可以算作不是。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苾芻懷謹慎，放逸多憂愆，
煩惱若消除，能得涅槃樂。」(CBETA, T04, no. 213, p. 779, c4-5)

如此一來就可能完全沒有漢譯對應偈頌。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4 不放逸品〉， Uv 4.32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比丘樂不逸，又畏於放逸，
彼既近涅槃，決無退墮事。」(CBETA, N26, no. 9, p. 16, a11 // PTS. Dhp. 5)

第二：不放逸品(Appamadavaggo)總結

巴利《法句經》第二品為〈Appamādavaggo 不放逸品〉，下列各語言版本都有〈不放逸品〉：

- 1 巴利《法句經》，第二品
- 2 犍陀羅語《法句經》，第七品
- 3 波特那《法句經》，第二品
- 4 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第四品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 1 T210《法句經》，〈放逸品 10〉，20 首偈頌。
- 2 《法句譬喻經》，〈放逸品 10〉，6 首偈頌。
- 3 《出曜經》，〈無放逸品 4〉，16 首偈頌。〈放逸品 5〉，24 首偈頌。
- 4 《法集要頌經》，〈放逸品 4〉，40 首偈頌。

帖主認為，應該只有所謂的〈不放逸品〉，漢譯的〈放逸品〉應該是翻譯團隊想要將「品名」一致地編為兩個字。《出曜經》誤將〈不放逸品〉編作兩品：〈無放逸品 4〉與〈放逸品 5〉。這造成 34 品，而非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法集要頌經》與藏文《法句經》共有的 33 品。實際上，《法集要頌經》，〈放逸品 4〉為 40 首偈頌，而《出曜經》〈無放逸品 4〉與〈放逸品 5〉兩品總共也是 40 首偈頌，此品應該作〈無放逸品〉而不是〈放逸品〉。

初期漢譯佛教文獻有兩個字常出現混淆：

- 1 「dīpa 洲」(對應的梵文為「dvīpa」)，這是指「大河、大海、大湖中的小島或沙洲」，這個字常與「dīpa 燈」(對應的梵文為「dīpa」)混淆。
- 2 「oka 家」，這個字常與「ogha 水、水池、河流」混淆。

以 巴利《法句經》25 頌為例：

Uṭṭhānen' appamādena , samyamena damena ca;
Dīpaṃ kayirātha medhāvī, yaṃ ogho nābhikīrati. (25)

藉由勤奮、不放逸、節制與調御自己，
智者作為自己不被洪水淹沒的島。(25)

對應的 T210《法句經》翻譯作：

「發行不放逸，約[26]以自調心，
慧能作[27]定明，不返冥淵中。」(CBETA, T04, no. 210, p. 562, b29-c1), [26]以=已【宋】【元】【明】。[27]定=錠【宋】【元】【明】。

第二句《大正藏》錄文作「約以自調心」，「宋、元、明藏」錄文作「約已自調心」。應以《大正藏》錄文為合適，但是古代寫本「以、已」不分，經常混用，不能算是抄寫訛誤，而是轉寫時的問題。

第三句《大正藏》錄文作「慧能作定明」，「宋、元、明藏」錄文作「慧能作錠明」，應以「宋、元、明藏」錄文為合適。擺放燭火的器具，有足曰「錠」，無足曰「燈」；但是兩者也常混用無別。

第三句譯文出現「錠」字，代表漢譯團隊誤將「dīpa 洲」當作「dīpa 燈」。

第四句「yam ogho nābhikīrati 不被洪水淹沒的(洲、島)」，漢譯作「不返冥淵中」，可以推測譯者加入偈頌所無的「冥」字來和「燈」字取得連繫。

這樣的例子顯示，佛教經、律、論是翻譯文獻，容或有翻譯失誤的情況，同時作為輾轉傳抄的古代寫本，「衍、脫、倒、錯」的情況也是常見的狀況。

「將《大正藏》收錄的文字當作佛口親傳，一字也不許他人更動」，這樣的主張已經不合時宜，無法達到「願解如來真實義」的心願。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二品〈不放逸品〉21-32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 1 漢譯《法句經》(T210)的第十品〈放逸品〉是否翻譯自巴利《法句經》的第二品〈不放逸品〉。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1 漢譯《法句經》(T210)的第十品〈放逸品〉是否翻譯自巴利《法句經》的第二品〈不放逸品〉：

問題雖然字數很多，答案只有兩個字：「不是」。

巴利第二品〈不放逸品〉有 12 頌，T210《法句經》的〈放逸品 10〉有 20 首偈頌，不可能從比較少的偈頌翻譯出更多首來。(有可能因缺譯或佚失而翻譯出比較少的偈頌。)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從 21-29 首在《法句經》(T210)的對應偈頌正好是第 1-9 首，顯示兩者有相當關聯。不過，漢譯並未翻譯 30. 32 兩首偈頌；漢譯雖翻譯了第 31 首偈頌，卻未將其列在第十，而是列在第十三首偈頌。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的〈放逸品 10〉20 首偈頌當中，前九首和第 13 首偈頌在巴利《法句經》第二品有對應偈頌；但是此品的第 15, 16 兩首的巴利對應偈頌卻位於〈13 世間品〉，此品第 17 首的巴利對應偈頌卻位於〈25 比丘品〉，還有第 20 首的巴利對應偈頌卻位於〈6 智者品〉。

漢譯《法句經》(T210)的其他偈頌在巴利《法句經》則沒有對應偈頌看來似乎有一點複雜。

我們繼續閱讀吧！

(原貼：書房夜話 377：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二品〈不放逸品〉)

第三：心品 Cittavaggo

Dhp. 033

Phandanam capalam cittam, dūrakkham dunnivārayam;
Ujūṃ karoti medhāvī, usukārova tejanam. (33)

智者調直顫抖、不穩定、難護、難調御(難禁)的心，
像製箭者調直他的箭一樣。(33)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medhāvī ujūṃ karoti cittam 智者調直心」。

主詞是「medhāvī 智者」(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ujūṃ karoti」或「ujūṃkaroti」，意為「調直」，受詞是「cittam 心」。

受詞「cittam 心」有四個形容詞：

- 1 「Phandanam 顫抖的」，
- 2 「capalam 不穩定的」，
- 3 「dūrakkham 難保護的」
- 4 「dunnivārayam 難調御的」。

最後面是一個副詞子句：「usukārova tejanam」，也就是「va usukāro ujūṃkaroti tejanam 就像造箭者調直他的箭一樣」。

《法句經》卷1〈心意品 11〉：

「意[3]使作猶，難護難禁，
慧正其本，其明乃大。」(CBETA, T04, no. 210, p. 563, a4-5)，[3]使
作猶=駛於響【元】【明】。

《出曜經》卷28〈心意品 32〉：

「智者能自正，猶匠搦箭直，
有患則知患，有患知有患。」(CBETA, T04, no. 212, p. 759, c9-10)

《法集要頌經》卷4〈護心品 31〉：

「智者能自正，如匠搦箭直，
有患則知患，有患知有患。」(CBETA, T04, no. 213, p. 795, b22-23)。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1 心品〉， Uv 31.8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搖動變易心，難護難制服，
智者令調直，如匠矯直箭。」(CBETA, N26, no. 9, p. 16, a14 // PTS. Dhp. 5)

Dhp. 034

Vārijova thale khitto, okamokataubbhato;
Pariphandatidaṃ cittaṃ, māradheyyaṃ pahātave. (34)

就像從水中被丟擲到乾燥陸地的魚不斷顫動(以求生)一樣，
心也顫動著以求脫離魔羅的領域。(34)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cittaṃ pariphandati 心顫動」。

主詞是「cittaṃ 心」(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pariphandati 顫動」。
「māradheyyaṃ pahātave」表示這樣顫動的目的為「māradheyyaṃ 魔羅的
領域 pahātave 脫離」。在文法上，「pahātave 脫離」為不定詞「to
leave」。

以下的子句用來比喻「心」顫動以求脫離魔欲：「Vārijo 魚 va 像 thale 乾燥的土壤(位格) khitto 丟擲到 okamokata 水中住處 ubbhato 各種」。

整句是：「就像從水中被丟擲到乾燥陸地的魚不斷顫動(以求生)一樣，心也顫動著以求脫離魔羅的領域。」

此首偈頌「cittam pariphandati 心顫動」不是「顫抖」，而是像岸上的魚劈哩啪啦地跳動以圖重回水域。

T210 《法句經》未出現對應偈頌。

《出曜經》卷 28〈心意品 32〉：

「如魚在旱地，以離於深淵，
心識極惶懼，魔眾而奔馳。」(CBETA, T04, no. 212, p. 758, c25-26)

《法集要頌經》卷 4〈護心品 31〉：

「如魚在旱地，以離於深淵，
心識極惶懼，魔眾而奔[3]馳。」(CBETA, T04, no. 213, p. 795, b8-9)，[3]馳=地【元】【明】。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1 心品〉， Uv 31.2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水中魚離棲，棄投陸地上，
如是心戰慄，離脫魔世界。」(CBETA, N26, no. 9, p. 17, a1 // PTS. Dhp. 5)

Dhp. 035

Dunnigghassa lahuno, yatthakāmanipātino;

Cittassa damatho sādhu, cittaṃ dantaṃ sukhāvahaṃ. (35)

難以調御、善變、隨欲游移的心，
能調御此心極佳，調御此心能帶來快樂幸福。(35)

這首偈頌為兩個獨立的句子。

1 「damatho sādhu hoti 調御是好的」。主詞是「damatho 調御」(第三人稱單數)，它有一個形容詞「cittassa 心的」，動詞是「hoti 是」，省略未出現，形容詞「sādhu」意為「好、佳、善」。Dunniggaḥassa 難以調御的，lahuno 輕的、(變化)迅速的，yatthakāmanipātino 隨貪欲而變化的。這一句用英文較好解釋：「Taming of mind, which is difficult to restrain, quick, going to whatever it craves or likes, is good. 對難調、善變、隨欲游移心的調御是好的。」

2 「cittaṃ sukhāvahaṃ hoti 調御是帶來幸福快樂的」。主詞是「cittaṃ 心」(第三人稱單數)，它有一個形容詞「dantaṃ 調御的」，動詞是「hoti 是」，省略未出現，形容詞「sukhāvahaṃ, sukha-āvahaṃ」意為「sukha 快樂、幸福 āvahaṃ 帶來」、「帶來快樂、幸福的」。

整句是：「對難調、善變、隨欲游移心的調御是好的。調御的心能帶來快樂、幸福。」

《法句經》卷1〈心意品 11〉：

「輕躁難持，唯欲是從，
制意為善，自調則寧。」(CBETA, T04, no. 210, p. 563, a5-6)

《出曜經》卷28〈心意品 32〉：

「輕難護持，為欲所居，
降心為善，以降便安。」(CBETA, T04, no. 212, p. 758, c12-13)

《法集要頌經》卷4〈護心品 31〉：

「心輕難調伏，為欲所居懷，

降心則為善，以降便輕安。」(CBETA, T04, no. 213, p. 795, b6-8)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1 心品〉， Uv 31.1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心輕隨欲轉，操動難制服，
善哉心調御，調御得安樂。」(CBETA, N26, no. 9, p. 17, a2 // PTS.

Dhp. 5)

「操動難制服」，「操動」應是「躁動」。

Dhp. 036

Suddasam sunipunam, yatthakamanipatinam;
Cittam rakkhetha medhavi, cittam guttam sukhavaham. (36)

微細、難見、隨欲游移的心，
智者！你們應護衛此心，調御此心能帶來快樂幸福。(36)

這首偈頌有兩個句子。

第一個句子：「(medhavi) rakkhetha cittam 智者應護其心」。主詞是「medhavi 智者」(第三人稱複數，呼格)，在句子裡，實際上的主詞應該是「tumhe 你們，指呼格的『智者』」，未出現在句子裡。動詞是「rakkhetha 應護衛」。受詞是「cittam 心」。

受詞「cittam 心」有以下三個形容詞：

- 1 suddasam 很難見到的
- 2 sunipunam 微小的
- 3 yatthakamanipatino 隨貪欲而變化的。

第二個句子是：「cittam sukhavaham hoti 調御是帶來幸福快樂的」。

主詞是「cittam 心」(第三人稱單數)，它有一個形容詞「guttam 被保護的」，動詞是「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省略)，形容詞「sukhāvahaṃ, sukha-āvahaṃ」意為「sukha 快樂、幸福 āvahaṃ 帶來」、「帶來快樂、幸福的」。

整句是：「對難調、善變、隨欲游移心的調御是好的。調御的心能帶來快樂、幸福。」

T210 《法句經》卷1〈心意品 11〉：

「意微難見，隨欲而行，
慧常自護，能守即安。」(CBETA, T04, no. 210, p. 563, a6-7)。

《出曜經》和《法集要頌經》無對應偈頌。

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也無此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心轉隨欲轉，微妙猛難見，
智者當護心，護心得安樂。」(CBETA, N26, no. 9, p. 17, a3 // PTS. Dhp. 6)。

第一句「心轉隨欲轉」，與巴利偈頌不符。

Dhp. 037

Dūraṅgamaṃ ekacaraṃ, asaṛīraṃ guhāsayaṃ;
Ye cittam saṃyamessanti, mokkhanti mārabandhanā. (37)

心遠逝、獨行、無形體、住於洞窟，
將調御此心的人，他們能解脫魔羅的繫縛。(37)

這首偈頌有兩個句子。

第一個句子：「Ye cittaṃ saṃyamessanti 智者應護其心」。主詞是「ye 那些人」(第三人稱複數)。動詞是「saṃyamessanti 將調御」(第三人稱複數，將來式)。受詞是「cittaṃ 心」。

受詞「cittaṃ 心」有以下四個形容詞：

- 1 dūraṅgamaṃ 遠逝的
- 2 ekacaraṃ 獨行的
- 3 asarīraṃ 沒有形體的。
- 4 guhāsayaṃ 住在洞窟的

關於「guhā 洞窟」，請參考《小部，經集》第四經《義品》第二章《洞窟經》：

[https://www.academia.edu/37332742/2_%E7%BE%A9%E5%93%81%E7%AC%AC%E4%BA%8C%E7%AB%A0_%E6%B4%9E%E7%AA%9F%E7%B6%93_10_ppt_20181006 \(.ppt\)](https://www.academia.edu/37332742/2_%E7%BE%A9%E5%93%81%E7%AC%AC%E4%BA%8C%E7%AB%A0_%E6%B4%9E%E7%AA%9F%E7%B6%93_10_ppt_20181006 (.ppt))

第二個句子是：「te mokkhanti mārabandhanā」。

主詞是「te 他們」(第三人稱複數)，動詞是「mokkhanti 解脫、脫離」(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mārabandhanā」意為「魔羅的束縛」。

T210 《法句經》卷1〈心意品 11〉：

「獨行遠逝，覆藏無形，
損意近道，魔繫乃解。」(CBETA, T04, no. 210, p. 563, a8-9)。

《出曜經》卷30〈梵志品 34〉：

「遠逝獨遊，隱藏無形，

難降能降，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4, a24-25)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遠逝獨遊行，隱藏無形影，
難降能自調，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9, a26-27)

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的對應偈頌也位於〈31 心品〉(Uv 31.8)，因此，《出曜經》和《法集要頌經》的對應偈頌位於〈梵志品 33〉，值得注意。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遠行與獨動，無形隱胸窟，
若誰制彼心，脫出魔繫縛。」(CBETA, N26, no. 9, p. 17, a4 // PTS.
Dhp. 6)

第二句「無形隱胸窟」，「胸窟」移似「洞窟」之誤。

Dhp. 038

Anavatṭhitacittassa, saddhammaṃ avijānato;
Pariplavapasādassa, paññā na paripūrati. (38)

心無住息的人、不了解正法的人、信心不堅定的人，
他們無法成就圓滿的智慧。(38)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paññā na paripūrati」。

主詞是「paññā 智慧」(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na paripūrati 不會圓滿」(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

主詞「paññā 智慧」有以下三個形容詞：

- 1 Anavatṭhitacittassa 心無住息者的、心不穩定者的
 - 2 saddhammaṃ avijānato 不瞭解正法者的
 - 3 pariplavapasādassa 信心不堅定者的
-

T210 《法句經》卷1〈心意品 11〉：

「心無住息，亦不知法，
迷於世事，無有正智。」(CBETA, T04, no. 210, p. 563, a9-10)。

《出曜經》卷28〈心意品 32〉：

「心無住息，亦不知法，
迷於世事，無有正智。」(CBETA, T04, no. 212, p. 760, c28-29)

《法集要頌經》卷4〈護心品 31〉：

「心不住止息，亦不知善法，
迷於出世事，無有正知見。」(CBETA, T04, no. 213, p. 795, c11-13)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1 心品〉， Uv 31.28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若心不安定，不辨於正法，
信念不堅者，智慧不成滿。」(CBETA, N26, no. 9, p. 17, a5 // PTS.
Dhp. 6)

Dhp. 039

Anavassutacittassa ananvāhatacetaso;
Puññapāpapahīnassa natthi jāgarato bhayaṃ. (39)

心無貪欲的人，心無困惑的人，已捨棄「罪與福」的人，
保持醒悟的人，這樣的人沒有怖畏恐懼。(39)

Udānavarga 28.6 Pāpa
anavasrutacittasya
tv anunnahanacetasaḥ /
punyapāpāprahīnasya
nāsti durgatito bhayam //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bhayaṃ natthi」。

主詞是「bhayaṃ 恐懼」(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na atthi 不存在」
(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

主詞「bhayaṃ 恐懼」有以下四個形容詞：

- 1 Anavassutacittassa 心無貪欲者的
 - 2 ananvāhatacetaso 心無困惑者的
 - 3 Puññapāpāprahīnassa 已捨棄「好」與「壞」者的
 - 4 jāgarato 保持警寤者的
-

T210 《法句經》卷1〈心意品 11〉：

「念無適止，不絕無邊，
福能遏惡，覺者為賢。」(CBETA, T04, no. 210, p. 563, a10-12)

《出曜經》卷28〈心意品 32〉：

「念無適止，不絕無邊，
福能遏惡，覺者為賢。」(CBETA, T04, no. 212, p. 760, b13-14)

《出曜經》卷25〈惡行品 29〉：

「人不損其心，亦不毀其意，

以善永滅惡，不憂墮惡道。」(CBETA, T04, no. 212, p. 743, a2-3)

《法集要頌經》卷3〈罪障品 28〉：

「人不損其心，亦不毀其意，
以善永滅惡，不憂隨惡道。」(CBETA, T04, no. 213, p. 792, a27-29)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Uv 28.6

在巴利偈頌下半頌的「Puññapāpapahīnassa」，近代漢譯均翻譯作類似「捨棄善惡」的字義。

了參法師：「超越善與惡」。

淨海法師：「超越善福、罪惡」。

廖文燦：「福及惡已被徹底捨棄者」。

黃寶生：「擺脫善和惡」。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超脫善與惡」。

Thera Narada: 'he who has discarded both good and evil'

KR Norman: 'who is freed from good and evil'

Unknown author: 'who has abandoned the idea of "good" and "bad".'

帖主認為：「捨棄善與惡」是後期思想，不應出現在如《法句經》的初期文獻當中。

在這裡漢譯出現了耐人尋味的詮釋：「以善永滅惡」、「福能遏惡」。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若得心無惱，亦無思慮惑，
超脫善與惡，覺者無恐怖。」(CBETA, N26, no. 9, p. 17, a6 // PTS.
Dhp. 6)

Dhp. 040

Kumbhūpamaṃ kāyamimaṃ viditvā,
nagarūpamaṃ cittamidaṃ ṭhapetvā;
Yodhetha māraṃ paññāvudhena,
jitañca rakkhe anivesano siyā. (40)

已知此身如陶甕，已建立心如(守)城，你們應以智慧與魔羅作戰，
你應善護戰勝(魔羅)的成果，你應成為毫無繫著。(40)

這首偈頌有三個句子：

1 「yodhetha māraṃ」。主詞是「tumhe 你們」(第二人稱複數)，省略未出現在偈頌當中。動詞是「yodhetha 應攻擊」(第二人稱複數，祈使式)，受詞為「māraṃ 魔羅」。有一副詞形容動詞：「paññāvudhena 以智慧為武器」。在「你們應以智慧為武器與魔羅作戰」之前，有兩個動名詞片語，一、「Kumbhūpamaṃ kāyamimaṃ viditvā 已知此身如陶甕」。

2 「nagarūpamaṃ cittamidaṃ ṭhapetvā 已建立心如(防)城」。第二個句子：「jitaṃ ca rakkhe」。主詞是「so 他」或「sā 她」(第三人稱單數)，省略未出現在偈頌當中。動詞是「rakkhe 應保護」(第三人稱單數，祈使式)，受詞為「jitaṃ 戰利品、勝戰所佔領的土地和財富」。

3 「anivesano siyā」。主詞是「so 他」或「sā 她」(第三人稱單數)，省略未出現在偈頌當中。動詞是「siyā 應成為」(第三人稱單數，祈使式)，主詞補語為「anivesano 無繫著」。

T210 《法句經》卷1〈心意品 11〉：

「藏六如龜，[10]防意如城，
慧與魔戰，勝則無患。」(CBETA, T04, no. 210, p. 563, a18-19)，

[10]Miccāpaṇihitaṃ cittaṃ. ◦ [* 50-19]慧 = 惠【聖】* ◦

此處「 [10]Miccāpaṇihitaṃ cittaṃ. 」為失誤，應作「 nagarūpamaṃ cittaṃidam 」。 「Micchāpaṇihitaṃ 向於邪惡的」位於巴利《法句經》42 頌，而且《大正藏》此處引文還漏寫了 'h' 。

《出曜經》卷 28〈心意品 32〉：

「觀身如空瓶，安心如[2]立城，
以叡與魔戰，守勝勿復失。」(CBETA, T04, no. 212, p. 762, a4-5)，
[2]立 = 丘【宋】*【元】*【明】* ◦

《法集要頌經》卷 4〈護心品 31〉：

「觀身如空瓶，安心如丘城，
以慧與魔戰，守勝勿復失。」(CBETA, T04, no. 213, p. 795, c25-27)。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1 心品〉， Uv 31.35

T210《法句經》第一句「藏六如龜」和梵、巴偈頌均不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知身如水甕，心安如城廓，
慧劍擊魔王，守視真懈怠。」(CBETA, N26, no. 9, p. 17, a7 // PTS.
Dhp. 6)

元亨寺版《法句經》譯文第四句「守視真懈怠」應作「守勝無懈怠」。

Dhp. 041

Aciraṃ vatayaṃ kāyo pathaviṃ adhisessati;
Chuddho apetaṃvīñṇāṇo, niraṭṭhaṃva kaliṅgaram. (41)

啊！這個身體不久將躺在地上，
被棄置於地、沒有意識，像一塊無用的木頭。(41)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kāyo pathaviṃ adhisessati」。主詞是「kāyo 身體」(第三人稱單數)，有一個形容詞「ayaṃ 這個」出現在「vatayaṃ」當中，也就是說「vatayaṃ」必須分成「vata 天啊！啊！」和「ayaṃ 這個」兩字。動詞是「adhisessati 將躺下」(第三人稱單數，將來式)，它有一個副詞「aciraṃ 不久」形容這個動詞，受詞為「pathaviṃ 地、土地」。這一句為「Aciraṃ vata ayaṃ kāyo pathaviṃ adhisessati 啊！這個身體不久將躺在地上」。

偈頌第二行是一個副詞子句，「va 像」。主詞是「kaliṅgaram 木頭、木塊」(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adhisessati 將躺下」(第三人稱單數，將來式)，受詞為「pathaviṃ 地、土地」，沿用上一行，而未出現在此一子句當中。主詞「kaliṅgaram 木頭、木塊」有一個形容詞「niraṭṭhaṃ 沒價值的、無用的」。第二行的前面兩個字是第一行主詞「kāyo 身體」的形容詞：「Chuddho 棄置的、拋棄的」、「apetaṃvīñṇāṇo 沒有意識的」。

T210 《法句經》卷1〈心意品 11〉：

「有身不久，皆當歸土，
形壞神去，寄住何貪？」(CBETA, T04, no. 210, p. 563, a14-15)

《出曜經》卷3〈無常品 1〉：

「是身不久，還歸於地，
神識已離，骨幹獨存。」(CBETA, T04, no. 212, p. 622, c13-14)。

《法集要頌經》卷1〈有為品 1〉：

「四大聚集身，無常詎久留，
地種散壞時，神識空何用？」(CBETA, T04, no. 213, p. 777, c18-20)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 無常品〉， Uv 1.35

此一巴利偈頌在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 無常品〉

"Udānavarga 1.35 Anitya"，難怪《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的對應經典會出現在〈無常品 1〉。巴利偈頌的用字「Chuddho 棄置的、拋棄的」，梵文《法句經》在相對位置的字是「śūnyo 空的」，這可能是《法集要頌經》的翻譯出現「空」字的原因。不過，整體來說，《法集要頌經》此一偈頌的翻譯與巴利、梵文偈頌的本意都有不少差異。

aciraṃ bata kāyo 'yaṃ
pṛthivīm adhiśeṣyate |
śūnyo vyapetavijñāno
nirastaṃ vā kaḍaṅgaram //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此身實不久，當置於地上，
被棄無意識，無用如木片。」(CBETA, N26, no. 9, p. 17, a8 // PTS.
Dhp. 6)

Dhp. 042

Diso disaṃ yaṃ taṃ kayirā, verī vā pana verinaṃ;
Micchāpaṇihitaṃ cittaṃ pāpiyo naṃ tato kare. (42)

仇敵對仇敵、冤家對冤家所作的事，
向於邪惡的心對他所做的(傷害)比那更嚴重。(42)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cittaṃ naṃ kare 心能做他(心能對他做一些事)」。

主詞是「cittaṃ 心」(第三人稱單數)，它有一個形容詞「Micchāpaṇihitaṃ 向於邪惡的心」，動詞是「kare 能做」，(第三人稱單數，祈使態動詞)，受詞是「naṃ 他」。有兩個副詞形容動詞「kare 能做」：

「pāpiyo 更糟地，更惡劣地」。

「tato 比那」，那是指本偈頌第一行所描述的事。

整句是：「向於邪惡的心對他所做的事比那更糟。」

所比較的事為：

Diso disaṃ kayirā (Diso 仇敵(主詞，第三人稱單數) disaṃ 仇敵(受詞，第三人稱單數) kayirā 做(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

verī vā verinaṃ (verī 冤家(主詞，第三人稱單數) verinaṃ 冤家(受詞，第三人稱單數) kayirā 做(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兩個 kayirā 只出現一次)。vā 或 pana 確實。

這首偈頌在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為 Uv 31.9。

〈Udānavarga 31.9 Citta〉

na dveṣī dveṣiṇaḥ kuryād
vairī vā vairiṇo hitam /
mithyāpraṇihitaṃ cittaṃ
yat kuryād ātmanātmanaḥ //

非常獨特地，此首偈頌在《法句經》、《出曜經》和《法集要頌經》都未出現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仇敵對仇敵，怨家對怨家，
若心住邪行，惡業更增大。」(CBETA, N26, no. 9, p. 17, a9 // PTS.
Dhp. 6)

Dhp. 043

Na taṃ mātā pitā kayirā, aññe vāpi ca ñātakā;
Sammāpaṇihitaṃ cittaṃ seyyaso naṃ tato kare. (43)

導向正(法)的心所能替他作的(事)更為佳善，
不是父母或其他親戚能替他作的事所能相比。(43)

這首偈頌為一個句子：「cittaṃ naṃ kare 心能做那事」。

主詞是「cittaṃ 心」(第三人稱單數)，它有一個形容詞
「Sammāpaṇihitaṃ 向於正(法)的」，動詞是「kare 能做」，(第三人稱單
數，祈使態動詞)，受詞是「naṃ 那(事)」。有兩個副詞形容動詞「kare 能
做」：

- 1 「seyyaso 更好地，比較好地」。
- 2 「tato 比那」，那是指本偈頌第一行所描述的事。

整句是：「向於正(行)的心對他所做的(事)比那更佳善。」

所比較的事為：

mātā 母親 pitā 父親 ca 和 aññe ñātakā 其他親戚。kayirā 能做(的事)
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祈使態。

「vāpi」為「vā pi 確實」，「ca 和」，一般將這樣的字(「vā 確實」
為「vā 確實」，「ca 和」)當作用來符合「metre 詩韻」的襯字，不予翻
譯。

這首偈頌在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為 Uv 31.10。

〈 Udānavarga 31.10 Citta 〉

na taṃ mātā pitā vāpi
kuryāj jñātis tathāparaḥ /
samyakpraṇihitaṃ cittaṃ
yat kuryād dhitam ātmanaḥ //

《法句經》卷1〈心意品 11〉：

「是意自造，非父母為，
可勉向正，為福勿回。」(CBETA, T04, no. 210, p. 563, a17-18)

《出曜經》卷28〈心意品 32〉：

「是意自造，非父母為，
除邪就定，為福勿迴。」(CBETA, T04, no. 212, p. 759, c19-20)

《法集要頌經》卷4〈護心品 31〉：

「是意皆自造，非干父母為，
除邪就正定，為福勿迴復。」(CBETA, T04, no. 213, p. 795, b24-25)。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42 頌

仇敵對仇敵，怨家對怨家，
若心住邪行，惡業更增大。

43 頌

〔善〕非父母作，亦非親屬作，

若心住正道，善惡更增大。」(CBETA, N26, no. 9, p. 17, a9-10 // PTS. Dhp. 6)

帖主譯文：

仇敵對仇敵、冤家對冤家所作的事，向於邪惡的心對自己所造的禍害比這還嚴重。(42)

導向正(法)的心所能替他作的(事)更為佳善，不是父母或其他親戚能替他作的事所能相比。(43)

巴利偈頌(43)為：

Na taṃ mātā pitā kayirā, aññe vāpi ca ñātakā;
Sammāpaṇihitaṃ cittaṃ, seyyaso naṃ tato kare.

43 頌第四句「善惡更增大」，似應改作「善業更增大」。

實際上，巴利偈頌並未出現「惡業」或「善業」的用字，例如，43 頌整首偈頌只是：

「向於正(行)的心對他所做的(幫助)，
不是父母或其他親戚所能(替他)做的(幫助)所能比。」

三國支謙譯《法句經》卷1〈心意品 11〉：

「是意自造，非父母為，
可勉向正，為福勿回。」(CBETA, T04, no. 210, p. 563, a17-18)

第三：心品 Cittavaggo 總結

巴利《法句經》第三品為〈Citta vaggo 心品〉，下列各語言版本都有〈心品〉：

- 1 巴利《法句經》，第三品
- 2 犍陀羅語《法句經》，第八品
- 3 波特那《法句經》，第19品

4 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第 31 品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 1 T210《法句經》，〈心意品 11〉，12 首偈頌。
- 2 《法句譬喻經》，〈心意品 11〉，4 首偈頌。
- 3 《出曜經》，〈心意品 32〉，46 首偈頌。
- 4 《法集要頌經》，〈護心品 31〉，45 首偈頌。

帖主認為，可以粗略地以所在的品次及偈頌內容來判定漢譯偈頌是出自巴利文本或是梵語文本。當然，這樣的判定仍需更細緻的偈頌比較。

在此以 T210《法句經》的〈心意品 11〉的前面九首偈頌為例(括弧中的數目字代表巴利《法句經》的對應偈頌)：

- 1 意使作猶，難護難禁，慧正其本，其明乃大。(33)
- 2 輕躁難持，唯欲是從，制意為善，自調則寧。(35)
- 3 意微難見，隨欲而行，慧常自護，能守即安。(36)
- 4 獨行遠逝，覆藏無形，損意近道，魔繫乃解。(37)
- 5 心無住息，亦不知法，迷於世事，無有正智。(38)
- 6 念無適止，不絕無邊，福能遏惡，覺者為賢。(39)
- 7 佛說心法，雖微非真，當覺逸意，莫隨放心。(--)
- 8 見法最安，所願得成，慧護微意，斷苦因緣。(--)
- 9 有身不久，皆當歸土，形壞神去，寄住何貪？(41)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三品〈心品〉33-43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 1 漢譯《法句經》(T210)的第 11 品〈心意品〉是否翻譯自巴利《法句經》的第三品〈心品〉？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1 漢譯《法句經》(T210)的第 11 品〈心意品〉是否翻譯自巴利《法句經》的第三品〈心品〉？

答案顯然還是：「不是」。

巴利第三品〈心意品〉有 11 頌，T210《法句經》的第 11 品〈心意品〉有 12 頌，數目差距似乎不大。但是仍然有下文提到的問題待解答。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有兩首偈頌在《法句經》(T210)找不到對應偈頌：34. 42 兩首偈頌。不過，漢譯可能是缺譯；較難解釋的是，42, 43 是一對偈頌，漢譯雖翻譯了第 43 首，卻未能翻譯出第 42 首偈頌。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的〈心意品 11〉12 首偈頌當中，第 7, 8, 10 首偈頌在巴利《法句經》第三品未出現對應偈頌；而且漢譯的第 12 首偈頌第一句為「藏六如龜」，與巴利對應偈頌的第一句也頗有差距。

從前三品來看，漢譯《法句經》翻譯出巴利《法句經》所無的偈頌。

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書房夜話 379：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三品〈心意品〉)

第四：花品 Pupphavaggo

Dhp. 044

Ko imaṃ pathaviṃ vicessati yamalokañca imaṃ sadevakam;
Ko dhammapadam sudesitam kusalo pupphamiva pacessati. (44)

誰能審查這個地界、地界的諸天與閻魔界？
誰能善說(如來的)法句，如同巧匠採花？(44)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疑問句。

1 「Ko pathaviṃ vicessati yamalokam ca」，主詞是疑問代名詞「ko 誰」，動詞是「vicessati 調查、審察」(第三人稱單數，將來式)，此處有兩個受詞：「imaṃ pathaviṃ 此地界」、「yamalokam 閻魔界」。「sadevakam 與天」有一些不同的解釋，一是誰能與諸天一起審察地界與閻魔界，二是誰能審察地界、地界之諸天、與閻魔界。三是誰能審察地界、閻魔界、與天界。帖主此處採用 KR Norman 的詮釋，是將「諸天」繫於「地界」。

2 「ko pacessati dhammapadam」，主詞是疑問代名詞「ko 誰」，動詞是「pacessati 採集」(第三人稱單數，將來式)，受詞是「dhammapadam 法句、關於法的詞句」，「法句」有一個形容詞「sudesitam 善說的」。此一句子之後有一個子句：iva 如同，kusalo 善巧的人、巧匠，動詞「pacessati 採集」省略，受詞 puppham 花(複數，單數?)。

印順導師《妙雲集》23 冊《華雨香雲》213-220 頁〈法句序〉，在 219 頁討論到此首偈頌：

新譯四四頌：「誰征服地界，閻魔界天界」？舊譯作：「孰能擇地，捨鑑（應作監，即監獄）取天」？征服，舊譯為擇，即抉擇……錫蘭的解說為「如實了解」，這是一樣的。罽賓所傳，地為愛欲；錫蘭傳者，以地為自己，以閻魔界為四惡趣，以天界為人及六欲天，意義都不明顯，妥貼。原來，《阿含經》中，佛不一定說五趣、六趣，每以現生人間為本，使人了解何善何惡，不致下墮於地獄，而能上生於天趣。所以，征服地界，即

人類如實了解，而能自主的（不為他轉，即征服意）離地獄而生天。地，是大地人類；監——閻魔界是地獄；天即三界諸天。這如下頌所說，唯有（人間的）「有學」（依有部說，頂位或忍位即能決不墮落），才能決定的於來生不墮地獄而生天趣。這豈非文從義順！學派的解說，可能為一是一非的，也有可以兩存的，也有應該再為確訓的：這又是一例。

《法句經》卷1〈華香品 12〉：

「孰能擇地，捨[13]鑑取天？
誰說法句，如擇善華？」(CBETA, T04, no. 210, p. 563, a23-24)，
[13]鑑=監【元】【明】*。

《出曜經》卷19〈華品 19〉：

「孰能擇地，捨鑑取天，
唯說法句，如擇善華。」(CBETA, T04, no. 212, p. 708, b28-29)。

此處「唯說法句」應是「誰說法句」。

《法集要頌經》卷2〈華喻品 18〉：

「何人能擇地？捨地獄取天，
惟說善法句，如採善妙華。」(CBETA, T04, no. 213, p. 786, a2-3)。
此處「惟說善法句」應是「誰說善法句」。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8 花品〉 Uv 18.1。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誰服此地界，閻魔與天界，
誰集妙法句？如熟匠〔摘〕華。」(CBETA, N26, no. 9, p. 17, a13 // PTS. Dhp. 7)

Dhp. 045

Sekho pathaviṃ vicessati, yamalokañca imaṃ sadevakam;
Sekho dhammapadam sudesitam, kusalo pupphamiva pacesati. (45)

有學能審查地界、地界的諸天、與閻魔的境界，
有學能善解(如來的)善說法句，如同巧匠採花。(45)

大致上來說，此首偈頌僅是將「ko 誰」替換成「sekho 有學」，而將兩個疑問句改作肯定句。

1 「sekho pathaviṃ vicessati yamalokam ca」，主詞是「sekho 有學」動詞是「vicessati 調查、審察」(第三人稱單數，將來式)，此處有兩個受詞：「pathaviṃ 地界」、「yamalokam 閻魔界」。「sadevakam 與天」，帖主此處採用 KR Norman 的詮釋，是將「諸天」繫於「地界」。

2 「sekho pacesati dhammapadam」，主詞是「sekho 有學」，動詞是「pacesati 採集」(第三人稱單數，將來式)，受詞是「dhammapadam 法句、關於法的詞句」，「法句」有一個形容詞「sudesitam 善說的」。此一句子之後有一個子句：iva 如同，kusalo 善巧的人、巧匠，動詞「pacesati 採集」省略，受詞 puppham 花(複數，單數?)。

《法句經》卷1〈華香品 12〉：

「學者擇地，捨鑑取天；
善說法句，能採德華。」(CBETA, T04, no. 210, p. 563, a24-25)

《出曜經》卷19〈華品 19〉：

「學者擇地，捨鑑取天，
善說法句，能採德華。」(CBETA, T04, no. 212, p. 708, c4-5)。

《法集要頌經》卷2〈華喻品 18〉：

「學人能擇地，捨地獄取天，
善說妙法句，能採眾妙華。」(CBETA, T04, no. 213, p. 786, a4-5)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8 花品〉 Uv 18.2。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有學服地界，閻魔與天界，
有學集法句，如熟匠摘華。」(CBETA, N26, no. 9, p. 17, a14 // PTS.
Dhp. 7)

羅良艾

原來【鑑】是指地獄，想不到，還以為是鏡子或內心呢。

帖主回答：

玄應大師是輔助玄奘翻譯的字學大師，他所著的《一切經音義》很少出錯，但是，這裡是少數的錯處之一：「捨鑑(又作『鑿』，同。『古儻』反，《廣雅》：『鑑，照也』。鑑，謂之鏡，所以察形者也)。」(CBETA, T54, no. 2128, p. 800, b1)。

所以，犯錯是自古即有，這意味著支謙於西元 224 年翻譯了《法句經》之後，有將近五百年沒人深入研究此本翻譯。

Dhp. 046

Pheṇūpamaṃ kāyamimaṃ veditvā,
marīcidhammaṃ abhisambudhāno;
Chetvāna mārassa papupphakāni,
adassanaṃ maccurājassa gacche. (46)

已知此身如聚沫，已了解身體如幻的本質，

斬斷魔羅的花簇，他應去到死王見不到他的領域。(46)

此首偈頌為一個肯定句：「so gacche adassanaṃ」，主詞是「so 他」，省略而未出現在偈頌當中。動詞是「gacche 應去、應去到」(第三人稱單數，祈使態)，受詞是「adassanaṃ 見不到的(領域、境界、地方)」。受詞有一個形容詞「maccurājassa 死王的」。所以句子的主幹是：「他應去到死王見不到的領域。」在主幹之前有三個動名詞片語：

1 「pheṇūpamaṃ kāyaṃ imaṃ veditvā」，動名詞是「viditvā 已經知道 having known」，受詞是「kāyaṃ imaṃ 此身」，此受詞有一個形容詞「Pheṇūpamaṃ 似泡沫的」。

2 「marīcidhammaṃ abhisambudhāno」，動名詞是「abhisambudhāno 已經瞭解 having realized」，受詞是「kāyaṃ imaṃ 此身」，此受詞有一個形容詞「marīcidhammaṃ (似)海市蜃樓的本質」。

3 「Chetvāna mārassa papupphakāni」，動名詞是「chetvāna 已經切斷 having cut off」，受詞是「papupphakāni」，此受詞有一個形容詞「mārassa 魔羅的」。

「papupphakāni」的「詞性」和「詞義」都有爭議。巴利註釋書將此字解釋為「以花簇為箭尖的箭」，一則此字並未出現與「箭」相關的拼寫，二則「以花簇作為箭尖」的箭，也難以理解。

《法句經》卷1〈華香品 12〉：

「見身如沫，幻法自然，

斷魔華敷，不覩[*]生死。」(CBETA, T04, no. 210, p. 563, a27-28)

[* 15-1]生死=死生【元】【明】*。

我們可以見到漢譯第三句並未翻譯出「箭」字，而且第四句「不覩生死」，應作「不覩死生」，而「死生」其實是抄寫失誤，正確應該作「不覩死王」。

《出曜經》卷19〈華品 19〉：

「此身如沫，幻法自然，
斷魔華敷，不覩死王。」(CBETA, T04, no. 212, p. 711, a11-12)

《法集要頌經》卷2〈華喻品 18〉：

「是身如聚沫，知此幻化法，
斷魔華開敷，不覩死王路。」(CBETA, T04, no. 213, p. 786, b21-23)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8 花品〉 Uv 18.18。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知身譬泡沫，悟此同幻影，
滅魔王華箭，將無死王見。」(CBETA, N26, no. 9, p. 18, a1 // PTS.
Dhp. 7)

Dhp. 047

Pupphāni heva pacinantam, byāsattamanasam naram;
Suttam gāmam mahoghova, maccu ādāya gacchati. (47)

死亡帶走一個心神散亂的人，即使他只是在採摘花朵，
就像洪水沖走正在沉睡的村莊一樣。(47)

此首偈頌為一個肯定句：「maccu ādāya gacchati byāsattamanasam naram」，主詞是「maccu 死神、死亡」。動詞是「ādāya gacchati 帶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是「byāsattamanasam naram 心散亂的人」。「byāsattamanasam」的字義有兩種不同主張，一種是解釋為「attached mind 繫著的心、貪著的心」，另一種如 KR Norman 和 Thera Nārada 解釋為「distracted mind 散亂的心、散漫的心」。

「Pupphāni heva pacinantam 採集花朵」為形容「人 naram」。所以句子的主幹是：「死亡帶走一個心神散亂的人，即使他只是在採摘花朵」，

這一句「即使他只是在採摘花朵」不易理解，有些註釋主張，此處的「pupphāni 花朵(複數)」意指「欲貪」。

在主幹之後有一個子句：「suttaṃ gāmaṃ mahoghova」，「mahā-ogho 洪水」，動詞是「ādāya gacchati 帶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是「suttaṃ gāmaṃ 沉睡的村莊」。

《法句經》卷1〈華香品 12〉：

「身病則萎，若華零落；
死命來至，如水湍驟。」(CBETA, T04, no. 210, p. 563, a28-29)。

此首偈頌很難算是巴利偈頌的對應偈頌。

《出曜經》卷19〈華品 19〉：

「如有採華，專意不散，
村睡水漂，為死所牽。」(CBETA, T04, no. 212, p. 710, b29-c1)。

《法集要頌經》卷2〈華喻品 18〉：

「如人採妙華，專意不散亂，
因眠遇水漂，俄被死王降。」(CBETA, T04, no. 213, p. 786, b1-3)

有趣的是，巴利偈頌講的是「心散漫」，而《法集要頌經》和《出曜經》則是「專意不散」，意思剛好相反。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8 花品〉 Uv 18.14。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摘集諸華人，其人心貪著，
死神將捉去，宛如眠村落，瀑流〔漂蕩〕去。」(CBETA, N26, no. 9,

Dhp. 048

Pupphāni heva pacinantam, byāsattamanasaṃ naraṃ;
Atittaṅeva kāmesu, antako kurute vasaṃ. (48)

死亡控制一個心神散亂的人，即使他只是在採摘花朵，
而於感官欲樂不滿足。(48)

此首偈頌為一個肯定句：「antako kurute vasaṃ naraṃ」，主詞是「antako 死亡」。動詞是「kurute vasaṃ 控制」(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是「byāsattamanasaṃ naraṃ 心散亂的人」。「byāsattamanasaṃ」的字義有兩種不同主張，一種是解釋為「attached mind 繫著的心、貪著的心」另一種如 KR Norman 和 Thera Nārada 解釋為「distracted mind 散亂的心散漫的心」。

「Pupphāni heva pacinantam 採集花朵」為形容「人 naraṃ」。所以句子的主幹是：「死亡控制一個心神散亂的人，即使他只是在採摘花朵」，這一句「即使他只是在採摘花朵」不易理解，有些註釋主張，此處的「pupphāni 花朵(複數)」意指「欲貪」。

在主幹之後有一個片語形容前面的主詞「人 naraṃ」：「atittam eva kāmesu hoti」。動詞是「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而未出現)，主詞補語是「atittam kāmesu 於感官欲樂不滿足」。

《法句經》卷1〈華香品 12〉：

「貪欲無厭，消散人念，
邪致之財，為自侵欺。」(CBETA, T04, no. 210, p. 563, a29-b1)。此首偈頌很難算是巴利偈頌的對應偈頌。

《出曜經》卷19〈華品 19〉：

「如有採華，專意不散，
欲意無厭，為窮所困。」(CBETA, T04, no. 212, p. 710, c7-8)

《出曜經》已經如此解釋：「所以採取華者，欲以五欲自娛快自縱恣，莫知來變、不觀未然，來變進趣，死日逼至乃知為困，」(CBETA, T04, no. 212, p. 710, c12-14)，既然說「死日逼至」而未翻譯作「為死所困」。

《法集要頌經》卷2〈華喻品 18〉：

「如人採妙華，專意不散亂，
欲意無厭足，常為窮所困。」(CBETA, T04, no. 213, p. 786, b3-5)。

有趣的是，巴利偈頌講的是「心散漫」，而《法集要頌經》和《出曜經》則是「專意不散」，意思剛好相反。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8 花品〉 Uv 18.15。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摘集諸華人，其人心貪著，
貪欲無厭足，實被死王伏。」(CBETA, N26, no. 9, p. 18, a3 // PTS.
Dhp. 7)

Dhp. 049

Yathāpi bhamaro pupphaṃ, vaṇṇagandhamahethayaṃ;
Paleti rasamādāya, evaṃ gāme munī care. (49)

如蜂採蜜，不損及花的色香，
牟尼應如是出入聚落。(49)

此首偈頌為一個肯定句：「gāme munī care」，主詞是「munī 牟尼」。動詞是「care 應行走」（第三人稱單數，祈使態），有兩個副詞形容動詞「care 應行走」。一是「evaṃ 如此地、如是地」，二是「game 於村莊」（位格）。「文法書」主張「game 於村莊」為動詞「care 應行走」的受詞，帖主此處未採納此一種解釋。

「Yathāpi bhamaro puppham, vaṇṇagandhamahethayaṃ; Paleti rasamādāya,」為銜接「evaṃ 如此地、如是地」的子句。

「Yathā」正如，「pi」也，「bhamaro」蜜蜂，「puppham」花(受詞)，「vaṇṇa」顏色樣貌，「gandham」香氣，「ahethayaṃ」不傷害，「paleti」離開，「rasam」花蜜，「ādāya」已取走(動名詞)。這一子句的意思是：「就像蜜蜂取了花蜜後離開花朵，不損傷花的顏色樣貌。」。

《法句經》卷1〈華香品 12〉：

「如蜂集華，不燒色香，
但取味去，仁入聚然。」(CBETA, T04, no. 210, p. 563, b2-3)

《出曜經》卷19〈華品 19〉：

「如蜂集華，不擾色香，
但取味去，仁入聚然。」(CBETA, T04, no. 212, p. 709, b6-7)

《法集要頌經》卷2〈華喻品 18〉：

「猶如蜂採華，不壞色與香，
但取味飛去，苾芻入聚然。」(CBETA, T04, no. 213, p. 786, a18-20)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8 花品〉 Uv 18.8。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聖者入村落，猶如蜂採華，
不害色與香，唯取甘蜜去。」(CBETA, N26, no. 9, p. 18, a4 // PTS.)

Dhp. 050

Na paresaṃ vilomāni na paresaṃ katākataṃ;
Attanova avekkheyya katāni akatāni ca. (50)

不是別人錯誤的行為，不是別人的已做、未做，
(一個人)只應觀察自己所行的已做和未做。(50)

此首偈頌為一個肯定句與兩個否定句。

偈頌的下半段是這個肯定句：「so avekkheyya katāni akatāni ca」，主詞是「so 他」，省略而未出現。動詞是「avekkheyya 應看、應檢察」(第三人稱單數，祈使態)，有兩個受詞用「ca 和」銜接在一起「katāni 已做」、「akatāni 未做」。這兩個受詞的形容詞為「自己的 attano」，此一句中還有一個字為「va 僅」。所以整句為「(一個人)只應觀察自己所行的已做和未做。」

偈頌的上半段是這兩個否定句：「so avekkheyya na paresaṃ vilomāni. so avekkheyya na paresaṃ katākataṃ」，主詞是「so 他」，省略而未出現。動詞是「avekkheyya 應看、應檢察」(第三人稱單數，祈使態)，其後有否定副詞「na 不」，第一句的受詞是「paresaṃ vilomāni 別人錯誤的行為」，第二句的受詞是「paresaṃ katākataṃ 別人的已做和未做」，「katāni 已做」、「akatāni 未做」。

《法句經》卷1〈華香品 12〉：

「不務觀彼，作與不作，
常自省身，知正不正。」(CBETA, T04, no. 210, p. 563, b3-4)

《出曜經》無對應偈頌。

《法集要頌經》卷2〈華喻品 18〉：

「不違他好惡，勿觀作不作，
但自觀身行，若正若不正。」(CBETA, T04, no. 213, p. 786, a20-21)。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8 花品〉 Uv 18.9。

當代學者沈丹森在〈宋代譯經事業的復興與挫敗〉一文對《法集要頌經》的翻譯有一段簡短的評論。(Sen, Tansen 沈丹森, (2002), 'The Revival and Failure of Buddhist Translation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T'oung Pao, issues 88, pp.27-80.)

他說：「如同魏查理所指出的，法賢(天息災)的『翻譯』大量地借用 T212《出曜經》的偈頌，這是竺佛念於西元 399 年翻譯的一種《法句經》版本。魏查理寫道：『《法集要頌經》顯然大量地借用《出曜經》的偈頌，或者是原文照抄，或者是添字改譯成五言句。』確實，只要比對兩者就可以顯現法賢(天息災)的翻譯團隊省略《出曜經》的長行部分，他們抄襲或稍加修改《出曜經》的許多偈頌。也如魏查理指出的，一些前譯的錯誤也溜進宋譯本之中。雖然省略《出曜經》的長行部分讓宋譯有一個新的風貌，《法集要頌經》的內容與遣辭用字主要還是跟此一四世紀的譯本一樣。」

沈丹森對《法集要頌經》的評論有失公允，從本首偈頌可以看出，巴利《法句經》及《優陀那品》(梵文《法句經》)均有此首偈頌(Uv 18.9)，《出曜經》未翻譯此頌，但是《法集要頌經》翻譯了此頌(雖然第一句「不違他好惡」似乎翻譯得不正確)，可見，《法集要頌經》雖然有不少偈頌「承襲或抄襲」《出曜經》，但是，《法集要頌經》自有所本，不能一概歸諸於「得自《出曜經》」。

詳細請參考：

蘇錦坤，(2016)，〈《法集要頌經》(T213)的翻譯議題〉，《正觀》79 期，99-171 頁，南投縣，台灣。

https://www.academia.edu/43967429/_%E6%B3%95%E9%9B_%E8%8A%81%E9%A0%8C%E7%B6%93_T213_%E7%9A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不〔觀〕他人過，他人作不作，
唯觀自己行，或作或未作。」(CBETA, N26, no. 9, p. 18, a5 // PTS.
Dhp. 7)

Dhp. 051

Yathāpi ruciraṃ pupphaṃ vaṇṇavantam agandhakam;
Evaṃ subhāsītā vācā aphaḷā hoti akubbato. (51)

說得動聽而未執行的語言是沒有結果的，
就像美麗的花朵色彩繽紛，卻沒有花香。(51)

此首偈頌為一個肯定句。

偈頌的下半段是這個肯定句：「vācā aphaḷā hoti」，主詞是「vācā 語言」，動詞是「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主詞補語是「aphalā 沒有果實、沒有結果」。主詞「vācā 語言」有兩個形容詞為「subhāsītā 善說的、說得動聽的」、「akubbato 未執行的」。所以整句為「說得動聽而未執行的語言是沒有結果的。」

偈頌的上半段是一個子句做比喻：「Yathāpi ruciraṃ pupphaṃ vaṇṇavantam agandhakam」。「Yathāpi 就像」為「關係代名詞」，連結此偈頌的主幹。子句的主詞是「pupphaṃ 花」(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而未出現。主詞「vācā 語言」有三個形容詞為：

- 1 「ruciraṃ 美麗的」
- 2 「vaṇṇavantam 色彩美麗的」

3 「agandhakam 沒有香氣的」

所以整句為「就像美麗的花朵色彩繽紛卻沒有花香。」

《法句經》卷1〈華香品 12〉：

「如可意華，色好無香，
工語如是，不行無得。」(CBETA, T04, no. 210, p. 563, b4-6)

《出曜經》卷19〈華品 19〉：

「如彼可意華，色好而無香，
[4]工言華如是，無果不得報。」(CBETA, T04, no. 212, p. 709, a18-19)，4]工言華如=巧言善如【宋】【元】，=巧言善好【明】。

《法集要頌經》卷2〈華喻品 18〉：

「猶如可意華，色好而無香，
巧言華如是，無果不獲報。」(CBETA, T04, no. 213, p. 786, a14-15)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8 花品〉 Uv 18.6。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猶如美妙華，色豔而無香，
善說無實行，彼終無結果。」(CBETA, N26, no. 9, p. 18, a6 // PTS.
Dhp. 8)

Dhp. 052

Yathāpi ruciraṃ pupphaṃ vaṇṇavantaṃ sugandhakaṃ;
Evaṃ subhāsītā vācā saphalā hoti kubbato. (52)

說得動聽而已執行的語言是有結果的，
就像美麗的花朵色彩繽紛且有花香。(52)

此首偈頌為一個肯定句。

偈頌的下半段是這個肯定句：「*vācā saphalā hoti*」，主詞是「*vācā* 語言」，動詞是「*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主詞補語是「*saphalā* 有果實、有結果」。主詞「*vācā* 語言」有兩個形容詞為「*subhāsītā* 善說的、說得動聽的」、「*kubbato* 已執行的」。所以整句為「說得動聽而已執行的語言是有結果的。」

偈頌的上半段是一個子句做比喻：「*Yathāpi ruciraṃ pupphaṃ vaṇṇavantaṃ sugandhakaṃ*」。「*Yathāpi* 就像」為「關係代名詞」，連結此偈頌的主幹。子句的主詞是「*pupphaṃ* 花」(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而未出現。主詞「*vācā* 語言」有三個主詞補語為：

- 1 「*ruciraṃ* 美麗的」
- 2 「*vaṇṇavantaṃ* 色彩美麗的」
- 3 「*sugandhakaṃ* 有香氣的」

所以整句為「就像美麗的花朵色彩繽紛且有花香。」

《法句經》卷1〈華香品 12〉：

「如可意華，色美且香，
工語有行，必得其福。」(CBETA, T04, no. 210, p. 563, b6-7)。

《出曜經》卷19〈華品 19〉：

「如彼可意華，色好而香潔，
工言善如是，必得其果報。」(CBETA, T04, no. 212, p. 709, a27-28)

《法集要頌經》卷2〈華喻品 18〉：

「猶如可意華，色好而香潔，
巧言善如是，必獲其好報。」(CBETA, T04, no. 213, p. 786, a16-17)。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8 花品〉 Uv 18.7。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 1：

「猶如美妙華，色豔而芳香，
善說有實行，彼終有結果。」(CBETA, N26, no. 9, p. 18, a7 // PTS. Dhp. 8)

Dhp. 053

Yathāpi puppharāsimhā kayirā mālāguṇe bahū;
Evaṃ jātena maccena kattabbaṃ kusalaṃ bahuṃ. (53)

如同一個人能從大量花朵編串出許多花環，
生而為人，應作很多善事。(53)

此首偈頌為一個肯定句。

偈頌的下半段是這個肯定句：「kattabbaṃ kusalaṃ」，主詞是「kusalaṃ 善、善行」(第三人稱，單數，主格)，動詞是「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主詞補語是「kattabbaṃ 應被作的」。「jātena maccena」為「工具格」，意為「由人所作」。「bahuṃ」為「許多」，「evaṃ」為「如是、如此」。所以整句為「如是，人應作許多善行。」

偈頌的上半段是一個子句做比喻：「Yathāpi puppharāsimhā, kayirā mālāguṇe bahū」。「Yathāpi 就像」為「關係代名詞」，連結此偈頌的主幹。子句的主詞是「so 他」(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kayirā 能做、能製造」(第三人稱單數，祈使態)。受詞「mālāguṇe 花環」(受格，複數)。「puppharāsimhā 從數量眾多的花朵」(從格)。

所以整句為「如同一個人能從大量花朵編串出許多花環。」

《法句經》卷1〈華香品 12〉：

「多作寶花，結步[21]搖綺，
廣積德者，所生轉好。」(CBETA, T04, no. 210, p. 563, b7-8)。[21]
搖=瑤【宋】【元】【聖】。

《出曜經》卷19〈華品 19〉：

「多作寶華，結步瑤琦，
廣積德者，所生轉好」(CBETA, T04, no. 212, p. 709, b23-24)

《法集要頌經》卷2〈華喻品 18〉：

「多集眾妙華，結鬘為步搖，
有情積善根，後世轉殊勝。」(CBETA, T04, no. 213, p. 786, a26-28)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8 花品〉 Uv 18.10。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如由堆諸華，得造眾華鬘，
一生之為人，應作諸善事。」(CBETA, N26, no. 9, p. 18, a8 // PTS.
Dhp. 8)

Dhp. 054

Na pupphagandho paṭivātam eti, na candanaṃ tagaramallikā vā;
Satañca gandho paṭivātameti, sabbā disā sappuriso pavāyati. (54)

花香不逆風飄散，旃檀、多伽羅、茉莉(的花香)也是如此，
德人(真人)的香逆風飄散，善人的香散播到各個方向。(54)

我所參考的網路版本，上半頌的末尾缺了「vā」，從其他版本確認，確實有此一「vā」，這也是網路上的文獻所出現的風險。

此首偈頌為四個句子：

1 「Na pupphagandho paṭivātam eti」，主詞是「pupphagandho 花香」。動詞是「eti 行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有一個否定副詞形容動詞「na 不」。動詞另有一個副詞「paṭivātam 逆風地」，此句為「花香不逆風飄散」。

2 「na candanaṃ tagaramallikā vā」，主詞是「candanaṃ tagaramallikā 旃檀、多伽羅、茉莉(的花香)」。動詞是「eti 行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此處省略未出現)，有一個否定副詞形容動詞「na 不」。動詞另有一個副詞「vā 也(不逆風)」，此句為「旃檀、多伽羅、茉莉的花香也不逆風飄散」。

3 「Satañca gandho paṭivātameti」，主詞是「sataṃ gandho 德人的香氣」。動詞是「eti 行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有一個副詞「paṭivātam 逆風地」，此句為「德香逆風飄散」。

4 「sappuriso pavāyati」，主詞是「sappuriso 善人」。動詞是「pavāyati 散播(香氣)」(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有一個副詞「sabbā disā 所有方向地、各個方向地」，此句為「善人的香氣播散到四面八方」。

《法句經》卷1〈華香品 12〉：

「奇草芳花，不逆風熏，
近道敷開，德人[25]遍香。」(CBETA, T04, no. 210, p. 563, b8-9)。
[25]遍=遍【元】【明】。

《出曜經》卷9〈戒品 7〉：

「華香不逆風，芙蓉栴檀香，
德香逆風熏，德人遍聞香。」(CBETA, T04, no. 212, p. 657, b14-15)

《法集要頌經》卷1〈持戒品 6〉：

「花香不逆風，芙蓉栴檀香，
德香逆風薰，德人徧聞香。」(CBETA, T04, no. 213, p. 780, c21-22)。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6 戒品〉 Uv 6.16。

梵文《法句經》、《法集要頌經》與《出曜經》的對應偈頌都位於〈戒品〉。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華香不逆風，栴檀多伽羅，末利香亦然；
德香逆風芬，彼正人之薰，普聞一切方。」(CBETA, N26, no. 9, p. 18, a9-10 // PTS. Dh. 8)

Dhp. 055

Candanam tagaram vāpi, uppalam atha vassikī;
Etesam gandhajātānam sīlagandho anuttaro. (55)

旃檀、多伽羅、青蓮花和茉莉花，
在眾多香氣之中，戒香最殊勝。(55)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gandhajātānam sīlagandho anuttaro hoti」，主詞是「sīlagandho 戒香」。動詞是「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未出現)，受詞補語為「gandhajātānam anuttaro 所有香味的最佳者」。受詞補語另有一個形容詞「Etesam 這些的」(所有格，複數)，此句為「在所有這些香氣當中，戒香最殊勝」。

這些列舉的各種香氣為「Candanam 旃檀 tagaram 多伽羅 uppalam 青蓮花 vassikī 雨時花(茉莉花的別名)」。

《法句經》卷1〈華香品 12〉：

「旃檀多香，青蓮芳花，
雖曰是真，不如戒香。」(CBETA, T04, no. 210, p. 563, b10-11)

《出曜經》卷9〈戒品 7〉：

「旃檀多香，青蓮芳華，
雖謂是真，不如戒香。」(CBETA, T04, no. 212, p. 657, c24-25)

《法集要頌經》卷1〈持戒品 6〉：

「烏鉢嚩哩史，多識羅栴檀，
如是等花香，勿比於戒香。」(CBETA, T04, no. 213, p. 780, c23-25)

梵文《法句經》、《法集要頌經》與《出曜經》的對應偈頌都位於〈戒品〉。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6 戒品〉 Uv 6.17。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栴檀多伽羅，越系基青蓮，
此等諸香中，戒香最為勝。」(CBETA, N26, no. 9, p. 18, a11 // PTS. Dhp. 8)

將「vassikī」翻譯為「越系基」，並不理想。

《出曜經》卷19〈華品 19〉翻譯為：「雨時華」(CBETA, T04, no. 212, p. 709, c4)。

Dhp. 056

Appamatto ayaṃ gandho yvāyaṃ tagaracandanam;
Yo ca sīlavataṃ gandho vāti devesu uttamo. (56)

這些旃檀、多伽羅的香氣非常微弱，
持戒者的香氣最殊勝，它上薰到諸天之間。(56)

此首偈頌為兩個句子：

1 「appamatto gandho hoti」，主詞是「gandho 香氣、香味」。動詞是「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未出現)，主詞補語為「appamatto 微弱」。主詞有一個形容詞「ayaṃ 這個」。KR Norman 將「yvāyaṃ tagaracandanam」的「yvāyaṃ」當作「yāyaṃ」，而解釋作「yo ayaṃ 例如 such as」。此句為「這些旃檀、多伽羅的香氣非常微弱」。

2 「gandho vāti」，主詞是「gandho 香氣、香味」。動詞是「vāti 吹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有一個副詞形容動詞：「devesu 在諸天之間」。「sīlavataṃ gandho」是「持戒者的香氣，戒香」，而「uttamo」是「最殊勝」。此句為「持戒者的香氣最殊勝，它上薰到諸天之間」。

《法句經》卷1〈華香品 12〉：

「華香氣微，不可謂真，
持戒之香，到天殊勝。」(CBETA, T04, no. 210, p. 563, b11-12)。

《出曜經》卷9〈戒品 7〉：

「華香氣微，不可謂真，
持戒之香，到天殊勝。」(CBETA, T04, no. 212, p. 658, a5-6)

《法集要頌經》無對應偈頌。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6 戒品〉 Uv 6.18。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栴檀多伽羅，此等香輕微，
持戒香最上，薰香諸天間。」(CBETA, N26, no. 9, p. 18, a12 // PTS.
Dhp. 8)

Dhp. 057

Tesaṃ sampannasīlānaṃ, appamādavihāriṇaṃ;
Sammadaññā vimuttānaṃ, māro maggaṃ na vindati. (57)

那些具戒、不放逸、依正智而解脫的人，
魔羅無法找到他們。(57)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māro maggaṃ na vindati」，主詞是「māro 魔羅」。動詞是「na vindati 找不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maggam 路」，有一形容詞「tesaṃ 他們的」。此句為「魔羅找不到他們的路」，也就是說「他們能脫離魔羅的影響和掌控」。

他們主要是指三種人(偈頌中以所有格呈現)

- 1 「sampannasīlānaṃ 具足戒者的」。
 - 2 「appamādavihāriṇaṃ 住於不放逸者的」。
 - 3 「Sammadaññā vimuttānaṃ 正慧解脫者的」。
-

《法句經》卷1〈華香品 12〉：

「戒具成就，行無放逸，
定意度脫，長離魔道。」(CBETA, T04, no. 210, p. 563, b12-14)

《出曜經》卷9〈戒品 7〉：

「戒具成就，定意度脫，

魔迷失道，魔不知道。」(CBETA, T04, no. 212, p. 658, a16-17)

《法集要頌經》卷1〈持戒品 6〉：

「若人能持戒，清淨不放逸，
正智得解脫，是名安樂處。」(CBETA, T04, no. 213, p. 780, c25-26)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6 戒品〉 Uv 6.19。

這首偈頌雖然位於巴利《法句經》的〈花品〉，但是整首偈頌並未提到「花」。梵文《法句經》則將此偈頌編於〈戒品〉，顯得比較合理。

這可能有三種可能的狀況：

兩者各自從「偈頌庫」選擇偈頌來編輯，互不影響。

原本位於〈花品〉，梵文《法句經》編者認為此首偈頌編於〈戒品〉比較合理。

原本位於〈戒品〉，巴利《法句經》編者將此首偈頌移到〈花品〉。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成就諸戒行，住於不放逸，
正智解脫者，魔王不能近。」(CBETA, N26, no. 9, p. 18, a13 // PTS. Dhp. 8)

Dhp. 058

Yathā saṅkāraṭhānasmim, ujjhitasmim mahāpathe;
Padumaṃ tattha jāyetha, sucigandhaṃ manoramaṃ. (58)

就像大道旁的垃圾堆，

其中長出香潔可愛的蓮花。(58)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Padumaṃ tattha jāyetha」，主詞是「Padumaṃ 紅蓮花、蓮花」。動詞是「jāyetha 生長」(第三人稱單數，這是一個使役動詞(causative)「使生長」，但是，文法書上認為此處是「祈使態，願它們生長」)，副詞 tattha 為「那裡」。此句為「願那裡生長了蓮花」。「sucidandhaṃ 香味潔淨清新的 manoramaṃ 可愛的」兩字是形容蓮花。

此首偈頌的第一字「Yathā」為「如、正如」。其次「saṅkāraṭhānaṣmiṃ 在垃圾堆中」，這是副詞，形容動詞「jāyetha 生長」，「ujjhitaṣmiṃ 拋棄 mahāpathe 大馬路」形容上一個字「垃圾堆」。整首偈頌是「正如蓮花會生長在路旁的垃圾堆中」，這不是一句完整的句子，必需和下一首合釋才能表達完整的意思。

《法句經》卷1〈華香品 12〉：

「如作田溝，近于大道，
中生蓮華，香潔可意。」(CBETA, T04, no. 210, p. 563, b14-15)。

《出曜經》卷19〈華品 19〉：

「如作田溝，近于大道，
中生蓮華，香潔可意。」(CBETA, T04, no. 212, p. 709, c19-20)。

《法集要頌經》卷2〈華喻品 18〉：

「如田糞穢溝，而近于大道，
其中生蓮華，香潔甚可悅。」(CBETA, T04, no. 213, p. 786, a22-23)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8 花品〉 Uv 18.12。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

「猶如塵穢聚，被棄於大道，
蓮華生其中，悅意而芳香。」(CBETA, N26, no. 9, p. 18, a14 // PTS.
Dhp. 8)。

Dhp. 059

Evam saṅkārabhūtesu, andhabhūte puthujjane;
Atirocati paññāya sammāsambuddhasāvako. (59)

如是，在塵世的無聞凡夫之中，
有等正覺的弟子以智慧閃耀地綻放光芒。(59)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Atirocati sammāsambuddhasāvako 等正覺弟子綻放光芒」，主詞是「sammāsambuddhasāvako 等正覺弟子」；「sāvako 聲聞者」，這是「學生、弟子」的意思。猶如古代漢地，「弟子」既不是「老師的弟弟」也不是「老師的子孫」，純粹是「親近的學生猶如弟弟和兒子服侍老師」。所以，古代印度的口誦傳承傳統，學生必需親近老師，跟著老師口誦「經文(教導的內容)」，當時沒有以文字抄寫的經本，不「聞聲學習」，無法學到任何教導。很可惜，「聲聞」被後代「汙名化」成「卑劣的等級」，甚至貶稱作「焦芽敗種」，這真是對歷史愚昧無知，顛倒是非、忘本背祖。動詞是「atirocati 非常閃耀地綻放光芒」(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副詞 paññāya 為「以智慧」(工具格)。此句為「等正覺的弟子以智慧閃耀地綻放光芒」。

此首偈頌的第一字「Evam 如是」，銜接上一首偈頌「Yathā 正如」：「就像大道旁的垃圾堆，其中長出香潔可愛的蓮花」。其次「andhabhūte puthujjane 在愚闇無聞凡夫之中」，「saṅkārabhūtesu 在塵世，在像灰塵的眾人當中」。

兩首偈頌合併起來是「正如蓮花會生長在路旁的垃圾堆中，如是，在塵世無聞凡夫當中，有等正覺(佛)的弟子以智慧閃耀地綻放光芒。」

2006年3月16日長老菩提比丘應寬謙法師的邀請，於新竹市法源寺演講，講解的就是這兩首偈頌。

辛島靜志老師(1957-2019)於2013年10月8日曾跟我講解，漢譯將「andha 愚笨的、黑暗的」誤解成「anta 邊界的、極端的」，所以翻譯成「凡夫處邊」。

漢譯團隊也將「saṅkārahūtesu 在塵世，在像灰塵的眾人當中」的「saṅkāra」，當作「saṃsāra 輪迴」，所以翻譯成輪迴的古譯「生死」。

這不意味著古代漢譯團隊「不識字」，而是他們所根據的寫本所用的語言會將「d, dh, t」寫作一樣的字母，而且也會將「ṅk」寫成「ṃs」，這樣的拼寫方法，正是犍陀羅語的特徵。

我們有理由主張北宋天息災翻譯的《法集要頌經》是根據梵文寫本，而不是犍陀羅語寫本。那麼，為何《法集要頌經》會翻譯作「有生必有終」呢？帖主在此作一的大膽的猜測，這一頌可能是擔任「筆受」者從《法句經》的「有生死然」自行增添字數創造出來的。

《法句經》卷1〈華香品 12〉：

「如作田溝，近于大道，中生蓮華，香潔可意。
有生死然，凡夫處邊，慧者樂出，為佛弟子。」(CBETA, T04, no. 210, p. 563, b14-16)。

《出曜經》卷19〈華品 19〉：

「如作田溝，近于大道，中生蓮華，香潔可意。
有生死然，凡夫處邊，慧者樂出，為佛弟子。」(CBETA, T04, no. 212, p. 709, c19-29)。

《法集要頌經》卷2〈華喻品 18〉：

「如田糞穢溝，而近于大道，
其中生蓮華，香潔甚可悅。」

有生必有終，凡夫樂處邊，
慧人愛出離，真是佛聲聞。」(CBETA, T04, no. 213, p. 786, a22-26)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8 花品〉 Uv 18.13。

元亨寺版《法句經》《法句經》卷1：

「如此塵聚等，盲昧凡夫中，
正覺者弟子，以智慧光輝。」(CBETA, N26, no. 9, p. 19, a1 // PTS.
Dhp. 9)

第四：花品(Pupphavaggo)總結

有法友問及此處巴利《法句經》文法分析的來源。我必需坦白，這些文法分析得自近代的巴利學者與僧侶，他們則得自更古老的南傳上座部僧團。而且，我必需提醒：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近代有不少版本將巴利《法句經》翻譯成當代白話文字，或將漢譯《法句經》翻譯成現代白話，在此之後，應該有一本翻譯談到文法結構，和對應偈頌所呈現的風貌。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本則貼文也同時回顧第一到第四品。

巴利《法句經》第四品為〈Pupphavaggo 花品〉，下列各語言版本都有〈花品〉：

1 巴利《法句經》，第四品

- 2 犍陀羅語《法句經》，第 18 品
- 3 波特那《法句經》，第八品
- 4 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第 18 品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 1 T210《法句經》，〈華香品 12〉，17 首偈頌。
- 2 《法句譬喻經》，〈華香品 12〉，4 首偈頌。
- 3 《出曜經》，〈華品 19〉，19 首偈頌。
- 4 《法集要頌經》，〈華喻品 18〉，29 首偈頌。

帖主認為，可以粗略地以所在的品次及偈頌內容來判定漢譯偈頌是出自巴利文本或是梵語文本。當然，這樣的判定仍需更細緻的偈頌比較。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四品〈花品〉44-59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一品到第四品。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一品到第四品：

我們看到這樣的現象：50 頌「不是別人錯誤的行為，不是別人的已做、未做，(一個人)只應觀察自己所行的已做和未做。」57 頌「那些具戒、精進、依正智而解脫的人，魔羅無法找到他們。」這兩首偈頌並未提到「花」。

就第 50 頌而言，巴利《法句經》和梵文《法句經》都位於〈花品〉，但是，波特那《法句經》編於〈自己品〉、犍陀羅《法句經》編於〈雜品〉，漢譯《法句經》與《法集要頌經》編於〈花品〉，雖然有點奇怪，但是問題不大。就第 57 頌而言，巴利《法句經》、波特那《法句經》與犍陀羅《法句經》都編於〈花品〉，唯獨梵文《法句經》則位於〈戒品〉。漢譯方面，《法句經》位於〈華香品 12〉，《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位於〈戒品〉，顯示前者較接近巴利版本，後者較接近梵文版本。

在巴利第一品〈雙品〉，第 5, 6 兩頌並未「善惡有對，兩兩相明」，第 19, 20 兩頌，前者四句、後者六句，並未成對，顯示各品的編輯容許有一些「意外、例外」。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此品的巴利《法句經》偈頌在《法句經》(T210)均有對應偈頌。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的〈華香品 12〉17 首偈頌當中，第 3 首偈頌在巴利《法句經》未出現對應偈頌。

從前四品來看，漢譯《法句經》(T210)的偈頌數量總是比巴利偈頌多而且多出來的偈頌有時在梵文《法句經》未出現對應經典。

也就是說，漢譯《法句經》(T210)的所根據的版本，除了其中一本與巴利版本相近以外，另外的版本可能不僅是與梵文《法句經》相近的版本，可能至少還參考了另一版本。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書房夜話 379：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三品〈心品〉)

第五：愚人品 Bālavaggo

Dhp. 060

Dīghā jāgarato ratti, dīghaṃ santassa yojanaṃ;
Dīgho bālānaṃ saṃsāro, saddhammaṃ avijānataṃ. (60)

醒寤者的夜晚漫長，疲倦者的「由旬」漫長，
不知正法的愚者，他的生死輪迴漫長。(60)

此首偈頌為三個句子：

1 「Dīghā jāgarato ratti」，主詞是「jāgarato ratti 醒寤者的夜晚」。動詞是「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省略)，主詞補語 dīghā 為「長」。此句為「醒寤者的夜晚(是)漫長的」。

2 「dīghaṃ santassa yojanaṃ」，主詞是「santassa yojanaṃ 疲倦者的由那」。動詞是「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省略)，主詞補語 dīghā 為「長」。此句為「疲倦者的由那晚(是)漫長的」，也就是說，雖然一由那的距離固定不變，疲倦者比精神振奮者更覺得此段距離漫長。

3 「Dīghā bālānaṃ saṃsāro」，主詞是「bālānaṃ saṃsāro 愚者的輪迴」。動詞是「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省略)，主詞補語 dīghā 為「長」。此句為「愚者的輪迴(是)漫長的」。愚者有一個「形容詞片語」：saddhammaṃ avijānataṃ 不知正法的。

《法句經》卷1〈愚闇品 13〉：

「不寐夜長，疲倦道長，
愚生死長，莫知正法。」(CBETA, T04, no. 210, p. 563, b20-21)。

《出曜經》卷2〈無常品 1〉：

「不寐夜長，罷倦道長，
愚生死長，莫知正法。」(CBETA, T04, no. 212, p. 616, c17-18)。

《法集要頌經》卷1〈有為品 1〉：

「不寐覺夜長，疲倦道路長，
愚迷生死長，希聞於妙法。」(CBETA, T04, no. 213, p. 777, b17-19)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 無常品〉 Uv 1.1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眠者夜長，疲者由旬長，
不知達正法，愚者流轉長。」(CBETA, N26, no. 9, p. 19, a4 // PTS.
Dhp. 9)

Dhp. 061

Carañce nādhigaccheyya, seyyaṃ sadisamattano;
Ekacariyaṃ dalhaṃ kayirā, natthi bāle saḥāyatā. (61)

如果旅行者找不到比自己優秀或等同自己者同行，
他應堅決地獨行，不要和愚人同行。(61)

此首偈頌為兩個句子：

1 「Ekacariyaṃ dalhaṃ kayirā」，主詞是「so 他」(意指前面的「caram 旅行者、遊方者」第三人稱單數，省略)。動詞是「kayirā 應作」(第三人稱單數，祈使態)，受詞為「Ekacariyaṃ 獨自旅行」，「dalhaṃ 堅決地」。此句為「他應堅決地獨行」。這是一個假設語句：「假如...，則應...」。前面的「條件子句」為「Carañce nādhigaccheyya seyyaṃ」，「Caram ce nādhigaccheyya seyyaṃ」。「ce」為「假如」，主詞是「caram 旅行者、遊方者」，動詞是「nādhigaccheyya 應找到而未找到」(第三人稱單數，祈使態)，受詞為「seyyaṃ 比自己優秀的人」和另一個受

詞「sadisamattano 和自己相當的人」。所以全句是「如果旅行者找不到比自己優秀或語自己相當的人同行，他應堅決地獨行」。

2 「natthi bāle sahāyatā」，主詞是「sahāyatā 同伴」。動詞是「natthi 不存在、沒有」；主詞補語 bāle 為「在愚人當中」。此句字面上為「在愚人當中沒有同伴」，也就是說，「不和愚者同行」。

《法句經》卷1〈教學品 2〉：

「學無朋類，不得善友，
寧獨守善，不與愚偕。」(CBETA, T04, no. 210, p. 559, c4-6)。

《出曜經》卷16〈忿怒品 15〉：

「學無朋類，不得善友，
寧獨守善，不與愚[12]諧。」(CBETA, T04, no. 212, p. 697, c21-22)，[12]諧=偕【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2〈怨家品 14〉：

「學無同伴侶，又不得親友，
寧獨守善行，不與愚人偕。」(CBETA, T04, no. 213, p. 784, b9-11)

各語言版本的對應偈頌，僅有 T210《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 教學品〉 Uv 14.1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得不勝己為友，與己相等者亦然，
寧可堅決之獨行，不與愚者為伴侶。」(CBETA, N26, no. 9, p. 19, a5 // PTS. Dhp. 9)

Dhp. 062

Puttā matthi dhanammatthi, iti bālo vihaññati;
Attā hi attano natthi, kuto puttā kuto dhanam. (62)

愚者常憂慮：「我有子女，我有財富。」
我且無有，何況子女財產？(62)

此首偈頌含四個句子：

1 「iti bālo vihaññati」，這是「被動語態」的句子。主詞是「bālo 愚者」(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vihaññati 被苦惱、被煩憂」(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被動態；原動詞為 vihanati)，動詞的來源(造成此動作者)為「iti」，這是一個引述符號，代表的是前面引述的話：「Puttā matthi dhanammatthi」，matthi 為「me atthi 我有、我擁有」，puttā 是「兒子」(第三人稱複數)，dhanam 是「財富」(第三人稱單數)。所以全句是「愚者被這樣的想法苦惱：『我有子女，我有財富』。」

2 「Attā hi attano natthi」，主詞是「Attā 自己」。動詞是「natthi 不存在、沒有」；受詞為「attano 自己的，反身代名詞 reflexive pronoun」。此句字面上為「(他)自己尚不擁有『(他)自己的(自己)』」，KR Norman 翻譯為「he has no self of his own 他沒有他自己的『我』」，另一處則翻譯為「He does not own himself 他未擁有自己」。回顧古代漢譯，「我且非我」、「命非我有」、「愚夫不自觀」，與巴利句義有些或大或小的差距。

3 「kuto puttā」：從何處有子？

4 「kuto dhanam」：從何處有財產？

《法句經》卷1〈愚闇品 13〉：

「有子有財，愚惟汲汲，

我且非我，何[37]憂子財？」(CBETA, T04, no. 210, p. 563, b24-25)，[37]憂=有【宋】【元】【明】，=處【聖】。

《出曜經》卷3〈無常品 1〉：

「有子有財，愚惟汲汲，

命非我有，何有子財？」(CBETA, T04, no. 212, p. 624, b7-8)

《法集要頌經》卷1〈有為品 1〉：

「有子兼有財，慳惜遇散壞，
愚夫不自觀，何恃有財子？」(CBETA, T04, no. 213, p. 777, b19-20)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 無常品〉 Uv 1.2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此我子我財」，愚者常煩惱。我且非有我，何況子與財？(CBETA, N26, no. 9, p. 19, a6 // PTS. Dhp. 9)

Dhp. 063

Yo bālo maññati bālyam, paṇḍito vāpi tena so;
Bālo ca paṇḍitamānī, sa ve “bālo”ti vuccati. (63)

知道自己愚蠢的愚人，以此，他就像是一位智者；
愚者而自認為聰明，他確實是所謂的「愚者」。(63)

此首偈頌含兩個句子：

1 「paṇḍito vāpi so hoti」。主詞是「so 他」(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未出現)，主詞補語為「paṇḍito 智者」：「vāpi 也就像」為「va 像 api 也」，「tena」是「因此，由於這樣」(工具格)。所以這句是「由此，他就像是一位智者」。前面的這個原因是：「Yo bālo maññati bālyam 任何知道自己愚蠢的愚者」。所以，上半偈的意思是：「知道自己愚蠢的愚人，以此，他就像是一位智者。」

2 「sa ‘bālo’ti vuccati」，主詞是「sa 他」。動詞是「vuccati 被稱為」(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被動態；字根為 vac，被動語態的詞綴為 ya，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的詞綴為 ti)，動詞的來源(造成此動作者)為

「bālo'ti」，ti 是一個引述符號，代表的是前面引述的字：「bālo 愚者」。句子當中還有兩個字「Bālo paṇḍitamānī 自以為聰明的愚者」，用來形容主詞「sa 他」。所以，下半偈的意思是：「愚者而自認為聰明，他確實是所謂的『愚者』」。

《法句經》卷1〈愚闇品 13〉：

「愚矇愚極，自謂我智，
愚而勝智，是謂極愚。」(CBETA, T04, no. 210, p. 563, b26-28)。

《出曜經》卷3〈無常品 1〉：

「愚蒙愚極，自謂我智，
愚而稱智，是謂極愚。」(CBETA, T04, no. 212, p. 624, b8-9)。

《出曜經》卷22〈親品 26〉：

「愚者自稱愚，當知善黠慧，
愚人自稱智，是謂愚中甚。」(CBETA, T04, no. 212, p. 729, c25-26)

《法集要頌經》卷3〈善友品 25〉：

「愚者自稱愚，當知善黠慧，
愚人自稱智，是謂愚中甚。」(CBETA, T04, no. 213, p. 790, b4-6)

《法集要頌經》卷1〈有為品 1〉：

「有子兼有財，慳惜遇散壞，
愚夫不自觀，何恃有財子？」(CBETA, T04, no. 213, p. 777, b19-20)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5 善友品〉 Uv 25.22，與各版本不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愚者自知愚，彼已是智人，
愚者自為智，實稱真愚者。」(CBETA, N26, no. 9, p. 19, a7 // PTS.
Dhp. 9)

Dhp. 064

Yāvajīvampi ce bālo paṇḍitaṃ payirupāsati;
Na so dhammaṃ vijānāti, dabbī sūparaṣaṃ yathā. (64)

假使愚者終身親近、承侍智者，
他不知正法，就像湯勺(經常舀湯)而不知味。(64)

此首偈頌為兩個句子：

1 「bālo paṇḍitaṃ payirupāsati」。主詞是「bālo 愚者」(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payirupāsati 承侍、親近、經常往訪」(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paṇḍitaṃ 智者」。所以全句的主幹是「愚者親近、承侍智者」，上半段另外的字是「Yāvajīvampi ce」，也就是「Yāvajīvaṃ pi ce」，「Yāvajīvaṃ」是「終身」，「pi ce」為「即使假如 even if」。整句是「假使愚者終身親近、承侍智者」。

2 「na so dhammaṃ vijānāti」，主詞是「so 他」。動詞是「na vijānāti 不知、不了解」；受詞為「dhammaṃ 法、正法」。此四字為「他不知正法」，後面有一個形容詞子句「dabbī sūparaṣaṃ yathā」，yathā 是「像」，dabbī 是「湯匙、湯勺」，sūparaṣaṃ 是「湯味、湯的滋味」，這子句的動詞是「na vijānāti 不知、不了解」。

《法句經》卷1〈愚闇品 13〉：

「頑闇近智，如瓢斟味，
雖久狎習，猶不知法。」(CBETA, T04, no. 210, p. 563, b28-29)

《出曜經》卷22〈親品 26〉：

「愚者盡形壽，承事明智人，
亦不知真法，如瓢斟酌食。」(CBETA, T04, no. 212, p. 729, a24-25)

《法集要頌經》卷3〈善友品 25〉：

「愚人盡形壽，承事明智人，
亦不知真法，如杓斟酌食。」(CBETA, T04, no. 213, p. 790, a23-25)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5 善友品〉 Uv 25.1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愚者雖終生，親近於賢人，
不了達正法，如匙嗜羹味。」(CBETA, N26, no. 9, p. 19, a8 // PTS.
Dhp. 9)

Dhp. 065

Muhuttamapi ce viññū paṇḍitaṃ payirupāsati;
Khippaṃ dhammaṃ vijānāti, jivhā sūparasam yathā. (65)

假使聰明者短暫地親近智者，
他(能)迅速知法，有如舌知味。(65)

此首偈頌為兩個句子：

1 「viññū paṇḍitaṃ payirupāsati」。主詞是「viññū 聰明者、智者」(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payirupāsati 承侍、親近、往訪」(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paṇḍitaṃ 智者」。所以全句的主幹是「智者親近、承侍智者」，上半段另外的字是「Muhuttamapi ce」，也就是「Muhuttamapi api ce」，「Muhuttam」是「須臾、片刻、短時間」，「api ce」為「即使假如 even if」。整句是「假使聰明者片刻親近、承侍智者」。

2 「Khippaṃ dhammaṃ vijānāti」，主詞是「so 他」(省略未出現)。動詞是「vijānāti 知道、了解」；受詞為「dhammaṃ 法、正法」，「Khippaṃ 快速地」是形容動詞的副詞。此四字為「他快速地知曉正法」，後面有一個形容詞子句「jivhā sūparaṣaṃ yathā」，yathā 是「像」，jivhā 是「舌」，sūparaṣaṃ 是「湯味、湯的滋味」，這子句的動詞是「vijānāti 知曉、了解」。

《法句經》卷1〈愚闇品 13〉：

「開達近智，如舌嘗味，
雖須與習，即解道要。」(CBETA, T04, no. 210, p. 563, b29-c1)

《出曜經》卷22〈親品 26〉：

「智者斯須間，承事賢聖人，
一一知真法，如舌知眾味。」(CBETA, T04, no. 212, p. 729, b3-4)

《法集要頌經》卷3〈善友品 25〉：

「智若須與間，承事賢聖人，
一一知真法，如舌了眾味。」(CBETA, T04, no. 213, p. 790, a25-27)。

「智若」兩字，明《嘉興藏》與《高麗藏》均作「智者」，此處《大正藏》應出校勘註記而疏漏了。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5 善友品〉 Uv 25.1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縱然須與間，親近於智者，
能達於正法，如舌嚐羹味。」(CBETA, N26, no. 9, p. 19, a9 // PTS. Dhp. 10)

Dhp. 066

Caranti bālā dummedhā, amitteneva attanā;
Karontā pāpakam kamman, yaṃ hoti kaṭukapphalam. (66)

愚者的作為像是自己的仇敵，
作了會招來惡果的惡行。(66)

此首偈頌為兩個句子：

1 「Caranti bālā amitteneva attanā」。主詞是「bālā 愚者」(第三人稱複數)。動詞是「Caranti 作為、所作所為」(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副詞為「attanā 由自己」，「amitteneva」為「amittena 由敵人 eva 正如」。第一段還有一個字「dummedhā 愚蠢的」，這是主詞是「bālā 愚者」的形容詞。所以全句的主幹是「愚蠢者對自己的所作所為，就像敵人對待他的一樣」(愚者的作為像是自己的仇敵)。

2 「Karontā pāpakam kamman」，「Karontā 作了」是動名詞「作了 doing」，「pāpakam kamman」為「惡行」，其後有「yaṃ hoti kaṭukapphalam 帶來惡果的」，「yaṃ」為「關係代名詞」銜接「惡行」。

《法句經》卷1〈愚闇品 13〉：

「愚人施行，為身招患，
快心作惡，自致重殃。」(CBETA, T04, no. 210, p. 563, c1-2)

《法句經》卷1〈惡行品 17〉：

「凡人為惡，不能自覺，
愚癡快意，令後釀毒。」(CBETA, T04, no. 210, p. 564, c22-23)。

《出曜經》卷11〈行品 10〉：

「凡人為惡，不能自覺，
愚癡快意，後受釀毒。」(CBETA, T04, no. 212, p. 671, a12-13)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9 業品〉 Uv 9.13。

這裡出現一個有趣的現象，漢譯《法句經》將此偈頌翻譯了兩次，一次是位於與巴利《法句經》的對應偈頌相當的〈愚闇品 13〉，另一次是和梵文《法句經》的〈9 業品〉相當的〈惡行品 17〉(也就是《出曜經》的〈行品 10〉)，這證實了支謙將後譯的偈頌安插進去「核心 26 品」之中。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愚者之無知，與自仇敵行，
造作諸惡業，齎得眾苦果。」(CBETA, N26, no. 9, p. 19, a10 // PTS.
Dhp. 10)

Dhp. 067

Na taṃ kammaṃ kataṃ sādhu, yaṃ katvā anutappati;
Yassa assumukho rodaṃ, vipākaṃ paṭisevati. (67)

所作行為不善，這些行為導致懊悔，
它的後果帶來淚流滿面與哭泣。(67)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Na taṃ kammaṃ kataṃ sādhu」。主詞是「kammaṃ 行為」(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na hoti 不是」，主詞補語為「kataṃ sādhu 智作得好、作得良善」。所以全句的主幹是「行為不善」。

上半偈的後段「yaṃ katvā anutappati」是一個形容詞子句，用以形容前面句字的主詞「kammaṃ 行為」；「yaṃ」是關係代名詞，主詞是「so 他」(省略未出現)。動詞是「anutappati 後悔、悔恨」，「katvā」為「已做的、作了之後」。

所以，整個上半偈為：「行為不善，這些行為作了之後會懊悔」。

下半偈為「Yassa assumukho rodam, vipākam paṭisevati」，這也是一個用以形容主詞「kammaṃ 行為」的形容詞子句；「yassa」是關係代名詞(屬格、所有格)，「yassa vipākam」是「(行為不善、惡行)的後果」(受格 accusative)。主詞是「assumukho 淚臉、有淚水的臉」，其後為形容詞「rodam 哭泣的」。動詞是「paṭisevati 跟隨」。這子句的字面翻譯為「哭泣的臉跟隨它的後果」，意思是「它的後果帶來淚流滿面與哭泣」。

《法句經》卷1〈愚闇品 13〉：

「行為不善，退見悔悵，
致涕流面，報由宿習。」(CBETA, T04, no. 210, p. 563, c3-4)

《出曜經》卷11〈行品 10〉：

「夫人行惡，還自熾然，
啼泣流面，後受其報。」(CBETA, T04, no. 212, p. 671, a29-b1)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9 業品〉 Uv 9.1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自作不善業，作已生後悔，
哭泣淚滿面，當得受業果。」(CBETA, N26, no. 9, p. 19, a11 // PTS.
Dhp. 10)

Dhp. 068

Taṅca kammaṃ kataṃ sādhu, yaṃ katvā nānutappati;
Yassa paṭīto sumano, vipākam paṭisevati. (68)

所作行為良善，這些行為不會導致懊悔，
它的後果帶來歡笑與喜悅。(68)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ṃ ca kammaṃ kataṃ sādhu**」(Tañca kammaṃ kataṃ sādhu)。主詞是「**kammaṃ** 行為」(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kataṃ sādhu** 智作得好、作得良善」。所以全句的主幹是「行為良善」。

上半偈的後段「**yaṃ katvā nānutappati**」是一個形容詞子句，用以形容前面句字的主詞「**kammaṃ** 行為」；「**yaṃ**」是關係代名詞，主詞是「**so** 他」(省略未出現)。動詞是「**na anutappati** 不後悔、不悔恨」，「**katvā**」為「已做的、作了之後」。

所以，整個上半偈為：「行為良善，這些行為作了之後不會懊悔」。

下半偈為「**Yassa patīto sumano, vipākaṃ paṭisevati**」，這也是一個用以形容主詞「**kammaṃ** 行為」的形容詞子句；「**yassa**」是關係代名詞(屬格、所有格)，「**yassa vipākaṃ**」是「(行為良善、善行)的後果」(受格 accusative)。主詞是「**sumano** 笑(臉)、快樂的(臉)」，其後為形容詞「**patīto** 喜悅的」。動詞是「**paṭisevati** 跟隨」。這子句的字面翻譯為「歡笑與喜悅(的臉)跟隨它的後果」，意思是「它的後果帶來歡笑與喜悅」。

《法句經》卷1〈愚闇品 13〉：

「行為德善，進覩歡喜，
應來受福，喜笑[42]悅習。」(CBETA, T04, no. 210, p. 563, c4-5)，
[42]悅=玩【宋】【元】【明】。

《出曜經》卷11〈行品 10〉：

吉人行德，相隨積增，甘心為之，福應自然。(10 行品)(17)

《出曜經》和《法集·要頌經》都無對應偈頌。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9 業品〉 Uv 9.1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若自作善業，作已不後悔，
歡喜而愉悅，應得受善果。」 (CBETA, N26, no. 9, p. 19, a12 // PTS.
Dhp. 10)

Dhp. 069

Madhuvā maññati bālo, yāva pāpaṃ na paccati;
Yadā ca paccati pāpaṃ, bālo dukkhaṃ nigacchati. (69)

當惡業尚未成熟時，愚者認為所作如蜜一般甜，
一旦惡(果)成熟，愚者就承受苦(報)。(69)

本偈頌含兩個句子：

1 「Madhuvā maññati bālo」，主詞是「bālo 愚者」(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maññati 想、認為」(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Madhuvā」在其他版本為「Madhuṃ vā 像蜜一樣(甘甜)」。後面緊接著一個時間副詞子句「yāva pāpaṃ na paccati」，用以形容動詞「maññati 想、認為」的時間，「yāva 只要在此時機 as long as」是關係代名詞，「pāpaṃ na paccati 惡尚未被煮熟」，意為「惡報現前的時間未到」。「pāpaṃ 惡」，「paccati」為被動語態動詞，意為「被煮、被煮熟」。所以，整個上半偈為：「只要惡(果)尚未成熟，愚者認為(作惡)是甜蜜的」。

2 下半偈的主幹為「bālo dukkhaṃ nigacchati 愚人承受苦」，前面為一個時間副詞子句「Yadā ca paccati pāpaṃ」，「Yadā 當、一旦 when」是關係代名詞，「pāpaṃ 惡」，「paccati」為被動語態動詞，意為「被煮、被煮熟」。所以，整個下半偈為：「一旦惡(果)成熟，愚者就承受苦(報)」。

《法句經》卷1〈愚闇品 13〉：

「過罪未熟，愚以恬愜，
至其熟[44]處，自受大罪。」(CBETA, T04, no. 210, p. 563, c5-7)[44]
處=時【宋】【元】【明】。

《法句經》卷1〈惡行品 17〉：

「妖孽見福，其惡未熟，
至其惡熟，自受罪[43]虐」(CBETA, T04, no. 210, p. 564, c26-27)，
[43]虐=酷【宋】【元】【明】。

《出曜經》卷25〈惡行品 29〉：

「愚者自謂正，猶惡未成熟，……
惡以成熟滿，諸苦亦復熟」(CBETA, T04, no. 212, p. 744, c28 - p.
745, a13-14)

《法集要頌經》卷3〈罪障品 28〉：

「愚者自謂正，猶惡不成熟，
惡已成熟滿，諸苦亦復熟。」(CBETA, T04, no. 213, p. 792, b21-22)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 Uv 28.18。

漢譯《法句經》同一首偈頌翻譯了兩次，在〈愚闇品 13〉的偈頌與巴利〈愚者品〉呼應；在〈惡行品 17〉的偈頌與梵文〈惡品〉呼應。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惡業未熟間，愚者思如蜜，
惡業成熟時，愚者彼受苦。」(CBETA, N26, no. 9, p. 19, a13 // PTS.
Dhp. 10)

Dhp. 070

Māse māse kusaggena, bālo bhuñjeyya bhojanam;
Na so sañkhātadhammāṇaṃ, kalam agghati soḷasim. (70)

即使一個愚人能月復一月，只食用一片香茅草葉尖的少許食物，
他苦行的回報也不及已解證法義者的十六分之一。(70)

本偈頌含兩個句子：

1 「bālo bhuñjeyya bhojanam」，主詞是「bālo 愚者」(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bhuñjeyya 能吃」(第三人稱單數，祈使態)，受詞為「bhojanam 食物」。動詞有兩個副詞：「kusaggena 以香茅草尖」(工具格)，「Māse māse 月復一月、一月一月地」。所以，整個上半偈為：「一個愚人能月復一月，只食用一片香茅草葉尖的少許食物」。

2 下半偈的主幹為「bālo dukkhaṃ nigacchati 愚人承受苦」，前面為一個時間副詞子句「Yadā ca paccati pāpaṃ」，「Yadā 當、一旦 when」是關係代名詞，「pāpaṃ 惡」，「paccati」為被動語態動詞，意為「被煮、被煮熟」。所以，整個下半偈為：「一旦惡(果)成熟，愚者就承受苦(報)」。

《法句經》卷1〈愚闇品 13〉：

「過罪未熟，愚以恬憒，
至其熟[44]處，自受大罪。」(CBETA, T04, no. 210, p. 563, c5-7)[44]處
=時【宋】【元】【明】。

《法句經》卷1〈惡行品 17〉：

「妖孽見福，其惡未熟，
至其惡熟，自受罪[43]虐」(CBETA, T04, no. 210, p. 564, c26-27)，[43]
虐=酷【宋】【元】【明】。

《出曜經》卷25〈惡行品 29〉：

「愚者自謂正，猶惡未成熟，……
惡以成熟滿，諸苦亦復熟」(CBETA, T04, no. 212, p. 744, c28 - p. 745,

a13-14)

《法集要頌經》卷3〈罪障品 28〉：

「愚者自謂正，猶惡不成熟，
惡已成熟滿，諸苦亦復熟。」(CBETA, T04, no. 213, p. 792, b21-22)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4 教說品〉 Uv 24.17。

漢譯《法句經》同一首偈頌翻譯了兩次，在〈愚闇品 13〉的偈頌與巴利〈愚者品〉呼應；在〈惡行品 17〉的偈頌與梵文〈惡品〉呼應。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愚者月復月，雖唯取少食，似草之尖端，
〔功德〕不值思法者，十六分之一。」(CBETA, N26, no. 9, p. 19, a14 // PTS. Dh. 10)

Ye ca saṅkhātadhammāse, ye ca sekhā puthū idha;
Tesaṃ me nipako iriyaṃ, puṭṭho pabrūhi mārisa.

在〈書房夜話 45：思法者(?) saṅkhātadhammā〉，我們從巴利「小部」的《法句經》70 頌與《經集》1038 頌得知，「saṅkhātadhammā」的字面意義是「體悟佛陀教導的人」，此字在巴利文獻中，意指「阿羅漢」。

例如：鳩摩羅什在《大智度論》翻譯為：

「種種諸學人，及諸數法人，
是人所行法，願為如實說！」(CBETA, T25, no. 1509, p. 82, c14-15)。

鳩摩羅什雖將「saṅkhātadhammā」誤解為「saṅkhāta 數 dhammā 法」而翻譯為「數法」，但是，他仍然知道這是指某一類人而譯作「數法人」。

後文也如此翻譯：求滅有為法而尚未證無生法，為「有學」，已證無生法為「數法人」(阿羅漢)。

「有生者，欲為滅有為生法故，名學人；以智慧得無生法故，名數法人。」(CBETA, T25, no. 1509, p. 82, c18-20)

關於巴利文獻「saṅkhātadhammā」意指「阿羅漢」，請參考：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91306231038114/permalink/1548048802030513?__cft__\[0\]=AZVMDrIx46wuuzsBsC6Yo0saqMPoPsoZzUpRraYq8qmcOIHnx9rw-CV3cfVWWa57XDsSpDeNRUb8jnEUGeJyweAQ63sWrnUrD_TbN8giulWS23kpiABOZRIMbDFL1pKHveTE0JFMBXG_qH_Vvynrtjqg&__tn__=-UK-R](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91306231038114/permalink/1548048802030513?__cft__[0]=AZVMDrIx46wuuzsBsC6Yo0saqMPoPsoZzUpRraYq8qmcOIHnx9rw-CV3cfVWWa57XDsSpDeNRUb8jnEUGeJyweAQ63sWrnUrD_TbN8giulWS23kpiABOZRIMbDFL1pKHveTE0JFMBXG_qH_Vvynrtjqg&__tn__=-UK-R)

〈 書 房 夜 話 45 : 思 法 者 (?)
saṅkhātadhammā 〉 <http://yifertw.blogspot.com/2019/11/45-sankhatadhamma.html>

〈 書 房 夜 話 46 : 法 數 、 法 教
saṅkhātadhammā 〉 <http://yifertw.blogspot.com/2019/11/46-sankhatadhamma.html>

《法句經》卷1〈愚闇品 13〉：

「愚好美食，[49]月月滋甚，於十六分，未一思法。」(CBETA, T04, no. 210, p. 563, c9-11)
[49]月=日【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3〈廣說品 24〉：

「從月至於月，愚者用飲食，彼不知法數，十六不及一。」(CBETA, T04, no. 213, p. 789, b29-c2)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9 業品〉 Uv 9.44。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91306231038114/permalink/1743348365833888/>

Dhp. 071

Na hi pāpaṃ kataṃ kammaṃ, saḷḷu khīraṃva muccati;
Ḍahantaṃ bālaṃ anveti, bhasmacchanna paṇḍitaḥ. (71)

已作的惡行不會立即凝結(馬上顯現惡果)，如同剛擠出的牛奶不會立即凝結，

已作的惡行會跟隨著愚者，就像熾燃的火會跟隨著覆蓋著火的灰燼。
(71)

這是一首較有爭議的偈頌，即使在西方巴利學者之間也有不同的意見，因此本首偈頌的解釋只是其中的一種。

本偈頌含兩個句子：

1 「na kammaṃ muccati」，主詞是「kammaṃ 行為」(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na muccati 不會被釋放」(第三人稱單數，現在被動式)，「saḷḷu 立即」為形容動詞的副詞。主詞有瞭個形容詞，而成為「pāpaṃ kataṃ kammaṃ 已做的惡業」。後面緊接著一個副詞子句「khīraṃva muccati」，也就是「khīraṃ va muccati 牛奶不會馬上凝結」。這裡「凝結」是「muccati」，而「釋放、業報現前」為「muccati」；顯示偈頌以雙關語的形式呈現。所以，整個上半偈為：「已作的惡行不會立即凝結(馬上顯現惡果)，如同剛擠出的牛奶不會立即凝結」。

2 下半偈的主幹為「taṃ bālaṃ anveti 愚人承受苦」，主詞是「taṃ 它」(第三人稱單數)，意指上一句的主詞「kammaṃ 行為」。動詞是「anveti 跟隨」(第三人稱單數，現在被動式)，受詞為「bālaṃ 愚者」。後面緊接著一個副詞子句「bhasmacchanna paṇḍitaḥ」，也就是「bhasmacchanna va paṇḍitaḥ 就像火跟隨著覆蓋著火的灰燼」，帖主將第一個字「Ḍahaṃ 燃燒的」(形容詞)劃歸為形容主詞「paṇḍitaḥ 火」。所以，整個下半偈為：「已作的惡行會跟隨著愚者，就像熾燃的火會跟隨著覆蓋著火的灰燼」。

《法句經》卷1〈惡行品 17〉：

「惡不即時，如[4]搆牛乳，
罪在陰[6]祠，[7]如灰覆火。」(CBETA, T04, no. 210, p. 565, a9-10)
[4]搆=犛【元】【明】。[6]祠=伺【宋】【元】【明】【聖】。[7]
下七頌巴利文無。

《出曜經》卷11〈行品 10〉：

「惡不即時，如犛牛[6]乳，
罪在陰伺，如灰覆火。」(CBETA, T04, no. 212, p. 671, b29-c1)
[6]乳=漚【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1〈業品 9〉：

「惡不即時受，如犛牛[1]漚汁，
罪在於陰伺，譬如灰覆火。」(CBETA, T04, no. 213, p. 782, a10-11), [1]漚=漚【明】。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9 業品〉 Uv 9.17。

漢譯《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惡行品 17〉，與各語言版本不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猶如拘牛乳，不立即凝固，
愚者造惡業，不即感惡果，業力隨其後，如火灰復燃。」(CBETA, N26, no. 9, p. 20, a1-2 // PTS. Dhp. 10)

Dhp. 072

Yāvadeva anattāya, ñattaṃ bālassa jāyati;

Hanti bālassa sukkaṃsaṃ, muddhamassa vipātayaṃ. (72)

愚者的名聲與知識僅會給他帶來傷害，
毀掉他的幸福，使他的頭破碎。(72)

此首偈頌含三個句子：

1 「anathāya ñattaṃ bālassa jāyati」。主詞是「ñattaṃ bālassa 愚者的聲名與知識」(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jāyati 被產生」(第三人稱單數，現在被動式)，副詞為「yāvadeva anathāya 僅為了傷害」：「yāvadeva」為「僅僅」，「anathāya」是「為了傷害」(與格 dative)。所以這句是「愚者的名聲與知識僅為了傷害他而產生」，上半偈的意思是：「愚者的名聲與知識僅會給他帶來傷害」

2 「Hanti bālassa sukkaṃsaṃ」，主詞是上一個句子的主詞「ñattaṃ 聲名與知識」。動詞是「hanti 殺害」(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sukkaṃsaṃ 幸福」，此字有一個形容詞「bālassa 愚者的」。所以，這一句的意思是：「聲名與知識會毀掉愚者的幸福」。

3 「muddhamassa vipātayaṃ」為「muddham assa vipātayaṃ」，主詞是上一個句子的主詞是「ñattaṃ 聲名與知識」。動詞是「vipātayaṃ 破壞」(這個字其實是一個動名詞，動詞原形為「vipātayati 使其摧毀、破壞」(這是動詞「vipatati 摧毀、破壞」的「使役型態 causative」))，受詞為「muddham assa 他的頭」。所以，這一句的意思是：「聲名與知識會使得他的頭毀壞、破碎」。

《法句經》卷2〈利養品 33〉：

「如是貪無利，當知從癡生，
愚為此害賢，首領分于地。」(CBETA, T04, no. 210, p. 571, c1-2)

《出曜經》卷4〈欲品 2〉：

「如是貪無利，當知從癡生，
愚為此害賢，首領分于地。」(CBETA, T04, no. 212, p. 631, b29-c1)

《出曜經》卷15〈利養品 14〉：

「如是貪無利，當知從癡生，
愚為此害賢，首領分[14]在地。」(CBETA, T04, no. 212, p. 688, c13-14), [14]在=乎【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2〈利養品 13〉：

「如是貪無利，當知從癡生，
愚為此害賢，首落分于地。」(CBETA, T04, no. 213, p. 783, c6-7)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3 利養品〉 Uv 13.2，與各版本不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愚者求知識，反而成災厄，
破碎彼頭首，毀滅其幸福。」(CBETA, N26, no. 9, p. 20, a3 // PTS. Dhp. 10)

Dhp. 073

Asantaṃ bhāvanamiccheyya, purekkhāraṇa bhikkhusu;
Āvāsesu ca issariyaṃ, pūjāṃ parakulesu ca. (73)

愚人希求不恰當的恭敬、在比丘眾當中的敬重、
得到最佳的居住處、從各個家庭得到供養。(73)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主詞 iccheyya 受詞」。主詞是「so 他」或「bālo 愚者」(第三人稱單數，省略而未出現)。動詞是「iccheyya 會想要、會希求」(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受詞有四項(均為受格)如下：

1 「asantaṃ bhāvanam」，不相襯的、不恰當的、過度的恭敬。

2 「purekkhāraṇca bhikkhusu」為「purekkhāraṃ ca bhikkhusu」，「bhikkhusu」(位格，複數)是「在比丘眾當中」，「purekkhāraṃ 敬重」。

3 「āvāsesu ca issariyaṃ」，「āvāsesu」(位格，複數)是「在住處當中」，「issariyaṃ 最佳者」。

4 「pūjāṃ parakulesu ca」，「parakulesu」(位格，複數)是「在各個家庭當中」，「pūjāṃ 供養(對僧眾的)」。

《法句經》卷1〈愚闇品 13〉：

「遠道近欲者，為食在學名，
貪[51]猗家居故，多取供異姓。」(CBETA, T04, no. 210, p. 563, c15-16)，[51]猗=倚【宋】*【元】*【明】*。

《法句經》卷2〈利養品 33〉：

「遠道順邪，貪養比丘，
止有慳意，以供彼姓。」(CBETA, T04, no. 210, p. 571, c5-7)

《出曜經》卷15〈利養品 14〉：

「愚人貪利養，求望名譽稱，
在家自興嫉，常求他供養。」(CBETA, T04, no. 212, p. 688, c26-27)

《法集要頌經》卷2〈利養品 13〉：

「貪利不善性，苾芻勿羨之，
住處多愛戀，希望他供養。」(CBETA, T04, no. 213, p. 783, c8-10)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3 利養品〉 Uv 13.3，與各版本不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愚者欲虛名，僧中作上座，

僧院居上位，他人求供養。」(CBETA, N26, no. 9, p. 20, a4 // PTS. Dhp. 11)

Dhp. 074

Mameva kataṃ maññantu, gihīpabbajitā ubho;
Mamevātivasā assu, kiccākiccesu kismici;
Iti bālassa saṅkappo, icchā māno ca vaḍḍhati. (74)

「家主和遊方眾都必需認為一切都只是我的功勞，希望無論他們想作任何事務，都會只遵循我的意願。」
愚人如此思慮，他的貪欲與慢將如此增長。(74)

此首偈頌含兩個句子：

1 「icchā māno ca vaḍḍhati」。主詞是「icchā māno ca 欲望與慢」(第三人稱複數)。動詞是「vaḍḍhati 增長」(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此處並未使用複數動詞)。

2 「Iti bālassa saṅkappo」，主詞是「bālassa saṅkappo 愚者的思想」。動詞是「hoti 是」，主詞補語為「iti 如此」，此字代表「引述」，也就是「Mameva kataṃ maññantu, gihīpabbajitā ubho; Mamevātivasā assu kiccākiccesu kismici」。

上述「引述」又可分為兩段：

1 「Mameva kataṃ maññantu gihīpabbajitā ubho」意思為「他們(gihī 眾家主 pabbajitā 眾遊方者)兩者均(必需)認為 mama eva kataṃ 都只是我做的、一切都只是我的功勞」，主詞是「gihīpabbajitā 家主們與遊方眾」。動詞是「maññantu 必需認為、必需這麼想」(這個字是一個命令態(imperative)第三人稱複數動詞，動詞原形為「maññati 認為、想」)，受詞為「kataṃ 作為」，前面有形容詞而成為「mama eva kataṃ 僅是我的作為」。所以，這一句的意思是：「眾家主和眾遊方者均必需認為一切都只是我的功勞」。

2 「Mamevātivasā assu kiccākiccesu kismici」：主詞是「gihīpabbajitā 家主們與遊方眾」(省略而未出現)。動詞是「assu 應該是」(這個字是一個

祈使態(optative)第三人稱複數動詞，動詞原形為「hoti 是」)，主詞補語為「Mamevātivasā, mama eva ativasā 順從我的意願」和「kiccākiccesu kismici」，「kismici」(位格)是「任何 whatever」，「kiccākiccesu」是「kiccākicca 各方面」的位格，此字是「kicca 有責任的 - akicca 無責任的」。此段的意思為「他們(gihī 眾家主 pabbajitā 眾遊方者)在各方面都只是聽從我的意向」。

《法句經》卷1〈愚闇品 13〉：

「此行與愚同，但令欲慢增，
利求之願異，求道意亦異。」(CBETA, T04, no. 210, p. 563, c19-20)。

《法句經》卷2〈利養品 33〉：

「勿倚此養，為家捨罪，
此非至意，用用何益？」(CBETA, T04, no. 210, p. 571, c7-8)

《出曜經》卷15〈利養品 14〉：

「勿[*]倚此養，為家捨罪，
此非至意，用用何益？」(CBETA, T04, no. 212, p. 689, a20-21)
[*1-1]倚=倚【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2〈利養品 13〉：

「在家及出家，族姓諸愚迷，
貪利興嫉心，我為降伏彼，
愚為愚計想，欲慢日夜增。」(CBETA, T04, no. 213, p. 783, c10-13)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3 利養品〉 Uv 13.4-13.5，與各版本不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僧俗皆共知，此事由我作，
無論大小事，應從於我意』，
此為愚者想，貪慢心增長。」(CBETA, N26, no. 9, p. 20, a5-6 // PTS.
Dhp. 11)

Dhp. 075

Aññā hi lābhūpanisā, aññā nibbānagāminī;
Evametaṃ abhiññāya, bhikkhu buddhassa sāvako;
Sakkāraṃ nābhinandeyya, vivekamanubrūhaye. (75)

「有一(道路)是引向世間利得，有一(道路)是導向涅槃。」
如此，比丘、佛陀的聲聞弟子完全了解這個(道理)之後，
他不應因別人對他恭敬而喜悅，他應獨居修道。(75)

此首偈頌含四個句子：

「Aññā hi lābhūpanisā」。主詞是「aññā 其他」(代名詞)，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此處省略而未出現)，主詞補語是「lābhūpanisā 取得(世俗的)利益的方法、手段」(第三人稱單數名詞)。

「Aññā nibbānagāminī」。主詞是「aññā 其他」(代名詞)，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此處省略而未出現)，主詞補語是「nibbānagāminī 導向涅槃的」(形容詞)。所以，前兩句意為：「有一(道路)是引向世間利得，有一(道路)是導向涅槃」

「bhikkhu na abhinandeyya」，主詞是「bhikkhu 比丘」(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abhinandeyya 應...快樂」(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動詞 optative)，動詞附帶一個否定詞「na 不」；受詞為「Sakkāraṃ 恭敬」。前面有一獨立片語「Evametaṃ abhiññāya, bhikkhu buddhassa sāvako」，也就是「Evam

如此 etaṃ 這個(道理)，受格 abhiññāya 完全了解之後(動名詞)，bhikkhu buddhassa sāvako 比丘、佛陀的聲聞弟子」。所以，這一句的意思

是：「如此，比丘、佛陀的聲聞弟子完全了解這個(道理)之後，他不應因別人對他恭敬而快樂」。

「vivekamanubrūhaye」，是「vivekam anubrūhaye」。主詞是「bhikkhu 比丘」(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是「abhinandeyya 應...修習」(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動詞 optative)，受詞為「vivekam 離群獨居」。

《法句經》卷1〈愚闇品 13〉：

「利求之願異，求道意亦異，
是以有識者，出為佛弟子，
棄愛捨世習，終不墮生死。」(CBETA, T04, no. 210, p. 563, c20-22)

《法句經》卷2〈利養品 33〉：

「異哉失利，泥洹不同，
諦知是者，比丘佛子，
不樂利養，閑居却意。」(CBETA, T04, no. 210, p. 571, c9-11)

《出曜經》卷15〈利養品 14〉：

「勿[*]猗此養，為家捨罪，
此非至意，用用何益？」(CBETA, T04, no. 212, p. 689, a20-21)
[*1-1]猗=倚【宋】*【元】*【明】*。

《出曜經》卷15〈利養品 14〉：

「愚為愚計想，欲慢日用增，
異哉夫利養，泥洹趣不同。」(CBETA, T04, no. 212, p. 689, b6-7)。

《出曜經》卷15〈利養品 14〉：

「能諦知是者，比丘真佛子，
不樂著利養，閑居却亂意。」(CBETA, T04, no. 212, p. 689, b21-22)

《法集要頌經》卷2〈利養品 13〉：

「貪利不善性， 苾芻勿羨之，
住處多愛戀， 希望他供養。
在家及出家， 族姓諸愚迷，
貪利興嫉心， 我為降伏彼。
愚為愚計想， 欲慢日夜增，
異哉得利養， 圓寂趣不同。
能論知足者， 苾芻真佛子，
不貪著名譽， 喜悅是智人。」 (CBETA, T04, no. 213, p. 783, c8-15)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3 利養品〉 Uv 13.5-13.6，與各版本不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一則導世利，一則導涅槃，
佛弟子比丘，如是應了知，
莫貪世尊敬，專注於遠離。」 (CBETA, N26, no. 9, p. 20, a7-8 // PTS. Dhp. 11)

第五：愚人品(Bālavaggo)總結

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五品〈愚者品〉（書房夜話 384）

在「面冊(又名 facebook、臉書)」上，有時想回溯早期的貼文，非常不方便，又是 Google 搜尋不到的範圍，我必需坦白，我深受困擾；有幾篇討論偈頌句行分析的貼文，被臉書以「違反社群守則」而加以屏蔽，令我反感。法友 Nanda Lau 伸手援助，將這些文法分析及句意解析，列表保存，在此向他感謝。

在 Nanda Lau 為版主的《府城佛教網》有豐盛的資料，其中有我在臉書群組「瀚邦佛學研究中心」貼出的各首偈頌的文法分析及句意解析，

還列出研究參考書單、論文。(網址：<https://nanda.online-dhamma.net/tipitaka/sutta/khuddaka/dhammapada/dhp-reseach/dhp-reseach/>)

本處的文法分析及句意解析，網址為：[\(https://nanda.online-dhamma.net/tipitaka/sutta/khuddaka/dhammapada/dhp-Ken-Yifertw-Su/dhp-Ken-Y-Su/\)](https://nanda.online-dhamma.net/tipitaka/sutta/khuddaka/dhammapada/dhp-Ken-Yifertw-Su/dhp-Ken-Y-Su/)

巴利《法句經》讀到第五品〈愚者品〉為止，總共有巴利偈頌 75 首，對應的 T210 《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13 品〈愚闇品〉共有：92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92)，這五品如果純粹是翻譯自巴利《法句經》，顯然不可能「無中生有」而翻譯出比 75 首還多的偈頌，所以，西元 224 年之後支謙翻譯及編輯此經時，一定是從其他來源翻譯而安插進來。而這一「來源」可能不會是現行所見 Bernhard 編輯的《優陀那品》(Udānavarga)，因為少數額外的漢譯偈頌也未出現於《優陀那品》之中。

除此之外，我們也見到有些偈頌在 T210 《法句經》翻譯了兩次。同時，巴利《法句經》74, 75 兩頌，在《優陀那品》(Udānavarga)則是三頌(Uv 13.4, 13.5, 13.6)，我們後續還會見到同樣的現象。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五品為〈Bālavaggo 愚者品〉，下列各語言版本都有〈愚者品〉：

- 1 巴利《法句經》，第五品
- 2 犍陀羅語《法句經》，可能沒有此一品
- 3 波特那《法句經》，第 11 品
- 4 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沒有此一品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 1 T210 《法句經》，〈愚闇品 13〉，21 首偈頌。

- 2 《法句譬喻經》，〈愚闇品 13〉，9 首偈頌。
- 3 《出曜經》，無對應品。
- 4 《法集要頌經》，無對應品。

帖主認為，可以粗略地以所在的品次及偈頌內容來判定漢譯偈頌是出自巴利文本或是梵語文本。當然，這樣的判定仍需更細緻的偈頌比較。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五品〈愚者品〉60-75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五品。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五品：

我們看到這樣的現象：75 頌並未提到「愚者」：「『有一(道路)是引向世間利得，有一(道路)是導向涅槃。』如此，比丘、佛陀的聲聞弟子完全了解這個(道理)之後，不應因別人對他恭敬而快樂。願他不因別人對他恭敬而喜悅，願他獨居修道。」

相對於此，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3 利養品〉。

漢譯方面，《法句經》、《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均有對應偈頌位於〈利養品〉，顯得比較接近梵文版本。漢譯《法句經》另有對應偈頌位於〈13 愚闇品〉，與巴利《法句經》相呼應。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此品的巴利《法句經》61 頌在《法句經》(T210)位於〈2 教學品〉；72 頌在《法句經》(T210)位於〈33 利養品〉。

此品的巴利《法句經》66, 73, 74, 75 四首偈頌在《法句經》(T210)均有重複翻譯的現象。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的〈愚闇品 13〉21 首偈頌當中，第 2, 3, 13, 16, 17, 19 六首偈頌在巴利《法句經》未出現對應偈頌。

也就是說，漢譯《法句經》(T210)的所根據的版本，除了其中一本與巴利版本相近以外，另外的版本可能不僅是與梵文《法句經》相近的版本，可能至少還參考了另一版本。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 書房夜話 384：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五品〈愚者品〉）

第六：智者品 Paṇḍitavaggo

Dhp. 076

Nidhīnaṃva pavattāraṃ, yaṃ passe vajjadassināṃ;
Niggaḃhavādiṃ medhāviṃ, tādisaṃ paṇḍitaṃ bhaje;
Tādisaṃ bhajamānassa, seyyo hoti na pāpiyo. (76)

他應找到指出錯誤像顯示珠寶的人、指責者和鞭策者，
他應與這樣的智者結交；
能與這樣的智者為友是福，不是禍。(76)

此首偈頌含三個句子：

「passe so yaṃ」。主詞是「so 他」(代名詞，省略未出現)，動詞為「passe 應...見到，應...找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受詞是「yaṃ 這些(受格，關係代名詞，用來銜接以下三個詞彙或子句)：1) vajjadassināṃ 看見錯誤者，此字有一個形容詞子句：「Nidhīnaṃ va pavattāraṃ 像顯示珠寶一樣」，2) niggaḃhavādiṃ 指責者、鞭策者(受格)。3) medhāviṃ 賢能者、聰慧者(受格)。這一句(前兩行)意為：「他應找到指出錯誤像顯示珠寶的人、指責者和鞭策者」。

「tādisaṃ paṇḍitaṃ bhaje」。主詞是「so 他」(代名詞，省略未出現)，動詞為「bhaje 應...結交」(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原形動詞為「bhajati 結交、陪伴」)，受詞是「paṇḍitaṃ 智者(受格)」，此句意為：「他應與如此的智者結交」。

「Tādisaṃ bhajamānassa, seyyo hoti na pāpiyo」，這一句的意思是：「與這樣的人結交是較佳，而非較差」。

《法句經》卷1〈明哲品 14〉：

「深觀善惡，心知畏忌，畏而不犯，

終吉無憂。故世有福，[1]念[2]思紹行，
善致其願，福祿轉勝。」(CBETA, T04, no. 210, p. 564, a1-3)，[1]念
=貪【元】【明】。[2]思=愚【宋】【聖】*。

《出曜經》卷25〈惡行品 29〉：

「人欲鍊其神，要當數修琢，
智者易彫飾，乃名世之雄，
能親近彼者，安隱無憂惱。」(CBETA, T04, no. 212, p. 743, a17-19)

《法集要頌經》卷3〈罪障品 28〉：

「人欲鍊其神，要當數修琢，
智者易彫飾，乃名世之雄，
能親近彼者，安隱無憂惱。」(CBETA, T04, no. 213, p. 792, a29-b3)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 Uv 28.7，與各版本不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如見彼智者，能指責罪過，
當與彼交往，猶如知識者，能指示寶藏。
常與彼交往，有善而無惡。」(CBETA, N26, no. 9, p. 20, a11-12 // PTS. Dhp. 11)

Dhp. 077

Ovadeyyānusāseyya, asabbhā ca nivāraye;
Satañhi so piyo hoti, asataṃ hoti appiyo. (77)

他應譴責、勸阻、禁制自己卑劣無禮(的行為)，
(如此，)他是善人所喜愛的，他是惡人所不喜愛的。(77)

此首偈頌含三個句子：

「Ovadeyyānusāseyya, asabbhā ca nivāraye」。主詞是「so 他」(代名詞，省略未出現)，動詞有三個，都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動詞：為「Ovadeyya 應...譴責」、「anusāseyya 應...勸導」、「nivāraye 應...制止」，「asabbhā nivāraye 應...制止卑劣無禮(的行為)」，「asabbhā 這些(從格, ablative)」。這一句為：「他應譴責、勸導、和制止卑劣無禮(的行為)」。

「satañhi so piyo hoti」為「satam hi so piyo hoti」。主詞是「so 他」(代名詞)，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主詞補語是「piya 可愛的」(形容詞)，「satam」為「屬於善人的」，「hi」為「確實」，在本系列貼文當中，此字常被帖主當作「湊合詩韻的襯字」，而未譯出。此句逐字直譯為「他是善人的可喜的」，意為「他是善人所喜愛的」。

「asatam hoti appiyo」，這一句的意思是：「他是惡人所不喜愛的」。

T210 《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出曜經》卷8〈念品 6〉：

「教習使稟受，制止非法行，
善者之所念，惡者當遠離。」(CBETA, T04, no. 212, p. 654, b19-20)

《法集要頌經》卷1〈愛樂品 5〉：

「教習使稟受，制止非法行，
善者之所念，惡者當遠離。」(CBETA, T04, no. 213, p. 780, b11-13)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5 愛喜品〉 Uv 5.25，與各版本不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訓誡與教示，阻不當惡事，
善者愛此人，而成惡人憎。」(CBETA, N26, no. 9, p. 20, a13 // PTS.
Dhp. 11)

Dhp. 078

Na bhaje pāpake mitte, na bhaje purisādhame;
Bhajetha mitte kalyāṇe, bhajetha purisuttame. (78)

一個人不應與惡人為友，不應與卑鄙的人為友，
你應與善良的人為友，你應與高尚的人為友。(78)

此首偈頌含四個句子：

「Na bhaje pāpake mitte」。主詞是「so 他」(代名詞，省略未出現)，動詞為「bhaje 應與...交往」(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動詞 optative)，「na bhaje 不應與...交往」，受詞為「pāpake 邪惡的 mitte 朋友」。這一句為「他不應與邪惡的朋友交往」，改寫作「他不應與惡人為友」。

「na bhaje purisādhame」。主詞是「so 他」(代名詞，省略未出現)，動詞為「bhaje 應與...交往」(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動詞 optative)，「na bhaje 不應與...交往」，受詞為「purisa 人 adhame 卑鄙的、低下的」。這一句為「他不應與卑鄙的人交往」，改寫作「他不應與卑鄙的人為友」。

「Bhajetha mitte kalyāṇe」。主詞是「tvam 你」(代名詞，省略未出現)，動詞為「bhajetha 應與...交往」(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動詞 optative)，受詞為「kalyāṇe 善良的、有品德的 mitte 朋友」。這一句為「你應與有品德的朋友交往」，改寫作「你應與善良的人為友」。

「Bhajetha mitte kalyāṇe」。主詞是「tvam 你」(代名詞，省略未出現)，動詞為「bhajetha 應與...交往」(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動詞 optative)，受詞為「purisa 人 uttame 高尚的」。這一句為「你應與高尚的人交往」，改寫作「你應與高尚的人為友」。

《法句經》卷1〈明哲品 14〉：

「常避無義，不親愚人，
思從賢友，[5]押附上士。」(CBETA, T04, no. 210, p. 564, a5-6)，[5]
押=狎【宋】【元】【明】。

《出曜經》卷22〈親品 26〉：

「不親惡知識，不與非法會，
親近善知識，恒與正法會。」(CBETA, T04, no. 212, p. 727, c19-
20)。

《法集要頌經》卷3〈善友品 25〉：

「不親惡知識，不與非法會，
親近善知識，恒與正法會。」(CBETA, T04, no. 213, p. 789, c29-p.
790, a1)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5 友品〉 Uv 25.3，與各版本不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勿與惡友交，勿友下劣者，
應與善友交，應友最上士。」(CBETA, N26, no. 9, p. 20, a14 // PTS.
Dhp. 11)

Dhp. 079

Dhammapīti sukhaṃ seti, vip̐pasannena cetasā;
Ariyappavedite dhamme, sadā ramati paṇḍito. (79)

得到法樂的人以明淨心住於安樂，

此首偈頌含兩個句子：

1 「Dhammapīti seti」。主詞是「Dhammapīti」(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seti」。主詞「Dhammapīti」有兩種不同的解釋，一種是「飲法」，另一種是「法樂」。我們可以讀到，古代漢譯對應偈頌並未出現「飲法」的意思。例如《法句經》：「喜法臥安」，《出曜經》：「愛法善眠寤」，《法集要頌經》：「愛法善安隱」。動詞「seti」也有兩種意思，一種是「躺(臥)」，另一種是「住於」。《法句經》與《出曜經》翻譯作「躺(臥)」，《法集要頌經》「愛法善安隱」似乎是翻譯為「安住」。動詞有兩個副詞：「快樂地 sukham」和「以明亮的心 vippasannena cetasā」。所以整句為「法樂能以明亮的心快樂地眠臥」，或者「飲了法味能快樂地以明亮的心安住」。

2 「ramati paṇḍito」。主詞是「paṇḍito 智者」(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ramati 快樂」(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有兩個副詞：「sadā 永遠、總是」和「Ariyappavedite dhamme 在聖人所宣說的法」。所以整句為「智者永遠在世尊所宣說的法感到樂」。

=====

也就是說，三本漢譯的「臥安、善眠寤」，其實來自 seti，有不少學者傾向於翻譯作「dwell 住於」，而非「lie down, sleep 臥、睡眠」，因此譯作「abides in happiness, dwells happily 住於安樂」。此譯似乎更為合理。

=====

實際上，Norman 指出，巴利《法句註》偈頌第一句 Dhammapīti，可能是「word play」，巧妙地意涵「飲法(感受法義、身體力行法的教導)」，但是翻譯時「選取了「飲」的意涵。

在 [《佛學數位圖書館》的網頁](#) 則選取了「法樂」。

Norman 的翻譯為：

「He who drinks of the doctrine sleeps happily,
with a clear mind,

The learned man always rejoices
in the doctrine taught by the noble one. 」

了參法師譯：

得飲法(水)者，心清而安樂，
智者常喜悅，聖者所說法。

漢譯對應偈頌並未出現「飲法」的意思。例如：

《法句經》卷1〈明哲品 14〉：

「喜法臥安， 心悅意清，
聖人演法， 慧常樂行。」 (CBETA, T04, no. 210, p. 564, a6-7)。

《出曜經》卷27〈樂品 31〉：

「愛法善眠寤， 心意潔清淨，
賢聖所說法， 智者所娛樂。」 (CBETA, T04, no. 212, p. 754,
c17-18)。

《法集要頌經》卷4〈樂品 30〉：

「愛法善安隱， 心意潔清淨，
賢聖所說法， 智者所娛樂。」 (CBETA, T04, no. 213, p. 794,
b22-23)。

Norman 指出，偈頌第一句 Dhammapīti，在梵文《法句經》30.13 頌作 Dhammaprīti 是「joy 喜樂」而 Dhammapīti 是「drinking 飲」。

因此，巴利「Dhammapīti」其實兼有「於法喜樂」及「飲法」兩種意涵。

這當中可以從淨海法師的翻讀到變化。

1983年他翻譯為

「吸飲真理的人，
臥眠快樂，心（裡）澄清；
賢人常喜悅，
聖人所說的真理。」

2000年他將翻譯改為

「喜悅真理，
心淨而安樂；
智者常喜悅，
聖人所說的真理。」

黃寶生翻譯為

「喜歡正法能安睡，
頭腦平靜而清晰；
智者永懷喜悅心，
聆聽聖人所說法。」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0 樂品〉 Uv 30.13，與各版本不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以飲法〔水〕者，清澄心快適，
賢者常喜樂，聖者所說法。」 (CBETA, N26, no. 9, p. 21, a1 // PTS.
Dhp. 12)

第一字「以」應作「已」字。

Dhp. 080

Udakañhi nayanti nettikā, usukārā namayanti tejanam;
Dāruṃ namayanti tacchakā, attānaṃ damayanti paṇḍitā. (80)
Udakañhi nayanti nettikā, usukārā namayanti tejanam;
Dāruṃ namayanti tacchakā, attānaṃ damayanti subbatā. (145)

造水道者導引水，製箭者調直箭桿，
木匠調整木材，智者調御自身。(80)
造水道者導引水，製箭者調直箭桿，
木匠調整木材，賢者調御自身。(145)

漢譯《法句經》、《出曜經》、《法集要頌經》常出現的一個現象是「重複翻譯的偈頌」(重譯偈頌)，有時前後兩次完全相同，有時則不同。原因可能十分複雜，請參考我已經發表的論文。

面對漢譯的「重譯偈頌」，我們緊接著會提一個問題：「其他語言版本是否會出現重譯偈頌？」

不同於漢譯的「重譯偈頌」多達二、三十對，巴利《法句經》的「重譯偈頌」只有一對，也就是 80 頌與 145 頌，兩首只有「paṇḍitā 智者」與「subbatā 賢者」的差別。

此首偈頌含四個句子：

1 「Udakañhi nayanti nettikā」。主詞是「nettikā 造灌溉水道的人」(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nayanti 導引」(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udakaṃ 水」。這一句為「造灌溉水道者導引水」。

2 「usukārā namayanti tejanam」。主詞是「usukārā 造箭者」(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namayanti 使...彎曲」(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使役動詞 *cuasative*；動詞原型為 *namati* 彎曲)，受詞為「tejanam 箭桿」。這一句為「造箭者令箭桿彎曲」，改寫作「製箭者調直箭桿」。

3 「Dāruṃ namayanti tacchakā」。主詞是「tacchakā 木匠」(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namayanti 使...彎曲」(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使役動詞 cuasative；動詞原型為 namati 彎曲)，受詞為「Dāruṃ 木材」。這一句為「木匠令木材彎曲」，改寫作「木匠整治木材」。

4 「attānaṃ damayanti paṇḍitā」。主詞是「paṇḍitā 智者」(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damayanti 使...調御」(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使役動詞 cuasative；動詞原型為 damati 調御)，受詞為「attānaṃ 他自己」。這一句為「智者令自己調御」。

《法句經》卷1〈明哲品 14〉：

「弓工調角，水人調船，
[6]材匠調木，智者調身。」(CBETA, T04, no. 210, p. 564, a9-10)，
[6]材=巧【宋】【元】【明】。

《出曜經》卷18〈水品 18〉：

「水人調船，弓師調角，
巧匠調木，智人調身。」(CBETA, T04, no. 212, p. 707, c27-28)

《法集要頌經》卷2〈水喻品 17〉：

「水工調舟船，弓師能調角，
巧匠樂調木，智者能調身。」(CBETA, T04, no. 213, p. 785, c22-24)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7 水品〉 Uv 17.10，與各版本不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治水者導水，箭匠之矯箭，
木匠之繩木，賢者自調御。」(CBETA, N26, no. 9, p. 21, a2 // PTS. Dhp. 12) Dhp. 80

書房夜話 388：

「弓師調角」(巴利《法句經》80 頌)

翻譯巴利《法句經》，來到第 80 頌，將近翻譯了五分之一。

一般學習巴利文獻的學生，第一次試煉的大多數是試譯巴利《法句經》，因此，當讀到「布臘夫 John Brough 對諾曼 KR Norman 說『翻譯《法句經》是一件太困難的工作，他作不來』」時，心裡還是半信半疑，「這有什麼難的？」

現在才知道，布臘夫老爺子不是在謙虛，他說的是實情。

我們來欣賞一下讀者看不到的難處，而翻譯者深感痛苦的文句。

巴利《法句經》第 80 頌：

Udakañhi nayanti nettikā, usukārā namayanti tejanam;
Dāruṃ namayanti tacchakā, attānam damayanti paṇḍitā.

造水道者導引水，製箭者調直箭桿，
木匠調整木材，智者調御自身。(80)

第 80 頌句子結構簡單，用字也不算偏僻，大致還算簡潔易懂。

接下來會發現，第二句「usukārā namayanti tejanam」並不是譯文顯示那樣「直接明白」。這一句是「usukārā 箭匠、造箭者 namayanti 令..彎曲 tejanam 箭桿」，也就是說「造箭者令箭桿彎曲 Arrow-makers bend the arrow (straight)」，並不是各家翻譯的「製箭者調直箭桿」。

可是，「造箭」應調直箭桿，為何要「彎曲」箭桿呢？

諾曼指出，將「namayanti 令..彎曲」解釋成「bend 彎曲」並不合適，應該解釋作「bend (straight) 彎曲而(弄直箭桿)」。

我不會造箭，有沒觀察過專家造箭。根據我的想像，製造箭桿的材料(如箭竹)大致上還蠻值的，這句的意思難道是「即使箭桿的材料很直了，仍然要彎曲它在弄直」嗎？

我們看一下漢譯，各本譯文都在「調弓」而不是「調箭桿」，如果是「調弓」，把它弄彎曲就正確了！

那麼有沒有可能漢譯者發生誤譯呢？也就是說，將「usukārā 箭匠、造箭者」翻譯作「弓師、弓匠」。

這不太可能，理由有二：

1 《出曜經》不僅在偈頌翻譯作「弓師調角」，解釋偈頌時，也適用製弓的製程解說。《出曜經》卷 18〈水品 18〉：「弓匠修治筋角調和得所，火炙筋被用不知折。」(CBETA, T04, no. 212, p. 708, a1-2)。

2 《增壹阿含 38.6 經》：「弓師能調角，水人能調[14]水，巧匠調其木，智者自調身。」(CBETA, T02, no. 125, p. 721, b13-14)，[14]水 = 船【宋】【元】【明】【聖】。不太可能數部經典的翻譯團隊都將簡易的「usukārā 箭匠、造箭者」譯錯。

另外，漢譯在第一句「Udakañhi nayanti nettikā」的翻譯也有問題。這一句是「Udakaṃ 水 hi 確實 nayanti 導引| nettikā 造水道的人」，所導引、調節的是「水」而不是「船」！

目前各版古譯均翻譯作「調船」，只有《增壹阿含 38.6 經》的《高麗藏》版本作「調水」。

《法句經》卷 1〈明哲品 14〉：

「弓工調角，水人調船，
[6]材匠調木，智者調身。」(CBETA, T04, no. 210, p. 564, a9-10)，[6]材 = 巧【宋】【元】【明】。

《出曜經》卷 18〈水品 18〉：

「水人調船，弓師調角，

巧匠調木，智人調身。」(CBETA, T04, no. 212, p. 707, c27-28)

《法集要頌經》卷2〈水喻品 17〉：

「水工調舟船，弓師能調角，
巧匠樂調木，智者能調身。」(CBETA, T04, no. 213, p. 785, c22-24)

Dhp. 081

Selo yathā ekaghano, vātena na samīrati;
Evaṃ nindāpasamsāsu, na samiñjanti paṇḍitā. (81)

就像一塊堅固的岩石不被風吹動一樣，
如此，智者也不被毀譽所動。(81)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na samiñjanti paṇḍitā」。主詞是「paṇḍitā 智者」(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samiñjanti 搖動」(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na samiñjanti 不搖動」，副詞為「nindāpasamsāsu 在毀譽之中」(位格)。這一段為「如此，智者在毀譽之中不被搖動」。

前面的子句為「Selo yathā ekaghano, vātena na samīrati」，「yathā 就像」，「selo 石頭」，「ekaghano 堅固的、堅硬的」，「na samīrati 不搖動」，「vātena 以風」(工具格)。所以，這一子句為「就像一塊堅固的岩石不被風吹動一樣」。

《法句經》卷1〈明哲品 14〉：

「譬如厚石，風不能移，
智者意重，毀譽不傾。」(CBETA, T04, no. 210, p. 564, a10-11)。

《出曜經》卷26〈雙要品 30〉：

「猶如安明山，不為風所動，

叡人亦如是，不為毀譽動。」(CBETA, T04, no. 212, p. 752, a19-20)。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猶如安明山，不為風所動，
智人亦如是，不為毀譽動。」(CBETA, T04, no. 213, p. 794, a1-3)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 Uv 29.49，與各版本不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猶如堅居巖，不為風所搖，
毀謗及讚譽，賢者不為動。」(CBETA, N26, no. 9, p. 21, a3 // PTS. Dhp. 12)

Dhp. 082

Yathāpi rahado gambhīro, vipprasanno anāvilo;
Evaṃ dhammāni sutvāna, vipprasīdanti paṇḍitā. (82)

就像一泓潔淨、清澈的深潭一樣，
如此，聽聞了佛法之後，智者變得(更)明淨。(82)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vipprasīdanti paṇḍitā」。主詞是「paṇḍitā 智者」(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vipprasīdanti 成為明徹、明淨」(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前面有一個動名詞片語「dhammāni sutvāna 聽了佛法之後」，「dhammāni 法」(複數名詞，受格)，「suttvāna 已經聽聞了」(完成式動名詞)。這一段為「如此，聽聞了佛法之後，智者變得(更)明淨」。

前面的片語為「Yathāpi rahado gambhīro, vipprasanno anāvilo」，「yathāpi 就像」，「rahado 湖、潭」與它的三個形容詞：

1. 「gambhīro 水很深的」，
2. 「vipprasanno 清澈的」，
3. 「anāvilo 潔淨的」。

所以，這一片語為「就像一泓潔淨、清澈的深潭一樣」。

《法句經》卷1〈明哲品 14〉：

「譬如深淵，澄靜清明，
慧人聞道，心淨歡然。」(CBETA, T04, no. 210, p. 564, a11-12)。

《出曜經》卷18〈水品 18〉：

「猶如深泉，表裏清徹，
聞法如是，智者歡喜。」(CBETA, T04, no. 212, p. 708, a7-8)。

《法集要頌經》卷2〈水喻品 17〉：

「猶如深淨泉，表裏甚清徹，
聞法得清淨，智者生歡喜。」(CBETA, T04, no. 213, p. 785, c24-25)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7 水品〉 Uv 17.11，與各版本不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猶如深之池，靜明而澄清，
賢者聞法已，如是心澄清。」(CBETA, N26, no. 9, p. 21, a4 // PTS. Dhp. 12)

Dhp. 083

Sabbattha ve sappurisā cajanti, na kāmakāmā lapayanti santo;
Sukhena phuṭṭhā atha vā dukhena, na uccāvacaṃ paṇḍitā dassayanti. (83)

善人捨棄一切，德人不因貪欲而閒談，
智者不因遭受苦樂而顯露得意或懊惱。(83)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Sabbattha ve sappurisā cajanti」。主詞是「sappurisā 善人」(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cajanti 捨棄」(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有一個副詞「sabbattha 到處、各方面」。這一段意為「善人捨棄一切」，古譯作「善人無欲」。此處，諾曼遵循布臘夫的解釋，將動詞「cajanti 捨棄」當作「vajanti 行走」，此句就成為「善人前往到各處」。帖主未採用諾曼與布臘夫的解釋。

2 「na kāmakāmā lapayanti santo」，主詞是「santo 有品德的人」(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lapayanti」(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這個動詞也有一些麻煩，一般是當作「lapati 談、閒談」的使役動詞(causative)，意思是「令人談論」。但是，諾曼解釋為「一般動詞」，而意為「lapati 吹噓、閒談」。此處，帖主採用諾曼的解釋。動詞加了否定詞而作「na lapayanti 不談論」。「kāmakāmā 從欲樂、因欲樂」(從格)。此句意為「德人不因欲樂而閒談」。

3 「na uccāvacaṃ paṇḍitā dassayanti」，主詞是「paṇḍitā 智者」(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dassayanti 令顯露、令呈現」(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 causative，使役動詞)，這個動詞加了否定詞而作「na dassayanti 不令顯露、不令呈現」。受詞為「uccāvacaṃ 高與低、得意與懊惱」。此句前面有一片語形容動詞：「Sukhena phuṭṭhā atha vā dukhena」，意為「感受苦或樂」。此處，「phuṭṭhā 感受、觸」(phusati 的過去分詞)。此句為「智者不因遭受苦樂而顯露得意或懊惱」。

《法句經》卷1〈明哲品 14〉：

「大人體無欲，在所[8]照然明，
雖或遭苦樂，不高現其智。」(CBETA, T04, no. 210, p. 564, a13-15)。
[8]照=昭【宋】【元】【明】。

《出曜經》卷27〈樂品 31〉：

「所在有賢人，不著欲垢穢，
正使遭苦樂，不興於害心。」(CBETA, T04, no. 212, p. 758, b26-27)。

《法集要頌經》卷4〈樂品 30〉：

「如苾芻在定，不著一切垢，
眾生遭苦樂，而不能覺知。」(CBETA, T04, no. 213, p. 795, b1-2)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0 樂品〉 Uv 30.52，與各版本不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善人離諸欲，不語諸欲事，
苦樂所不觸，賢者無喜憂。」(CBETA, N26, no. 9, p. 21, a5 // PTS. Dhp. 12)

Dhp. 084

Na attahetu na parassa hetu,
na puttamicche na dhanam na rattham;
Na iccheyya adhammena samiddhimattano,
sa silavā paññavā dhammiko siyā. (84)

他不應為了自己或為了別人而希求子女、財產或國土，
他不應以非法去希求自己的成功，
這樣的人會成為具戒者、具慧者與正法者。(84)

此首偈頌包含個三句子：

1 第一段「Na attahetu na parassa hetu, na puttamicche na dhanam na rattham」的「na puttamicche」也就是「na puttam icche」。主詞是「so 他」(第三人稱單數，省略而未出現)，動詞為「icche 應該希求」(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icchati 希求)；否定句為「na icche 不應希求」。其後有三個單數受詞：1)「puttam 兒子」；2)「dhanam 財富」；3)「rattham 國土、國家」。動詞有兩個片語副詞，「na attahetu 不為了自己」、「na parassa hetu 不為了別人」。這一段意為「他不應為了自己或為了別人而希求子女、財產或國土」。

2 「na iccheyya adhammena samiddhimattano」，主詞是「so 他」(第三人稱單數，省略而未出現)，動詞為「iccheyya 應該希求」(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icchati 希求)；否定句為「na iccheyya 不應希求」；「adhammena 以非法」(工具格)，「samiddhimattano」為「samiddhim attano 自己的成功、繁榮」。此句意為「他不應以非法去希求自己的成功」。

3 「sa sīlavā paññavā dhammiko siyā」，主詞是「sa 他」(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siyā 會成為」(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主詞補語為「sīlavā 具戒者」、「paññavā 具慧者」、「dhammiko (正)法者」。此句為「他會成為具戒者、具慧者與正法者」。

《法句經》卷1〈明哲品 14〉：

「大賢無世事，不願子財國，
常守戒慧道，不貪邪富貴。」(CBETA, T04, no. 210, p. 564, a15-17)。

《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無對應偈頌。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無論自或他，不求子與財，及望諸國土，
不欲以非法，求自己繁榮；
此為彼具戒，智慧正法人。」(CBETA, N26, no. 9, p. 21, a6-7 // PTS.
Dhp. 12)

Dhp. 085

Appakā te manussesu, ye janā pāragāmino;
Athāyaṃ itarā pajā, tīramevānudhāvati. (85)

只有少數的人到達彼岸，
然後，其餘的人都在此岸(生死輪迴)徘徊。(85)

此首偈頌包含個兩句子：

1 「appakā te manussesu」。主詞是「te 他們」(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省略而未出現)；主詞補語為「appakā 稀少的」(複數，形容詞)，它有一個副詞「manussesu 在人群中」，另外有一個子句形容主詞「te 他們」，以關係代名詞 ye 銜接起來：「ye 那些 janā 人群 pāragāmino 到達彼岸的人」。這一段意為「那些到達彼岸的人，他們數量不多」。

2 「Athāyaṃ itarā pajā, tīramevānudhāvati」，主詞是「pajā 人」(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anudhāvati 跟隨」(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tīraṃ 岸、河岸」。「tīramevānudhāvati」可分為「tīraṃ 岸、河岸 eva 僅是 anudhāvati 跟隨」；主詞「pajā 人」之前有兩個字「Athāyaṃ itarā」；也就是「Atha 然後 ayaṃ 這個 itarā 其他」。此句意為「然後，這些其他人僅會沿著河岸走」。

《法句經》卷1〈明哲品 14〉：

「世皆沒淵，鮮尅度岸，
如或有人，欲度必奔。」(CBETA, T04, no. 210, p. 564, a19-20)。

《出曜經》卷 26〈雙要品 30〉：

「希有眾生，不順其徑，
有度不度，為死甚難。」(CBETA, T04, no. 212, p. 751, a26-27)

《法集要頌經》卷 3〈相應品 29〉：

「希有諸眾生，多不順其性，
有度不度者，為滅甚為難。」(CBETA, T04, no. 213, p. 793, b26-2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為 Uv 29.3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法句經》卷 1：

「於此人間中，達彼岸者少，
其他諸眾生，徘徊此邊岸。」(CBETA, N26, no. 9, p. 21, a8 // PTS.
Dhp. 12)

Dhp. 086

Ye ca kho sammadakkhāte, dhamme dhammānuvattino;
Te janā pāramessanti, maccudheyyaṃ suduttaram. (86)

那些遵循(世尊)正確教導的法的人，
他們將超越難以度脫的死王的領域。(86)

此首偈頌包含個一句子：「te pāramessanti」，也就是「te pāram
essanti」。主詞是「te 他們」(第三人稱複數)，「te janā 他們這類人」，
動詞為「essanti 將去」(第三人稱複數，未來式；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
詞為 eti 去)；動詞片語「pāram essanti」相當於英文「go across」(度過 ...

而去到)「不應希求」。受詞為：「maccudheyyam 死王的領域」，受詞有一個形容詞：「suduttaram 難以渡越的」。這一段意為「他們將超越難以度脫的死王的領域」。

第一行「ye ca kho sammadakkhāte dhamme dhammānuvattino」，是主詞「te 他們」的形容詞子句。「ye 那些人 those who」(關係代名詞，複數)，「ca 和」、「kho 確實」，帖主將此兩字當作用來符合「詩韻 metre」的「襯字」而未譯出。「sammadakkhāte dhamme 於被正確教導的法當中」(位格)，「dhammānuvattino」為「dhammna 法 -uvattino 遵循者」(複數)，動詞「honti 是」省略而未出現。此句意為「那些遵循(世尊)正確教導的法的人」。

《法句經》卷1〈明哲品 14〉：

「誠貪道者，[14]覽受正教，
此近彼岸，脫死為上。」(CBETA, T04, no. 210, p. 564, a20-21)。
[14]覽=賢【宋】【聖】，=攬【元】【明】。

《出曜經》卷26〈雙要品 30〉：

「諸有平等說，法法共相觀，
盡斷諸結使，無復有熱惱。」(CBETA, T04, no. 212, p. 751, b7-8)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諸有平等說，法法共相觀，
盡斷諸結使，無復有熱惱。」(CBETA, T04, no. 213, p. 793, b28-29)

《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翻譯的前兩句相當「突兀」：

「諸有平等說，法法共相觀」。
對應的巴利偈頌是「Ye ca kho sammadakkhāte dhamme dhammānuvattino」，我們可以這樣猜測：

1. Ye ca kho 諸有
2. sammadakkhāte : samma 平等 (d) akkhāte 說
3. dhamme dhamma 法法 anuvattino 共相觀

很可能翻譯團隊不知道「《法句經》師說」，因此而導致錯誤的翻譯。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為 Uv 29.34。

Udānavarga 29.34 Yuga
ye tarhi samyag ākhyāte
dharme dharmānudarśinaḥ /
te janāḥ pāram eṣyanti
m 月 tyudheyasya sarvaśaḥ //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善能說法者，及依正法行，
將能達彼岸，度難度之境。」(CBETA, N26, no. 9, p. 21, a9 // PTS.
Dhp. 13)

此處的翻譯，會被理解成「善能說法者」和「依正法行者」將能到達彼岸，這不是偈頌的本意。譯文也脫漏了「maccudheyyaṃ 死王的領域」的字義。

Dhp. 087

Kaṇhaṃ dhammaṃ vipphāya, sukkaṃ bhāvētha paṇḍito;
Okā anokamāgamma, viveke yattha dūramaṃ. (87)

已捨棄了黑法，智者應修習白法，
已從有家成為無家，智者獨居於難居之處。(87)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bhāvettha paṇḍito」。主詞是「paṇḍito 智者」(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bhāvettha 應修習」(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bhāvati 修習)；受詞為「dhammaṃ 法」(沿用前面的字而未重複列出)，受詞有一個形容詞：「sukkaṃ 明亮的、好的」。這一句之前還有一個動名詞片語「Kaṇhaṃ dhammaṃ vippahāya」，「Kaṇhaṃ」意為「黑的、邪惡的」，「vippahāya」意為「已捨棄」(動名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vippajahati 捨棄)。漢譯習慣將「Kaṇhaṃ dhammaṃ」翻譯為「黑法」，意為「邪惡的法」，而將「sukkaṃ dhammaṃ」翻譯為「白法」，意為「善法」。此句意為「已捨棄了黑法，智者應修習白法」。

2 「paṇḍito viveke hoti」，主詞是「paṇḍito 智者」(沿用上一句，而未重複出現)，動詞「hoti 是」省略而未出現，主詞補語為「viveke 位於離群獨居」(位格)，此字有一形容詞子句「yattha 關係代名詞 where」，「hoti 是」(省略而未出現)，「dūramaṃ 難享受的、難以為快樂的」。此句意為「智者獨居於難居之處。」這一句之前還有一個動名詞片語「okā anokamāgamma」為「okā anokam āgamma」，「okā」意為「從有家(的狀態)」(從格 ablative)，「āgamma」意為「已來到、已成為 having come」(動名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āgacchati 來)。「anokam 無家」為受詞。全句為「已從有家成為無家，智者獨居於難居之處。」

漢譯經典常在與「Okā anokamāgamma 已從有家成為無家」相對應的經文作截然不同的翻譯，我們稍後再回來談此一問題。

《法句經》卷1〈放逸品 10〉：

「斷濁黑法，學惟清白，
度淵不反，棄猗行止，
不復染樂，欲斷無憂。」(CBETA, T04, no. 210, p. 562, c27-29)。

《出曜經》卷18〈雜品 17〉：

「斷濁黑法，學惟清白，
渡淵不反，棄猗行止，
不復染樂，欲斷無憂。」(CBETA, T04, no. 212, p. 705, a17-18)。

《法集要頌經》卷2〈清淨品 16〉：

「除斷濁黑業，惟修白淨行，
度愛得清淨，棄捨穢惡行。」(CBETA, T04, no. 213, p. 785, b8-9)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6 雜品〉，為 Uv 16.1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應棄黑惡法，賢者修白法，
由家到無家，喜獨處不易。」(CBETA, N26, no. 9, p. 21, a10 // PTS.
Dhp. 13)

Dhp. 088

Tatrābhiratimiccheyya hitvā kāme akiñcano;
Pariyodapeyya attānaṃ, cittaklesehi paṇḍito. (88)

已捨棄感官貪欲，一無所有者應樂於彼處；
智者應清淨自己的心穢。(88)

此首偈頌有兩個句子：

1 「abhiratiṃ iccheyya akiñcano」。主詞是「akiñcano 一無所有者、捨棄一切者」(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iccheyya 應希求」(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icchati 欲求、希求)；受詞為「abhiratiṃ 快樂」，動詞有一個副詞「tatra 那裡 there」；前面有一個動名詞片語「hitvā kāme 已捨棄感官貪欲」，「hitvā 已捨棄 having abandoned」(動名詞)，「kāme 感官貪欲」(複數，受格)。此句意為「已捨棄感官貪欲，一無所有者應樂於彼處」。

2 「Pariyodapeyya attānaṃ cittaklesehi paṇḍito」，主詞是「paṇḍito 智者」，動詞「pariyodapeyya 應潔淨、應淨化」，(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riyodapeti 潔淨、淨化)，

受詞為「attānaṃ 自己」，「cittakleśhi 從心的汙穢」；此句意為「智者應清淨自己的心穢。」

《法句經》卷1〈明哲品 14〉：

「抑制情欲，絕樂無為，
能自拯濟，使意為慧。」(CBETA, T04, no. 210, p. 564, a23-24)。

《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無對應偈頌。

實際上，此處的對應偈頌有些複雜。

巴利《法句經》87, 88 頌各有四句，為：

Kaṇhaṃ dhammaṃ vipphāya, sukkaṃ bhāvētha paṇḍito;
Okā anokamāgama, viveke yattha dūramaṃ. (87)
Tatrābhiratimiccheyya, hitvā kāme akiñcano;
Pariyodapeyya attānaṃ, cittakleśhi paṇḍito. (8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6 雜品〉，為 Uv 16.14，卻有六句：

kṛṣṇāṃ dharmāṃ viprahāya
śuklāṃ bhāvayata bhikṣavaḥ /
okād anokam āgamyā
vivekam anubrīṃhayet /
tatra cābhirametāryo
hitvā kāmān akiñcanaḥ //

也就是說，梵文偈頌與 87, 88 兩頌的前六句對應。

如果翻譯了八句，就應該標典作兩頌，每頌四句。

如果翻譯了六句，就與 Uv 16.14 相近。

《法句經》和《出曜經》與 Uv 16.14 相近：

「斷濁黑法，學惟清白，
度淵不反，棄猗行止，
不復染樂，欲斷無憂。」(CBETA, T04, no. 210, p. 562, c27-29)。

《出曜經》卷 18〈雜品 17〉：

「斷濁黑法，學惟清白，
渡淵不反，棄猗行止，
不復染樂，欲斷無憂。」(CBETA, T04, no. 212, p. 705, a17-18)。

《法集要頌經》卷 2〈清淨品 16〉似乎在前六句之中，少了第三、四兩句：

「除斷濁黑業，惟修白淨行，
度愛得清淨，棄捨穢惡行。」(CBETA, T04, no. 213, p. 785, b8-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應求是法樂，棄欲無所有，
智者自清淨，心離諸垢穢。」(CBETA, N26, no. 9, p. 21, a11 // PTS.
Dhp. 13)

Dhp. 089

Yesam sambodhiyaṅgesu, sammā cittaṃ subhāvitam;
Ādānapaṭinissagge, anupādāya ye ratā;
Khīṇāsavā jutimanto, te loka parinibbutā. (89)

心已於(七)覺支正確地修習的人，
那些無繫著、樂於漏盡、光輝、處於解脫執著的人，
他們於此世究竟涅槃。(89)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e loke parinibbutā」。主詞是「te 他們」，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省略)；主詞補語為「parinibbutā 究竟解脫的、證入涅槃的」(複數形容詞)，此一形容詞有一副詞：「loke 在此世間」。另有兩個子句描述這一句子的主詞「te 他們」：

1 「Yesam sambodhiyaṅgesu, sammā cittaṃ subhāviṭṭam」，「Yesam」為關係代名詞(屬格、所有格)，意為「他們的」；子句的主詞為「Yesam cittaṃ 他們的心」；動詞「hoti 是」省略，「subhāviṭṭam」意為「善修習的」，「sammā」為形容「subhāviṭṭam」的副詞，意為「真正地、適當地、正確地」，而非「平等地」。「sambodhiyaṅgesu」為「於覺支」(位格)。此句意為「其心已於(七)覺支正確地善修習的人」。

2 「adānapaṭinissagge, anupādāya ye ratā khīṇāsavā jutimanto」，「Ye」為關係代名詞(作為此一子句的主詞，複數)，意為「那些人」，動詞「honti 是」省略而未出現，主詞補語有四個：1) 「anupādāya 無繫著的」，2) 「ratā khīṇāsavā 樂於漏盡的」，3) 「jutimanto 光輝的、顯著而出色的」，4) 「adānapaṭinissagge 處於解脫執著的」。此句意為「那些無繫著、樂於漏盡、光輝、處於解脫執著的人」。

《法句經》卷1〈明哲品 14〉：

「學取正智，意惟正道，
一心受諦，不起為樂，
漏盡習除，是得度世。」(CBETA, T04, no. 210, p. 564, a24-26)。

《出曜經》卷28〈心意品 32〉：

「心念七覺意，等意不差違，
當捨愚惑意，樂於不起忍，
盡漏無有穢，於世取滅度。」(CBETA, T04, no. 212, p. 762, b3-5)

《法集要頌經》卷4〈護心品 31〉：

「心念七覺意，等意不差違，
當捨愚惑意，樂於不起忍，
盡漏無有漏，於世取滅度。」(CBETA, T04, no. 213, p. 795, c29-p. 796, a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1 心品〉，為 Uv 31.3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菩提之支分，正心而修習，
棄捨諸執著，遠離愛貪欲，
滅盡而光耀，現世得涅槃。」(CBETA, N26, no. 9, p. 21, a12-13 // PTS.

Dhp. 13)

第六：智者品(Paṇḍitavaggo)總結

讀者從第一品閱讀到第六品，已經陸續讀到幾首可以判讀作誤譯的漢譯偈頌，也出現了漢譯重複翻譯同一首偈頌的議題。相對於「重出偈頌」，巴利《法句經》只有 80 頌及 145 頌可以算是「重出偈頌」。

我們也發現巴利《法句經》與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在偈頌分章有差異，例如巴利《法句經》 74, 75 兩頌，每頌有六句，在梵文《法句經》則作為 13.4, 13.5, 13.6 三頌，每頌有四句。

在巴利《法句經》 87, 88 兩頌，共有八句，在梵文《法句經》則僅出現前六句，而作為 Uv 16.14 一頌六句。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六品〈智者品〉為止，總共有巴利偈頌 89 首，對應的 T210 《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14 品〈明哲品〉共有 109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17 = 109)，這六品如果純粹是翻譯自巴利《法句經》，顯然不可能「無中生有」而翻譯出比 89 首還多的偈頌，所以，西元 224 年之後支謙翻譯及編輯此經時，一定是從其他來源翻譯而安插進來。而這一「來源」可能不會是現行所見 Bernhard 編輯的《優陀那品》(Udānavarga)，因為少數額外的漢譯偈頌也未出現於《優陀那品》之中。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六品為〈Paṇḍitavaggo 智者品〉，下列各語言版本與〈智者品〉相關的篇章為：

巴利《法句經》，第六品
犍陀羅語《法句經》，第 14 品
波特那《法句經》，沒有此一品
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沒有此一品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T210《法句經》，〈明哲品 14〉，17 首偈頌。
《法句譬喻經》，〈明哲品 14〉，6 首偈頌。
《出曜經》，無對應品。
《法集要頌經》卷 4〈樂品 30〉：，無對應品。

帖主認為，可以粗略地以所在的品次及偈頌內容來判定漢譯偈頌是出自巴利文本或是梵語文本。當然，這樣的判定仍需更細緻的偈頌比較。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六品〈智者品〉76-89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五品。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六品：

我們看到這樣的現象：77, 78, 84, 85, 86, 89 等六頌並未提到「智者」。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77頌在《法句經》(T210)未出現對應偈頌。

巴利《法句經》87頌，在《法句經》(T210)的對應偈頌位於〈10 放逸品〉20頌，而且是與梵文《法句經》相近的「六句」。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的〈明哲品 14〉17首偈頌當中，第 2, 3, 6, 11, 12, 15, 六首偈頌在巴利《法句經》未出現對應偈頌，這已經超過三分之一。

也就是說，漢譯《法句經》(T210)的所根據的版本，除了其中一本與巴利版本相近以外，另外的版本可能不僅是與梵文《法句經》相近的版本，可能至少還參考了另一版本。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書房夜話 391：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六品〈智者品〉結語）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91306231038114/permalink/1752938221541569>

第七：阿羅漢品

Arahantavaggo

Dhp. 090

Gataddhino visokassa, vippamuttassa sabbadhi;
Sabbaganthappahīnassa, pariḷāho na vijjati. (90)

已經完成旅程的人、斷離憂愁的人、各方面均已解脫的人，
和捨斷所有束縛的人，他不再有苦惱。(90)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pariḷāho na vijjati」。主詞是「pariḷāho 痛苦、憂惱」，動詞為「vijjati 被找到(存在)」(第三人稱單數，被動語態，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vindati 得到、遭遇」)；「na vijjati」為「不被找到(不存在)」。

主詞「pariḷāho 痛苦、憂惱」有四個「所有格形容詞」，意指這四種人的苦惱不再存在：

- 1 「Gataddhino 已經完成旅程者的」
 - 2 「visokassa 離憂愁者的」，
 - 3 「vippamuttassa sabbadhi 各方面均已解脫者的」
 - 4 「Sabbaganthappahīnassa 捨斷所有束縛者的」
-

《法句經》卷1〈羅漢品 15〉：

「去離憂患，脫於一切，
縛結已解，冷而無煖。」(CBETA, T04, no. 210, p. 564, b1-2)。

《出曜經》卷26〈鬘要品 30〉：

「行路無復憂，終日得解脫，

一切結使盡，無復有眾惱。」(CBETA, T04, no. 212, p. 751, b15-16)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行路無復憂，終日得解脫，
一切結使盡，無復有眾惱。」(CBETA, T04, no. 213, p. 793, c1-2)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為 Uv 29.3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有為路盡無憂患，一切〔煩惱〕已解脫，
斷盡一切之繫縛，此人已無憂苦惱。」(CBETA, N26, no. 9, p. 22, a3 // PTS. Dhp. 13)

Dhp. 091

Uyyuñjanti sañimanto, na nikete ramanti te;
Haṃsāva pallalaṃ hitvā, okamokaṃ jahanti te. (91)

具念者努力不懈，不喜有家，
如雁離棄湖泊池塘，不顧念任何居所。(91)

此首偈頌包含個句子：

1 「Uyyuñjanti sañimanto」。主詞是「sañimanto 具念者」(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uyyujanti 出家、出發」(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na vij-jati」為「不被找到(不存在)」。

主詞「pariāho 痛苦、憂惱」有四個「所有格形容詞」，意指這四種人的苦惱不再存在：

「Gataddhino 已經完成旅程者的」

「visokassa 離憂愁者的」，

「vipparamuttassa sabbadhi 各方面均已解脫者的」

「Sabbaganthappahīnassa 捨斷所有束縛者的」

《法句經》卷1〈羅漢品 15〉：

「心淨得念，無所貪樂，
已度癡淵，如鴈棄池。」(CBETA, T04, no. 210, p. 564, b2-3)。

《出曜經》卷18〈水品 18〉：

「心淨得念，無所貪樂，
已度癡淵，如鴈棄池。」(CBETA, T04, no. 212, p. 706, c7-8)

《法集要頌經》卷2〈水喻品 17〉：

「淨心常憶念，無所有貪愛，
已度愚癡淵，如鵝守枯池。」(CBETA, T04, no. 213, p. 785, c2-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7 水品〉，相當於 Uv 17.1 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正念出家者，彼不喜在家，
如鵝離池去，彼等棄水家。」(CBETA, N26, no. 9, p. 22, a4 // PTS.

Dhp. 13)

《法集要頌經》「如鵝守枯池」的譯語是錯誤的，應如《法句經》與《出曜經》翻譯作「如鴈棄池」才合適。

Dhp. 092

Yesaṃ sannicayo natthi, ye pariññātabhojanā;
Suññato animitto ca, vimokkho yesaṃ gocaro;
Ākāse va sakuntānaṃ, gati tesāṃ durannayā. (92)

那些不積存物品、錢財的人，
那些飲食知量的人，
那些常行於空、無相解脫境界的人，
他們所行的境界如鳥飛虛空無跡可尋。(92)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gati tesāṃ durannayā。」。主詞是「gati 行程、足跡」(第三人稱單數，此字為雙關語，可以作死後往生之處，如 sugati 善趣、duggati 惡趣)，「gati tesāṃ」為「他們的行跡、他們的去處」；動詞為「hoti 是」(省略而未出現)；「durannayā 難以追尋的」可以拆解為「du-(r)-annaya」、「du-(r)-anvaya」，「du 難」，「anvaya」為「anveti 跟隨、追尋」的動名詞。此句可以解釋為「他們的足跡難以追尋」。其後有一個子句「Ākāse va sakuntānaṃ」，「va 如」，「sakuntānaṃ 鳥類的」(屬格、所有格)，「gati 行程、足跡」(沿用前一句，不再重述)，「ākāse 於空中」。所以全句為：「他們的足跡難以追尋，如空中的鳥跡(難以追尋)」，「他們的足跡有如空中的鳥跡難以追尋」。

偈頌中有以下三個子句描述「他們」的特質：

1 「Yesaṃ sannicayo natthi」。關係代名詞「yesaṃ 他們的」(屬格)，「yesaṃ sannicayo 他們的積聚」，動詞為「natthi」、「n'atthi 不存在」；意為「他們不積存物品、錢財」。

2 「ye pariññātabhojanā」。關係代名詞「ye 他們」，動詞為「honti 是」(省略而未出現)，主詞補語為「pariññātabhojanā」、「pariññāta - bhojanā 完全知道 - 食物」，此字為「飲食知量」的同義字。此一子句意為「他們飲食知量」。

3 「suññato animitto ca vimokkho yesaṃ gocaro」。關係代名詞「yesaṃ 他們的」(屬格)，「yesaṃ gocaro 他們的行處、他們所行的境界」，動詞為「hoti 是」(省略而未出現)，主詞補語為「vimokkho 解脫」，

有「suññato 空的」(形容詞)與「animitto 無相的」(形容詞)來形容「vimokkha 解脫」。此句意為：「他們的行境是空、無相的解脫」。

《法句經》卷1〈羅漢品 15〉：

「量腹而食，無所藏積，
心空無想，度眾行地。」(CBETA, T04, no. 210, p. 564, b3-4)。

《出曜經》卷26〈雙要品 30〉：

「鳥飛虛空，而無足跡，
如彼行人，說言無趣。」(CBETA, T04, no. 212, p. 751, a9-10)。
(「諸能斷有本，不依於未然，空及無相行，思惟以為行。」(CBETA, T04, no. 212, p. 751, a17-18))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如鳥飛虛空，而無有所礙，
彼人獲無漏，空無相願定。」(CBETA, T04, no. 213, p. 793, c3-5)

《法集要頌經》「空無相願定」的譯語可能有誤，應如《法句經》與《出曜經》僅有「空及無相」，|偈頌並未出現「無作」或「無願」。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相當於 Uv 29.26 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彼等無蓄積，於食知正念[1]，
空無相解脫，為彼所行道，
如鳥飛虛空，足跡不可得。」(CBETA, N26, no. 9, p. 22, a5-6 // PTS. Dhp. 14)

[1]所謂正念食者（pariññāta-bhojana-）當對食物知食物之為何物，知彼之不淨，此謂悟者對食事無真正之悅樂。

Dhp. 093

Yassāsavā parikkhīṇā, āhāre ca anissito;
Suññato animitto ca, vimokkho yassa gocaro;
Ākāse va sakuntānaṃ, padaṃ tassa durannayaṃ. (93)

那位於食物不貪著的人，
那位諸漏已盡的人，
那位常行於空、無相解脫境界的人，
他所行的境界如鳥飛虛空無跡可尋。(93)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padaṃ tassa durannayā.**」。主詞是「**padaṃ** 足跡」，「**padaṃ tassa**」為「他們的足跡」；動詞為「**hoti 是**」（省略而未出現）；「**durannayā** 難以追尋的」可以拆解為「**du-(r)-annaya**」、「**du-(r)-anvaya**」，「**du** 難」，「**anvaya**」為「**anveti** 跟隨、追尋」的動名詞。此句可以解釋為「他們的足跡難以追尋」。其後有一個子句「**Ākāse va sakuntānaṃ**」，「**va** 如」，「**sakuntānaṃ** 鳥類的」（屬格、所有格），「**padaṃ** 足跡」（沿用前一句，不再重述），「**ākāse** 於空中」。所以全句為：「他們的足跡難以追尋，如空中的鳥跡(難以追尋)」，「他們的足跡有如空中的鳥跡難以追尋」。

偈頌中有以下三個子句描述「他們」的特質：

- 1 「**yassāsavā parikkhīṇā**」。關係代名詞「**yassa** 他的」（單數，屬格），「**yassāsavā, yassa āsavā** 他的漏」，動詞為「**hoti 是**」（省略而未出現），「**parikkhīṇā** 斷盡」；意為「他已漏盡」。
- 2 「**āhāre ca anissito**」。關係代名詞「**yo** 他」（省略而未出現），動詞為「**hoti 是**」（省略而未出現），主詞補語為「**anissito** 不依賴的、不執著的」，「**āhāre** 於食物」（位格）。此一子句意為「他於食物不貪著」。
- 3 「**Suññato animitto ca, vimokkho yassa gocaro**」。關係代名詞「**yassa** 他們的」（屬格），「**yassa gocaro** 他的行處、他所行的境界」，動詞為「**hoti 是**」（省略而未出現），主詞補語為「**vimokkho** 解脫」，有「**suññato** 空的」（形容詞）與「**animitto** 無相的」（形容詞）來形容「**vimokkho** 解脫」。此句意為：「他的行境是空、無相的解脫」。

《法句經》卷1〈羅漢品 15〉：

「如空中鳥，遠逝無礙，
世間習盡，不復仰食。」(CBETA, T04, no. 210, p. 564, b5-6)。

《出曜經》卷26〈雙要品 30〉：

「諸能斷有本，不依於未然，
空及無相行，思惟以為行。」(CBETA, T04, no. 212, p. 751, a17-18)。

「鳥飛虛空，而無足跡，
如彼行人，說言無趣。」(CBETA, T04, no. 212, p. 751, a9-10)。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如鳥飛虛空，而無有所礙，
彼人獲無漏，空無相願定。」(CBETA, T04, no. 213, p. 793, c3-5)

《法集要頌經》「空無相願定」的譯語可能有誤，應如《法句經》與《出曜經》僅有「空及無相」，偈頌並未出現「無作」或「無願」。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相當於 Uv 29.29 頌。

巴利《法句經》92, 93 兩頌的差別，其中之一是 92 頌主詞及關係代名詞為複數，93 頌主詞及關係代名詞為單數。

巴利《法句經》92 頌之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為 Uv 29.26，巴利《法句經》93 頌之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為 Uv 29.29，Uv 29.26 與 Uv 29.29 兩首偈頌主詞及關係代名詞均為複數。在漢譯對應偈頌完全看不出這個差別。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彼滅盡煩惱，亦不貪飲食，

空無相解脫，為彼所行跡，
如鳥飛虛空，足跡不可得。」(CBETA, N26, no. 9, p. 22, a7-8 // PTS.
Dhp. 14)。

Dhp. 094

Yassindriyāni samathaṅgatāni, assā yathā sārathinā sudantā;
Pahīnamānassa anāsavassa, devāpi tassa pihayanti tādino. (94)

他的諸根寂靜，如被御者調伏的馬，捨斷我慢、已得漏盡，為天所敬
欽羨。(94)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devā tassa pihayanti」。主詞是「devā 諸
天」(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pihayanti 羨慕、嫉妒」(第三人稱複數，現
在式)；「tassa 它」，「du 難」，「anvaya」為「anveti 跟隨、追尋」的
動名詞。此句可以解釋為「他們的足跡難以追尋」。其後有一個子句
「Ākāse va sakuntānaṃ」，「va 如」，「sakuntānaṃ 鳥類的」(屬格、所
有格)，「padaṃ 足跡」(沿用前一句，不再重述)，「ākāse 於空中」。所
以全句為：「他們的足跡難以追尋，如空中的鳥跡(難以追尋)」，「他們
的足跡有如空中的鳥跡難以追尋」。

偈頌中有以下三個子句描述「他們」的特質：

「yassāsavā parikkhīṇā」。關係代名詞「yassa 他的」(單數，屬格)，
「yassāsavā, yassa āsavā 他的漏」，動詞為「hoti 是」(省略而未出現)，
「parikkhīṇā 斷盡」；意為「他已漏盡」。

「āhāre ca anissito」。關係代名詞「yo 他」(省略而未出現)，動詞為
「hoti 是」(省略而未出現)，主詞補語為「anissito 不依賴的、不執著的」，
「āhāre 於食物」(位格)。此一子句意為「他於食物不貪著」。

「Suññato aimitto ca, vimokkho yassa gocaro」。關係代名詞「yassa 他
們的」(屬格)，「yassa gocaro 他的行處、他所行的境界」，動詞為「hoti
是」(省略而未出現)，主詞補語為「vimokkho 解脫」，有「suññato 空

的」(形容詞)與「animitto 無相的」(形容詞)來形容「vimokkho 解脫」。此句意為：「他的行境是空、無相的解脫」。

《法句經》卷1〈羅漢品 15〉：

「如空中鳥，遠逝無礙，
世間習盡，不復仰食。」(CBETA, T04, no. 210, p. 564, b5-6)。

《出曜經》卷26〈雙要品 30〉：

「諸能斷有本，不依於未然，
空及無相行，思惟以為行。」(CBETA, T04, no. 212, p. 751, a17-18)。

「鳥飛虛空，而無足跡，
如彼行人，說言無趣。」(CBETA, T04, no. 212, p. 751, a9-10)。
(「諸能斷有本，不依於未然，空及無相行，思惟以為行。」(CBETA, T04, no. 212, p. 751, a17-18))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如鳥飛虛空，而無有所礙，
彼人獲無漏，空無相願定。」(CBETA, T04, no. 213, p. 793, c3-5)

《法集要頌經》「空無相願定」的譯語可能有誤，應如《法句經》與《出曜經》僅有「空及無相」，偈頌並未出現「無作」或「無願」。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相當於 Uv 29.29 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諸根歸寂靜，如御善調馬，
斷慢無煩惱，天人所羨慕。」(CBETA, N26, no. 9, p. 22, a9 // PTS. Dhp. 14)

Dhp. 095

Pathavisamo no virujjhati, indakhilupamo tādi subbato;
Rahadova apetakaddamo, saṃsārā na bhavanti tādino. (95)

他這樣的賢人，如大地一般不懷敵意，堅固如因陀羅石柱，
如沒有污泥的湖泊，他已不再輪迴生死。(95)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aṃsārā na bhavanti」。主詞是「saṃsārā 輪迴」(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bhavanti 存在」(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na bhavanti 不存在」，「tādino 如此之人的」(屬格)。此句可以解釋為「此種人的輪迴不存在。」

偈頌對此種人(「tādi 如此之人」)有三種描述：

- 1 「pathavisamo no virujjhati 像地一樣不懷敵意」，「pathavisamo, pathavi 地 - samo 一樣」(名詞，單數)，「virujjhati 懷敵意」(動詞，單數)，「no virujjhati 不懷敵意」。
 - 2 「indakhilupamo 像因陀羅石柱」，「indakhilupamo, indakhila 因陀羅石柱 - upamo 比喻、像」(單數)。
 - 3 「subbato 賢人、道德高尚者」。
 - 4 「Rahadova apetakaddamo 如無濁泥的湖泊」，「rahadova, rahadova 如湖泊」，「apetakaddamo, apeta 無、去除 - kaddamo 汙穢、濁泥」(複數)。
-

《法句經》卷1〈羅漢品 15〉：

「不怒如地，不動如山，
真人無垢，生死世絕。」(CBETA, T04, no. 210, p. 564, b9-10)。

此頌將「indakhila 因陀羅石柱」翻譯作「山」，但是，將「rahado 湖泊」翻譯作「真人」，很可能是本頌雖位於〈羅漢品〉，卻未出現與「羅漢」相關的用字，因此將「rahado 湖泊」理解成「arahato」而翻譯作「真

人、阿羅漢」。

《法句經》卷2〈泥洹品 36〉：

「受辱心如地，行忍如門闕，
淨如水無垢，生盡無彼受。」(CBETA, T04, no. 210, p. 573, c8-9)。

《出曜經》卷18〈水品 18〉：

「忍心如地，不動如安[4]明，
澄如清泉，智者無亂。」(CBETA, T04, no. 212, p. 708, b8-9)。^[4]
〔明〕—【宋】【元】【明】。

《出曜經》的譯者似乎陷入窘境，勉強地將第二句翻譯作「五字」。

《出曜經》卷26〈雙要品 30〉：

「猶若安明山，不為風所動，
觀人亦如是，不為毀譽動。」(CBETA, T04, no. 212, p. 752, a19-20)。

《法集要頌經》卷2〈水喻品 17〉：

「忍心如大地，不動如虛空，
聞法喻金剛，獲味免輪迴。」(CBETA, T04, no. 213, p. 785, c28-29)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敬虔之聖者，忍辱如大地，又似堅居幢，
如無污泥地，斯人無輪迴。」(CBETA, N26, no. 9, p. 22, a10 // PTS.
Dhp. 14)

第三句「又似堅居幢」應翻譯作「似因陀羅幢」。

第四句「如無污泥地」應翻譯作「如無污泥湖」。

Dhp. 096

Santaṃ tassa maṇaṃ hoti, santā vācā ca kamma ca;
Sammadaññā vimuttassa, upasantassa tādino. (96)

這樣的依正智而解脫者、寂止者，
他的身口意都已寂靜。(96)

此首偈頌為兩個句子：

1 「santaṃ tassa maṇaṃ hoti」。主詞是「maṇaṃ 意」(第三人稱單數)，「tassa 他的」(代名詞，屬格)，「santaṃ tassa 他的意」；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主詞補語為「Santaṃ 寂靜的、寂止的」(形容詞，單數)。

2 「santā vācā ca kamma ca」。主詞是「vācā ca kamma ca 言語和行為」(第三人稱單數)，「tassa 他的」(代名詞，屬格，省略)，「vācā ca kamma ca tassa 他的言語和行為」；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Santa 寂靜的、寂止的」(形容詞，複數)。

對於「身口意都已寂止的這個人」，偈頌有三個詞形容「他」：

1 「Sammadaññā vimuttassa」，「sammā 正 - (d) - aññā 智的」，「vimuttassa 解脫者的」(屬格，單數)。

2 「upasantassa」，「upa-santassa 寂靜者的」(單數，屬格)。

3 「tādino 如此者的」(單數，屬格)。

《法句經》卷1〈羅漢品 15〉：

「心已休息，言行亦[23]正，
從正解脫，寂然歸滅。」(CBETA, T04, no. 210, p. 564, b10-11)，
[23]正=止【元】【明】。。

《出曜經》卷 28〈心意品 32〉：

「息則致歡喜，身口意相應，
以得等解脫，比丘息意快，
一切諸結盡，無復有塵勞。」(CBETA, T04, no. 212, p. 763, a21-23)

《法集要頌經》卷 4〈護心品 31〉：

「自則致歡喜，身口意相應，
以得等解脫，苾芻息意快，
一切諸結盡，無復有塵勞。」(CBETA, T04, no. 213, p. 796, a15-18)

第一句「自則致歡喜」，應作「息則致歡喜」。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1 心品〉，相當於 Uv 31.45 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聖者意寂靜，語與業寂靜，
正直而解脫，如是得安穩。」(CBETA, N26, no. 9, p. 22, a11 // PTS.
Dhp. 14)。

「正直而解脫」應作「正智而解脫」。

Dhp. 097

Assaddho akataññū ca, sandhicchedo ca yo naro;
Hatāvakāso vantāso, sa ve uttamaporiso. (97)

不盲信、知涅槃，斷除繫縛、斬斷一切未來有的因、
斷除一切期望的人，他是至高無上的人。(97)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a ve uttamaporiso」。主詞是「sa 他」(第三人稱代名詞，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uttamaporiso 上人、至高無上的人」(名詞，單數)。一般翻譯會將「ve 確實」當作「襯字」而忽略不譯。

偈頌有三個詞形容「sa 他」，KR Norman 諾曼指出，上半頌「yo naro」(yo 關係代名詞，naro 人)意為「one man who is 一個是(如此如此)的人」，以文法來說，似乎不完整：

1 「assaddho」，「a 無 - (s) - saddho 信的」(形容詞，單數)。各家對此字的詮釋顯示一些困擾，諾曼 KR Norman 解釋為「無欲 without desire」，那羅陀 Nārada 解釋為「不盲信 not credulous, without blind trust」。

2 「akataññū」(形容詞，單數)，「akata-ññū」為「knowing 了知(動名詞) - akata」，各家對「akata」此字也有不同解釋，如作「涅槃」解釋，或作「未被作、無可被作」解釋。

3 「sandhicchedo」(形容詞，單數)，「sandhi 連結 - cchedo 切斷」，意指「不再有連結輪迴的」。

4 「hatāvakāso」(形容詞，單數)，「hata 斬斷 - avakāso 機會」，意指「不再有(後有)機會的」。

5 「vantāso」(形容詞，單數)，「vanta 捨棄 - āso 期盼」(形容詞，單數)，意指「(對未來)不再有期盼的」。那羅陀 Nārada 解釋為「吐出所有期望 who has vomitted all desires」，諾曼 KR Norman 將「hatāvakāso vantāso」解釋為「捨棄食人遺唾的欲望 abandoned desire as an eater of vomit」。

《法句經》卷1〈羅漢品 15〉：

「棄欲無著，缺三界障，
望意已絕，是謂上人。」(CBETA, T04, no. 210, p. 564, b11-12)。

《出曜經》卷26〈雙要品 30〉：

「無信無反復，穿牆而盜竊，
斷彼希望意，是名為勇士。」(CBETA, T04, no. 212, p. 750, c4-5)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無信無反復，穿牆而盜竊，
斷彼希望思，是名為勇士。」(CBETA, T04, no. 213, p. 793, b16-1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相當於 Uv 29.23 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無信[2]悟無為，斷繫因永滅，
捨棄諸貪欲，實成最上士。」(CBETA, N26, no. 9, p. 22, a12 // PTS.
Dhp. 14)，[2]「無信」謂聖者自證知，悟不由他。

Dhp. 098

Gāme vā yadi vāraññe, ninne vā yadi vā thale;
Yattha arahanto viharanti, taṃ bhūmiṃ rāmaṇeyyakam. (98)

(無論是)在村莊或阿蘭若，在溪谷或高地，
阿羅漢所居之處，總是愉悅可意。(98)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ṃ bhūmiṃ rāmaṇeyyakam**」。主詞是「**bhūmiṃ** 地界、區域」(第三人稱單數)，「**taṃ bhūmiṃ** 那個區域、那個地界」；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rāmaṇeyyakam** 可意的、快樂的」(形容詞)。此句可以解釋為「那個地界是快樂的。」

偈頌對那個地界描述為「**Yattha arahanto viharanti**」，「**Yattha**」為關係代名詞，意指「這樣的地方 **where**」，「**arahanto** 阿羅漢」(複數)，「**viharanti** 居住」，列舉了下列幾種居住地點：

- 1 「**Gāme** 在村落」(位格，單數)，
- 2 「**vāraññe, vā araññe** 在阿蘭若」(位格，單數)，「**vā** 或」。

- 3 「ninne 在低地、在溪谷」(位格，單數)，
4 「thale 在高地」(位格，單數)。
-

《法句經》卷1〈羅漢品 15〉：

「在聚[26]若野，平地高岸，
應真所過，莫不蒙祐。」(CBETA, T04, no. 210, p. 564, b13-14)
[26]若=在【宋】【元】【明】。

《出曜經》卷26〈瓊要品 30〉：

「在村閑靜，高岸平地，
應真所過，莫不蒙祐。」(CBETA, T04, no. 212, p. 750, a20-2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相當於 Uv 29.18 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於村落森林，平地或丘陵，
阿羅漢住處，其地則可愛。」(CBETA, N26, no. 9, p. 22, a13 // PTS.
Dhp. 14)

Dhp. 099

Ramaṇīyāni araṇṇāni, yattha na ramatī jano;
Vītarāgā ramissanti, na te kāmagavesino. (99)

阿蘭若是個快樂的地方，但是眾人卻不以為樂，
而離欲者將會樂居此處，因他們不是尋求貪欲者。(99)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Ramañiyāni araññāni」。主詞是「araññāni 阿蘭若」(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ramañiyāni 可意的、快樂的」(複數形容詞，現在分詞)。此句可以解釋為「阿蘭若是快樂的」。有一子句形容「araññāni 阿蘭若」：「yattha na ramatī jano, vītarāgā ramissanti」。「yattha 這裡 where」是關係代名詞，銜接「araññāni 阿蘭若」，子句的主詞是「jano 人們」(單數，類似英文 people 為複數而不加 s)，動詞為「ramatī 歡樂、快樂」(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na ramatī 不歡樂、不快樂」；此一子句的另一部分為「yattha vītarāgā ramissanti」，主詞為「vītarāgā 離欲者」(複數名詞)，動詞為「ramissa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將來式)。此句可以解釋為「阿蘭若是個快樂的地方，但是眾人卻不以為樂，而離欲者將會以此為樂」。

2 「na te kāmagavesino」，主詞是「te 他們」(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na honti 不是」，主詞補語為「kāmagavesino 尋求貪欲者」(複數)。

《法句經》卷1〈羅漢品 15〉：

「彼樂空閑，眾人不能，
快哉無[27]望，無所欲求。」(CBETA, T04, no. 210, p. 564, b14-15)，[27]望=婬【宋】【元】【明】【聖】。

《出曜經》卷26〈雙要品 30〉：

「空閑甚可樂，然人不樂彼，
無欲常居之，非欲之所處。」(CBETA, T04, no. 212, p. 749, c29-p. 750, a1)。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空閑甚可樂，然人不樂彼，
無欲常居之，非欲之所處。」(CBETA, T04, no. 213, p. 793, b6-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相當於 Uv 29.18 頌。

請參考本篇的結語：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91306231038114/permalink/1757008597801198>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森林其可愛，眾人所不樂，
彼喜離欲樂，不求諸欲樂。」(CBETA, N26, no. 9, p. 22, a14 // PTS.
Dhp. 15)

第七：阿羅漢品(Arahantavaggo)總結

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七品〈阿羅漢品〉結語）（書房夜話 394）

巴利偈頌第一品第一頌的第二句「manosetthā manomayā 心為主宰、心所造作」，我們發現漢譯《法句經》(T210)是「心尊心使」，也就是說，即使在與巴利《法句經》對應品次出現的漢譯偈頌，也有可能不是來自巴利文獻。在〈7 阿羅漢品〉97 頌，讓現代巴利文獻學者猶豫、遲疑的偈頌內容，漢譯初看似乎翻譯得「四平八穩」，細看則發現較細微的「狀況」。95 頌也是如此，T212《出曜經》為了要保持「安明山」的譯文，居然用了「四、五、四、四」的句式。（《出曜經》：「忍心如地，不動如安[4]明，澄如清泉，智者無亂。」(CBETA, T04, no. 212, p. 708, b8-9)，[4]〔明〕－【宋】【元】【明】。）

在偈頌數量方面，巴利《法句經》的〈7 阿羅漢品〉有十頌(90-99)，漢譯《法句經》〈羅漢品 15〉的「小序」則說：「〈羅漢品〉，法句經第十五，有十章」。我們看 [Cbeta Taiwan](#) 在〈羅漢品 15〉的標點，則標了 11 頌；帖主採用的是「十頌」的標點。（[Cbeta Taiwan](#)：官網、新版漢文大藏經線上閱讀、(面冊、臉書)）

宏觀來看，支謙在〈《法句經》序〉說《法句經》有三個版本，各自的偈頌數量不一樣(「而《法句經》別有數部，有九百偈，或七百偈及五百偈」)。支謙自述採用的是「五百偈本」，但是「譯所不解則闕不傳，故有脫失多不出者」。如果支謙採用的版本(第一次維祇難帶來的五百偈本)就是巴利《法句經》版本的抄本，也就是說此一寫本只有 423 頌，考慮「故有脫失多不出者」的情況，第一次翻譯出來的偈頌很有可能是少於四百頌，甚至有可能少於 350 頌。我們實際盤點漢譯對應的 26 品，共有 500 頌，也就是說，支謙第二次翻譯之後，可能「編入、移入」150 頌。

我們知道巴利《法句經》共有 423 頌，支謙《法句經》共有多少頌呢？支謙在〈《法句經》序〉說「偈七百五十二章」，但是，將各品〈小序〉敘述的「偈頌數量」加總則為 758 頌。當代學者各自得到不同的結果，例如，黃懺華認為「就現行本計算是 758 頌」，吳根友標為 759 頌，帖主逐一編號計算的結果是 758 頌，但各人認定的各品偈頌數並不完全相同。較奇特的是，印順法師的計算結果為 760.5 頌，現存的文獻無法確認導師所認定的半頌指的是哪兩句。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七品〈阿羅漢品〉為止，總共有 99 首偈頌，對應的 T210 《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15 品〈羅漢品〉共有 119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17 + 10 = 119)，這七品如果純粹是翻譯自巴利《法句經》，顯然不可能「無中生有」而翻譯出比 99 首還多的偈頌，所以，西元 224 年之後支謙翻譯及編輯此經時，一定是從其他來源翻譯而安插進來。而這一「來源」可能不會是現行所見 Bernhard 編輯的《優陀那品》(Udānavarga)，因為少數額外的漢譯偈頌也未出現於《優陀那品》之中。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七品為〈Arahantavaggo 阿羅漢品〉，此為巴利《法句經》獨有的篇章名稱。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T210《法句經》，〈羅漢品 15〉，10 首偈頌。
《法句譬喻經》，〈羅漢品 15〉，4 首偈頌。
《出曜經》，無對應品。
《法集要頌經》，無對應品。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七品〈羅漢品〉90-99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七品。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七品：

我們看到這樣的現象：僅有第 98 頌提到「阿羅漢」，其餘並未明顯提到此一名詞；以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來看，這些對應偈頌散佈在〈相應品〉、〈馬喻品〉、〈小品〉。

Patna 巴特那《法句經》有此品的各首偈頌的對應偈頌，卻出現〈忍品〉、〈刀杖品〉、〈馬喻品〉、〈樂品〉、〈庇護品〉。

這樣讓〈羅漢品〉的篇章頗惹嫌疑。特別是，其他語言版本《法句經》都沒有第 95 頌的對應偈頌。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這是第一次巴利《法句經》和《法句經》(T210)出現相同的偈頌數量而且次序也完全相同。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的〈羅漢品 15〉10 首偈頌當中，第 5, 6 兩首偈頌出現「重譯偈頌」。

另外，有幾首漢譯偈頌與它的巴利對應偈頌，內容有相當差異。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書房夜話 394：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七品〈阿羅漢品〉結語）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91306231038114/permalink/1757008597801198/>

第八：千品 Sahassavaggo

Dhp. 100

Sahassamapi ce vācā, anattapadasaṃhitā;
Ekaṃ atthapadaṃ seyyo, yaṃ sutvā upasammati. (100)

一句義句勝過不具意義的千言萬語，
聽聞義句之後能導致寂靜。(100)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A is better than B (A 比 B 好)」。主詞是「Ekaṃ atthapadaṃ 一句義句(A)」(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hoti 是(is)」(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seyyo 較好的」(形容詞，單數)，句子中的 B 為「Sahassamapi ce vācā, anattapadasaṃhitā」、「Sahassam api ce vācā, anattapadasaṃhitā」。「api ce」為「即使」，「Sahassam vācā 千言」。「anattapadasaṃhitā」為「anatta 無意義的 - pada 句 - saṃhitā 具有」，此字可以解釋作「具無意義的語句或詩句」。「pada」可以是「步」、「足跡」，用在語言文字上，「pada」則是「一句話」、「詩步、一句詩」。如果一首詩韻為 sloka 的詩、偈頌，會分成「四句 pada」，每「句 pada」有八音節，這八音節依次序有長母音、短母音的規定，與漢詩不同的是，漢詩七言絕句、五言絕句為四句，每句有七字(五字)，各字的「平仄」有其規定。印度詩頌規定長、短母音的位置，所以，一個「句 pada」(在 sloka 是八音節)可能僅是一字，也有可能是多字。但是「saṃhitā」也有可能是「小冊子、詩集」。將「saṃhitā」作「具有」解釋時，第一句就成為「即使說了千言萬語而不具意義，不如一句義句」。如果將「saṃhitā」作「詩集」解釋，而將此首偈頌詮釋作針對詩歌、偈頌而言時，第一句就成為「即使詩集有千言萬語而無意義，不如一句義句」。在「阿含、尼柯耶」中有「法說、義說」、「法句、義句」。

最後是主詞「Ekaṃ atthapadaṃ 一句義句」的形容詞子句「yaṃ sutvā upasammati」。「yaṃ」為「關係代名詞，受格」，代表主詞「義句」，「suttvā 已經聽了之後 having heard」(動名詞)；動詞為「upasammati 寂靜、寂止」(第三人稱，單數)。

《法句經》卷1〈述千品 16〉：

「雖誦千言，句義不正，
不如一要，聞可滅意。」(CBETA, T04, no. 210, p. 564, b19-20)

《出曜經》卷 22〈廣演品 25〉：

「雖誦千章，不義何益？
寧解一句，聞可得道。」(CBETA, T04, no. 212, p. 724, c22-2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4 教說品〉，相當於 UV 24.1 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縱聚一千言，若無意義者，
不如一義語，聞而得寂靜。」(CBETA, N26, no. 9, p. 23, a8 // PTS.
Dhp. 15)

Dhp. 101

Sahassamapi ce gāthā, anattapadasaṃhitā;
Ekaṃ gāthāpadaṃ seyyo, yaṃ sutvā upasammati. (101)

即使說了千首偈頌而不具意義，
不如一首聽聞之後能導致寂靜的偈頌。(101)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A is better than B (A 比 B 好)」。主詞是「gāthāpadaṃ 一首偈頌、一句詩句(A)」(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hoti 是(is)」(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seyyo 較好的」(形容詞，單數)，句子中的 B 為「Sahassamapi ce gāthā, anattapadasaṃhitā」、「Sahassam api ce gāthā, anattapadasaṃhitā」。「api ce」為「即使」，「Sahassam gāthā 千首偈頌」。「anattapadasaṃhitā」為「anatta 無意義的 -pada 句 -saṃhitā 具有」，此字可以解釋作「具無意義的語句或詩句」。「gāthā」的音譯作「伽他」、「偈陀」，「偈頌」為「音、義並舉」。如「禪定」，「禪 jhāna」是「音」，「定」是字義。「偈頌」的

「偈」是「音」，「頌」是字義。「懺悔」，「懺 kṣama(梵)」是「音」，「悔」是字義。

最後是主詞「Ekam gāthāpadam 一首偈頌、一句詩句」的形容詞子句「yam sutvā upasammati」。「yam」為「關係代名詞，受格」，代表前面的主詞「偈頌」，「suttvā 已經聽了之後 having heard」(動名詞)；動詞為「upasammati 寂靜、寂止」(第三人稱，單數)。

《法句經》卷1〈述千品 16〉：

「雖誦千[31]言，不義何益？
不如一義，聞行可度；」(CBETA, T04, no. 210, p. 564, b20-21)。

[31]言=章【宋】【元】，=意【明】。

可見「雖誦千章」會較「雖誦千言」更接近巴利偈頌的句義。

《出曜經》卷22〈廣演品 25〉：

「雖誦千章，不義何益？
寧解一句，聞可得道。」(CBETA, T04, no. 212, p. 724, c22-23)。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縱聚千句偈，若無意義者，不
如一句偈，聞而得寂靜。」(CBETA, N26, no. 9, p. 23, a9 // PTS. Dhp.

15)

Dhp. 102

Yo ca gāthā sataṃ bhāse, anattapadasaṃhitā;
Ekaṃ dhammapadaṃ seyyo, yaṃ sutvā upasammati. (102)

若有人能說百首偈頌而不具意義，
不如一句聽聞之後能導致寂靜的法句。(102)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A is better than B (A 比 B 好)」。主詞是「Ekaṃ dhammapadaṃ 一句法句(A)」(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hoti 是(is)」(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seyyo 較好的」(形容詞，單數)，句子中的 B 為「Yo ca gāthā sataṃ bhāse, anattapadasaṃhitā」。「yo」為「關係代名詞 who，這樣的人」，「ce 如果」，「bhāse 能說，第三人稱單數，祈使句 optative」，「gāthā sataṃ 百首偈頌」。「anattapadasaṃhitā」為「anatta 無意義的 -pada 句 -saṃhitā 具有」，此字可以解釋作「具無意義的語句或詩句」。「gāthā」的音譯作「伽他」、「偈陀」，「偈頌」為「音、義並舉」。如「禪定」，「禪 jhāna」是「音」，「定」是字義。「偈頌」的「偈」是「音」，「頌」是字義。「懺悔」，「懺 kṣama(梵)」是「音」，「悔」是字義。但是「saṃhitā」也有可能是「小冊子、詩集」。將「saṃhitā」作「具有」解釋時，第一句就成為「如果有人能說千首偈頌而不具意義，不如一句義句」。

最後是主詞「Ekaṃ gāthāpadaṃ 一首偈頌、一句詩句」的形容詞子句「yaṃ sutvā upasammati」。「yaṃ」為「關係代名詞，受格」，代表前面的主詞「偈頌」，「suttvā 已經聽了之後 having heard」(動名詞)；動詞為「upasammati 寂靜、寂止」(第三人稱，單數)。

《法句經》卷1〈述千品 16〉：

「雖多誦經，不解何益？
解一法句，行可得道。」(CBETA, T04, no. 210, p. 564, b21-22)。

《法集要頌經》卷3〈廣說品 24〉：

「雖說百伽陀，句義不周正，
不如解一句，聞乃得解脫。」(CBETA, T04, no. 213, p. 789, a14-15)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4 教說品〉，此偈頌為 Uv 24.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雖誦百句偈，若無意義者，
不如一句偈，聞而得寂靜。」(CBETA, N26, no. 9, p. 23, a10 // PTS.
Dhp. 15)

Dhp. 103

Yo sahasaṃ sahasena, saṅgāme mānuse jine;
Ekañca jeyyamattānaṃ, sa ve saṅgāmajuttamo. (103)

雖然有人能於戰鬥當中戰勝千萬個敵人，
但是能戰勝單個自己的人才算是戰鬥中的最高勝利者。(103)

此首偈頌為一句假設語句，由前面的「條件子句 if ...」(附屬子句)與後面的「主述句」構成。

「主述句」為：「sa ve saṅgāmajuttamo」。主詞是「sa 他」(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saṅgāmajuttamo」、「saṅgāma 戰鬥、戰爭 - ji 勝利者 - uttamo 最高的」(名詞，單數)，句子中的 B 為「Yo ca gāthā satam bhāse, anattapadasaṃhitā」。「ve 確實」，此處我將此字當作「用以符合詩韻的襯字」而未譯出。

以下為此一偈頌的兩個「條件子句 if ...」(附屬子句)

1 「yo sahasaṃ sahasena, saṅgāme mānuse jine」，「yo 他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jine 能戰勝」(祈使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jayati)；受詞為「mānuse 人」(名詞，複數)，「sahasam sahasena

一千又一千，成千上萬」，「sahassaṃ sahasseṇa mānuse 成千上萬人」，「saṅgāme」為形容動詞的「副詞片語」，「saṅgāme 於戰役中」(位格)。此句為「能於戰鬥中戰勝成千上萬敵人的人」。

2 「Ekañca jeyyamattānaṃ」、「Ekaṃ ca jeyyaṃ attānaṃ」。巴利註釋書解釋「ca 和」為「但是 but」，代表此句與上一句的比較性質。「yo」為「關係代名詞」，因沿用上一句而省略。動詞為「jeyyaṃ 能戰勝」(祈使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jayati)；受詞為「attānaṃ 自己」(名詞，單數)，「ekaṃ attānaṃ 一個自己」。此句為「能戰勝自己的人」。

整句為「能於戰鬥中戰勝成千上萬敵人的人，和能戰勝自己的人，他是戰鬥中的最高勝利者。」

103 頌與 97 頌成為具有詮釋障礙的偈頌。

在偈頌當中並未存在類似「ce 假如」的用字，但是，頗多英譯者將第一句當作假設語句。

英譯當中也傾向於將上半偈與下半頌斷開來，也就是：

「雖然有人能於戰鬥當中戰勝千萬個敵人，
但是能戰勝單個自己的人才算是戰鬥中的最高勝利者。」

《法句經》卷1〈述千品 16〉：

「千千為敵，一夫勝之，
未若自勝，為戰中上。」(CBETA, T04, no. 210, p. 564, b23-24)。

《出曜經》卷21〈我品 24〉：

「千千為敵，一夫勝之，
莫若自伏，為戰中勝。」(CBETA, T04, no. 212, p. 723, a2-3)

《法集要頌經》卷2〈己身品 23〉：

「千千而為敵，一夫能勝之，
莫若自伏心，便為戰中勝。」(CBETA, T04, no. 213, p. 788, b23-2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3 自己品〉，此偈頌為 Uv 23.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彼於戰場上，雖勝百萬人，
未若克己者，戰士之最上。」(CBETA, N26, no. 9, p. 23, a11 // PTS.
Dhp. 15)

Dhp. 104

Attā have jitaṃ seyyo, yā cāyaṃ itarā pajā;
Attadantassa posassa, niccaṃ saññatacārino. (104)

戰勝自己強過戰勝他人，
調伏自己的，總是自我調御的。(104)

此首偈頌為一個完整的句子與「另一個句子的一部分」。傳統上，頌 104, 105 兩頌會一起翻譯。

1 完整的句子為「attā have jitaṃ seyyo」，主詞為「attā 自己」(單數名詞)，「jitaṃ attā 被征服的自己」；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seyyo 較好的」(形容詞，單數)。「yā cāyaṃ」為「yā ca ayaṃ」，「ca」為「襯字」，忽略不翻譯出，「yā」為「關係代名詞」；「yā ayaṃ 比」(其功能相當於英文的「連接詞 than」)，「have 確實」為「襯字」，也忽略不翻譯出，「itarā pajā 其他人」。「yā cāyaṃ itarā pajā」為「比其他」，此句為「戰勝自己強過戰勝他人」。

2 此一偈頌的其他部分「Attadantassa posassa, niccaṃ saññatacārino」將與 105 頌合併翻譯。此處先逐字翻譯。「saññatacārino」為「saññata 自

我克制的 - cāriṇo 實行的(acting, doing) (屬格)，「saññata」為「saṃy-ata」(「saṃyamati 調御、自我調御」的過去分詞)，「attadantassa」為「atta 自我 - dantassa 克制的」(屬格)，「posassa 人的」(「purisa 人」的屬格)。此句為「能克制自己的、能自我調御的」。

104 頌與 105 頌應該合併而算作一頌，分列成兩頌是有瑕疵的偈頌。

《法句經》卷1〈述千品 16〉：

「自勝最賢，故曰人雄，
護意調身，自損至終。」(CBETA, T04, no. 210, p. 564, b24-25)。

《出曜經》卷21〈我品 24〉：

「自勝為上，如彼眾生，
自降之士，眾行具足。」(CBETA, T04, no. 212, p. 723, a13-14)

《法集要頌經》卷2〈己身品 23〉：

「自勝而為上，如彼眾生心，
自降為大士，眾行則具足。」(CBETA, T04, no. 213, p. 788, b25-2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3 自己品〉，此偈頌為 Uv 23.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能克服自己，實勝過他人，
若有克己者，常為自制御。」(CBETA, N26, no. 9, p. 23, a12 // PTS. Dhp. 15)

Dhp. 105

Attadantassa posassa, niccaṃ saññatacārino. (104)
N'eva devo na gandhabbo, na māro saha brahmunā;
Jitaṃ apajitaṃ kayirā, tathārūpassa jantuno. (105)

戰勝自己強過戰勝他人，
不是天，不是犍達婆，不是魔羅和梵天
能戰勝這樣調伏自己的，總是自我調御的人。(104)(105)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na XXX jitaṃ kayirā」。主詞是「na XXX 不是這幾類」，動詞為「kayirā 能作」(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受詞為「jitaṃ 勝利」(單數)。「n'eva」為「na eva」，「eva」意為「just 僅」。

na XXX 所列的三類：

- 1 na devo 不是天
- 2 na gandhabbo 不是犍達婆，一般將「犍達婆」當作樂神；印度將「mirage 海市蜃樓」稱作「犍達婆」，也將幻術、魔術師稱「犍達婆」，因傳說「犍達婆」以香氣為食物，也翻譯作香神。
- 3 na māro saha brahmunā 不是魔羅與梵(王)。

此一部分的句子意為「不是天，不是犍達婆，不是魔羅和梵(王)能達成這樣的勝利」。此一勝利有兩個形容詞：

- 1 「apajitaṃ」：(可)擊敗的(形容詞)
- 2 「jantuno」：(這種)人的(屬格)。

「jantuno」有其他同為屬格的字：

- 1 「saññatacārino」為「saññata 自我克制的 - cārino 實行的(acting, doing)」(屬格)，「saññata」為「saṃyata」(「saṃyamati 調御、自我調御」的過去分詞)，(104)
- 2 「attadantassa」為「atta 自我 - dantassa 克制的」(屬格)，(104)
- 3 「posassa 人的」(「purisa 人」的屬格)。(104)。
- 4 「tathārūpassa」：如此形相的(屬格)，(105)

104 頌與 105 頌合併而翻譯為：

「戰勝自己強過戰勝他人，
不是天，不是韃達婆，不是魔羅和梵天
能戰勝這樣調伏自己的，總是自我調御的人。」

從巴利偈頌來看，104, 105 兩頌應該是單一的一首偈頌，幾位著名的英譯也是翻譯為一首偈頌。

但是，梵文系統不僅將其當作兩首偈頌，第八句也和巴利偈頌不同。

以《出曜經》而言，前一首偈頌翻譯為「四字句」，後一首則是「五字句」，顯然也是當作兩首偈頌。

Udānavarga 23.5 Ātma

na devā nāpi gandharvā
na māro brāhmaṇā saha |
jītasypajitam kuryus
tathā prājñasya bhikṣuṇaḥ //

《法句經》卷1〈述千品 16〉：

「自勝最賢，故曰人雄，
護意調身，自損至終。
雖曰尊天，神魔梵釋，
皆莫能勝，自勝之人。」(CBETA, T04, no. 210, p. 564, b24-26)。

《出曜經》卷21〈我品 24〉：

「自勝為上，如彼眾生，
自降之士，眾行具足。」(CBETA, T04, no. 212, p. 723, a13-14)

《出曜經》卷21〈我品 24〉：

「非天犍沓和，非魔及梵天，
棄勝最為上，如智慧比丘。」(CBETA, T04, no. 212, p. 723, a28-29)

《法集要頌經》卷2〈己身品 23〉：

「自勝而為上，如彼眾生心，
自降為大士，眾行則具足。」(CBETA, T04, no. 213, p. 788, b25-26)

《法集要頌經》卷2〈己身品 23〉：

「非天彥達嚙，非魔及梵天，
棄勝最為上，如智慧苾芻。」(CBETA, T04, no. 213, p. 788, b27-2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3 自己品〉，此偈頌為 Uv 23.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能克服自己，實勝過他人，
若有克己者，常為自制御。」(CBETA, N26, no. 9, p. 23, a12 // PTS.

Dhp. 15)

「天神乾闥婆，魔王或梵天，
皆遭於敗北，不能勝此人。」(CBETA, N26, no. 9, p. 23, a13 // PTS.

Dhp. 15)

Dhp. 106

Māse māse sahasena, yo yajetha satam samam;
Ekañca bhāvitattānaṃ, muhuttamapi pūjaye;
Sāyeva pūjanā seyyo, yañce vassasatam hutam. (106)

假如有人能於百年中每月奉獻犧牲一千次，
能對自我修習者僅禮敬一瞬間的人，
他勝過祭祀了百年的人。(106)

此首偈頌為一句假設語句，由前面的「條件子句 if ...」(附屬子句)與後面的「主述句」構成，在英文為「if..., then...」的句型結構。

「主述句」為：「sāyeva pūjanā seyyo」、「sā yeva pūjanā seyyo」。主詞是「sā 它」(第三人稱單數)和「pūjanā 奉獻、供養」(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seyyo 比較好」，「seyyo yaṃ ce 比 ... 好」，「yañce」為「yaṃ ce」的連音。「vassasatam hutam 祭祀了百年」。「yeva」為「僅是 only, just」，此處我將此字當作「用以符合詩韻的襯字」而未譯出。

以下為此一偈頌的兩個「條件子句 if ...」(附屬子句)：

1 「māse māse sahasena, yo yajetha satam samam」，主詞為「yo 他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yajetha 能祭祀」(祈使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yajati 奉祀犧牲、祭祀)；「māse māse sahasena 每月一千次地」，諾曼 KR Norman 參考梵文《法句經》認為：「satam samam」應該是，「samāsatam 百年」。此句為「假如有人能於百年中每月奉獻犧牲一千次」。

2 「Ekañca bhāvitattānaṃ, muhuttamapi pūjaye」、「Ekaṃ ca bhāvitattānaṃ, muhuttamapi pūjaye」。主詞「yo」為「關係代名詞」，因沿用上一句而省略。動詞為「pūjaye 能禮敬」(祈使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ūjeti 禮敬)；受詞為「bhāvitattānaṃ 自我修習者」(名詞，受格，單數)，「ekaṃ 一個」；「muhuttamapi, muhuttam 瞬間、須臾 - api 僅、只有」。此句為「假如有人能對自我修習的人禮敬僅一瞬間」。

整句為「假如有人能於百年中每月奉獻犧牲一千次，能對自我修習者僅禮敬一瞬間的人，他勝過祭祀了百年的人。」

《法句經》卷1〈述千品 16〉：

「月千反祠，終身不輟，
不如須臾，一心念法，
一念[34]道福，勝彼終身。」(CBETA, T04, no. 210, p. 564, b27-28)，[34]道=造【明】。

《法集要頌經》卷3〈廣說品 24〉：

「月月常千祀，終身而不輟，
不如須臾間，一心念真法，
一念福無邊，勝彼終身祀。」(CBETA, T04, no. 213, p. 789, c18-20)。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月月投千金，供犧祀百年，
不若須臾間，供養修己者，
如是此供養，勝祭祀百年。」(CBETA, N26, no. 9, p. 23, a14-p. 24, a1 // PTS. Dhp. 16)

我們來檢視各家如何翻譯前兩句「Māse māse sahasena, yo yajetha satam samam 假如有人能於百年中每月奉獻犧牲一千次」。

- 1 元亨寺版：「月月投千金，供犧祀百年」，「千金」可能有問題。
- 2 諾曼 KR Norman: "If anyone were to sacrifice with a thousand month by month for a hundred years 假如有人百年之中每月奉獻一千犧牲"
- 3 Thera Nārada: "Though month after month with a thousand, one should make an offering for a hundred years 雖有人百年之中每月作一千奉獻"
- 4 "If one should sacrifice every month thousand times even by hundreds 假如有人每月奉獻犧牲一千次，甚至以數百(犧牲)奉獻"。
- 5 了參法師：月月投千金，供犧牲百年。
- 6 淨海法師：若月月千回祭祀，雖然經一百年。
- 7 黃寶生：月月祭祀一千金，這樣祭祀一百年。
- 8 廖文燦：一月又一月，凡是會以一千[上供品或獻供品]上供一百年，若已獻供那個[接受獻供者]一百年；

古代漢譯《法句經》與《法集要頌經》都未翻譯出「百年」！

Dhp. 107

Yo ca vassasatam jantu, aggim paricare vane;
Ekañca bhāvitattānam, muhuttamapi pūjaye;
Sāyeva pūjanā seyyo, yañce vassasatam hutam. (107)

假如有人能於林中奉火百年，
不如有人須臾之間恭敬一自我修習的人，
這種供養(恭敬)勝過百年的祭祀。(107)

此首偈頌為一句假設語句，由前面的「條件子句 if ...」(附屬子句)與後面的「主述句」構成，在英文為「if..., then...」的句型結構。

偈頌一開始有兩個子句並列：

1 「Yo ca vassasatam jantu aggim paricare vane」，主詞為「yo 他這樣的人 who」(關係代名詞)，「jantu 人」；動詞為「paricare 能奉事」(祈使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ricarati 奉事、祭祀)，受詞為「aggim 火」，副詞為「vane 在森林中」(位格)，與「vassasatam 百年」；「māse māse sahasena 每月一千次地」。此句為「假如有人能於林中奉火百年」。

2 「Ekañca bhāvitattānam, muhuttamapi pūjaye」、「Ekaṃ ca bhāvitattānam, muhuttamapi pūjaye」。主詞「yo」為「關係代名詞」，因沿用上一句而省略。動詞為「pūjaye 能禮敬」(祈使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ūjeti 禮敬)；受詞為「bhāvitattānam 自我修習者」(名詞，受格，單數)，「ekaṃ 一個」；「muhuttamapi, muhuttam 瞬間、須臾 - api 僅、只有」。此句為「假如有人能對自我修習的人禮敬僅一瞬間」。

「主述句 Sāyeva pūjanā seyyo yañce vassasatam hutam」為一句「比較句」(敘述比較的句子)，基本上的句型為「A seyyo hoti yaṃ B (A 比 B 佳、好)」，此一偈頌的 A 為「sā 它」(第三人稱單數)和「pūjanā 奉獻、供養」(第三人稱單數)，指的是第二個子句；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seyyo 比較好的」。整句為「假如有人能於林中奉火百年，能對自我修習者僅禮敬一瞬間的人，他勝過祭祀了百年的人。」

《法句經》卷1〈述千品 16〉：

「雖終百歲，奉事火祠，
不如須臾，供養三尊，
一供養福，勝彼百[35]年。」(CBETA, T04, no. 210, p. 564, b29-c1)，[35]年=千【宋】【元】【明】【聖】。

《法集要頌經》卷3〈廣說品 24〉：

「雖終百歲壽，奉事祀火神，
不如須臾間，供養佛法僧，
一念供養福，勝彼終身祀。」(CBETA, T04, no. 213, p. 789, c21-2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4 教說品〉，此偈頌為 Uv 24.1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人於林中，事火一百年，
不若須臾間，供養修己者，
如是此供養，勝祭祀百年。」(CBETA, N26, no. 9, p. 24, a2-3 // PTS. Dhp. 16)

Dhp. 108

Yam kiñci yitṭham va hutam va loke,
samvaccharam yajetha puññapekkho;
Sabbampi tam na catubhāgameti, abhivādanā ujjugatesu seyyo.(108)

求功德者於世間獻貢任何祭品或犧牲供品滿一年，
它全部也達不到對正直者禮敬(功德)的四分之一。(108)

此首偈頌為一句「比較句」(敘述比較的句子)，基本上的句型為「A seyyo hoti yaṃ B (A 比 B 佳、好)」，此一偈頌的 A 為「abhivādanā ujjugatesu 於正直者之處禮敬、對正直者禮敬」，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seyyo 比較好」。

「yaṃ」之後有兩個子句並列：

1 「kiñci yittham va hutam va loke, samvaccharam yajetha puññapekkho」，此一子句的主詞為「puññapekkho 追求功德、福德者」；動詞為「yajetha 能以犧牲供奉、奉獻」(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yajeti 以犧牲供奉、奉獻)，受詞為「yittham」和「hutam」。明法比丘引《法句經註》解釋「yittham」：「Yitthanti yebhuyyena maṅgalakiriyādivasesu dinnadānam, 上供品：一般而言，在慶典等場合，以豐盛的施物祭祀。」明法比丘引解釋「hutam」為「祭品」。「samvaccharam 一年」用以形容上述的「祭品」和「以犧牲為獻祭供品」；「loke 於世間」(位格)，「kiñci 任何事物 whatever」，「kiñci yittham va hutam va loke」為「於世間任何祭品或犧牲供品」。此一子句意為「求功德者於世間獻貢任何祭品或犧牲供品百年」。

2 「Sabbampi tam na catubhāgameti」，「Sabbampi、Sabbam pi」為「即使全部」，「tam」為「它」，「na 不」，「catubhāgameti」為「catubhāgam eti」為「達到四分之一」，「na catubhāgam eti」為「達不到四分之一」。

整句為「求功德者於世間獻貢任何祭品或犧牲供品滿一年，它全部也達不到對正直者禮敬(功德)的四分之一。」

《法句經》卷1〈述千品 16〉：

「祭神以求福，從後[36]觀其報，
四分未望一，不如禮賢者。」(CBETA, T04, no. 210, p. 564, c2-4)，
[36]觀=望【元】【明】，=親【聖】。

《出曜經》卷22〈廣演品 25〉：

「若人禱神祀，經歲望其福，
彼於四分中，亦未獲其一。」(CBETA, T04, no. 212, p. 727, a26-27)

《法集要頌經》卷3〈廣說品 24〉：

「若人禱神祀，經歲望其福，
彼於四分中，亦不獲其一。」(CBETA, T04, no. 213, p. 789, b25-2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4 教說品〉，此偈頌為 Uv 24.3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人於世間，求福一年間，
供犧牲祭祀，彼一切功德，
不值四分之一，禮敬正直者〔阿羅漢〕。」(CBETA, N26, no. 9, p. 24,
a4-5 // PTS. Dhp. 16)

Dhp. 109

Abhivādanasīlissa, niccaṃ vuḍḍhāpacāyino;
Cattāro dhammā vaḍḍhanti, āyu vaṇṇo sukhaṃ balaṃ. (109)

常禮敬有戒德的人，尊敬年長的人，
他的四種狀態會增長：年壽、儀容體態、體力、安樂。(109)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Cattāro dhammā vaḍḍhanti」。

主詞為「Cattāro dhammā 四種法」(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vaḍḍhanti 增長、增加」(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niccaṃ 總是 always」。

主詞「Cattāro dhammā 四法」有兩個形容詞：

1 「abhivādanasīlissa」(屬格)，「abhivādana」為「禮敬」，「sīlin」為「具戒者、戒德完整者」；全字為「禮敬具戒者的」。

2 「vuḍḍhāpacāyino」(屬格)，「vuḍḍha」此處意為「老者」，「apacāyino」為「具尊敬者」；全字為「尊敬老者的」。

此四法為：

1. āyu 年壽
2. vaṇṇo 儀容體態
3. sukhaṃ 安樂
4. balaṃ 體力、

《法句經》卷1〈述千品 16〉：

「能善行禮節，常敬長老者，
四福自然增，色力壽而安。」(CBETA, T04, no. 210, p. 564, c4-5)。

《出曜經》、《法集要頌經》與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守樂敬禮者，常尊於長上，
增長四種法：壽、美、樂與力。」(CBETA, N26, no. 9, p. 24, a6 // PTS. Dhp. 16)

Dhp. 110

Yo ca vassasataṃ jīve, dussīlo asamāhito;
Ekāhaṃ jīvitaṃ seyyo, sīlavantassa jhāyino. (110)

如果有人活了一百歲，未遵守戒律、心志也不安定，
不如只活了一日，卻守戒而修禪的人。(110)

此首偈頌為一句「比較句」(敘述比較的句子)，基本上的句型為「A seyyo hoti yo B (A 這種人 比 B 這種人佳、好)」，此一偈頌的 A 為「ekāhaṃ jīvaṃ 活一天的人」(ekāhaṃ: eka 一 -ahaṃ 天)，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seyyo 較好的」(形容詞，單數)；主詞 A 有兩個形容詞：

1 sīlavantassa 具戒者的(屬格)

2 jhāyino 修禪者的(屬格)，此自有兩種意涵，一是「具禪定的人」，一是「禪修的人」，此處採取明法比丘的詮釋，採用後者。

句子中的 B 為「ca vassasataṃ jīve, dussīlo asamāhito」；主詞為「yo 這樣的人 who」(關係代名詞，主詞，單數)；動詞為「jīve 能活了」(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祈使態動詞 optative)，受詞為「vassasataṃ 百歲、百年」。

主詞「yo 這樣的人 who」有兩個形容詞：

1 dussīlo 不具戒的

2 asamāhito 未得定的

《法句經》卷 1〈述千品 16〉：

「若人壽百歲，遠正不持戒，
不如生一日，守戒正意禪。」(CBETA, T04, no. 210, p. 564, c6-7)。

《出曜經》卷 22〈廣演品 25〉：

「雖復壽百年，毀戒意不定，
不如一日中，供養持戒人。」(CBETA, T04, no. 212, p. 725, a13-15)

《法集要頌經》無對應偈頌。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4 教說品〉，Uv 24.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人百歲壽，破戒無三昧，
不如生一日，持戒住禪定。」(CBETA, N26, no. 9, p. 24, a7 // PTS.
Dhp. 16)

Dhp. 111

Yo ca vassataṃ jīve, duppañño asamāhito;
Ekāhaṃ jīvitaṃ seyyo, paññavantassa jhāyino. (111)

如果有人活了一百歲，無智慧、心志也不安定，
不如只活了一日，卻有智慧而修禪的人。(111)

此首偈頌為一句「比較句」(敘述比較的句子)，基本上的句型為「A seyyo hoti yo B (A 這種人 比 B 這種人佳、好)」，此一偈頌的 A 為「ekāhaṃ jīvitaṃ 活一天的人」(ekāhaṃ: eka 一 -ahaṃ 天)，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seyyo 較好的」(形容詞，單數)；主詞 A 有兩個形容詞：

- 1 paññavantassa 具智慧者的(屬格)
- 2 jhāyino 修禪者的(屬格)，此自有兩種意涵，一是「具禪定的人」，一是「禪修的人」，此處採取明法比丘的詮釋，採用後者。

句子中的 B 為「ca vassataṃ jīve, duppañño asamāhito」；主詞為「yo 這樣的人 who」(關係代名詞，主詞，單數)；動詞為「jīve 能活了」(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祈使態動詞 optative)，受詞為「vassataṃ 百歲、百年」。

主詞「yo 這樣的人 who」有兩個形容詞：

- 1 duppañño 不具智慧的
- 2 asamāhito 未得定的

《法句經》卷1〈述千品 16〉：

「若人壽百歲，邪偽無有智，
不如生一日，一心學正智。」(CBETA, T04, no. 210, p. 564, c8-9)。

《出曜經》卷22〈廣演品 25〉：

「雖壽百年，無慧不定，
不如一日，黠慧有定。」(CBETA, T04, no. 212, p. 725, a24-25)。

《法集要頌經》無對應偈頌。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4 教說品〉，Uv 24.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人百歲壽，無智無三昧，
不如生一日，具慧住禪定。」(CBETA, N26, no. 9, p. 24, a8 // PTS.
Dhp. 16)

Dhp. 112

Yo ca vassataṃ jīve, kusīto hīnavīriyo;
Ekāhaṃ jīvitaṃ seyyo, vīriyamārabhato daḥhaṃ. (112)

如果有人活了一百歲，怠惰不精進；
不如只活了一日，卻堅毅而精進。(112)

此首偈頌為一句「比較句」(敘述比較的句子)，基本上的句型為「A seyyo hoti yo B (A 這種人 比 B 這種人佳、好)」，此一偈頌的 A 為

「ekāhaṃ jīvitaṃ 活一天的人」(ekāhaṃ: eka 一 -ahaṃ 天)，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seyyo 較好的」(形容詞，單數)；主詞 A 有兩個形容詞：

- 1 vīriyamārabhato 具精進者的(屬格)
- 2 daḥhaṃ 堅毅者的、堅定者的(屬格)。

句子中的 B 為「Yo ca vassasataṃ jīve, kusīto hīnavīriyo」；主詞為「yo 這樣的人 who」(關係代名詞，主詞，單數)；動詞為「jīve 能活了」(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祈使態動詞 optative)，受詞為「vassasataṃ 百歲、百年」。

主詞「yo 這樣的人 who」有兩個形容詞：

- 1 kusīto 怠惰的
- 2 hīnavīriyo 不精進的

《法句經》卷1〈述千品 16〉：

「若人壽百歲，懈怠不精進，
不如生一日，勉力行精進。」(CBETA, T04, no. 210, p. 564, c10-11)。

《出曜經》卷22〈廣演品 25〉：

「雖復壽百年，懈怠不精進，
不如一日中，精進不怯弱。」(CBETA, T04, no. 212, p. 725, b4-5)。

《法集要頌經》卷3〈廣說品 24〉：

「若人壽百歲，懈怠劣精進，
不如一日中，勇猛行精進。」(CBETA, T04, no. 213, p. 789, a22-2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4 教說品〉，Uv 24.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人百歲壽，怠惰不精進，
不如生一日，堅固行精進。」 (CBETA, N26, no. 9, p. 24, a9 // PTS.
Dhp. 16)

Dhp. 113

這一首偈頌就是著名的「水潦鶴」公案。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40：

「若人壽百歲，不見水白鶴；
不如一日生，得見水白鶴。」

時阿難陀聞已告彼苾芻曰：「汝所誦者，大師不作是語。然佛世尊作如是說：

『若人壽百歲，不了於生滅；
不如一日生，得了於生滅。』」

《人天眼目》卷1：「昔阿難夜經行次，聞童子誦佛偈：『若人生百歲，不善水潦鶴；未若生一日，而得決了之。』阿難教之曰：『不善諸佛機，非水潦鶴也。』童子歸白其師。師笑曰：『阿難老昏矣，當以我語為是。』」

《佛祖統紀》卷5：「阿難...聞比丘誦偈：『若人生百歲，不見水老鶴，不如生一日，而得覩見之。』阿難慘然曰：『此非佛偈。當云：若人生百歲，不解生滅法，不如生一日，而得解了之。』」 (CBETA, T49, no. 2035, p. 171, a19-23)。

從漢譯無法體會為何將「生滅法」翻譯作「水白鶴」，不瞭解如何才能造成這樣的錯誤。

諾曼博士(KR Norman)指出，很有可能這首偈頌(很可能在一些佉盧字體的抄本已經寫作 *udaka-vaka*(正確應該是 *udayavyaya* 或 *udayabbaya* 生滅(法))，翻譯成梵文時被不經意地寫作 *udaka-bakam*) 而導致這個字讓背誦者認為是「water-heron 水-鶴」；而引起說一切有部(律)的作者嘲諷這個失誤。

布臘夫 John Brough 在書中提到這首偈頌的「藏譯版」走精得更為嚇人。如果布老爺子的藏文理解無誤，這首偈頌在藏文譯為：

「To live for a hundred years is certainly like a grey duck in the water; but a life lived all by oneself alone is happiness, like seeing a grey duck in the water. 活了一百歲確實就像水中的灰鴨；但是如果人一生都獨居則是幸福得像看到一隻水中的灰鴨一樣。」

藏譯的阿難正確的偈頌只留下難以了解義涵的半頌：

「To live for a hundred years is undoubtedly birth and death 壽命百歲無可置疑地就是生與死。」

事實上，犍陀羅語不是俗語方言(Prakrit dialect)當中唯一會將 *udaka* 和 *udaya* 如此混淆的語言，因為俗語寫卷中 *udaya* 或 *udaa* 的拼寫對其他(俗語)方言來說可能代表兩個字的任一字，理論上這樣的拼寫可能會在改寫成梵文時被當作 *udaka*。

<http://yifertw.blogspot.com/2018/06/285.html>

http://yifertw.blogspot.com/2018/06/blog-post_24.html

Yo ca vassasatam jīve, apassam udayabbayaṃ;
Ekāhaṃ jīvitam seyyo, passato udayabbayaṃ. (113)
如有人活了一百歲，而不了解生滅法，
不如只活了一日而了解生滅法。(113)

此首偈頌為一句「比較句」(敘述比較的句子)，基本上的句型為「A seyyo hoti yo B (A 這種人 比 B 這種人佳、好)」，此一偈頌的 A 為「ekāhaṃ jīvitam 活一天的人」(ekāhaṃ: eka 一 -ahaṃ 天)，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seyyo 較好的」(形容詞，單數)；主詞 A 有一個形容詞：「passato udayabbayaṃ 見『生滅』的人」。

句子中的 B 為「Yo ca vassasataṃ jīve, apassaṃ udayabbayaṃ」；主詞為「yo 這樣的人 who」(關係代名詞，主詞，單數)；動詞為「jīve 能活了」(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祈使態動詞 optative)，受詞為「vassasataṃ 百歲、百年」。

主詞「yo 這樣的人 who」有一個形容詞：「appaṣaṃ udayabbayaṃ 不見『生滅』的人」。

《法句經》卷 1〈述千品 16〉：

「若人壽百歲，不知成敗事，
不如生一日，見微知所忌。」(CBETA, T04, no. 210, p. 564, c12-13)

《出曜經》卷 22〈廣演品 25〉：

「雖復壽百歲，不知生滅事，
不如一日中，曉了生滅事。」(CBETA, T04, no. 212, p. 725, b22-23)。

《法集要頌經》卷 3〈廣說品 24〉：

「若人壽百歲，不觀生滅法，
不如一日中，而解生滅法。」(CBETA, T04, no. 213, p. 789, a24-2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4 教說品〉，Uv 24.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法句經》卷 1：「若人百歲壽，不見生滅法，

不如生一日，得見生滅法。」(CBETA, N26, no. 9, p. 24, a10 // PTS. Dhp. 16)

Dhp. 114

Yo ca vassasatam jīve, apassam amatam padam;
Ekāham jīvitam seyyo, passato amatam padam. (114)

如有人活了一百歲，不見甘露道，
不如生長一日而見甘露道。(114)

此首偈頌為一句「比較句」(敘述比較的句子)，基本上的句型為「A seyyo hoti yo B (A 這種人 比 B 這種人佳、好)」，此一偈頌的 A 為「ekāham jīvitam 活一天的人」(ekāham: eka 一 -aham 天)，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seyyo 較好的」(形容詞，單數)；主詞 A 有一個形容詞：「passato amatam padam 見甘露道、見不死道」。

句子中的 B 為「Yo ca vassasatam jīve, apassam amatam padam」；主詞為「yo 這樣的人 who」(關係代名詞，主詞，單數)；動詞為「jīve 能活了」(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祈使態動詞 optative)，受詞為「vassasatam 百歲、百年」。

主詞「yo 這樣的人 who」有一個形容詞：：「apassato amatam padam 不見甘露道、不見不死道」。

《法句經》卷1〈述千品 16〉：

「若人壽百歲，不見甘露道，
不如生一日，服行甘露味」(CBETA, T04, no. 210, p. 564, c14-15)。

《出曜經》卷22〈演品 25〉：「(雖復壽百歲，不知甘露跡，不如一日中，)察甘露行跡。」(CBETA, T04, no. 212, p. 725, c28)。

《法集要頌經》卷3〈廣說品 24〉：

「若人壽百歲，不見甘露句，
不如一日中，得服甘露味。」(CBETA, T04, no. 213, p. 789, b13-15)。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4 教說品〉，Uv 24.1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人百歲壽，不見不死道，
不如生一日，得見不死道。」(CBETA, N26, no. 9, p. 24, a11 // PTS. Dhp. 17)

Dhp. 115

Yo ca vassataṃ jīve, apassaṃ dhammamuttamaṃ;
Ekāhaṃ jīvitaṃ seyyo, passato dhammamuttamaṃ. (115)

如有人活了一百歲，不見最上法，
不如生長一日而得見最上法。(115)

此首偈頌為一句「比較句」(敘述比較的句子)，基本上的句型為「A seyyo hoti yo B (A 這種人 比 B 這種人佳、好)」，此一偈頌的 A 為「ekāhaṃ jīvitaṃ 活一天的人」(ekāhaṃ: eka 一 -ahaṃ 天)，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seyyo 較好的」(形容詞，單數)；主詞 A 有一個形容詞：「apassaṃ dhammamuttamaṃ 見最上法」。

句子中的 B 為「Yo ca vassataṃ jīve, aapassaṃ dhammamuttamaṃ」；主詞為「yo 這樣的人 who」(關係代名詞，主詞，

單數)；動詞為「jīve 能活了」(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祈使態動詞 optative)，受詞為「vassasatam 百歲、百年」。

主詞「yo 這樣的人 who」有一個形容詞：：「aapassam dhammamuttamaṃ 不見最上法」。

《法句經》與《出曜經》無對應偈頌。

《法集要頌經》卷3〈廣說品 24〉：

「若人壽百歲，不見最上句，
不如一日中，得見最上道。」(CBETA, T04, no. 213, p. 789, b9-1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4 教說品〉，Uv 24.1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人百歲壽，不見最上法，
不如生一日，得見最上法。」(CBETA, N26, no. 9, p. 24, a12 // PTS. Dhp. 17)

第八：千品(Sahassavaggo)總結

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八品〈千品〉結語（書房夜話 398）

巴利《法句經》113 頌是著名的「不見水白鶴」公案，在其他文獻裡又稱「不見水白鶴」為「不見水潦鶴」、「不見水老鶴」。

這是佛典文獻學的議題，讀者如能回顧一下漢地禪宗如何理解此一公案，也頗有意思。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八品〈千品〉為止，總共有 115 首偈頌，對應的 T210 《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16 品〈述千品〉共有 135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17 + 10 + 16 = 135)，這八品如果純粹是翻譯自巴利《法句經》，顯然不可能「無中生有」而翻譯出比 115 首還多的偈頌，所以，西元 224 年之後支謙翻譯及編輯此經時，一定是從其他來源翻譯而安插進來。而這一「來源」可能不會是現行所見 Bernhard 編輯的《優陀那品》(Udānavarga)，因為少數額外的漢譯偈頌也未出現於《優陀那品》之中。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八品為〈Sahassavaggo 千品〉，以下文獻有「千品」的篇章：

1. 巴利《法句經》〈8 Sahassavaggo 千品〉
2. 波特那《法句經》 21 品
3. 犍陀羅《法句經》 19 品

梵文《法句經》無相當的篇章。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T210 《法句經》，〈千品 15〉，16 首偈頌。

《法句譬喻經》，〈羅漢品 15〉，8 首偈頌。

《出曜經》，無對應品。

《法集要頌經》，無對應品。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八品〈千品〉100-115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八品。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八品：

巴利《法句經》的第八品僅有四首偈頌提到「千」：第 100, 101, 103, 106 頌；有七首偈頌提到「百」：第 107,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頌。取名為「千品」似乎有些勉強，其中特別是第 104, 105 頌安排在「自己品、我品」會比「千品」合適。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這是第一次巴利《法句經》和《法句經》(T210)出現相同的偈頌數量而且除了 115 頌之外次序也完全相同。

《法句經》卷1〈述千品 16〉 16 頌：「若人壽百歲，不知大道義，不如生一日，學[37]推佛法要。」(CBETA, T04, no. 210, p. 564, c16-17)，[37]推＝惟【宋】【元】【明】【聖】。

巴利《法句經》〈8 千品 16〉 第 16 頌(115 頌)為：「如有人活了一百歲，不見最上法，不如生長一日而得見最上法。」

兩者不同。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與上述相同。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書房夜話 398：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八品〈千品〉結語)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91306231038114/permalink/1763726447129413>

第九：惡品 Pāpavaggo

Dhp. 116

Abhittharetha kalyāṇe, pāpā cittaṃ nivāraye;
Dandhañhi karoto puññaṃ, pāpasmim ramatī mano. (116)

你們應速作善行，你應防止心向惡，
懈怠行善的人，他的心喜樂於惡。(116)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abhittharetha kalyāṇe」，主詞為「tumhe 你們」(代名詞，主詞，複數，省略)；動詞為「abhittharetha, abhittaretha 你們應迅速」(第二人稱複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abhittharati)；此一動詞有一副詞「kalyāṇe 於善行、於善」。此句為「你們應速作善行」。

2 「pāpā cittaṃ nivāraye」，主詞為「tvam 你」(代名詞，主詞，單數，省略)；動詞為「nivāraye 應防護」(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nivāreti)；受詞為「cittaṃ 心」，「pāpā 從惡」(從格 ablative)。此句為「你應防制心向惡」。

3 「Dandhañhi karoto puññaṃ, pāpasmim ramatī mano」。主詞為「karoto mano 行為者的心」(單數)；動詞為「ramatī 快樂、喜樂」(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應為 ramati，可能因須符合詩韻而改作「長母音 ramatī」)；副詞為「pāpasmim 於惡」(位格 locative)。「dandham puññaṃ」用以形容「karoto 行為者」，意為「遲延善行」。此句為「遲延行善者的心樂於向惡」。

《法句經》卷1〈惡行品 17〉：

「見善不從，反隨惡心，
求福不正，反樂邪婬。」(CBETA, T04, no. 210, p. 564, c21-22)。

《出曜經》卷 25〈惡行品 29〉：

「先當制善心，攝持惡根本，
由是興福業，心由樂於惡。」(CBETA, T04, no. 212, p. 745, c11-12)

《法集要頌經》卷 3〈罪障品 28〉：

「先當制善心，攝持惡根本，
由是興福業，心由樂於惡。」(CBETA, T04, no. 213, p. 792, c2-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Uv 28.2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應急速為善，遠離罪惡心，
懈怠作善者，其心則喜惡。」(CBETA, N26, no. 9, p. 25, a3 // PTS.
Dhp. 17)

Dhp. 117

Pāpañce puriso kayirā, na naṃ kayirā punappunam;
Na tamhi chandaṃ kayirātha, dukkho pāpassa uccayo. (117)

如有人已作惡行，他不應一犯再犯；
他不應希求作惡，積惡招致痛苦。(117)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Pāpañce puriso kayirā, na naṃ kayirā punappunam」，此為「if ... then」的假設語態。第一段「條件句」的主詞為「puriso 人」(名詞，單數)；動詞為「kayirā 作」(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karoti)；受詞為「pāpaṃ 惡」(Pāpañce 為 Pāpaṃ

ce) , 「ce」為「假如」。此半句為「假如有人已作惡」。後半段的主詞為「puriso 人」(名詞, 單數, 省略); 動詞為「kayirā 應作」(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 祈使態 optative), 「na kayirā 不應作」; 受詞為「naṃ 它」(意指上半句的「pāpaṃ 惡」), 副詞為「punappunaṃ 一再、一次又一次地」; 後半句為「他不應一再作惡」。

2 「Na tamhi chandaṃ kayirātha」, 「puriso 人」(名詞, 單數, 省略); 動詞為「kayirātha 應作」(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 祈使態 optative), 「na kayirātha 不應作」; 受詞為「chandaṃ 意願」, 「tamhi 於它(指「pāpaṃ 惡」)」(位格)。此句為「他不應希求作惡」。

3 「dukkho pāpassa uccayo」。主詞為「pāpassa uccayo 惡的累積」(單數); 動詞為「hoti 是」(省略); 主詞補語為「dukkho 痛苦的」(形容詞)。此句為「惡行的累積是痛苦的」。

《法句經》卷1〈惡行品 17〉：

「殞人行虐，沈漸數數，
快欲為[42]人，罪報自然。」(CBETA, T04, no. 210, p. 564, c23-24),
[42]人=之【元】【明】。

《出曜經》卷11〈行品 10〉：

「兇人行虐，沈漸數數，
快欲為之，罪報自然。」(CBETA, T04, no. 212, p. 670, c13-14)

《出曜經》卷25〈惡行品 29〉：

「人雖為惡行，亦不數數作，
於彼意不樂，知惡之為苦。」(CBETA, T04, no. 212, p. 745, b10-11)。

《法集要頌經》卷3〈罪障品 28〉：

「人雖為惡行，亦不數數行，
於彼意不樂，知惡之為苦。」(CBETA, T04, no. 213, p. 792, b27-2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Uv 28.2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人縱作惡已，不應重重作；
勿喜於作惡，積惡則受苦。」(CBETA, N26, no. 9, p. 25, a4 // PTS.
Dhp. 17)

Dhp. 118

Puññañce puriso kayirā, kayirā naṃ punappunaṃ;
Tamhi chandaṃ kayirātha, sukho puññassa uccayo. (118)

如有人已作善行，他應持續行善，
他應希求行善，積善而得安樂。(118)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Puññañce puriso kayirā, kayirā naṃ punappunaṃ」，此為「if ... then」的假設語態。第一段「條件句」的主詞為「puriso 人」(名詞，單數)；動詞為「kayirā 作」(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karoti)；受詞為「puññaṃ 善」(Puññañce 為 Puññaṃ ce)，「ce」為「假如」。此半句為「假如有人已行善」。後半段的主詞為「puriso 人」(名詞，單數，省略)；動詞為「kayirā 應作」(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受詞為「naṃ 它」(意指上半句的「pāpaṃ 惡」)，副詞為「punappunaṃ 一再、一次又一次地」；後半句為「他應一再行善」。

2 「tamhi chandaṃ kayirātha」，「puriso 人」(名詞，單數，省略)；動詞為「kayirātha 應作」(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受詞為「chandaṃ 意願」，「tamhi 於它(指「pāpaṃ 惡」)」(位格)。此句為「他應希求行善」。

3 「sukho puññassa uccayo」。主詞為「puññassa uccayo 善的累積」(單數)；動詞為「hoti 是」(省略)；主詞補語為「sukho 快樂的」(形容詞)。此句為「善行的累積是快樂的」。

《法句經》卷1〈惡行品 17〉：

「吉人行德，相隨積增，
甘心為之，福應自然。」(CBETA, T04, no. 210, p. 564, c25-26)

《出曜經》卷11〈行品 10〉：

「吉人行德，相隨積增，
甘心為之，福應自然。」(CBETA, T04, no. 212, p. 671, b9-10)

《出曜經》卷25〈惡行品 29〉：

「人能作其福，亦當數數造，
於彼意願樂，善受其福報。」(CBETA, T04, no. 212, p. 745, b26-27)

《法集要頌經》卷3〈罪障品 28〉：

「人能作其福，亦當數數造，
於彼意願樂，善愛其福報。」(CBETA, T04, no. 213, p. 792, b29-c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Uv 28.2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人作善已，應復重重作；
應喜於作善，積善受快樂。」(CBETA, N26, no. 9, p. 25, a5 // PTS. Dhp. 17)

Dhp. 119

Pāpopi passati bhadram, yāva pāpaṃ na paccati;
Yadā ca paccati pāpaṃ, atha pāpo pāpāni passati. (119)

惡業尚未成熟時，惡人甚至認為是善，
當惡業成熟時，他才見到惡報。(119)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Pāpopi passati bhadram, yāva pāpaṃ na paccati」、 「Pāpo pi passati bhadram, yāva pāpaṃ na paccati」，此句的前半段為「Pāpo pi passati bhadram」，主詞為「Pāpo 惡人、行惡的人」，動詞為「passati 看見、認為」(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bhadram 好事、善良」(名詞，單數)，「pi 甚至」。後半段為「yāva pāpaṃ na paccati」的主詞為「pāpaṃ 惡」(名詞，單數)；動詞為「paccati 被煮、被熟」(第三人稱單數被動式，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ccati)；「na paccati 不被煮、未成熟」，「yāva 只要，一直到」；此句意為「惡人甚至認為他作了好事，直到惡成熟」。

2 「Yadā ca paccati pāpaṃ, atha pāpo pāpāni passati.」，主詞為「Pāpo 惡人、行惡的人」，動詞為「passati 看見、認為」(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pāpāni 惡」(名詞，複數)，「atha 然後」，此句為「然後惡人就見到惡」。前面的副詞子句：「yadā 當」，主詞為「pāpaṃ 惡」(名詞，單數)；動詞為「paccati 被煮、被熟」(第三人稱單數被動式，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ccati)；此句意為「當惡成熟了，然後惡人就見到惡」。

《法句經》卷1〈惡行品 17〉：

「妖孽見福，其惡未熟，
至其惡熟，自受罪[43]虐。」(CBETA, T04, no. 210, p. 564, c26-27), [43]虐=酷【宋】【元】【明】。

《出曜經》卷25〈惡行品 29〉：

「賢者見於惡，不為惡所熟，
如惡以不熟，惡者觀其惡。」(CBETA, T04, no. 212, p. 745, a15-16)

《法集要頌經》卷3〈罪障品 28〉：

「賢者見於惡，不為惡所熟，
如惡以不熟，惡者觀其惡。」(CBETA, T04, no. 213, p. 792, b23-2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Uv 28.1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惡業未成熟，惡者見為福，
惡業成熟時，惡人始見苦。」(CBETA, N26, no. 9, p. 25, a6 // PTS.
Dhp. 17)

Dhp. 120

Bhadropi passati pāpaṃ, yāva bhadraṃ na paccati;
Yadā ca paccati bhadraṃ, atha bhadro bhadraṇi passati. (120)

善業尚未成熟時，善人或見到是惡，
當善業成熟時，他才見到善報。(120)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Bhadropi passati pāpaṃ, yāva bhadraṃ na paccati」、 「Bhadro pi passati pāpaṃ, yāva bhadraṃ na paccati」，此句的前半段為「Bhadro pi passati pāpaṃ」，主詞為「Bhadro 善人、行善的人」，動詞為「passati 看見、認為」(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pāpaṃ 惡事」(名詞，單數)，「pi 甚至」。後半段為「yāva bhadraṃ na paccati」的主詞為「bhadraṃ 善」(名詞，單數)；動詞為「paccati 被煮、被熟」(第三人稱單數被動式，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ccati)；「na paccati 不被煮、未成熟」，「yāva 只要，一直到」；此句意為「善人甚至認為他作了惡事，直到善成熟」。

2 「Yadā ca paccati bhadraṃ, atha bhadro bhadrāni passati.」，主詞為「bhadro 善人、行善的人」，動詞為「passati 看見、認為」(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bhadrāni 善」(名詞，複數)，「atha 然後」，此句為「然後善人就見到善」。前面的副詞子句：「yadā 當」，主詞為「bhadraṃ 善」(名詞，單數)；動詞為「paccati 被煮、被熟」(第三人稱單數被動式，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cati)；此句意為「當善成熟了，然後善人就見到善」。

《法句經》卷1〈惡行品 17〉：

「貞祥見禍，其善未熟，
至其善熟，必受其福。」(CBETA, T04, no. 210, p. 564, c27-29)。

《出曜經》卷25〈惡行品 29〉：

「賢者觀其惡，乃至賢不熟，
設以賢熟者，賢賢自相觀。」(CBETA, T04, no. 212, p. 745, a25-26)

《法集要頌經》卷3〈罪障品 28〉：

「賢者觀其惡，乃至賢不熟，
設以賢熟者，賢賢自相觀。」(CBETA, T04, no. 213, p. 792, b25-2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Uv 28.2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善業未成熟，善人見為苦，
善業成熟時，善人方見福。」(CBETA, N26, no. 9, p. 25, a7 // PTS.
Dhp. 18)

Dhp. 121

Māvamaññetha pāpassa, na mantam āgamissati;
Udabindunipātena, udakumbhopi pūrati;
Bālo pūrati pāpassa, thokam thokampi ācinam. (121)

你們切勿輕視惡(報)，(認為)它不會報應到我身上，
即使以一滴一滴的水滴，也能盈滿水壺，
即使以一點一點累積惡，愚人也會惡貫滿盈。(121)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Māvamaññetha pāpassa, na mantam āgamissati」、 「mā avamaññetha pāpassa, na mam tam āgamissati」，此句的前半段為「mā avamaññetha pāpassa」，主詞為「tumhe 你們」(代名詞，主詞，複數，省略)；動詞為「avamaññetha 應忽視、應輕視」(第二人稱複數現在式，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avamaññati)；「mā avamaññetha 不應忽視、不應輕視」，受詞為「pāpassa 惡」(屬格)。此句的後半段為「na mam tam āgamissati」；主詞為「tam 它」(名詞，單數)；動詞為「āgamissati 將會來到」(第三人稱單數未來式，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āgacchati)，「na āgamissati 不會來到」，受詞為「mam 我」；此句意為「你們切勿輕視惡(報)，(認為)它不會報應到我身上」。

2 「Udabindunipātena, udakumbhopi pūrati」，主詞為「udakumbho, uda-kumbho 水壺、水瓶」，動詞為「pūrati 充滿、成為滿」(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副詞為「udabindunipātena 水滴降落」(工具格)，「uda 水-bindu 滴 - nipāta 降落」；此句意為「即使以水一滴一滴降落，也能填滿水壺」。

3 「Bālo pūrati pāpassa, thokam thokampi ācinam」，主詞為「Bālo 愚人」(主格，單數)；動詞為「pūrati 充滿、成為滿」(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pāpassa 惡」(屬格)。「thokam thokam pi ācinam 即使是一點一點累積(惡)」。此句意為「即使以一點一點累積惡，愚人也會惡貫滿盈」。

《法句經》卷1〈惡行品 17〉：

「莫輕小惡，以為無殃，
水[1]涸雖微，漸盈大器，

凡罪充滿，從小積成。」(CBETA, T04, no. 210, p. 565, a2-4)，[1]滄
=滴【宋】【元】【明】。

《出曜經》卷18〈水品 18〉：

「莫輕小惡，以為無殃，
水[4]滄雖微，漸盈大器，
凡罪充滿，從小積成。」(CBETA, T04, no. 212, p. 707, a24-25)，[4]
滄=滴【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2〈水喻品 17〉：

「莫輕小惡罪，以為無殃報，
水滴雖極微，漸盈於大器，
惡業漸漸增，纖毫成廣大。」(CBETA, T04, no. 213, p. 785, c10-
1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7 水品〉，Uv 17.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勿輕視小惡，云『我不招報』，
依水點滴落，亦可滿水瓶，
愚者盈其惡，微微少許積。」(CBETA, N26, no. 9, p. 25, a8-9 // PTS.
Dhp. 18)。

第三句「依水點滴落」應作「以水點滴落」。

Dhp. 122

Māvamaññetha puññassa, na mantam āgamissati;
Udabindunipātena, udakumbhopi pūrati;
Dhīro pūrati puññassa, thokaṃ thokampi ācinaṃ. (122)

你們切勿輕視善(報)，(認為)它不會報應到我身上，
即使以一滴一滴的水滴，也能盈滿水壺，
即使以一點一點累積善，智者也會善業盈滿。(122)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Māvamaññetha puññassa, na maṃ taṃ āgamissati」、 「mā avamaññetha puññassa, na maṃ taṃ āgamissati」，此句的前半段為「mā avamaññetha puññassa」，主詞為「tumhe 你們」(代名詞，主詞，複數，省略)；動詞為「avamaññetha 應忽視、應輕視」(第二人稱複數現在式，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avamaññati)；「mā avamaññetha 不應忽視、不應輕視」，受詞為「puññassa 善」(屬格)。此句的後半段為「na maṃ taṃ āgamissati」；主詞為「taṃ 它」(名詞，單數)；動詞為「āgamissati 將會來到」(第三人稱單數未來式，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āgacchati)，「na āgamissati 不會來到」，受詞為「maṃ 我」；此句意為「你們切勿輕視善(報)，(認為)它不會報應到我身上」。

2 「Udabindunipātena, udakumbhopi pūrati」，主詞為「udakumbho, uda-kumbho 水壺、水瓶」，動詞為「pūrati 充滿、成為滿」(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副詞為「udabindunipātena 水滴降落」(工具格)，「uda 水 - bindu 滴 - nipāta 降落」；此句意為「即使以水一滴一滴降落，也能填滿水壺」。

3 「Dhīro pūrati puññassa, thokaṃ thokaṃ pi ācinaṃ」，主詞為「Dhīro 智者」(主格，單數)；動詞為「pūrati 充滿、成為滿」(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puññassa 善」(屬格)。「thokaṃ thokaṃ pi ācinaṃ 即使是一點一點累積(善)」。此句意為「即使以一點一點累積善，智者也會充滿了善」。

《法句經》卷1〈惡行品 17〉：

「莫輕小善，以為無福，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
凡福充滿，從纖纖積。」(CBETA, T04, no. 210, p. 565, a4-6)。

《出曜經》卷18〈水品 18〉：

「莫輕小善，以為無福，
水[*]滄雖微，漸盈大器，
凡福充滿，從纖纖積。」(CBETA, T04, no. 212, p. 707, b8-9)，[* 4-4]滄=滴【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2〈水喻品 17〉：

「莫輕小善業，以為無福報，
水滴雖極微，漸盈於大器，
善業漸漸增，纖毫成廣大。」(CBETA, T04, no. 213, p. 785, c13-1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7 水品〉，Uv 17.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勿輕視小善，云『我不招報』，
於水點滴落，亦可滿水瓶，
賢者盈其善，微微少許積。」(CBETA, N26, no. 9, p. 25, a10-11 // PTS. Dhp. 18)。

第三句「於水點滴落」應作「以水點滴落」。

Dhp. 123

Vāṇijova bhayaṃ maggaṃ, appasattho mahaddhano;
Viṣaṃ jīvitukāmo, pāpāni parivajjaye. (123)

如同財寶多而伴侶少的商人應避免危險的路徑，
如同意欲求生的人應避免毒物，(所以)他應避免罪惡。(123)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pāpāni parivajjaye」，主詞為「sa 他」(第三人稱單數代名詞，省略)；動詞為「parivajjaye 應避免、應遠離」(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rivajjeti)，受詞為「pāpāni 惡」(複數受格)。此句意為「他應遠離諸惡」。句子中有兩個比喻：

1 「Vāṇijova bhayaṃ maggaṃ, appasattho mahaddhano」，「vāṇijo va bhayaṃ maggaṃ, appasattho mahaddhano」，「va 如同」，主詞為「vāṇijo 商人」(單數)，動詞為「parivajjaye 應避免、應遠離」(省略)，受詞為「bhayaṃ maggaṃ 可怕的路徑(危險的路徑)」；主詞「vāṇijo 商人」有兩個形容詞：「appasattho 有一輛小車的、有少數隨從的」、「mahaddhano 帶很多財物的、富有的」此句意為「如同財寶多而伴侶少的商人應避免危險的路徑」。

2 「Visaṃ jīvitukāmo va」，「Visaṃ jīvitukāmo va」，「va 如同」，主詞為「jīvitukāmo 有意求生的人」(單數)，動詞為「parivajjaye 應避免、應遠離」(省略)，受詞為「visaṃ 毒物」；此句意為「如同意欲求生的人應避免毒物」。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伴少而貨多，商人怵惕懼，
嗜欲賊害命，故慧不貪欲。」(CBETA, T04, no. 210, p. 571, b14-16)。

《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無對應偈頌。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Uv 28.1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商人避危道，伴少財寶多，
受生避毒品，避惡業亦然。」(CBETA, N26, no. 9, p. 25, a12 // PTS. Dhp. 18)。

Dhp. 124

Pāṇimhi ce vaṇo nāssa, hareyya pāṇinā viṣaṃ;
Nābbaṇaṃ visamanveti, natthi pāpaṃ akubbato. (124)

如果手沒傷口，他就能用手拿毒物(而不受傷害)，
毒不侵無傷口的人，不作惡的人不會有惡。(124)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Pāṇimhi ce vaṇo nāssa, hareyya pāṇinā viṣaṃ」，這是一個「if ..., then ...」的假設語句，第一段為「條件句」，「ce 如果」，主詞為「vaṇo 傷口」(第三人稱單數代名詞)；動詞為「nāssa, na assa 不存在、沒有」(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副詞為「Pāṇimhi 在手、在手掌」(位格)。第二段為「hareyya pāṇinā viṣaṃ」，主詞為「sa 他」(第三人稱單數代名詞，省略)；動詞為「hareyya 能拿」(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harati)，副詞為「pāṇinā 用手」(工具格)，受詞為「viṣaṃ 毒」。此句意為「如果手沒傷口，他就能用手拿毒物」。

2 「Nābbaṇaṃ visamanveti」、「Na abbaṇaṃ viṣaṃ anveti」。主詞為「viṣaṃ 毒」(單數)，動詞為「anveti 跟隨」，「na anveti 不跟隨」，受詞為「abbaṇaṃ 無傷口的(人、物)」。

3 「n'atthi pāpaṃ akubbato」。主詞「pāpaṃ 惡」(單數)，動詞為「n'atthi, na atthi 沒有，不是」；主詞「pāpaṃ 惡」有一形容詞為「akubbato 未作者的、無犯者的」(屬格)。此句意為「不作惡的人不會有惡」。

《法句經》卷1〈惡行品 17〉：

「如毒摩瘡，船入洄復，
惡行流行，靡不傷尅。」(CBETA, T04, no. 210, p. 565, a14-15)。

《出曜經》卷25〈惡行品 29〉：

「有身無瘡[5]疔，不為毒所害，

毒無奈瘡何，無惡無所造。」(CBETA, T04, no. 212, p. 744, a29-b1), [5]瘡=疣【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3〈罪障品 28〉：

「有身無瘡疣，不為毒所害，
毒無奈瘡何？無惡無所造。」(CBETA, T04, no. 213, p. 792, b15-16)

兩者的「毒無奈瘡何」應作「毒奈無瘡何」。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Uv 28.1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如無瘡手，其心可捉毒，
無瘡毒不患，不作者無惡。」(CBETA, N26, no. 9, p. 25, a13 // PTS. Dhp. 18)

Dhp. 125

Yo appadutṭhassa narassa dussati, suddhassa posassa anaṅgaṇassa;
Tameva bālaṃ pacceti pāpaṃ, sukhumo rajo paṭivātaṃva khitto. (125)

愚者攻擊無過失的人、值得信賴的、無可責難的人，
就像逆風揚塵，惡會回到那個愚者身上。(125)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 eva bālaṃ pacceti pāpaṃ」，主詞為「pāpaṃ 惡」(單數)，動詞為「pacceti 回到原處」；(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tam eva bālaṃ 正是那個愚者」。

第二段為「sukhumo rajo paṭivātaṃ va khitto」，「va 像、如同」，主詞為「sukhumo rajo 微小的灰塵」(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pacceti 回到

原處」，主詞的形容詞為「*paṭivātaṃ khitto* 逆風擲出的」。此句意為「惡會回到愚者身上，就像逆風揚塵(，灰塵會回到自己身上一樣)」。

「*Yo appadutṭhassa narassa dussati, suddhassa posassa anaṅgaṇassa*」為形容詞子句，用以形容「*tam bālaṃ* 那個愚者」。 「*yo* 那樣的人 *who*」(關係代名詞)，動詞為「*dussati* 攻擊」，受詞為「*appadutṭhassa narassa* 無過失的人」與「*suddhassa posassa anaṅgaṇassa* 值得信賴的、無可責難的人」。

《法句經》卷1〈惡行品 17〉：

「加惡誣罔人，清白猶不污，
愚殃反自及，如塵逆風坌。」(CBETA, T04, no. 210, p. 565, a16-17)。

《出曜經》卷25〈惡行品 29〉：

「無故畏彼人，謗毀清淨者，
尋惡獲其力，煙雲風所吹。」(CBETA, T04, no. 212, p. 743, b18-19)。

《法集要頌經》卷3〈罪障品 28〉：

「無故畏彼人，謗毀清淨者，
尋惡獲其力，煙雲風所吹。」(CBETA, T04, no. 213, p. 792, b5-7)

兩者「無故畏彼人」疑作「無故謂彼人」，「謂」作「批評」解釋。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Uv 28.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害無邪人，清淨無穢者，
惡反及愚人，如逆風揚塵。」(CBETA, N26, no. 9, p. 25, a14 // PTS.)

Dhp. 126

Gabbhameke uppajjanti, nirayaṃ pāpakammino;
Saggaṃ sugatino yanti, parinibbanti anāsavā. (126)

有些人出生於母胎，作惡的人出生於地獄，
行善的人去到天界，漏盡者涅槃。(126)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Gabbham eke uppajjanti」，主詞為「eke 有些人」(複數)，動詞為「uppajjanti 出生於」(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受詞為「gabbham 母胎、子宮」。
 - 2 「nirayaṃ pāpakammino」，主詞為「pāpakammino 作惡的人」(複數)，動詞為「uppajjanti 出生於」(省略)，受詞為「nirayaṃ 地獄」。
 - 3 「saggaṃ sugatino yanti」，主詞為「sugatino 行善的人」(複數)，動詞為「yanti 去到」，受詞為「saggaṃ 天界」。
 - 4 「parinibbanti anāsavā」，主詞為「anāsavā 漏盡者」(複數)，動詞為「parinibbanti 涅槃」(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
-

《法句經》卷1〈惡行品 17〉：

「有識墮胞胎，惡者入地獄，
行善上昇天，無為得泥洹。」(CBETA, T04, no. 210, p. 565, a22-23)。

《出曜經》卷2〈無常品 1〉：

「惡行入地獄，修善則生天，
[1]若修善道[2]者，無漏入泥洹。」(CBETA, T04, no. 212, p. 618, c29-p. 619, a1)，[1]若+(能)【宋】【元】【明】。[2]〔者〕—【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1〈有為品 1〉：

「行惡入地獄，修善則生天，
若能修善者，漏盡得涅槃。」(CBETA, T04, no. 213, p. 777, b27-28)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有人宿胎中，造惡墮地獄；
正直昇天界，漏盡證涅槃。」(CBETA, N26, no. 9, p. 26, a1 // PTS.
Dhp. 18)

Dhp. 127

Na antalikkhe na samuddamajjhe, na pabbatānaṃ vivaraṃ pavissa;
Na vijjatī so jagatippadeso, yatthatthito mucceyya pāpakammā. (127)

不論在空中、海中，或進入山洞裡，
世上沒有一處地方能逃脫惡報。(127)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Na vijjatī so jagatippadeso」。主詞為「jagatippadeso 世間的處所、地方」(單數)，動詞為「vijjatī 存在」(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其後的子句形容主詞「世間的處所」：「yatthatthito mucceyya pāpakammā」，主詞為「yatthatthito 站在該處」，動詞為「mucceyya 能解脫」(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muccati)，副詞為「pāpakammā 從惡業」(從格 ablative)。此句為「世間不存在能從惡業解脫的處所」。

此首偈頌的前半頌列舉三個世間的地方為例：

- 1 「antalikkhe 在天空」(位格)
 - 2 「samuddamajjhe 在海洋之中」(位格)
 - 3 「pabbatānaṃ vivaraṃ pavissa 進入山洞」(位格)。
-

《法句經》卷1〈惡行品 17〉：| 「非空非海中，非隱山石間，| 莫能於此處，避免宿惡殃。」(CBETA, T04, no. 210, p. 565, a24-25)。|| 《出曜經》卷11〈行品 10〉：|| 「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 莫能於此處，避免宿惡殃。」(CBETA, T04, no. 212, p. 669, b11-12)|| 《法集要頌經》卷1〈業品 9〉：|| 「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 莫能於此處，避免宿惡殃。」(CBETA, T04, no. 213, p. 781, c20-21)|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無論虛空及海中，或入山間之洞窟，
欲求逃脫惡業者，世間實無有是處。」(CBETA, N26, no. 9, p. 26, a2 // PTS. Dhp. 19)

Dhp. 128

Na antalikkhe na samuddamajjhe, na pabbatānaṃ vivaraṃ pavissa;
Na vijjatī so jagatippadeso, yatthaṭṭhitaṃ nappasaheyya maccu. (128)

不論在空中、海中，或進入山洞裡，
世上沒有一處地方能逃脫惡報。(128)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Na vijjatī so jagatippadeso」。主詞為「jagatippadeso 世間的處所、地方」(單數)，動詞為「vijjatī 存在」(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其後的子句形容主詞「世間的處所」：「yatthaṭṭhito nappasaheyya maccu」，主詞為「yatthaṭṭhito 站在該處」，動詞為「pasaheyya 能征服」(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

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sahati)，「nappasaheyya 不能征服」，「maccu 死王、死亡」。此句為「世間不存在魔王不能征服的處所」。

此首偈頌的前半頌列舉三個世間的地方為例：

「antalikkhe 在天空」(位格)

「samuddamajjhe 在海洋之中」(位格)

「pabbatānaṃ vivaraṃ pavissa 進入山洞」(位格)。

《法句經》卷1〈無常品 1〉：

「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
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死。」(CBETA, T04, no. 210, p. 559, b6-7)。

《出曜經》卷2〈無常品 1〉：

「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
無有地方所，脫[3]止不受死。」(CBETA, T04, no. 212, p. 619, a10-11)，[3]止=至【宋】，=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1〈有為品 1〉：

「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窟間，
無有地方所，脫止不受死。」(CBETA, T04, no. 213, p. 777, c2-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9 業品〉，Uv 9.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無論虛空及海中，或入山間之洞窟，
欲求不為死魔制，世間實無有是處。」(CBETA, N26, no. 9, p. 26, a3 // PTS. Dh. 19)

第九：惡品(Pāpavaggo)總結

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九品〈惡品〉結語（書房夜話400）

在巴利《法句經》第九品〈惡品〉我們特別點出所謂的「用字梵語化」的現象。

本品 119 頌的「Pāpopi passati bhadraṃ, yāva pāpaṃ na paccati」與 120 頌的「Bhadropi passati pāpaṃ, yāva bhadraṃ na paccati」，這兩頌將巴利文獻慣用的「bhadda 賢、善、美好的」拼作「bhadra」。(巴利《法句經》143 頌的「asso bhadro kasāṃ iva」與巴利《法句經》380 頌的「assaṃ bhadraṃ va vāṇijo」也是用「bhadra」)。

在波特那《法句經》對應的偈頌也是用「bhadra」，顯然不是背誦或抄寫的失誤。

相對於此，在《中部》131-134 經出現的是「Taṃ ve bhaddekarattoti 他確實是『一夜賢者』」，用的是「bhadda」的形式。

這是佛典文獻學的議題，一般「天馬行空」式的自由聯想去猜測原因，對「解答此一問題」並無幫助。

在此我「示範」一下，這類沒有文獻基礎的「胡思亂想」：

- 1 巴利《法句經》的內容主體為「巴利」，這些「梵語化 Sanskritisation」的偈頌是兩三百年後才編入的。
- 2 巴利《法句經》的內容主體為「巴利」，這些「梵語化 Sanskritisation」的用字是後代傳誦的「失誤」。
- 3 這些內容本是「梵語」，這幾個梵字是有意或無意之間保留下來的。
- 4 這些字是「偈頌根源」的本來用字之一，沒有所謂的「用字梵語化」的現象。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九品〈惡品〉為止，總共有 128 首偈頌，對應的 T210《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17 品〈惡行品〉共有 157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17 + 10 + 16 + 22 = 157)，這九品如果純粹是翻譯自巴利《法句經》，顯然不可能「無中生有」而翻譯出比 128 首還多的偈頌，所以，西元 224 年之後支謙翻譯及編輯此經時，一定是從其他來源翻譯而安插進來。而這一「來源」可能不會是現行所見 Bernhard 編輯的《優陀那品》(Udānavarga)，因為少數額外的漢譯偈頌也未出現於《優陀那品》之中。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九品為〈Pāpavaggo 惡品〉，以下文獻有「惡品」的篇章：

- 1 巴利《法句經》〈9 Pāpavaggo 惡品〉
- 2 梵文《法句經》〈28 Pāpa 惡品〉。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 1 T210《法句經》，〈惡行品 17〉，22 首偈頌。
- 2 《法句譬喻經》，〈惡行品 17〉，3 首偈頌。
- 3 《出曜經》，〈惡行品 29〉，35 首偈頌。
- 4 《法集要頌經》，〈罪障品 28〉，34 首偈頌。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九品〈惡品〉116-128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九品。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九品：

巴利《法句經》第 128 頌並未提到「惡」，其他語言版本都將此一首偈頌編入〈1 無常品〉。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123 頌的對應偈頌位於漢譯《法句經》(T210)的〈32 愛欲品〉；128 頌的對應偈頌位於漢譯《法句經》(T210)的〈1 無常品〉。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的 4, 7, 8, 11, 12, 14, 15, 18, 19, 22 頌無巴利對應偈頌。13 頌的巴利對應偈頌是 71 頌，位於巴利《法句經》的〈5 愚人品〉。

也就是說，雖然漢譯《法句經》(T210)的〈17 惡行品〉在相對位置和品名與巴利《法句經》的第九品〈惡品〉相符，但是，22 首偈頌當中有一半的對應偈頌不在第九品〈惡品〉，這樣子看來，作為對應篇章的說服力就打了折扣。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書房夜話 400：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九品〈惡品〉結語）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91306231038114/permalink/1765448953623829>

第十：刀杖品 Daṇḍavaggo

Dhp. 129

Sabbe tasanti daṇḍassa, sabbe bhāyanti maccuno;
Attānaṃ upamaṃ katvā, na haneyya na ghātaye. (129)

每個人都在刀杖處罰前顫抖，每個人都畏懼死亡，
設身處地而想，不應傷害他人也不應殺害他人。(129)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Sabbe tasanti daṇḍassa」。主詞為「Sabbe 所有人、全部的人」(複數)，動詞為「tasanti 顫抖」(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受詞為「daṇḍassa 杖罰」(屬格)。

2 「sabbe bhāyanti maccuno」，主詞為「Sabbe 所有人、全部的人」(複數)，動詞為「bhāyanti 畏懼」(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受詞為「maccuno 死亡」(屬格)。

3 「Attānaṃ upamaṃ katvā, na haneyya na ghātaye」。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haneyya 應傷害」(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hanati)與「ghātaye 應殺」(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ghātetī)；「na haneyya na ghātaye 他不應傷害、不應殺害」之前有一動名詞片語：「Attānaṃ upamaṃ katvā 已經與自己作了比較之後」，意味著「將自己的感受推論別人的感受」。

《法句經》卷1〈刀杖品 18〉：

「一切皆懼死，莫不畏杖痛，
恕己可為譬，勿殺勿行杖。」(CBETA, T04, no. 210, p. 565, b2-3)。

《出曜經》卷8〈念品 6〉：

「一切皆懼死，莫不畏杖痛，
恕己可為譬，勿殺勿行杖。」(CBETA, T04, no. 212, p. 653, b21-22)。

《法集要頌經》卷1〈愛樂品 5〉：

「一切皆懼死，莫不畏刀杖，
恕己可為喻，勿殺勿行杖。」(CBETA, T04, no. 213, p. 780, a26-2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5 喜品〉，Uv 5.1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一切畏刀杖，一切皆懼死，
以自量比較，勿殺教他殺。」(CBETA, N26, no. 9, p. 26, a6 // PTS.
Dhp. 19)

Dhp. 130

Sabbe tasanti daṇḍassa, sabbesaṃ jīvitaṃ piyaṃ;
Attānaṃ upamaṃ katvā, na haneyya na ghātaye. (130)

每個人都在刀杖處罰前顫抖，每個人都愛惜性命，
設身處地而想，不應傷害他人也不應殺害他人。(130)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Sabbe tasanti daṇḍassa」。主詞為「Sabbe 所有人、全部的人」(複數)，動詞為「tasanti 顫抖」(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受詞為「daṇḍassa 杖罰」(屬格)。

2 「sabbesaṃ jīvitāṃ piyaṃ」，主詞為「sabbesaṃ jīvitāṃ 所有人的生命」，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piyaṃ 可愛的」(形容詞)。

3 「Attānaṃ upamaṃ katvā, na haneyya na ghātaye」。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haneyya 應傷害」(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hanati)與「ghātaye 應殺」(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ghātetī)；「na haneyya na ghātaye 他不應傷害、不應殺害」之前有一動名詞片語：「Attānaṃ upamaṃ katvā 已經與自己作了比較之後」，意味著「將自己的感受推論別人的感受」。

《法句經》、《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都無無對應偈頌。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一切畏刀杖，一切皆愛生，
以自量比較，勿殺教他殺。」(CBETA, N26, no. 9, p. 26, a7 // PTS.
Dhp. 19)

Dhp. 131

Sukhakāmāni bhūtāni, yo daṇḍena vihiṃsati;
Attano sukhamesāno, pecca so na labhate sukhaṃ. (131)

他以刀杖加害冀求安樂的眾生，
這樣的人以此自求安樂，他得不到後世的安樂。(131)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pecca so na labhate sukhaṃ」。主詞為「so 他」(單數)，動詞為「labhate 獲得」(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有時寫作

labhati) ，「na labhate 不獲得」，受詞為「sukhaṃ 安樂、快樂」，「pecca 死後」為副詞。此首偈頌的第一句到第三句用來形容主詞「so 他」，「yo」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vihimsati 傷害」(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bhūtāni 群生，眾生」，「ukhakāmāni bhūtāni 希求快樂的群生」，「daṇḍena 以刀杖」(工具格)。最後，關係代名詞「yo」有一個形容詞片語「Attano sukham esāno 自己尋求快樂」。

《出曜經》卷 27〈樂品 31〉：

「善樂於愛欲，以杖加群生，
於中自求安，後世不得樂。」(CBETA, T04, no. 212, p. 753, b1-2)。

《法集要頌經》卷 4〈樂品 30〉：

「善樂於愛欲，以杖加羣生，
於中自求安，後世不得樂。」(CBETA, T04, no. 213, p. 794, a27-29)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0 樂品〉，Uv 30.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欲自安樂者，刀杖害有情，
但求自己樂，後世樂難得。」(CBETA, N26, no. 9, p. 26, a8 // PTS. Dhp. 19)

Dhp. 132

Sukhakāmāni bhūtāni, yo daṇḍena na hiṃsati;
Attano sukhamesāno, pecca so labhate sukhaṃ. (132)

他不以刀杖加害冀求安樂的眾生，
這樣的人不以此自求安樂，他可得到後世的安樂。(132)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pecca so labhate sukham」。主詞為「so 他」（單數），動詞為「labhate 獲得」（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有時寫作 labhati），「na labhate 不獲得」，受詞為「sukham 安樂、快樂」，「pecca 死後」為副詞。

此首偈頌的第一句到第三句用來形容主詞「so 他」，「yo」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na himsati 不傷害」（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bhūtāni 群生，眾生」，「ukhakāmāni bhūtāni 希求快樂的群生」，「daṇḍena 以刀杖」（工具格）。最後，關係代名詞「yo」有一個形容詞片語「Attano sukham esāno 自己尋求快樂」。

《法句經》卷1〈刀杖品 18〉：

「能常安群生，不加諸楚毒，
現世不逢害，後世長安隱。」(CBETA, T04, no. 210, p. 565, b4-5)

《出曜經》卷27〈樂品 31〉：

「人欲得歡樂，杖不加群生，
於中自求樂，後世亦得樂。」(CBETA, T04, no. 212, p. 753, b13-14)。

《法集要頌經》卷4〈樂品 30〉：

「人欲得歡樂，杖不加羣生，
於中自求樂，後世亦得樂。」(CBETA, T04, no. 213, p. 794, a29-b2)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0 樂品〉，Uv 30.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欲自安樂者，不以刀杖害，
以求自己樂，後世得安樂。」(CBETA, N26, no. 9, p. 26, a9 // PTS.
Dhp. 20)

Dhp. 133

Māvoca pharusam kañci, vuttā paṭivadeyyu taṃ;
Dukkhā hi sārāmbhakathā, paṭidaṇḍā phuseyyu taṃ. (133)

你不要對任何人說粗魯的話，這樣的人會得到同樣言詞的回報，
憤怒的言語會招致痛苦，以刀杖報復會困擾他。(133)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1 「mā avoca pharusam kañci」。主詞為「tumha 你」(單數)，動詞為「avoca 說」(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這個字的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vatti)，「mā 不要」，兩個字(mā avoca)連音成為「māvoca」，受詞為「kañci 任何(話)」，KR Norman 認為「kañci 任何人」。「pharusam 粗魯」，此句為「你不要說任何粗魯的話」；如依 KR Norman 的主張，則成為「你不要對任何人說粗魯的話」。

2 「vuttā paṭivadeyyu taṃ」，主詞為「vuttā (他)所說的話」(複數)，動詞為「paṭivadeyyu 回答」(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paṭivadati」)，受詞為「taṃ 他」；此句為「他所說的話會用來回答他」，意即「他用怎樣的話對待別人，別人也會用同樣的話來回答他」。

3 「Dukkhā hi sārāmbhakathā」，主詞為「sārāmbhakathā 忿怒所說的話(惡口)」(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主詞補語為「dukkhā 痛苦的」(單數)。此句意即「忿怒的言語是帶來痛苦的」。

4 「paṭidaṇḍā phuseyyu taṃ」，主詞為「paṭidaṇḍā 以刀杖報復」(複數)，動詞為「phuseyyu 觸及」(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phusati」，這個字其實是「觸 phassa」的動詞)，受詞為「taṃ 他」；「phuseyyu 觸及」這個字的意思有一點隱晦，「報復會觸及他」的意思並不明顯，KR Norman 翻譯為「Retribution(s) would saail you 報復會困擾你(他)」。此處的翻譯採用此一意見。漢譯《法句經》作「刀杖歸軀」，有「回報到本身、觸及本身」的意思。

《法句經》卷1〈刀杖品 18〉：

「不當羸言，言當畏報，
惡往禍來，刀杖歸軀。」(CBETA, T04, no. 210, p. 565, b6-7)

《出曜經》卷23〈泥洹品 27〉：

「言當莫羸獷，所說應辯才，
少聞共論難，反受彼屈伏。」(CBETA, T04, no. 212, p. 731, c4-5)。

《法集要頌經》卷3〈圓寂品 26〉：

「言當莫鹿獷，所說應辯才，
少聞其論難，反受彼屈伏。」(CBETA, T04, no. 213, p. 790, b20-22)。

Cbeta Taiwan

註明「少聞其論難」的「其」字，《高麗藏》作「共」字。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6 涅槃品〉，Uv 26.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對人莫言粗暴語，汝已言者返言汝，
忿奴之言實甚痛，刀杖互擊可觸汝。」(CBETA, N26, no. 9, p. 26, a10 // PTS. Dhp. 20)

第三句「忿奴」應作「忿怒」。

Dhp. 134

Sace n'eresi attānaṃ, kaṃso upahato yathā;

Esa patto'si nibbānaṃ, sārambho te na vijjati. (134)

假如你像破鑼一樣不讓自己振動，
這是已達到平靜清涼，你不再憤怒。(134)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sace neresi attānaṃ, kaṃso upahato yathā; esa patto'si nibbānaṃ」。這是一個「if ..., then ...」的假設句。第一段的「條件句」為「sace n'eresi attānaṃ, kaṃso upahato yathā」。「sace」為「假如」，主詞為「tumha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eresi 令他振動」（第二人稱單數，役使態 causative，這個字的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ereti 振動、搖動、出聲），「n'eresi」為「na eresi 不要讓它振動」，受詞為「attānaṃ 自己」。此句為「你不要讓自己振動」。後面有一個形容詞子句「kaṃso upahato yathā」，「yathā」為「就像、正如」，「kaṃso」為「鑼」，「upahato」為「破的」。後面的「結果句」為「esa patto'si nibbānaṃ」，主詞為主詞為「esa 這」（單數，省略），「patto'si」為「patto asi」，動詞為「asi 是」（第二人稱單數動詞，這個字的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atthi），主詞補語為「patto nibbānaṃ 已經達到涅槃的」，此句到此為止為「如同破鑼不再振動，你不讓自己振動，這是已達到平靜清涼」。諾曼翻譯為「假如你像破鑼一樣不讓自己發聲，這是已達到平靜清涼」。

2 「sārambho te na vijjati」，主詞為「sārambho 忿怒」（單數），動詞為「vijjati 被發現」（第三人稱單數，被動式，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vindati」），「na vijjati 不被發現」；「te 對你」（屬格）。

此處的「esa 這個」卻用「第二人稱單數動詞 asi」，也見於其他地方。

《法句經》卷1〈刀杖品 18〉：

「出言以善，如叩[22]鐘磬，
身無論議，度世則易。」(CBETA, T04, no. 210, p. 565, b7-8)。[22]
鐘＝眾【宋】【元】【明】【聖】。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6 涅槃品〉，Uv 26.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汝若破銅鑼，自默而不言，
既得涅槃道，汝無忿怒諍。」(CBETA, N26, no. 9, p. 26, a11 // PTS.
Dhp. 20)。

Dhp. 135

Yathā daṇḍena gopālo, gāvo pājeti gocaram;
Evaṃ jarā ca maccu ca, āyuṃ pājenti pāṇinaṃ. (135)

如同牧人執棒，驅趕牛隻至牛欄；
如是衰老和死亡驅趕眾生的生命。(135)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 jarā ca maccu ca āyuṃ pājenti pāṇinaṃ 」。這是一個「 yathā ..., evaṃ ... ；如同...，如是...」的句子。第一段「 yathā daṇḍena gopālo, gāvo pājeti gocaram 》，「 yathā 》為「就像、正如」，主詞為「 gopālo 牧牛人」（單數），動詞為「 pājeti 驅趕(令他走動)」（第三人稱單數，役使態 causative，這個字的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jjati 行走、步行），受詞為「 gāvo 牛」（複數）。動詞有兩個副詞形容它。一、「 gocaram 到牛欄、牛圈，到牧場」；二、「 daṇḍena 以棍、杖」（工具格）。此句為「就像牧牛人以棍杖驅趕牛群到牛欄一樣」。

句子的主幹：「 evaṃ jarā ca maccu ca āyuṃ pājenti pāṇinaṃ 」。 「 evaṃ 如是」，主詞為「 jarā ca maccu ca 老與死」，動詞為「 pājenti 驅趕」（「 pājeti 驅趕」的複數動詞），受詞為「 āyuṃ pāṇinaṃ 眾生的生命」；「 pāṇinaṃ 眾生的」（屬格），「 āyuṃ 生命」。

《法句經》卷 1〈無常品 1〉：

「譬人操杖，行牧食牛；
老死猶然，亦養命去」(CBETA, T04, no. 210, p. 559, a15-16)。

《出曜經》卷2〈無常品 1〉：

「譬人操杖，行牧食牛，
老死猶然，亦養命蟲。」(CBETA, T04, no. 212, p. 616, a22-23)。

此處「亦養命蟲」顯然有誤，參考《法句譬喻經》卷1〈無常品 1〉：「譬人操杖，行牧食牛，老死猶然，亦養命去。」(CBETA, T04, no. 211, p. 576, a4-5)。

《法集要頌經》卷1〈有為品 1〉：

「如人操杖行，牧牛飲飼者，
人命亦如是，亦即養命去。」(CBETA, T04, no. 213, p. 777, b13-15)。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 無常品〉，Uv 1.1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如牧者以杖，驅牛至牧場，
如是老與死，驅逐有情命。」(CBETA, N26, no. 9, p. 26, a12 // PTS. Dhp. 20)

Dhp. 136

Atha pāpāni kammāni, karaṃ bālo na bujjhati;
Sehi kammehi dummedho, aggidaḍḍhova tappati. (136)

愚者作惡時不自覺為惡，
愚者受業報煎熬，痛苦如火燒身。(136)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atha pāpāni kammāni, karaṃ bālo na bujjhati」。 「atha」為「襯字」，主詞為「bālo 愚人」(單數)，動詞為「bujjhati 知道」(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na bujjhati 不知道」。主詞「bālo 愚人」的形容詞為「pāpāni kammāni karaṃ 作惡事的」；「karaṃ 作」(現在分詞，doing)，「kammāni 行為」(複數受格名詞，deeds)，「pāpāni 惡的」(複數受格形容詞，bad)。此句為「行惡的愚人不知道(自己的惡行)」。

2 「sehi kammehi dummedho, aggidaḍḍhova tappati」。 「evaṃ 如是」，主詞為「dummedho 笨人」，動詞為「tappati 被折磨、被苦惱」(「tapati 折磨、苦惱」的被動態)，副詞為「kammehi 由(自己的 sehi)行為」(工具格)；另一副詞為「aggidaḍḍhova, aggidaḍḍho va 像被火焚燒一樣」。

《法句經》卷1〈愚闇品 13〉：

「過罪未熟，愚以恬愜，
至其熟[44]處，自受大罪。」(CBETA, T04, no. 210, p. 563, c5-6)，
[44]處=時【宋】【元】【明】。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9 業品〉，Uv 9.1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愚者作惡業，卻不能自知，
癡者感業苦，如以火自燒。」(CBETA, N26, no. 9, p. 26, a13 // PTS.
Dhp. 20)

Dhp. 137

Yo daṇḍena adaṇḍesu, appadutṭhesu dussati;

Dasannamaññataraṃ ṭhānaṃ, khippameva nigacchati. (137)

以刀杖侵犯良善者或無過錯者，
這樣的人會快速遭遇(下列)十種狀況之一。(137)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dasannamaññataraṃ ṭhānaṃ, khippameva nigacchati」、「dasannamaññataraṃ ṭhānaṃ khippameva nigacchati」。主詞為「so 他」(單數)，動詞為「nigacchati 去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ṭhānaṃ 地方、狀況」；「dasannamaññataraṃ 十種當中的一種」，「khippameva 迅速地」(副詞)，「eva 就 just」。此句為「他就會迅速地遭遇到十種狀況的一種」。

上一句的「他」，有一個關係子句：

「Yo daṇḍena adaṇḍesu, appaduṭṭhesu dussati」。主詞為「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dussati 攻擊」(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副詞為「daṇḍena 以刀杖」(工具格)；兩個受詞為：

- 1 「adaṇḍesu」，無暴力的人、善良的人(位格)。
 - 2 「appaduṭṭhesu」，無過錯的人(位格)。
-

《法句經》卷1〈刀杖品 18〉：|「歐杖良善，妄讒無罪，| 其殃十倍，災迅無赦。」(CBETA, T04, no. 210, p. 565, b8-9)。||《出曜經》卷25〈惡行品 29〉：||「無過而強輕，無恚而強侵，| 當於十品處，便當趣於彼。」(CBETA, T04, no. 212, p. 746, a17-18)||《法集要頌經》卷3〈罪障品 28〉：||「無過而強輕，無恚而強侵，| 當於十品處，便當趣於彼。」(CBETA, T04, no. 213, p. 792, c8-9)|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Uv 28.2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以刀杖害，無罪無邪人，

十事中一事，忽然彼應遇。」(CBETA, N26, no. 9, p. 26, a14 // PTS. Dhp. 20)

Dhp. 138

Vedanam pharusam jāniṃ, sarīrassa ca bhedanam;
Garukaṃ vāpi ābādham, cittakkhepañca pāpuṇe. (138)

劇烈的痛苦，身體受傷或損失，
嚴重的疾病，心志失常。(138)

這十項的前四項為(pāpuṇe 得到)：

- 1 vedanam pharusam 劇烈的痛苦
 - 2 jāniṃ sarīrassa bhedanam 身體受傷或損失
 - 3 garukaṃ ābādham 嚴重的疾病
 - 4 cittakkhepañca 心志失常(精神疾病)。
-

《法句經》卷1〈刀杖品 18〉：

「生受酷痛，形體毀[27]折，
自然惱病，失意恍惚。」(CBETA, T04, no. 210, p. 565, b10-11)，
[27]折=析【元】【明】。

《出曜經》卷25〈惡行品 29〉：

「痛[3]痒語羸癯，此形必壞敗，
眾病所酷切，心亂而不定，」(CBETA, T04, no. 212, p. 746, a29-
b2)，[3]痒=癢【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3〈罪障品 28〉：

「痛癢語羸癯，此形必壞敗，

眾病所逼切，心亂而不定。」(CBETA, T04, no. 213, p. 792, c10-1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Uv 28.28。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劇烈苦〔失財〕，身體受毀損，
或為重病逼，乃至心錯亂。」(CBETA, N26, no. 9, p. 27, a1 // PTS.
Dhp. 20)

Dhp. 139

Rājato vā upasaggam, abbhakkhānañca dāruṇam;
Parikkhayañca ñātīnaṃ, bhogānañca pabhaṅguram. (139)

被國王刁難，被控訴重罪，
親戚亡故，重大的財產損失。(139)

這十項的第 5~8 項為：

- 1 Rājato upasaggam 從國王來的麻煩。(「Rājato 從國王來的(從格)」，「upasaggam 麻煩」)
 - 2 abbhakkhānañca dāruṇam 恐懼的控訴
 - 3 parikkhayañca ñātīnaṃ 親戚亡故
 - 4 bhogānañca pabhaṅguram 重大的財產損失
-

《法句經》卷 1〈刀杖品 18〉：

「人所誣[28]咎，或縣官厄，

財產耗盡，親戚離別；」(CBETA, T04, no. 210, p. 565, b11-12)
[28]咎=枉【宋】【元】【明】。

《出曜經》卷 25〈惡行品 29〉：

「宗族別離散，財貨費耗盡，
王者所劫[4]略，所願不從意。」(CBETA, T04, no. 212, p. 746, b2-4)，[4]略=掠【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 3〈罪障品 28〉：

「宗族別離散，財貨費耗盡，
為賊所劫掠，所願不從意。」(CBETA, T04, no. 213, p. 792, c12-1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Uv 28.2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或由王迫害，或遇誣重罪，
或親族離散，或破滅財產。」(CBETA, N26, no. 9, p. 27, a2 // PTS.
Dhp. 20)

Dhp. 140

Atha vāssa agārāni, aggi dahati pāvako;
Kāyassa bhedaṃ duppañño, nirayaṃ sopapajjati. (140)

他的房舍會遭大火焚燒，
愚者他死後往生地獄。(140)

這十項的第 9, 10 兩項為：

9 「atha vāssa agārāni aggi dahati pāvako」、「atha vā assa agārāni aggi dahati pāvako」，「atha vā 然後 pāvako 熊熊 aggi 火 dahati 燃燒 assa 他的 agārāni 房子(複數)」。

10 「Kāyassa bheda duppañño, nirayaṃ sopapajjati」、「Kāyassa bheda duppañño nirayaṃ so upapajjati」，「Kāyassa 身體的 bheda 離散 duppañño 愚者 nirayaṃ 地獄 so 他 upapajjati 往生」。

《法句經》卷1〈刀杖品 18〉：

「人所誣[28]咎，或縣官厄，
財產耗盡，親戚離別；」(CBETA, T04, no. 210, p. 565, b11-12)
[28]咎=枉【宋】【元】【明】。

《出曜經》卷25〈惡行品 29〉：

「或復無數變，為火所焚燒，
身壞無智慧，亦趣於十品。」(CBETA, T04, no. 212, p. 746, b4-5)。

《法集要頌經》卷3〈罪障品 28〉：

「或復無數變，為火所焚燒，
身壞無智慧，亦趣於十品。」(CBETA, T04, no. 213, p. 792, c14-1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Uv 28.2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或彼之家屋，遭遇卻火燒，
愚者身滅後，墮入於地獄。」(CBETA, N26, no. 9, p. 27, a3 // PTS. Dhp. 20)

Dhp. 141

Na naggacariyā na jaṭā na paṅkā,
nānāsakā thaṇḍilasāyikā vā;
Rajojallaṃ ukkuṭīkappadhānaṃ,
sohenti maccaṃ avitiṇṇakaṅkhaṃ. (141)

裸行外道、髻髮外道、塗泥外道、絕食外道、臥地外道(睡在地面，不用草芥等作為鋪墊)、塗灰外道、汗流外道(於令人冒汗不止的地點修練)、蹲距外道這類行為，不能令未斷除疑惑的人清淨。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有八種人的行為無法使未斷除疑惑的人清淨：「AAA na sohenti maccaṃ avitiṇṇakaṅkhaṃ」，AAA 代表這八種人的行為，「sohenti 使清淨(複數，役使態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sujhati)」，受詞為「maccaṃ avitiṇṇakaṅkhaṃ 未斷除疑惑的人」。

AAA 代表的八種人為：

- 1 naggacariyā 裸行外道
 - 2 jaṭā 髻髮外道
 - 3 paṅkā 塗泥外道
 - 4 anānāsakā 絕食外道
 - 5 thaṇḍilasāyikā 臥地外道(睡在地面，不用草芥等作為鋪墊)
 - 6 Rajo 塗灰外道
 - 7 jallaṃ 汗流外道(於令人冒汗不止的地點修練)
 - 8 ukkuṭīkappadhānaṃ 蹲距外道
-

《法句經》卷1〈刀杖品 18〉：

「雖[30]裸剪髮，[31]長服草衣，
沐浴踞石，奈[32]癡結何？」(CBETA, T04, no. 210, p. 565, b14-15), [30]裸=裸【宋】【元】【明】。[31]長=被【宋】【元】【明】，
=杖【聖】。[32]癡=疑【宋】【元】【明】【聖】。

《出曜經》卷29〈梵志品 34〉：

「所謂梵志，不但裸形，

居嶮臥棘，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68, c14-15)。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所謂梵志者，不但在裸形，
居險臥荆棘，而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a1-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Uv 33.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裸行螺髻者[1]，污泥及斷食，
臥地自塵身，蹲踞不住立，
不斷疑惑人，無得清淨事。」(CBETA, N26, no. 9, p. 27, a4-5 // PTS.
Dhp. 21)，[1]裸行以下皆為苦行之種類。

Dhp. 142

Alaṅkato cepi samaṃ careyya,
santo danto niyato brahmacārī;
Sabbesu bhūtesu nidhāya daṇḍam,
so brāhmaṇo so samaṇo sa bhikkhu. (142)

如果他舉止安詳寧靜，即使裝飾華麗，
他(仍然是)寂靜的、調御的、有節制的、梵行的，
於一切眾生捨棄刀杖，
他是一位婆羅門，他是一位沙門，他是一位比丘。(142)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alaṅkato cepi samaṃ careyya, santo danto niyato brahmacārī」，這是一個「if ..., then ...」的句子。主詞為「so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

「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1) *santo* 寂靜的 2) *danto* 調御的 3) *niyato* 有節制的 4) *brahmacārī* 梵行的。條件子句為「*alaṅkato cepi samaṃ careyya*」，主詞為「so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careyya* 舉止，行住坐臥」(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carati*)，「*cepi*」為「即使」；「*alaṅkato* 裝飾華麗」。此句為「如果他舉止安詳寧靜，即使裝飾華麗，他(仍然是)寂靜的、調御的、有節制的、梵行的」。

2 「*sabbesu bhūtesu nidhāya daṇḍam, so brāhmaṇo so samaṇo sa bhikkhu*」。前面為「動名詞片語」：「*sabbesu bhūtesu nidhāya daṇḍam*」，動名詞為「*nidhāya* 已捨棄了」，受詞為「*daṇḍam* 刀杖」，動名詞的形容詞(副詞)為「*sabbesu bhūtesu* 於一切眾生」(位格)；句子的主幹(動詞「hoti 是」省略)為「*so brāhmaṇo so samaṇo sa bhikkhu* 他是一位婆羅門，他是一位沙門，他是一位比丘」。

《法句經》卷1〈刀杖品 18〉：

「自嚴以修法，[37]滅損受淨行，
杖不加群生，是沙門道人。」(CBETA, T04, no. 210, p. 565, b20-21)，[37]滅＝滅【宋】【元】【明】。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Uv 33.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其身住寂靜，調御心自制，
必然持梵行，不以諸刀杖，加害諸有情，
彼為婆羅門，彼則是沙門，彼則是比丘。」(CBETA, N26, no. 9, p. 27, a6-7 // PTS. Dhp. 21)

Dhp. 143

Hirīnisedho puriso, koci lokasmim vijjati;

Yo nindaṃ apabodheti, asso bhadro kasāṃiva. (143)

是否於世間某處存在有慚愧而止惡的人，
他避免責難，就像良馬避免鞭策一樣？(143)

這首偈頌也出現在《相應部 1.18 經》

此首偈頌為一個疑問句，此處分成兩段來解說：

1 「Hirīnisedho puriso, koci lokasmiṃ vijjati」。主詞為「puriso 人」(單數)，動詞為「vijjati 存在」(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此動詞也可理解成被動式「被找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vindati)，此兩字作「疑問句」為「這樣的人存在嗎？」。主詞「puriso 人」的形容詞為「hirīnisedho 慚愧而止惡的、具羞恥心而自我節制的」；動詞「vijjati 存在」的副詞為「koci lokasmiṃ 於世間某處」。此句為「是否於世間某處存在有慚愧而止惡的人？」

2 「yo nindaṃ apabodheti, asso bhadro kasāṃiva」。「evaṃ 如是」，主詞為「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apabodheti 迴避、避免」，受詞為「nindaṃ 責難」；有一副詞子句形容動詞「apabodheti 避免」：「asso bhadro kasāṃiva」、「asso bhadro kasāṃ iva 就像良馬避免馬鞭一樣」。

《法句經》卷 1〈刀杖品 18〉：

「世[34]黨有人，能知慚愧，
是名誘進，如策良馬。」(CBETA, T04, no. 210, p. 565, b16-17)，
[34]黨=儻【宋】【元】【明】。

《出曜經》卷 19〈馬喻品 20〉：

「慚愧之人智慧成就，
是易誘進，如策良馬。」(CBETA, T04, no. 212, p. 711, c25-26)。

《法集要頌經》卷 2〈馬喻品 19〉：

「若人有慚愧，智慧可成就，
是故易誘進，如策於良馬。」(CBETA, T04, no. 213, p. 786, c13-1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9 馬品〉，Uv 19.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慚愧自制者，此世所少有，
如良馬避鞭，彼善避誹辱。」(CBETA, N26, no. 9, p. 27, a8 // PTS.
Dhp. 21)

Dhp. 144

Asso yathā bhadro kasānivitṭho, ātāpino saṃvegino bhavātha;
Saddhāya sīlena ca vīriyena ca, samādhinā dhammavinicchayena ca;
Sampannavijjācaraṇā patissatā, jahissatha dukkhamidaṃ anappakaṃ.
(144)

你們應精勤迫切地修習，如良馬加鞭；
你們必需以信、戒、精進、定、擇法
而知行具足(明行足)地、具念地捨斷眾苦。(144)

諾曼(KR Norman)將這首偈頌的前兩句編號為 143B，將其餘四句編號為 144 頌；從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Udānavarga)對應偈頌 Uv 19.2 來看，Uv 19.2 也是六句，似乎無須特別編成兩部份。

此首偈頌為兩個句子：

1 「ātāpino saṃvegino bhavātha」。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省略)，動詞為「bhavātha 應成為」(第二人稱複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bhavati)，主詞補語為形容詞「ātāpino 精勤的」和「saṃvegino 迫切的(指「出離心」)」；動詞有一副詞子句

「*asso yathā bhadro kasāniviṭṭho* 就像良馬加鞭一樣」。此句為「你們應精勤而迫切，就像良馬加鞭一樣」。

2 「*jahissatha dukkhamidaṃ anappakaṃ*」。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省略)，動詞為「*jahissatha* 必需捨斷」(第二人稱複數現在式，命令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jahāti*)，受詞為「*dukkham idaṃ anappakaṃ* 大苦」；動詞有兩個副詞：「*Sampannavijjācaraṇā* 明行具足地」、「*patissatā* 具念地」。此句為「你們必需明行足而具念地捨斷眾苦」。

動詞「*jahissatha* 必需捨斷」有五個副詞：

- 1 *saddhāya* 以信 (工具格)
- 2 *sīlena* 以戒 (工具格)
- 3 *vīriyena* 以精進 (工具格)
- 4 *samādhinā* 以定 (工具格)
- 5 *dhammavinicchayena* 以擇法 (工具格)。

《法句經》卷1〈刀杖品 18〉：

「如策善馬，進道能遠，人有信戒，定意精進，受道慧成，便滅眾苦。」(CBETA, T04, no. 210, p. 565, b18-19)。

《法句經》卷2〈象喻品 31〉：

「如馬調軟，隨意所如，信戒精進，定法要具；明行成立，忍和意定，是斷諸苦，隨意所如。」(CBETA, T04, no. 210, p. 570, c9-11)。

《出曜經》卷19〈馬喻品 20〉：

「如馬調軟，隨意所如，信戒精進，定法要具，忍和意定，是斷諸苦。」(CBETA, T04, no. 212, p. 711, b12-13)。

《法集要頌經》卷2〈馬喻品 19〉：

「譬馬調能軟，隨意如所行，
信戒及精進，定法要具足，

...

忍和意得定，能斷諸苦惱。」(CBETA, T04, no. 213, p. 786, c3-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9 馬品〉，Uv 19.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如良馬加鞭，當奮勵努力，
以信戒精進，乃至住禪定，
善識別正法，以及明行足，

汝念當勿忘，消滅大窮苦！」(CBETA, N26, no. 9, p. 27, a9-10 // PTS.

Dhp. 21)

Dhp. 145

Udakañhi nayanti nettikā, usukārā namayanti tejanam;

Dāruṃ namayanti tacchakā, attānam damayanti paṇḍitā. (80)

Udakañhi nayanti nettikā, usukārā namayanti tejanam;

Dāruṃ namayanti tacchakā, attānam damayanti subbatā. (145)

造水道者導引水，製箭者調直箭桿，

木匠調整木材，智者調御自身。(80)

造水道者導引水，製箭者調直箭桿，

木匠調整木材，賢者調御自身。(145)

漢譯《法句經》、《出曜經》、《法集要頌經》常出現的一個現象是「重複翻譯的偈頌」(重譯偈頌)，有時前後兩次完全相同，有時則不同。原因可能十分複雜，請參考我已經發表的論文。

面對漢譯的「重譯偈頌」，我們緊接著會提一個問題：「其他語言版本是否會出現重譯偈頌？」

不同於漢譯的「重譯偈頌」多達二、三十對，巴利《法句經》的「重譯偈頌」只有一對，也就是 80 頌與 145 頌，兩首只有「paṇḍitā 智者」與「subbatā 賢者」的差別。

此首偈頌含四個句子：

1 「Udakañhi nayanti nettikā」。主詞是「nettikā 造灌溉水道的人」(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nayanti 導引」(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udakaṃ 水」。這一句為「造灌溉水道者導引水」。

2 「usukārā namayanti tejanam」。主詞是「usukārā 造箭者」(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namayanti 使...彎曲」(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使役動詞 *cuasative*；動詞原型為 *namati* 彎曲)，受詞為「tejanam 箭桿」。這一句為「造箭者令箭桿彎曲」，改寫作「製箭者調直箭桿」。

3 「Dāruṃ namayanti tacchakā」。主詞是「tacchakā 木匠」(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namayanti 使...彎曲」(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使役動詞 *cuasative*；動詞原型為 *namati* 彎曲)，受詞為「Dāruṃ 木材」。這一句為「木匠令木材彎曲」，改寫作「木匠整治木材」。

4 「attānaṃ damayanti paṇḍitā」。主詞是「subbatā 智者」(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damayanti 使...調御」(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使役動詞 *cuasative*；動詞原型為 *damati* 調御)，受詞為「attānaṃ 他自己」。這一句為「賢者令自己調御」。

《法句經》卷 1〈明哲品 14〉：

「弓工調角，水人調船，
[6]材匠調木，智者調身。」(CBETA, T04, no. 210, p. 564, a9-10)，
[6]材=巧【宋】【元】【明】。

《出曜經》卷 18〈水品 18〉：

「水人調船，弓師調角，
巧匠調木，智人調身。」(CBETA, T04, no. 212, p. 707, c27-28)

《法集要頌經》卷2〈水喻品 17〉：

「水工調舟船，弓師能調角，
巧匠樂調木，智者能調身。」(CBETA, T04, no. 213, p. 785, c22-24)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7 水品〉 Uv 17.10，與各版本不同。

請參考下述本品的結語（取材自 書房夜話 405 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10品〈刀杖品〉結語）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治水者導水，箭匠之矯箭，
木匠之繩木，賢者自調御。」(CBETA, N26, no. 9, p. 21, a2 // PTS. Dhp. 12)

第十：刀杖品(Daṇḍavaggo)總結

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10品〈刀杖品〉結語（書房夜話 405）

在巴利《法句經》第十品〈刀杖品〉我點出 143 頌所謂的「直述句或疑問句」的議題，在古代漢譯版本都翻譯作「直述句」，而少人關切其「疑問句」的師說。

請參考：書房夜話 404：從一首偈頌談漢譯文獻與巴利文獻的「差異」

在 137-140 頌所列出的「侵害無罪者或善良者」的十項「惡報」，第一、二兩項是：「劇烈的痛苦，身體受傷或損失」，元亨寺版《法句經》

翻譯作：「劇烈苦〔失財〕，身體受毀損」；了參法師的翻譯也是作「極苦痛失財，身體被損害」。其實第八項已有財產損失毀滅，第一項不需添作「失財」。《出曜經》翻譯作「痛痒語羸癯，此形必壞敗」，《法集要頌經》也是如此：「痛癢語羸癯，此形必壞敗」，這兩次翻譯可能有些問題。巴利偈頌的第十項為「入地獄」，對應的《優陀那品》偈頌為「入惡趣」。《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只翻譯「趣」，似乎並不理想。相對於此，《法句經》翻譯為「死入地獄」，與巴利偈頌吻合。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十品〈刀杖品〉為止，總共有 145 首偈頌，對應的 T210《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17 品〈惡行品〉共有 171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17 + 10 + 16 + 22 + 14 = 171)，這十品如果純粹是翻譯自巴利《法句經》，顯然不可能「無中生有」而翻譯出比 145 首還多的偈頌，所以，西元 224 年之後支謙翻譯及編輯此經時，一定是從其他來源翻譯而安插進來。而這一「來源」可能不會是現行所見 Bernhard 編輯的《優陀那品》(Udānavarga)，因為少數額外的漢譯偈頌也未出現於《優陀那品》之中。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十品為〈Daṇḍavaggo 刀杖品〉，以下文獻有「惡品」的篇章：

巴利《法句經》〈10 Daṇḍavaggo 刀杖品〉

波特那《法句經》，第 12 品

梵文《法句經》缺對應品名。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T210《法句經》，〈刀杖品 18〉，14 首偈頌。

《法句譬喻經》，〈惡行品 17〉，6 首偈頌。

《出曜經》，缺對應品名。

《法集要頌經》，缺對應品名。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十品〈刀杖品〉129-145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十品。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十品：

巴利《法句經》第 145 頌與 80 頌的差異僅為「賢者 *subbatā*」、「智者 *paṇḍitā*」一字，而且全頌「造水道者導引水，製箭者調直箭桿，木匠調整木材，賢者調御自身。」並未提到「刀杖」，沒有恰當的理由編入此品。

第 134 頌：「假如你像破鑼一樣不讓自己振動，這是已達到涅槃(平靜清涼)，你不再憤怒。」梵文《法句經》編在〈26 涅槃品〉，或者依帖主之見，編在巴利〈17 忿怒品〉，都比〈10 *Dañḍavaggo* 刀杖品〉合適。

第 134 頌：「愚者作惡時不自覺為惡；愚者受業報煎熬，痛苦如火燒身。」可能由於偈頌中提到「業」字，梵文《法句經》編在〈9 業品〉，此頌也看不出擺在 10 *Dañḍavaggo* 刀杖品〉的理由。

第 141 頌也是如此。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130, 131 兩頌在漢譯《法句經》(T210)無對應偈頌。

巴利《法句經》135 頌的對應偈頌位於漢譯《法句經》(T210)的〈1 無常品〉；136 頌的對應偈頌位於漢譯的〈13 愚闇品〉。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的 10, 14 兩頌無巴利對應偈頌。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書房夜話 405：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10 品〈刀杖品〉結語）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91306231038114/permalink/1769247093244015>

從一首偈頌談漢譯文獻與巴利文獻的「差異」

（書房夜話 404，作者：蘇錦坤）

在「書房夜話 393」曾經提到，漢譯文獻與巴利文獻出現「差異」時，不見得能輕易判斷誰才是「原版的佛說」，誰是「以訛傳訛」。

在親近幾位佛學教授，跟著他們學習漢譯文獻與巴利文獻的比較研究時，我作了一項基本工作，就是在赤沼智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上面訂正「對應經典」與標註「《大正藏》經號」。例如赤沼書上《雜阿含經》卷 9 第 8 經標 M151 及《增一 41.6 經》是對應經典(41 頁)，則須在此經標上《雜阿含 236 經》，其對應經典是 M151 及《增一阿含 45.6 經》。

在漢譯與巴利《法句經》比較研究時，必須動手作「對應偈頌對照表」，即使目前已經可從網路上查閱到類似資料，仍須自己編訂一遍。

通常，我會不斷提醒這一類問題：「漢譯《雜阿含經》與巴利《相應部》有哪幾種差別？這樣的差異有什麼意涵？」「漢譯與巴利《法句經》有哪幾種差別？這樣的差異可以回答那些議題？」

在此我舉一首偈頌為例，來談談漢譯《法句經》與巴利《法句經》的「差異」。

巴利《法句經》143 頌為：

Hirīnisedho puriso, koci lokasmi vijjati;
Yo niddaṃ apabodheti, asso bhadro kasāmiva. (143)

諾曼(KR Norman)翻譯為：「Is a man restrained by modesty found anywhere in the world, who thinks little of censure, as a well-bred horse thinks little of the whip?」

元亨寺版《法句經》翻譯作：「慚愧自制者，此世所少有，如良馬避鞭，彼善避誹辱。」(CBETA, N26, no. 9, p. 27, a8 // PTS. Dh. 21)。

如果我們暫時忽略用字的細微差別，可以發現諾曼英譯為「疑問句」，而元亨寺版為「直述句」。

那麼那羅陀長老(Thera Nārada)怎樣翻譯呢？他翻譯作「直述句」：

「Rarely is found in this world anyone who, restrained by modesty, avoids reproach, as a thorough-bred horse the whip.」

了參法師翻譯為「直述句」：

「以慚自禁者，世間所罕有，彼善避羞辱，如良馬避鞭。」

中國黃寶生教授翻譯為「疑問句」(黃教授的翻譯標點得像現代詩的換行，不過他踏實地在最後安了一個疑問號)：

「在這世上，有哪個
知羞者，不會警惕
受責備，就好像
良馬警惕受鞭打？」

巴利《法句註》說：「Koci lokasminti evarūpo puggalo dullabho, kocideva lokasmiṃ vijjati.」(Is there any man found in the world?)

不知道這些巴利《法句經》的翻譯者為何不遵循《法句註》而翻譯作「疑問句」？

我們看相關的漢譯，品味文意，應該都是翻譯為「直述句」。

《法句經》卷1〈刀杖品 18〉：

「世[34]黨有人，能知慚愧，
是名誘進，如策良馬。」(CBETA, T04, no. 210, p. 565, b16-17)，
[34]黨=儻【宋】【元】【明】。

《出曜經》卷19〈馬喻品 20〉：

「慚愧之人，智慧成就，
是易誘進，如策良馬。」(CBETA, T04, no. 212, p. 711, c25-26)。

《法集要頌經》卷2〈馬喻品 19〉：

「若人有慚愧，智慧可成就，
是故易誘進，如策於良馬。」(CBETA, T04, no. 213, p. 786, c13-14)

這個問題的癥結在，如果 *koci* 是關係副詞、關係代名詞就是「直述句」，如果 *koci* 是疑問代名詞就是「疑問句」。

近年來，西方學術界(包含錫蘭的巴利文獻學者)已經認定註釋書當中的《法句註》不是覺音論師的著作，那麼此一註解是否仍然有說服力呢？

所幸的是，這首偈頌在巴利《相應部 1.18 經》又再出現一次。

Hirīnisedho puriso, koci lokasmiṃ vijjati.
Yo nindaṃ apabodhati, asso bhadro kasānivā'

元亨寺版《相應部 1.18 經》：

「誰於此世間，有慚止惡者，
如鞭影駿馬，彼悟離非難。」[32]」(CBETA, N13, no. 6, p. 10, a12-13 // PTS. S. 1. 7)，[32]離非難而悟 nindam appabodhati = garaham apaharanto bujjhati。

莊春江老師翻譯為：

「在世間，有誰是以慚而自我抑制的男子，
不引起斥責，如良馬之於鞭？」

元亨寺版的翻譯，相同的字句在《法句經》翻譯作「直述句」，在《相應部》翻譯作「疑問句」，這是很難「自圓其說」。

我們看漢譯的狀況，兩者都翻譯為「直述句」。

《雜阿含 578 經》卷 22：

「常習慚愧心，此人時時有，
能遠離諸惡，如顧鞭良馬。」」(CBETA, T02, no. 99, p. 154, a10-11)。

《別譯雜阿含 163 經》：

「若有賢善人，能具修慚愧，
譬如彼良馬，不為儻候惡。」(CBETA, T02, no. 100, p. 435, b12-13)。

結論：這一首偈頌應為「疑問句」，菩提比丘翻譯為：

**Is there a person somewhere in the world
Who is restrained by a sense of shame,
One who draws back from blame
As a good horse does from the whip?**

世間是否有人具慚愧心而調御，

他能避免責難而自制，
如同良馬避免鞭責？

理由有二：

1 覺音論師《相應部註》說：「Koci lokasmiṃvijjatīti koci evarūpo vijjatīti pucchati.」（"Koci lokasmiṃ vijjati" 句中的 'koci vijjati' 之類是「提問」。）

2 《相應部 1.18 經》的經文就是此兩首偈頌：「在世間，有誰是以慚而自我抑制的男子，不引起斥責，如良馬之於鞭？」「以慚而自我抑制者是稀少的，他們總是具念地行，獲得苦的結束後，在不平順中平順地行。」（莊春江老師翻譯）。一般認為第一首是天子所說，第二首為世尊所說。如果不是天子提問，天子大辣辣地抒發自己的意見，顯得有些白目；世尊在未有人提問之下，特別作解說，也是有一點突兀。

因此，Cbeta Taiwan 的標點，

《雜阿含 578 經》：

時，彼天子而說偈言：

「常習慚愧心，此人時時有，
能遠離諸惡，如顧鞭良馬。」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常習慚愧心，此人實希有，
能遠離諸惡，如顧鞭良馬。」（CBETA, T02, no. 99, p. 154, a9-14），

天子的問偈應標點作疑問句：

「常習慚愧心，此人時時有，
能遠離諸惡，如顧鞭良馬？」

蘇錦坤 作者：菩提比丘對「koci 誰、任何人」感到不安，他認為這個字應該是「kvaci 何處」。

（原貼：[書房夜話 404：從一首偈頌談漢譯文獻與巴利文獻的「差異」](#)）



第十一：老品 Jarāvaggo

Dhp. 146

Ko nu hāso kimānando, niccaṃ pajjalite sati;
Andhakārena onaddhā, paḍīpaṃ na gavesatha. (146)

生命總是在熾然中，(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什麼會有歡笑？為什麼會有喜樂？

當被黑暗遮蔽(時)，你為何不尋求燈？(146)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疑問句：

1 「Ko nu hāso」。疑問代名詞是「ko nu 為什麼」(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hāso 笑、歡笑」。這一句為「為什麼會有歡笑？」

2 「kimānando, niccaṃ pajjalite sati」、「kim ānando niccaṃ pajjalite sati」。疑問代名詞是「kim 為什麼」(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ānando 喜樂」；「niccaṃ 總是、永遠」，「pajjalite 熾烈燃燒的」(pajjalita 的位格)，「sati 存在、生命」。這一句為「生命總是在熾然，(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什麼會有喜樂？」(水野弘元《巴利字典》：sati：[sant の sg・loc・]ありつつあるにおいて(於存在的過程之中)，存在する時(繼續存在時)・ imasmim sati idam hoti これある とき，これ(彼)あり，當這個繼續存在的時候)

3 「Andhakārena onaddhā, paḍīpaṃ na gavesatha」。《法句經註》解說：「此句是一個疑問句」。主詞是「tumhe 你們」(第二人稱複數，省略)，動詞為「gavesatha 尋求」(第二人稱複數未來式，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gavesati)，「na gavesatha」為「未尋求、不尋求」，受詞為「paḍīpaṃ 燈」。最前面兩字「Andhakārena onaddhā」為「被黑暗遮蔽」。這一句為「當被黑暗遮蔽(時)，你們怎不去尋找燈？」。

《法句經》卷1〈老耗品 19〉：

「何喜何笑？[43]命常熾然，
深[44]弊幽冥，[45]如不求[46]錠。」(CBETA, T04, no. 210, p. 565,
b27-28)，[43]命 = 念【宋】【元】【明】。[44]弊 = 蔽【宋】【元】
【明】。[45]如不 = 不如【明】。[46]錠 = 定【宋】【元】【明】。。

《出曜經》卷1〈無常品 1〉：

「何熹何笑，念常熾然，
深蔽幽冥，[13]而不求錠？」(CBETA, T04, no. 212, p. 611, c10-
11)，[13]而 = 如【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1〈有為品 1〉：

「如燭熾焰時，擲物在暗處，
不使智燈尋，恒為煩惱覆。」(CBETA, T04, no. 213, p. 777, a14-
16)。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 無常品〉 Uv 1.4，與各版本不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世常燃燒中，有何喜何歎！
汝等黑暗蔽，何不求光明？」(CBETA, N26, no. 9, p. 28, a3 // PTS.
Dhp. 22)

〈19 老耗品〉第1頌：

「何喜何笑？命常熾然，
深弊幽冥，如不求錠。」

此偈頌有幾個異讀：1. 「命」字，「宋、元、明藏」作「念」字。2.
「弊」字，「宋、元、明藏」作「蔽」字。3. 「如不」兩字，「明藏」作
「不如」字。4. 「錠」字，「宋、元、明藏」作「定」字。

本文在此只討論第一個異讀「命」字。《出曜經》與《法句譬喻經》的類似偈頌如下：

《出曜經》卷1〈1 無常品〉第4頌：

「何喜何笑，念常熾然，
深蔽幽冥，而不求錠？」

《法句譬喻經》卷3〈19 喻老耄品〉第1頌：

「何喜何笑？念常熾然；
深蔽幽冥，不如求定。」

上述此一《法句經》偈頌的「命」字，在「宋、元、明藏」的《法句譬喻經》與《出曜經》一致作「念」字；《磧砂藏》的《法句經》與「P.2381」此處也作「念」字。似乎原始譯本即是作「念」字。

此頌的巴利《法句經》對應偈頌為 146 偈(〈11 Jarāvaggo 老品〉第1頌)：

“ko nu hāso kim ānando, niccaṃ pajjalite sati,
andhakārena onaddhā, padīpaṃ na gavesatha.”

諾曼 Norman 的英譯為：

“What is this laughter, why is there joy when (the world) is constantly
burning?

When bound by darkness do you not seek a lamp?”

那羅陀長老 Nārada Thera 的英譯為：

“What is laughter, what is joy, when the world is ever burning?
Shrouded by darkness, do you not seek a light?”

淨海法師將的漢譯為：

「(世間)常常燃燒，有何可喜可樂？你們為黑暗所覆蔽，為什麼不求
燈明？」

在巴利 146 偈第二句，可以讀到三位譯者均將 *sati* 理解為「在世間」。

參考《優陀那品》對應偈頌：〈1 無常品〉第 4 頌：

ko nu harṣaḥ ka ānanda evaṃ prajvalite sati |
andhakāraṃ praviṣṭāḥ stha pradīpaṃ na gaveṣatha || (Uv 1.4)

如果此處巴利「*sati*」意為「憶念、記憶」，對應的梵文就應該是「*smṛti*」。因為此處梵、巴偈頌均作「*sati*」，可見此處不是作為「憶念、記憶」之意的「*sati*」。

Andersen (安德森)在 1901 年出版的《巴利詞典 A Pāli Glossary Vol. 2, (A Pāli Glossary --- Pāli reader and of the Dharmapada)》有 *sat* 與 *sati* 詞條，載明 *sat* 有一詞義為「being (atthi) 萬有，存在」，而「*sati*」為「*sat*」的處格。

因為梵文「念」為「*smṛti*」，如果此處是譯自與梵文《優陀那品》相近的文本，譯者應該不至於將「*sati*」當成「念」。因此，「念常熾然」的譯語很有可能是譯自巴利文本而誤解了「*sati*」的本意。

從「尼柯耶/阿含」的經典來看，經文有「一切熾然」、「世間熾然」的內容，卻無「念常熾然」的教導。

第二句「念常熾然」，《吳譯》作「妄念常常如火焰般燃燒」，《屈譯》作「生命恆常如火焰般燃燒」，法光法師作「Life is always in a blaze 生命總是在烈焰之中」。《吳譯》詮釋為「念」，《屈譯》與法光法師詮釋為「命」。

如依巴利句意，此頌應譯作：「有何可喜可樂？世間常熾燃，你們為黑暗所覆蔽，為什麼不去尋求燈？」

語文學家潘濤教授(Pan Tao)主張「*sati*」是原意「念」，他不認同 Dines Andersen 和 K. R. Norman 作「being」的詮釋。

但是，如果潘濤教授(Pan Tao)願意思考巴利 293 頌的 *sati*,

Yesāñca susamāradhā, niccaṃ kāyagatā sati;
Akiccaṃ te na sevanti, kicca sātaccakārino;
Satānaṃ sampajānānaṃ, atthaṃ gacchanti āsavā.

《優陀那品》對應偈頌：〈4 不放逸品〉第 20 頌(Uv 4.20)是作 smṛti :

yeṣāṃ tu susamārabdhā
nityaṃ kāyagatā smṛtiḥ /
akṛtyaṃ te na kurvanti
kṛtye sātatyakāriṇaḥ /
smṛtānāṃ saṃprajānānāṃ
astaṃ gacchanti āsraṇāḥ //

Dhp. 147

Passa cittakataṃ bimbaṃ, arukāyaṃ samussitaṃ;
Āturaṃ bahusaṅkappaṃ, yassa natthi dhavaṃ ṭhiti. (147)

看這心造的形像！一堆瘡口的混合物，
多病與諸多思惟，變動而不穩定。(147)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passa cittakataṃ bimbaṃ」。主詞是「tvam 你」(第二人稱單數，省略)，動詞為「passa 應看」(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此字的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ssati)，受詞為「bimbaṃ 形像」，「cittakataṃ bimbaṃ」為「心所造的形像」。這一句為「(看吧！)看這心所造的形像！」。

受詞「bimbaṃ 形像」在偈頌裡還有一個形容詞：

- 1 「arukāyaṃ 一堆瘡口」。「arukāyaṃ samussitaṃ 一堆瘡口所合成的」
- 2 「āturaṃ 多病的」
- 3 「bahusaṅkappaṃ 多思惟的、多目的(意圖)的」
- 4 「yassa natthi dhavaṃ ṭhiti 此是變動的、不穩定的」

《法句經》卷1〈老耗品 19〉：

「見身形範，倚以為安，
多想致病，豈知非真？」(CBETA, T04, no. 210, p. 565, b28-29)。

《出曜經》卷24〈觀品 28〉：

「如是當觀身，[11]知病之所因，
病與愚合會，焉能可恃怙？」(CBETA, T04, no. 212, p. 738, b24-25)，[11]知=眾【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3〈觀察品 27〉：

「如是當觀身，眾病之所因，
病與愚合會，焉能可恃怙？」(CBETA, T04, no. 213, p. 791, c5-7)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7 觀品〉 Uv 27.20，與各版本不同。

從巴利偈頌與對應的 Uv 27.20，可以肯定地說這是一個「直述句」而不是「疑問句」，雖然三本漢譯都可以讀作「疑問句」，但是，也可以當作是「直述句」。因此，建議

Cbeta Taiwan

此處標點為如下的「直述句」。

《法句經》卷1〈老耗品 19〉：

「見身形範，倚以為安，
多想致病，豈知非真！」(CBETA, T04, no. 210, p. 565, b28-29)。

《出曜經》卷24〈觀品 28〉：

「如是當觀身，[11]知病之所因，
病與愚合會，焉能可恃怙！」(CBETA, T04, no. 212, p. 738, b24-

25) , [11]知 = 眾【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3〈觀察品 27〉：

「如是當觀身，眾病之所因，
病與愚合會，焉能可恃怙！」(CBETA, T04, no. 213, p. 791, c5-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汝觀粉飾身，瘡傷骨積集，
病患多思惟，非堅常住者。」(CBETA, N26, no. 9, p. 28, a4 // PTS.
Dhp. 22)

Dhp. 148

Parijñāmidam rūpaṃ, rogañīlaṃ pabhaṅguraṃ;
Bhijjati pūṭisandeho, maraṇantañhi jīvitaṃ. (148)

這衰敗的色身，為脆弱的、易損壞的疾病巢穴，
腐爛發臭的身體敗壞分散，生命終將滅亡。(148)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parijñāmidam rūpaṃ rogañīlaṃ pabhaṅguraṃ」。主詞是「rūpaṃ 色身」(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rogañīlaṃ 疾病的巢穴」，「rogañīlaṃ pabhaṅguraṃ」為「脆弱的、易損壞的病巢」；「parijñāmidam rūpaṃ」、「parijñāmidam rūpaṃ」為「此一衰敗的色身」。這一句為「此一衰敗的色身，為脆弱的、易損壞的疾病巢穴」。

2 「Bhijjati pūṭisandeho」。主詞是「pūṭisandeho 腐爛發臭的身體」(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bhijjati 被打破、被劈開」(第三人稱單數被動語態動詞，此字的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bhindati)。

3 「maraṇantañhi jīvitam」、「maraṇantaṃ hi jīvitam」。主詞為「jīvitam 生命」；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maraṇantaṃ 以死亡為終點的」，「hi 確實」。這一句為「生命終將死亡」。

《法句經》卷1〈老耗品 19〉：

「老則色衰，病無光澤，
皮緩肌縮，死命近促。」(CBETA, T04, no. 210, p. 565, b29-c1)。

《法句經》卷1〈無常品 1〉：

「老則色衰，所病自壞，
形敗腐朽，命終[15]自然。」(CBETA, T04, no. 210, p. 559, a27-28)。[15]自=其【元】【明】。

《出曜經》卷3〈無常品 1〉：

「老則色衰，所病自壞，
形敗腐朽，命終其然。」(CBETA, T04, no. 212, p. 622, b24-25)。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 無常品〉 Uv 1.34，與各版本不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此衰老形骸，病巢而易壞，
穢聚必毀滅，有生終必死。」(CBETA, N26, no. 9, p. 28, a5 // PTS. Dhp. 22)

Dhp. 149

Yānimāni apatthāni, alābūneva sārade;
Kāpotakāni atthīni, tāni disvāna kā rati. (149)

那些鴿色的骨頭，被丟棄如同秋天的葫蘆，
見到這些，有何可愛戀的對象？(149)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āni disvāna kā rati」。 「kā 什麼」為疑問代名詞，動詞為「hoti 是」(第人三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rati」這一字彙主要用於形容男女之間的「愛戀、性愛」。「tāni disvāna 那些被領悟(看見)了之後」為「動名詞片語」；「tāni 那些」(受格，複數)、「disvāna」為「dissati」的「動名詞 gerund」；「dissati」為「dassati 領悟、見到、理解」的「被動態」。這一句為「領悟到那些之後，有什麼值得愛戀？」

「yānimāni apatthāni, alābūneva sārade; kāpotakāni atthīni」，「yāni imāni apatthāni, alābūn eva sārade; kāpotakāni atthīni」。 「yāni」為關係代名詞將整個子句連接到上一句的「tāni 那些」。主詞是「imāni kāpotakāni atthīni 這些鴿色的骨頭」(第三人稱複數)，「kāpotakāni」為「鴿子色的、灰白色的」。

「yāni imāni kāpotakāni atthīni」為「這些鴿色的骨頭」，動詞為「honti 是」(第人三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apatthāni 被拋棄、被棄置的」(《法句經註》用另一個字解釋：「chaddita 放棄的、捨棄的」)，「alābūni eva sārade 如同秋天的瓜」為形容「apatthāni 被棄置的」的片語。這一句為「這些鴿色的骨頭，如同秋瓜一樣被丟棄」。

《出曜經》卷1〈無常品 1〉：

「諸有形器，散在諸方，
骨色如鴿，斯有何樂？」(CBETA, T04, no. 212, p. 612, a23-24)。

《法集要頌經》卷1〈有為品 1〉：

「人身有形器，棄散在諸方，
骸骨如鴿色，觀斯有何樂？」(CBETA, T04, no. 213, p. 777, a16-18)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 無常品〉 Uv 1.5。

巴利偈頌第二句第一字「alābū」，水野弘元《巴利字典》解釋為「葫蘆、南瓜」。台語稱「葫蘆」為「hoo5-loo5-pu5」，讀音近似「lābū」。

「葫蘆瓜」有毒，即使熟煮仍然有毒，不是專門人員，慎勿食用。

巴利偈頌的「葫蘆、南瓜」，並未出現在漢譯對應偈頌當中。《出曜經》「諸有形器，散在諸方，骨色如鴿，斯有何樂？」巴利偈頌也無「散在諸方」的用詞。

從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 Uv 1.5：

yānīmāny apaviddhāni
vikṣiptāni diśo diśam /
āpotavarṇāny asthīni
tāni dr̥ṣṭveha kā ratih//

可以見到並無「alābūni eva sārade 如同秋天的瓜」的用詞，而是「diśo diśam 各個方向、從一方到另一方」。

「yānīmāny apaviddhāni vikṣiptāni diśo diśam」的意思為「那些被拆散而拋棄到各方的(骨頭)」。

這首偈頌是意指所見到的人，終將成為白骨，所以不應貪戀情慾。不過，從漢譯和英譯當中不易辨別此層意涵。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猶如葫蘆瓜，秋至將散棄，
骸骨成鴿色，觀此有何樂？」(CBETA, N26, no. 9, p. 28, a6 // PTS.

Dhp. 150

Atṭhīnaṃ nagaraṃ kataṃ, maṃsalohitalepanaṃ;
Yattha jarā ca maccu ca, māno makkho ca ohito. (150)

有一座城為骨頭塗上血、肉而建造的，
裡面堆放著老、死、我慢與虛偽。(150)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atṭhīnaṃ nagaraṃ kataṃ」。主詞為「nagaraṃ 城」，「atṭhīnaṃ nagaraṃ 骨頭的城」，「atṭhīnaṃ」為「骨頭的」(複數，屬格)；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kataṃ 做成、建造」；主詞「nagaraṃ 城」還有另一個形容詞「maṃsalohitalepanaṃ」，字義為「maṃsa 肉 lohita 血 lepanaṃ 塗抹成的」。這一句為「有一座城為骨頭塗上血、肉而建造的」。

「Yattha jarā ca maccu ca, māno makkho ca ohito」，「yattha 此處」(關係代名詞 where)，動詞為「ohito 放置」，(英文是：where old age, death, conceit and hypocrisy is deposited 老、死、我慢與虛偽被放置在此處)。這一句為「此處放置了老、死、我慢與虛偽」。

《法句經》卷1〈老耗品 19〉：

「身為如城，骨幹肉塗，
生至老死，但藏恚慢。」(CBETA, T04, no. 210, p. 565, c3-4)

《出曜經》卷18〈雜品 17〉：

「骨幹以為城，肉血而塗之，
根門盡開張，結賊得縱逸。」(CBETA, T04, no. 212, p. 706, b2-3)。

《法集要頌經》卷2〈清淨品 16〉：

「骨幹以為城，肉血而塗飾，
門根盡開張，結賊得縱逸。」(CBETA, T04, no. 213, p. 785, b26-28)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6 雜品〉 Uv 16.2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此城骨所造，塗以血與肉，
藏著老與死，及虛偽與慢。」(CBETA, N26, no. 9, p. 28, a7 // PTS.

Dhp. 22

Dhp. 151

Jīranti ve rājarathā sucittā,
atho sarīrampi jaraṃ upeti;
Satañca dhammo na jaraṃ upeti,
santo have sabbhi pavedayanti. (151)

華麗的王車會朽壞，身體也會變得衰老，
但是，善人所教的法不會腐朽，(這是)善人互相教導(的法)。(151)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1 「Jīranti ve rājarathā sucittā」。主詞為「rājarathā 王車，國王御用的車」，「rājarathā sucittā 國王華麗的車」(複數，主格)，「sucittā 顏色美麗的、華麗的」；動詞為「Jīranti 老化、變舊」(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ve 確實」。這一句為「確實，國王的華麗座車會老舊」。

2 「atho sarīrampi jaraṃ upeti」，「atho 而且」，主詞為「sarīram 身體」，動詞為「upeti 趨向」，受詞為「jaraṃ 老、衰老」，「pi」為「也」。這一句為「而且身體也趨向衰老」。

3 「Satañca dhammo na jaraṃ upeti」、 「Sataṃ ca dhammo na jaraṃ upeti」，主詞為「dhammo 法、教導的法」，「Sataṃ dhammo 善人教導的法」，此處「ca」為「但是」；動詞為「upeti 趨向」，「na upeti 不趨向」受詞為「jaraṃ 老、衰老」，「pi」為「也」。這一句為「而善人教導的法不會趨向衰老」。

4 「santo have sabbhi pavedayanti」，主詞為「santo 善人們」(複數)，動詞為「pavedayanti 告知、教導」(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現在式)，受詞為「sabbhi 善人」，「have」為「確實」。這一句為「確實，善人教導(法)給善人」。

《法句經》卷1〈老耗品 19〉：

「老則形變，喻如故車，
法能除苦，宜以力學。」(CBETA, T04, no. 210, p. 565, c4-6)。

《出曜經》卷2〈無常品 1〉：

「老則形變，喻如故車，
法能除苦，宜以力學。」(CBETA, T04, no. 212, p. 620, b19-20)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 無常品〉 Uv 1.28。

無論巴利偈頌或梵文對應偈頌 Uv 1.28，都未出現相當於漢譯「喻如故車」的「喻如」用字，可能是翻譯者依文意所加。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美飾王車亦必朽，肉體老邁終亦然，
唯善人法無老事，善人相傳與善人。」(CBETA, N26, no. 9, p. 28, a8 // PTS. Dhp. 22)

Dhp. 152

Appassutāyaṃ puriso, balibaddhova jīrati;
Mamsāni tassa vaḍḍhanti, paññā tassa na vaḍḍhati. (152)

不學的人如牛老去，
只長肉而不長智慧。(152)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appassutāyaṃ puriso, balibaddhova jīrati」、「appassuto yaṃ puriso, balibaddho va jīrati」。主詞為「puriso 人」，「appassuto puriso 不學的人」(單數，主格)，「yaṃ 這個」；動詞為「jīrati 老化、變老」(第一人三稱單數現在式動詞)，「va 像」，「balibaddho」即「balivaddho 公牛」。這一句為「這個不學的人像公牛一樣變老」。

2 「mamsāni tassa vaḍḍhanti」。主詞為「mamsāni 身體肌肉」(複數)，「tassa mamsāni 他的肌肉」，動詞為「vaḍḍhanti 增長」。這一句為「他的肌肉增長」。

3 「paññā tassa na vaḍḍhati」為「他的智慧不增長」。

《法句經》卷1〈老耗品 19〉：

「人之無聞，老若特牛，
但長肌肥，無有[52]福慧。」(CBETA, T04, no. 210, p. 565, c6-7)，
[52]福=智【明】。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寡聞之愚人，生來如牡牛，
增長彼筋肉，無增彼智慧。」(CBETA, N26, no. 9, p. 28, a9 // PTS.

Dhp. 153

Anekajātisamsāraṃ , sandhāvissaṃ anibbisam;
Gahakāraṃ gavesanto, dukkhā jāti punappunaṃ. (153)

經歷了多次生死輪迴，我尋找造屋者，
卻未找到，生死輪迴極為痛苦。(153)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 anekajātisamsāraṃ sandhāvissaṃ, anibbisam gahakāraṃ gavesanto 」。主詞為「amha 我」(單數)；動詞為「sandhāvissaṃ 跑經過」(水野弘元解釋為「輪迴」)，受詞為「anekajātisamsāraṃ 多次生死輪迴」(aneka 不只一次 jāti 生 samsāraṃ 輪迴)。「anibbisam 未找到」(動名詞)，「gavesanto 尋找」(動名詞)，這兩個動名詞的受詞為「gahakāraṃ 造屋者」。這一句為「我經歷了多次生死輪迴而尋找造屋者，但未找到」。

2 「 dukkhā jāti punappunaṃ 」。主詞為「jāti 生」，「punappunaṃ 」。為「一次又一次的、一再的」，「dukkhā 」。為「痛苦的」。這一句為「一再的生(死輪迴)是痛苦的」。

《法句經》卷1〈老耗品 19〉：

「生死無聊，往來艱難，
意猗貪身，生苦無端。」(CBETA, T04, no. 210, p. 565, c7-8)。

《出曜經》卷28〈心意品 32〉：

「生死無有量，往來無端緒，
求於屋舍者，數數受胞胎。」(CBETA, T04, no. 212, p. 759, b3-4)

《法集要頌經》卷4〈護心品 31〉：

「生死無有量，往來無端緒，
求於屋舍者，數數受胞胎。」(CBETA, T04, no. 213, p. 795, b16-17)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1 心品〉 Uv 31.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經多生流轉，予求作屋者，
但未得見之，受苦再再生。」(CBETA, N26, no. 9, p. 28, a10 // PTS.
Dhp. 23)

Dhp. 154

Gahakāraka diṭṭhosi, puna gehaṃ na kāhasi;
Sabbā te phāsukā bhaggā, gahakūṭaṃ visaṅkhatam;
Visaṅkhāragataṃ cittaṃ, taṇhānaṃ khayam ajjhagā. (154)

造屋者，你被看到了！你將無法再造屋舍了，
屋頂支架已斷裂，屋頂已壞損，
我心趨向涅槃，我已經達到貪欲的終點。(154)

此首偈頌包含六個句子：

1 「Gahakāraka diṭṭhosi」，「Gahakāraka! diṭṭho asi」。 「Gahakāraka」為「造屋者！」(呼格)；主詞為「tumha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asi 是」(第二人稱單數動詞)，主詞補語為「diṭṭho 被看見的」(以過去分詞為形容詞)。這一句為「造屋者！你被看見了。(我看見你了)」。

2 「puna gehaṃ na kāhasi」，主詞為「tumha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kāhasi 將做、將製造」(第二人稱單數動詞，未來式；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為 karoti)，「na kāhasi 將不做、將不製造」；受詞為「gehaṃ 屋、房子」，「puna 再」。這一句為「你將不再造屋」。

3 「Sabbā te phāsukā bhaggā」，主詞為「phāsukā 肋骨、像肋骨的支架」(複數)；「te 你的」(單數)，「sabbā 所有的、全部的」(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現在式，省略)，「bhaggā 斷裂」。這一句為「你的屋頂架全部斷裂」。

4 「gahakūṭaṃ visaṅkhaṭaṃ」，主詞為「gahakūṭaṃ 屋頂」(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省略)，「visaṅkhaṭaṃ 破壞」。這一句為「你的屋頂已經損壞」。

5 「Visaṅkhāragataṃ cittaṃ」，主詞為「cittaṃ 心」(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省略)，「visaṅkhāragataṃ 趨涅槃」(這是一個意義不明的字，近代有緬甸禪師稱某個狀態為「心已離行 visaṅkhāragataṃ cittaṃ」)。此處依 Norman 詮釋這一句為「心已趨涅槃」。

6 「taṇhānaṃ khayam ajjhagā」，主詞為「amha 我」(單數)；動詞為「ajjhagā 已經達到」(第一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完成式)，受詞為「khayam 終點」，「taṇhānaṃ khayam 貪欲的終點」。這一句為「我已經達到貪欲的終點」。

《法句經》卷1〈老耗品 19〉：

「慧以見苦，是故棄身，
滅意斷行，愛盡無生。」(CBETA, T04, no. 210, p. 565, c8-10)。

《出曜經》卷28〈心意品 32〉：

「以觀此屋，更不造舍，
梁椽已壞，臺閣摧折。」(CBETA, T04, no. 212, p. 759, b11-12)。

此首偈頌很有可能還應包含下兩句，《出曜經》卷28〈心意品 32〉：

「心已離行，中間已滅」(CBETA, T04, no. 212, p. 759, b23)。

《法集要頌經》卷4〈護心品 31〉：

「以觀此居屋，更不造諸舍，
梁椽看已壞，臺閣則摧折，
心已離諸行，中間是己心。」(CBETA, T04, no. 213, p. 795, b18-21)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1 心品〉 Uv 31.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已見作屋者！勿再為造屋，
椽桷皆毀壞，棟梁被摧折，
得滅盡愛欲，心既證無為。」(CBETA, N26, no. 9, p. 28, a11-12 // PTS.

Dhp. 23)

Dhp. 155

Acaritvā brahmacariyaṃ, aladdhā yobbane dhanam;
Jiṇṇakoñcāva jhāyanti, khīṇamaccheva pallale. (155)

既不修習梵行，年輕時又未取得財富，
他們像老鷓鴣守候著無魚的池沼。(155)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Jiṇṇakoñcāva jhāyanti, khīṇamaccheva pallale」、「Jiṇṇakoñcā va jhāyanti, khīṇamacche va pallale」。主詞為「te 他們」(複數，省略)，動詞為「jhāyanti 靜候、安靜地守候」(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pallale 在小池塘、在小潭」(pallala 的位格)，「khīṇamacche 在沒有魚的」(khīṇamaccha 的位格)，「va 像」，「Jiṇṇakoñcā 年老的鷓鴣」(有漁夫訓練鷓鴣代為捕魚)。這一句為「他們安靜守候像年老的鷓鴣守候在無魚的小池塘」。

這個句子有兩個獨立片語：

- 1 「Acaritvā brahmacariyaṃ」為「未修梵行」
 - 2 「aladdhā yobbane dhanam」為「年輕時未取得財富」。
-

《法句經》卷 1〈老耗品 19〉：

「不修梵行，又不富財，
老如白鷺，守伺空池。」(CBETA, T04, no. 210, p. 565, c10-11)。

《出曜經》卷 18〈水品 18〉：

「不修梵行，少不積財，
如鶴在池，守故何益？」(CBETA, T04, no. 212, p. 707, a14-15)

《法集要頌經》卷 2〈水喻品 17〉：

「少不修梵行，至老不積財，
鴛鴦守空池，守故有何益？」(CBETA, T04, no. 213, p. 785, c8-10)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7 水品〉，Uv 17.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壯時不得財，亦不修梵行，
如池邊老鷺，無魚而死滅。」(CBETA, N26, no. 9, p. 28, a13 // PTS.
Dhp. 23)

Dhp. 156

Acaritvā brahmacariyaṃ, aladdhā yobbane dhanam;
Senti cāpātikhīṇāva, purāṇāni anutthunaṃ. (156)

既不修習梵行，年輕時又未取得財富，
他們躺臥著悲嘆過去，如同箭射出(不回)。(156)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enti cāpātikhīṇāva, purāṇāni anutthunaṃ」、
「senti cāpātikhīṇā va, purāṇāni anutthunaṃ」。主詞為「te 他們」(複數，
省略)，動詞為「senti 躺臥」(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

「anuttunam 哀嘆呻吟」(anu-tjunati 的現在分詞)，「anuttunam purāṇāni 哀嘆過去」，「cāpātikhīṇā va 像射出的箭」(khīṇamaccha 的位格)，「va 像」，「cāpātikhīṇā, cāpa-atikhīṇā 從弓射出的(箭)」。這一句為「他們躺臥著哀嘆像箭射出而不回的過去」。

這個句子有兩個獨立片語：

「Acaritvā brahmacariyaṃ」為「未修梵行」
「aladdhā yobbane dhanam」為「年輕時未取得財富」。

《法句經》卷1〈老耗品 19〉：

「既不守戒，又不積財，
老羸氣竭，思故何逮？」(CBETA, T04, no. 210, p. 565, c11-12)。

《出曜經》卷18〈水品 18〉：

「不修梵行，少不積財，
愚者睡眠，守故不造。」(CBETA, T04, no. 212, p. 706, c26-27)

《法集要頌經》卷2〈水喻品 17〉：

「少不修梵行，至老不積財，
愚癡樂睡眠，由己不修善。」(CBETA, T04, no. 213, p. 785, c6-8)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7 水品〉，Uv 17.4。

請參考結語：<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91306231038114/permalink/177230427627163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壯時未獲財，亦不修梵行，
臥如破折弓，思嘆於過去。」(CBETA, N26, no. 9, p. 28, a14 // PTS.
Dhp. 23)

第十一：老品(Jarāvaggo)總結

書房夜話 406：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11 品〈老品〉結語

巴利《法句經》第 11 品〈老品〉的 153, 154 兩首偈頌，巴利文獻稱之為世尊證正等正覺時所說的偈頌，內容是：「經歷了多次生死輪迴，我尋找造屋者，卻未找到，生死輪迴極為痛苦。」(153)，與「造屋者，你被看到了！你將無法再造屋舍了，屋頂支架已斷裂，屋頂已壞損，我心趨向涅槃，我已經達到貪欲的終點。」(154)。

這兩首偈頌顯然不適於編在〈老品〉，即使它們不是世尊證得正覺時所說的偈頌，從內容來看，與「老」無關，應編在〈道品〉或〈心品〉(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1 心品〉)。

在 146 頌的「sati」很容易被誤解為「念」，實際上，「阿舍、尼柯耶」並未出現「念常熾然」的講法，從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的用字是「sati」而非「smṛti」可知此字不是「念」。

第 147 頌為「肯定句」，

Cbeta Taiwan

將此頌在 T210, T212, T213 的對應偈頌均標點作「疑問句」，應可再商議。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 11 品〈老品〉為止，總共有 156 首偈頌，對應的 T210 《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19 品〈老號品〉共有 185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17 + 10 + 16 + 22 + 14 + 14 = 185)，這 11 品如果純粹是翻譯自巴利《法句經》，顯然不可能「無中生有」而翻譯出比 156 首還多的偈頌，所以，西元 224 年之後支謙翻

譯及編輯此經時，一定是從其他來源翻譯而安插進來。而這一「來源」可能不會是現行所見 Bernhard 編輯的《優陀那品》(Udānavarga)，因為少數額外的漢譯偈頌也未出現於《優陀那品》之中。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11 品為〈Jarāvaggo 老品〉，以下文獻有「老品」的篇章：

巴利《法句經》〈11 Jarāvaggo 老品〉

犍陀羅《法句經》，第 10 品(暫估)

梵文《法句經》缺對應品名。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T210《法句經》，〈老耗品 19〉，14 首偈頌。

《法句譬喻經》，〈老耗品 19〉，11 首偈頌。

《出曜經》，缺對應品名。

《法集要頌經》，缺對應品名。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十一品〈老品〉146-156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十品。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 11 品：

巴利《法句經》第 146, 147, 148, 149 四頌並未出現與「老」相關的用字。

第 153, 154 兩頌不應編在「老品」。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149 頌在漢譯《法句經》(T210)無對應偈頌。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的 4, 12, 13, 14 四頌無巴利對應偈頌。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書房夜話 406：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11 品〈老品〉結語](#))

第十二：自己品 Attavaggo

Dhp. 157

Attānañce piyaṃ jaññā, rakkheyya naṃ surakkhitam;
Tiṇṇaṃ aññataraṃ yāmaṃ, paṭijaggeyya paṇḍito. (157)

如果他知道愛惜自己，就應該保護需妥善保護的他自己，
智者應在夜晚三時的任一時(均)保持警覺。(157)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Attānañce piyaṃ jaññā, rakkheyya naṃ surakkhitam」，「Attānaṃ ce piyaṃ jaññā, rakkheyya naṃ surakkhitam」。這是一個「If..., then...」的句子。前一段為「條件子句」，「ce 假如」，主詞為「so 他」(第三人稱單數，省略)，動詞為「jaññā 應知道」(第人三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jānāti)，受詞為「attānaṃ 他自己」，「attānaṃ piyaṃ 他喜愛的自己」。這一條件句為「如果他知道愛惜自己」。結果句為「rakkheyya naṃ surakkhitam」，主詞為「so 他」(第三人稱單數，省略)，動詞為「rakkheyya 應保護」(第人三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rakkhati)，受詞為「naṃ 他」(受格)，「naṃ surakkhitam 被妥善保護的他」。這一整句為「如果他知道愛惜自己，就應該保護需妥善保護的他自己」。

2 「Tiṇṇaṃ aññataraṃ yāmaṃ, paṭijaggeyya paṇḍito」，主詞為「paṇḍito 智者」，動詞為「paṭijaggeyya 應照顧、應看護」(第人三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ṭijaggati)。「tiṇṇaṃ aññataraṃ 三分之一，三時當中的任一時」，依據明法比丘的註解，古代印度將夜晚分為三個時分，初夜(rattiyā paṭhamaṃ yāmaṃ 6-10pm)，中夜(rattiyā majjimaṃ yāmaṃ 10am-2am)，後夜(rattiyā pacchimaṃ yāmaṃ 2-6am)，一個夜晚三個時分之一，約四小時)。這一句為「智者應於夜晚的三個時分保持警覺」。這一句有兩種不同詮釋，一是「夜晚三個時分的每一個時分都應保持警覺、照護」，另一是「僅需在夜晚三個時分之一個時分應保持警覺、照護」。諾曼與了參法師的翻譯採取後者，

Thera Nārada 的翻譯採取前者。此處的翻譯採用前者；元亨寺翻譯則採用後者。

《法句經》卷 1〈愛身品 20〉：

「自愛身者，慎護所守，
希望欲解，學正不寐。」(CBETA, T04, no. 210, p. 565, c21-22)。

《出曜經》卷 8〈念品 6〉：

「夫欲自念者，善宜自守護，
猶如防邊城，深塹固乃牢，
失三離三者，智者宜自悟。」(CBETA, T04, no. 212, p. 652, b11-13)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5 愛喜品〉 Uv 5.15。梵文偈頌為六句，比巴利 157 頌多了「猶如防邊城，深塹固乃牢」兩句。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若人知自愛，應善自保護，
三時中一時，智者應覺醒。」(CBETA, N26, no. 9, p. 29, a7 // PTS.
Dhp. 23)

Dhp. 158

Attānameva paṭhamam, patirūpe nivesaye;
Athaññamanusāseyya, na kilisseyya paṇḍito. (158)

自己應先正確地建立自己，然後才能去教導他人，
智者不應汙染自己。(158)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attānameva paṭhamaṃ, patirūpe nivesaye; athaññamanusāseyya」，「attānam eva paṭhamaṃ, patirūpe nivesaye; atha aññam anusāseyya」。這是一個「首先...，然後...」的句子。前一段為「attānameva paṭhamaṃ patirūpe nivesaye」，主詞為「so 他」(第三人稱單數，省略)，動詞為「nivesaye 應建立」(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nivisati)，受詞為「attānam 他自己」；動詞有兩個副詞為「patirūpe 在合適、適當的地方」(位格，此字也拼寫作 patirūpe)與「paṭhamaṃ 首先、第一」。前半句為「首先他應正確地建立自己」。後半句為「atha aññam anusāseyya」，「atha」為「然後」，主詞為「so 他」(第三人稱單數，省略)，動詞為「anusāseyya 能教誡、勸告」(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anusāsati)，受詞為「aññam 他人、別人」(受格)。這一整句為「他應先正確地建立自己，然後才能去教誡他人」。

2 「na kilisseyya paṇḍito」，主詞為「paṇḍito 智者」，動詞為「kilisseyya 應弄髒、應汙染」(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kilissati)，「na kilisseyya 不應弄髒、不應汙染」。這一句為「智者不應汙染(自己)」。

這首偈頌有兩種不同詮釋，一是「因為『先自己建立於正道』，才去教誡別人」；因此，「智者不會汙染自己」。這是把第一句當因，第二句當果。

另一是「先自己建立於正道，才去教誡別人」，這是一件事；「智者不應汙染自己」是另一事，並未刻意將兩事作因與果的連結。

大多數翻譯採第一種詮釋，本文採第二種詮釋。

《法句經》卷1〈愛身品 20〉：

「為身第一，常自勉學，
利乃誨人，不倦則智。」(CBETA, T04, no. 210, p. 565, c22-23)。

《出曜經》卷21〈我品 24〉：

「先自正己，然後正人，

夫自正者，不侵智者。」(CBETA, T04, no. 212, p. 723, b23-24)。

《法集要頌經》卷2〈己身品 23〉：

「先自而正己，然後正他人，
若自而正者，不侵名真智。」(CBETA, T04, no. 213, p. 788, c2-4)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3 自己品〉 Uv 23.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首先於自己，安置正法道，
然後誨他人，賢者將無過。」(CBETA, N26, no. 9, p. 29, a8 // PTS.
Dhp. 23)

Dhp. 159

Attānaṃ ce tathā kayirā, yathāññāmanusāsati;
Sudanto vata dametha, attā hi kira duddamo. (159)

自己所教誨他人的，自己應同樣遵行，
善於調御自己的人才能令他人自我調御，調御自己最困難。(159)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attānaṃ ce tathā kayirā, yathāññāmanusāsati」，「attānaṃ ce tathā kayirā, yathā aññāmanusāsati」。 「ce」是「假若」，這似乎是一個「if..., then...」的句子(假如...，那麼...)。但是，全首偈頌讀不到這樣的結構。我贊成 KR Norman 的建議而將「ce 假如」當作「ve 確實」，就可避免「句意不完整」的尷尬。前一段為「attānaṃ ce tathā kayirā」，主詞為「so 他」(第三人稱單數，省略)，動詞為「kayirā 應做」(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karoti)，間接受詞為

「attānaṃ 對他自己」(dative)，「tathā 如此地」。直接受詞為「yathā aññaṃ anusāsati 他教誡別人的事」。此句為「他所教誡別人的事，他自己應照著做」。

2 「sudanto vata dametha」，主詞為「sudanto 善於調御自己的人」(第三人稱單數，省略)，「vata」為「確實」，動詞為「dametha 能令他人自我調御」(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役使態 caus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danti)，受詞為「aññaṃ 他人、別人」(受格)。這一整句為「善於調御自己的人確實能令他人自我調御」。

3 「attā hi kira duddamo」，主詞為「attā 他自己」，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duddamo 難調御的」，「hi」為「確實」，「kira」為「真正地」。這一句為「自己確實是真正地難調御的」。

《法句經》卷1〈愛身品 20〉：

「學先自正，然後正人，
調身入慧，必遷為上。」(CBETA, T04, no. 210, p. 565, c23-p. 566, a2)。

《出曜經》卷21〈我品 24〉：

「先自正己，然後正人，
夫自正者，乃謂為上。」(CBETA, T04, no. 212, p. 723, b12-13)。

《法集要頌經》卷2〈己身品 23〉：

「先自而正己，然後正他人，
若自而正者，乃謂之上士。」(CBETA, T04, no. 213, p. 788, b29-c2)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3 自己品〉 Uv 23.8。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欲誨他者，應如自己行，

自制可制他，制己實最難。」(CBETA, N26, no. 9, p. 29, a9 // PTS. Dhp. 24)

此處「自制可制他」一句，無法清晰而準確地表達偈頌的本意。

Dhp. 160

Attā hi attano nātho, ko hi nātho paro siyā;
Attanā hi sudantena, nāthaṃ labhati dullabhaṃ. (160)

自己是自己的救護者，他人怎麼能當你的救護者？
能夠自我調御的人，就成為自己最難得的救護者。(160)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Attā hi attano nātho」。「hi」是「確實」，主詞為「attā 自己」(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nātho 保護者、救助者、依怙者」，「attano nātho 自己的保護者、救助者」。此句為「確實，自己為自己的救護者」。「nātha」不可翻譯為「主宰」。明法比丘說：「anātha，為『無助、無支應、無保護、貧乏』；不可譯為『沒有主宰』或『無主』。Lokanātho，為『世間的皈依處』，不可譯為『世間之救主』。」(中國教授黃寶生《巴漢對勘法句經》82 頁，就將此字翻譯作「主人」。英譯方面，Thera Nārada 與 KR Norman 都翻譯成「lord 主人」，相當不恰當。)

2 「ko hi nātho paro siyā」，疑問代名詞為「ko 誰」，動詞為「siyā 能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hoti)，主詞補語為「nātho 保護者、救助者、依怙者」，「para」為「其他的」。這一句為「誰是你之外的救護者？」，或「別人怎能當你的救護者？」。

3 「Attanā hi sudantena nāthaṃ labhati dullabhaṃ」，主詞為「so 他」(省略)，動詞為「labhati 獲得」(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nāthaṃ 保護者、救助者、依怙者」，「dullabhaṃ 難獲得的」；動詞「labhati 獲得」有一個「工具格」的副詞：「attanā sudantena」為「以善調御的自己」。這一句為「自己確實是真正地難調御的」。

《法句經》卷1〈愛身品 20〉：

「身不能利，安能利人？
心調體正，何願不[2]至？」(CBETA, T04, no. 210, p. 566, a2-3)，[2]
至=正【宋】【元】【聖】。。

《法集要頌經》卷2〈己身品 23〉：

「自己心為師，不隨他為師，
自己為師者，獲真智人法。」(CBETA, T04, no. 213, p. 788, c12-
14)。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3 自己品〉 Uv 23.1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自為自依怙，他人何可依？
自己善調御，獲得難依所。」(CBETA, N26, no. 9, p. 29, a10 // PTS.
Dhp. 24)。

Dhp. 161

Attanā hi kataṃ pāpaṃ, attajaṃ attasambhavaṃ;
Abhimatthati dummedhaṃ, vajiraṃ va'smamayaṃ maṇiṃ. (161)

惡是我所作，從我而來，起源自我，
惡摧毀愚者，就像鑽石摧毀其他堅硬的寶石一樣。(161)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attanā hi kataṃ pāpaṃ, attajaṃ attasambhavaṃ」。「hi」是「確實」，主詞為「pāpaṃ 惡」(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

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有三個：一為「attanā kataṃ 自己所作的」，「kataṃ 所作的(身、語、意行)」(第三人稱單數名詞)，「attanā 由自己的」(工具格)。二為「attajaṃ 從自己而來的」，三為「attasambhavaṃ 自己為起源的」。此句為「惡是我所作，從我而來，起源自我，」。

2 「abhimatthati dummedhaṃ, vajiraṃ va'smamayaṃ maṇiṃ」。主詞為「pāpaṃ 惡」(第三人稱單數，沿用自上一句)，動詞為「abhimatthati 劈碎、壓碎」(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dummedhaṃ 愚蠢者」；「va」為「就像」，「vajiraṃ」為「鑽石、閃電」，「asmamayaṃ」為「石頭造成的、堅硬的」，「maṇiṃ」為「寶石」。這一句為「惡劈碎愚者，就像鑽石劈碎其他堅硬的寶石一樣」，或「惡摧毀愚者，就像鑽石摧毀其他堅硬的寶石一樣」。

《法句經》卷1〈愛身品 20〉：

「本我所造，後我自受，
為惡自更，如[3]剛鑽珠。」(CBETA, T04, no. 210, p. 566, a3-4)，[3]
剛=鋼【宋】【元】【明】。

《出曜經》卷25〈惡行品 29〉：

「達己淨不淨，何慮他人淨？
愚者不自鍊，如鐵鑽純鋼。」(CBETA, T04, no. 212, p. 743, c20-21)

《法集要頌經》卷3〈罪障品 28〉：

「達己淨不淨，何慮他人淨？
愚者不自鍊，如鐵鑽鈍鋼。」(CBETA, T04, no. 213, p. 792, b9-11)。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 Uv 28.1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惡業由己生，由自生自起，

摧壞於愚者，金剛破寶石。」(CBETA, N26, no. 9, p. 29, a11 // PTS. Dhp. 24)

Dhp. 162

Yassa accantadussīlyaṃ, māluvā sālamivotthataṃ;
Karoti so tathattānaṃ, yathā naṃ icchati diso. (162)

極端的惡行披覆著他就像蔓藤纏繞著莎羅樹，
他對待自己，就像他的敵人想對他作的一樣。(162)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Karoti so tathattānaṃ, yathā naṃ icchati diso」。主詞為「so 他」(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Karoti 作」(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attānaṃ 自己」，「tatha 如是地」(副詞)，「yathā 如同」(關係副詞)，「diso」為「敵人」(主詞)，「icchati」為「希望、想要」(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ṃ」為「他」(第三人稱單數，受格)。此句為「他對自己所作的，就像敵人想對他作的一樣」。

第一行是形容主詞「so 他」的形容詞子句：「Yassa accantadussīlyaṃ, māluvā sālamivotthataṃ」。「Yassa」為「這種人的」(關係代名詞，屬格)，「Yassa accantadussīlyaṃ」為「這種人的極端惡行」。「sālamivotthataṃ」為「sālam iva otthataṃ」，「iva」為「就像」，「māluvā」為「蔓藤」(單數主詞)，動詞為「otthataṃ 覆蓋」(其實，這是過去分詞的形式)，受詞為「sālam 莎羅樹」。這一句為「這種人的極端惡行，就像蔓藤纏繞著莎羅樹一樣」。

《法句經》卷1〈愛身品 20〉：

「人不持戒，滋蔓如藤，
逞情極欲，惡行日增。」(CBETA, T04, no. 210, p. 566, a4-6)。

《出曜經》卷13〈沙門品 12〉：

「至竟犯戒人，葛藤纏樹枯，
斯作自為身，為恚火所燒。」(CBETA, T04, no. 212, p. 679, c20-21)

《法集要頌經》卷1〈沙門品 11〉：

「畏罪懷驚懼，假名為沙門，
身披僧伽胝，如剝娑羅皮。」(CBET, T04, no. 213, p. 782, c20-22)。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1 沙門品〉 Uv 11.1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破戒如蔓草，覆纏沙羅樹，
自己求此作，以快仇敵意。」(CBETA, N26, no. 9, p. 29, a12 // PTS.
Dhp. 24)。

不管是巴利偈頌或梵文對應偈頌都未出現「破戒」或「戒」的用字。

Dhp. 163

Sukarāni asādhūni, attano ahitāni ca;
Yaṃ ve hitaṅca sādhuṅca, taṃ ve paramadukkaraṃ. (163)

不良行為和對自己有害的行為很容易作，
但是，善良的和有益的行為是最難作的。(163)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Sukarāni asādhūni, attano ahitāni ca」。主詞有兩個，一為「asādhūni 不良的行為」(第三人稱複數)，二為「attano ahitāni 對自己有害的行為」(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為「honti 作」(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

略)，主詞補語為「sukarāni 容易作的」(複數形容詞)。此句為「不良行為和對自己有害的行為，很容易作」。

2 「Yaṃ ve hitaṅca sādhuṅca, taṃ ve paramadukkaraṃ」。依 KR Norman 的建議，第一個「ve」為「ce, ca 但是」(連接詞)，主詞為「taṃ 那個」(單數代名詞)，動詞為「hoti 是」(省略)，主詞補語為「paramadukkaraṃ 最難作的」(單數形容詞)。主詞「taṃ 那個」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aṃ hitaṅca sādhuṅca」，「yaṃ 凡是 what」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hoti 是」(省略)，「hitaṅca sādhuṅca」為「hitam ca sādhum ca 有益的和善良的」。這一句為「但是，凡是有益的及善良的是最難作的」。

《法句經》卷1〈愛身品 20〉：

「惡行危身，愚以為易；
善最安身，愚以為難。」(CBETA, T04, no. 210, p. 566, a6-7)。

《出曜經》卷25〈惡行品 29〉：

「善哉修善者，善哉為甚惡，
惡惡自為易，惡人為善難。」(CBETA, T04, no. 212, p. 744, c11-12)

《法集要頌經》卷3〈罪障品 28〉：

「善哉修善者，傷哉為甚惡，
惡惡自為易，惡人為善難。」(CBETA, T04, no. 213, p. 792, b19-21)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 Uv 28.1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善事易行，有害於自己，
善及有益事，實為極難行。」(CBETA, N26, no. 9, p. 29, a13 // PTS. Dhp. 24)

Dhp. 164

Yo sāsanaṃ arahataṃ, ariyānaṃ dhammajīvaṇaṃ;
Paṭikkosati dummedho, diṭṭhiṃ nissāya pāpikaṃ;
Phalāni kaṭṭhakasseva, attaghātāya phallati. (164)

那些毀謗阿羅漢、聖者、正命者教法的愚者，
那些執持惡見的愚者，
他們恰如竹子開花，作惡以自我毀滅。(164)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dummedho phalāni kaṭṭhakasseva attaghātāya phallati」。主詞為「dummedho 愚者」(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phallati 結了果實」(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phalāni 果實」(複數受詞)；動詞有一個副詞子句「kaṭṭhakasseva attaghātāya」、「kaṭṭhakassa iva attaghātāya」，「iva 就像」，主詞為「kaṭṭhaka 竹子或一種蘆葦」(省略)，動詞為「phallati 結了果實」(沿用上一句)，受詞為「kaṭṭhakassa phalāni 竹子的果實」，「kaṭṭhakassa 竹子的」(屬格)；「attaghātāya 自我殘害地」(間接受格，此處作為動詞的副詞)。此句為「愚者自我殘害地結了(惡)果，就像竹子(開花)結果一樣」。

主詞「dummedho 愚者」有以下三個子句作為形容詞：

1 「yo sāsanaṃ arahataṃ, ariyānaṃ dhammajīvaṇaṃ paṭikkosati」。 「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連接上述主要句子的「dummedho 愚者」)，動詞為「paṭikkosati 譴責、辱罵」(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sāsanaṃ 教法、教導」(單數受格名詞)，「sāsanaṃ arahataṃ ariyānaṃ dhammajīvaṇaṃ 阿羅漢、聖者、正命者(依法為生者)的教導」

2 「diṭṭhiṃ nissāya pāpikaṃ」，「yo 這樣的人 who」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nissāya 依止或支持」(nissayati 的動名詞)，受詞為「diṭṭhiṃ 見」，「diṭṭhiṃ pāpikaṃ」為「惡見」。

《法句經》卷1〈愛身品 20〉：

「如真人教，以道[4]法身，
愚者疾之，見而為惡，

行惡得惡，如種苦種。」(CBETA, T04, no. 210, p. 566, a7-9)，[4]法
=活【明】。

《出曜經》卷 11〈誹謗品 9〉：

「竹蘆生節，還害其軀，
吐言當善，不演惡教。」(CBETA, T04, no. 212, p. 666, b23-24)。

《法集要頌經》卷 1〈語言品 8〉：

「竹蘆生實乾，還害其自軀，
若吐言當善，不演惡法教。」(CBETA, T04, no. 213, p. 781, b21-23)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8 言語品〉 Uv 8.7。

Cbeta Taiwan 此處標點為：

《法句經》卷 1〈愛身品 20〉：「行惡得惡，
如種苦種， 惡自受罪、 善自受福，
亦各須熟， 彼不[6]自代；」(CBETA, T04, no. 210, p. 566, a8-
10)，[6]自代=自伐【宋】【聖】，=相代【元】【明】。

一首偈頌的結束應該用句號，而不是分號。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愚癡惡慧者，持執邪見故，
譏蔑羅漢教，乃至尊者教，及正法行者，
而自取破滅，宛如佳他伽，結果而自亡。」(CBETA, N26, no. 9, p. 29,
a14-p. 30, a1 // PTS. Dh. 24)

Dhp. 165

Attanā akataṃ pāpaṃ, attanāva visujjhati;
Suddhi asuddhi paccattaṃ, nāñño aññaṃ visodhaye. (165)

惡確實由自己所作，染污亦是自己所為，
不作惡實由自己所決定，清淨也是自己所為，
淨與不淨由各人自己選擇，他人不能清淨別人。(165)

此首偈頌包含六個句子：

1 「attanā hi kataṃ pāpaṃ」。主詞為「pāpaṃ 惡」(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kataṃ 被做、被執行」(此字為動詞 karoti 的被動分詞)，副詞為「attanā 由自己」(工具格)，「hi 確實」；此句為「惡確實由自己所做」。

2 「attanā saṃkilissati」。主詞為「so 他」(省略)，動詞為「saṃkilissati 變得髒汙」(沿用上一句)，副詞為「attanā 由自己」(工具格)；此句為「變得髒汙是自己所為」。

3 「attanā akataṃ pāpaṃ」。主詞為「pāpaṃ 惡」(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akataṃ 不被做、不被執行」(此字為動詞 akaroti 的被動分詞)，副詞為「attanā 由自己」(工具格)；此句為「不做惡實由自己」。

4 「attanā va visujjhati」。主詞為「so 他」(省略)，動詞為「visujjhati 變乾淨、淨化」，副詞為「attanā 由自己」(工具格)，「va 也」；此句為「變得乾淨也是自己所為」。

5 「Suddhi asuddhi paccattaṃ」。主詞是「Suddhi asuddhi 淨與不淨」，動詞(省略)，「paccattaṃ 個別地」(副詞)，此句的意義不明。諾曼翻譯為：「Purity and impurity concern the individual」，Thera Nārada 翻譯為：「Purity and impurity depend on oneself」此處採後者的詮釋作「淨與不淨由各人自己選擇」。

6 「nāñño aññaṃ visodhaye」，「nāñño」為「na añño」。主詞為「añño 他人」，動詞為「visodhaye 能清淨」(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visuddhayati)，「na visodhaye 不能清淨」受詞為「aññaṃ 別人」。此句為「他人不能清淨別人」。

《法句經》卷1〈愛身品 20〉：

「惡自受罪、善自受福，
亦各須熟，彼不自代，
習善得善，亦如種甜。」(CBETA, T04, no. 210, p. 566, a9-11)。

《出曜經》卷 25〈惡行品 29〉：

「人之為惡，後自受報，
已不為惡，後無所憂。」(CBETA, T04, no. 212, p. 743, c12-13)。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 Uv 28.11-1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惡是由己作，污法亦由己，
自己不作惡，清淨亦由己，
淨不淨由己，他無淨他事。」(CBETA, N26, no. 9, p. 30, a2-3 // PTS.

Dhp. 24)

Dhp. 166

Attadattham paratthena, bahunāpi na hāpaye;
Attadatthamabhiññāya, sadatthapasuto siyā. (166)

(即使)別人有重大義利，不應因這而令自己放棄自己的義利，
徹底理解了自己的義利，他應專注於自己的義利。(166)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attadattham paratthena bahunā pi na hāpaye」。主詞為「so 他」(省略)，動詞為「hāpaye 應令某人放棄，離開」(第三人稱祈使態動詞 optative，第三人稱現在式動詞為「hāpeti 令某人放棄，離開」，此字為「jahati. jahāti 放棄，離開」的役使態 causative)，「na hāpaye 不應令某人放

棄，離開」。受詞為「attadatthaṃ 自己的義利」，「pi 也」；動詞有依副詞片語「paratthena bahunā」，「paratthena 因別人的義利」(工具格)，「bahunā 多、大」。此句為「(即使)別人有重大義利，不應因這而令自己放棄自己的義利」。

2 「attadatthamabhiññāya, sadatthapasuto siyā」。主詞為「so 他」(省略)，動詞為「siyā 他應是」(第三人稱祈使態動詞 optative，第三人稱現在式動詞為 atthi)，主詞補語為「sadatthapasuto 專注自己的義利，專注正確的義利」。諾曼解釋「pasuto」為「devote to 專注、獻身於某目標」，「sadattha」為連音「sa-(d)-attha」，諾曼解釋此字為「自己的義利、正確的義利」；第一字「attadatthamabhiññāya」為「attadattham abhiññāya」，「abhiññāya」為「徹底理解」。此句為「徹底理解了自己的義利，他應專注於自己的義利」。

《法句經》卷1〈愛身品 20〉：

「自利利人，益而不費，
欲知利身，戒聞為最。」(CBETA, T04, no. 210, p. 566, a11-12)。

《出曜經》卷21〈我品 24〉：

「為己或為彼，多有不成就，
其有覺此者，正己乃訓彼。」(CBETA, T04, no. 212, p. 723, c27-28)

《法集要頌經》卷2〈己身品 23〉：

「為己或為彼，多有不成就，
其有學此者，自正兼訓彼。」(CBETA, T04, no. 213, p. 788, c8-9)。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3 自己品〉 Uv 23.1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即他有大事，勿為己利益，|善知己利事，當專心利益。」(CBETA, N26, no. 9, p. 30, a4 // PTS. Dh. 25)|

書房夜話 408：逮得己利

在阿含經典中提及「阿羅漢」，總是會提到「逮得己利」，究竟是得到那一種利益呢？

《雜阿含 61 經》「名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作，捨離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CBETA, T02, no. 99, p. 16, a15-17)

《雜阿含 71 經》「是名比丘阿羅漢。盡諸有漏，所作已作，已捨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心解脫。」(CBETA, T02, no. 99, p. 18, c20-22)

《雜阿含 212 經》「若比丘得阿羅漢，盡諸有漏，離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心正解脫。」(CBETA, T02, no. 99, p. 53, c11-12)

解答可能是《法句經》166 偈：

*Attadattham paratthena, bahunāpi na hāpaye;
Attadatthamabhiññāya, sadatthapasuto siyā. (166)*

(即使)別人有重大義利，不應因這而令自己放棄自己的義利，徹底理解了自己的義利，他應專注於自己的義利。(166)

Thera Nārada 英譯：

Because of others' well-being, howsoever great, let not one neglect his own welfare; clearly perceiving his own welfare, let him be intent on his own goal.

KR Norman 英譯：

One should never give up one's own interests for another's interests, even if great. Knowing one's own interests, one should be intent upon one's own interests.

不管利益他人的事如何重大，不可廢棄自己的責務；知道自己的責務，應常專心自己的責務。

「阿羅漢」的「逮得己利」，「利」應該是「attha」，是「目標」或「義利」的意思。

巴利《法句經註》：

世尊在般涅槃的四個月前，公開宣佈自己即將入滅。眾多尚未證得阿羅漢果的比丘聽了之後非常傷心，不知道該怎麼辦，只是緊緊追隨在佛身邊。

阿塔達塔(Attadattha)比丘卻不去見佛陀，反而下定決心要在佛涅槃前證得阿羅漢果。

他努力精進禪修。其他比丘不明白他的心意，帶他去見佛陀，在世尊之前，其他比丘說：「世尊，阿塔達塔比丘不像我們那麼敬愛尊重你，他以自我為中心，自行其是。」

阿塔達塔恭敬地解釋，他對佛陀最崇高的敬愛與尊重，就是世尊入滅前證得阿羅漢果。

佛陀聽了，讚嘆阿塔達塔比丘，並且告訴其他比丘：「敬愛尊重世尊的人應該像阿塔達塔一樣。你們來見我，並不表示對我的敬愛尊重，只有信受奉行我教誨的法，才是真正尊崇我。」

《中阿含 10 經》「比丘，精進斷惡不善，修善法故，常有起想；專心精勤，身體·皮肉·筋骨·血髓皆令乾竭，不捨精進。要得所求，乃捨精進。」(CBETA, T01, no. 26, p. 432, c5-8)

『要得所求』與『逮得己利』指的都是達成『究竟涅槃』的目標。

《瑜伽師地論》卷 19：「若以色量我，以音聲尋我；欲貪所執持，彼不能知我。」

(《相應部 22.87 經》跋迦梨)Dhammaṃ hi Vakkali passanto maṃ passati, maṃ passanto dhammaṃ passati. 跋迦梨！一個人見法時，(他)就見到我；而當一個人見到我時，(他)就見到法。)

《雜阿含 61 經》「名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作，捨離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CBETA, T02, no. 99, p. 16, a15-17)

(原貼：[書房夜話 408：逮得己利](#))

第十二：自己品(Attavaggo)總結

書房夜話 409：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12 品〈自己品〉結語

巴利《法句經》第 12 品〈自己品〉的偈頌編號為 157-166 共十首偈頌，這十首偈頌在漢譯《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也是秩序相同的前十首(T210《法句經》卷 1〈愛身品 20〉有 13 首偈頌：「十有[63]三章」(CBETA, T04, no. 210, p. 565, c18)，[63]三=四【宋】【元】【明】。)

T210《法句經》卷 1〈愛身品 20〉最後三首，尚未找到巴利對應偈頌，有可能是支謙第二次翻譯時，將新翻譯出的偈頌編入舊譯。這只是推想，還不是「定論」。

T210《法句經》的〈愛身品 20〉與巴利《法句經》的第 12 品〈自己品〉，這兩品世兩者最相近的一品；不過，在下一品〈世間品〉，我們會見到不一樣的景像。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 12 品〈自己品〉為止，總共有 166 首偈頌，對應的 T210《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20 品〈愛身品〉共有 198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17 + 10 + 16 + 22 + 14 + 14 + 13= 198)，這 12 品如果純粹是翻譯自巴利《法句經》，顯然不可能「無中生有」而翻譯出比 166 首還多的偈頌，所以，西元 224 年之後支謙翻譯及編輯此經時，一定是從其他來源翻譯而安插進來。而這一「來源」可能不會是現行所見 Bernhard 編輯的《優陀那品》(Udānavarga)，因為少數額外的漢譯偈頌也未出現於《優陀那品》之中。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12品為〈Attavaggo 自己品〉，以下文獻有「自己品」的篇章：

巴利《法句經》〈12 Attavaggo 自己品〉

犍陀羅《法句經》，(疑缺)

波特那《法句經》，第 17 品

梵文《法句經》，第 23 品。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T210《法句經》，〈愛身品 20〉，13 首偈頌。

《法句譬喻經》，〈愛身品 20〉，7 首偈頌。

《出曜經》，〈我品 24〉，27 首偈頌。

《法集要頌經》，〈己身品 23〉，22 首偈頌。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 12 品〈自己品〉157-166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 12 品。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 12 品：

巴利《法句經》的十首偈頌均出現與「己」相關的用字。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的十首偈頌在漢譯《法句經》(T210)均有對應偈頌，且次序相同。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的 11, 12, 13 三頌無巴利對應偈頌。另外第十首偈頌與巴利對應偈頌並未十分吻合，例如：

漢譯《法句經》第九頌：「惡自受罪，善自受福，亦各須熟，彼不自代，習善得善，亦如種甜。」

巴利對應偈頌為：「惡確實由自己所作，染污亦是自己所為，不作惡實由自己所決定，清淨也是自己所為，淨與不淨由各人自己選擇，他人不能清淨別人。」(165)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書房夜話 409：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12 品〈自己品〉結語](#))

第十三：世間品 Lokavaggo

Dhp. 167

Hīnaṃ dhammaṃ na seveyya, pamādena na saṃvase;
Micchādīṭṭhiṃ na seveyya, na siyā lokavaḍḍhano. (167)

不應親近卑劣的教法，不應住於放逸，
不應親近邪見，不應增長對世間的繫著。(167)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1 「Hīnaṃ dhammaṃ na seveyya」。主詞為「so 他」(省略)，動詞為「seveyya 應親近、練習」(第三人稱祈使態動詞 optative，第三人稱現在式動詞為「sevati」)，「na seveyya 不應親近、練習」。受詞為「Hīnaṃ dhammaṃ 低劣的法」。此句為「不應親近、練習低劣的法」。

2 「pamādena na saṃvase」。主詞為「so 他」(省略)，動詞為「saṃvase 應交往、共住」(第三人稱祈使態動詞 optative，第三人稱現在式動詞為 saṃvasati)，「na saṃvase 不應交往、共住」。副詞為「pamādena 以放逸」(工具格)。此句為「不應住於放逸」。

3 「Micchādīṭṭhiṃ na seveyya」。主詞為「so 他」(省略)，動詞為「seveyya 應親近、練習」(第三人稱祈使態動詞 optative，第三人稱現在式動詞為「sevati」)，「na seveyya 不應親近、練習」。受詞為「Micchādīṭṭhiṃ 邪見、惡見」。此句為「不應親近、練習邪見、惡見」。

4 「na siyā lokavaḍḍhano」。主詞為「so 他」(省略)，動詞為「siyā 應成為」(第三人稱祈使態動詞 optative，第三人稱現在式動詞為「atthi」)，「na siyā 不應有」。主詞補語為「lokavaḍḍhano」，巴利《法句經註》稱「作了前三者(親近下劣法、住於放逸、熟習邪見)為 lokavaḍḍhano」，布臘夫評《法句經註》為「註者表達他不知道這個字是什麼意思」。「lokavaḍḍhano」的字面是「世間 - 增長」，諾曼翻譯為「possessing increase (properties?) in the world」：「擁有世俗財物的增長」。此處帖主翻譯為「不應增長對世間的繫著」。

《法句經》卷1〈教學品 2〉：

「莫學小道，以信邪見，
莫習放蕩，令增欲意。」(CBETA, T04, no. 210, p. 559, b23-24)。

《出曜經》卷6〈無放逸品 4〉：

「不親卑漏法，不與放逸會，
不種邪見根，不於世長惡。」(CBETA, T04, no. 212, p. 639, a18-19)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不親卑漏法，不與放逸會，
不種邪見根，不於世增惡。」(CBETA, T04, no. 213, p. 779, a16-18)

《雜阿含 788 經》卷 28：

「鄙法不應近，放逸不應行，
不應習邪見，增長於世間。」(CBETA, T02, no. 99, p. 204, c9-10)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4 不放逸品〉 Uv 4.8。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勿從下劣法，勿住於放逸，
勿隨於邪見，莫為世俗徒。」(CBETA, N26, no. 9, p. 30, a7 // PTS.
Dhp. 25)

Dhp. 168

Uttitṭhe nappamajjeyya, dhammaṃ sucariṭaṃ care;
Dhammacārī sukhaṃ seti, asmim̐ loke paramhi ca. (168)

應該奮起，不應該放逸！應修善法！
依法奉行的人今世及後世均住於安樂。(168)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1 「uttit̥the」。主詞為「so 他」(省略)，動詞為「uttit̥the 應站起來、應奮起」(第三人稱祈使態動詞 optative，第三人稱現在式動詞為「ut̥ṭha-hati」)。此句為「他應站起來」。

2 「nappamajjeyya」為「na pamajjeyya」。主詞為「so 他」(省略)，動詞為「pamajjeyya 應安逸」(第三人稱祈使態動詞 optative，第三人稱現在式動詞為「pamajjati」)，「na pamajjeyya 不應安逸」。此句為「他不應安逸」。

3 「dhammaṃ sucariṭaṃ care」。主詞為「so 他」(省略)，動詞為「care 應修習」(第三人稱祈使態動詞 optative，第三人稱現在式動詞為 carati)。受詞為「dhammaṃ sucariṭaṃ 善法」(工具格)。此句為「他應修習善法」。

4 「Dhammacārī sukhaṃ seti, asmim̐ loke paramhi ca」。主詞為「dhammacārī 法行者、正行者」(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seti 休息、睡、安住」(第三人稱現在式動詞)，動詞「seti」有兩個副詞：「sukhaṃ 快樂地」和「asmim̐ loke paramhi ca 於此世間和彼世間(今世及後世)」(位格)，「loke 於世間」(位格)。此句為「法行者快樂地住於此世與他世」。

純從用字來看，這首偈頌提到「uttit̥the 起床」、「na pamajjeyya 不要偷懶、不要再睡」、「care 走走路」和「seti 睡覺、休息」；造成雙層意思的詩趣。

《出曜經》卷7〈放逸品 5〉：

「隨時不興慢，快習於善法，
善法善安寐，今世亦後世。」(CBETA, T04, no. 212, p. 648, a24-25)。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苾芻懷謹慎，持戒勿破壞，
善守護自心，今世及後世。」(CBETA, T04, no. 213, p. 779, c16-18)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4 不放逸品〉，編號為 Uv 4.3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奮起勿放逸，行正法善行，
隨法善行者，此彼世安樂。」(CBETA, N26, no. 9, p. 30, a8 // PTS.
Dhp. 25)

Dhp. 169

Dhammaṃ care sucaritaṃ, na naṃ ducaritaṃ care;
Dhammacārī sukhaṃ seti, asmiṃ loke paramhi ca. (169)

他應修習善法，不應修習惡法，
依法奉行的人今世及後世均住於安樂。(169)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Dhammaṃ care sucaritaṃ」。主詞為「so 他」(省略)，動詞為「care 應修習」(第三人稱祈使態動詞 optative，第三人稱現在式動詞為 carati)。受詞為「dhammaṃ sucaritaṃ 善法」(工具格)。此句為「他應修習善法」。

2 「na naṃ ducaritaṃ care」。主詞為「so 他」(省略)，動詞為「care 應修習」(第三人稱祈使態動詞 optative，第三人稱現在式動詞為 carati)，「na care 不應修習」。受詞為「naṃ ducaritaṃ 不善的那個」(受格)，「naṃ」為「taṃ」的受格，意指「Dhammaṃ」。此句為「他應修習善法」。

3 「Dhammacārī sukhaṃ seti, asmiṃ loke paramhi ca」。主詞為「dhammacārī 法行者、正行者」(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seti 休息、睡、安住」(第三人稱現在式動詞)，動詞「seti」有兩個副詞：「sukhaṃ 快樂地」和「asmiṃ loke paramhi ca 於此世間和彼世間(今世及後世)」(位格)，「loke 於世間」(位格)。此句為「法行者快樂地住於此世與他世」。

《法句經》卷1〈世俗品 21〉：

「順行正道，勿隨邪業，
行[16]住臥安，世世無患。」(CBETA, T04, no. 210, p. 566, a23-25), [16]住=法【宋】【元】【明】【聖】。

《出曜經》卷27〈樂品 31〉：

「樂法樂學行，慎莫行惡法，
能善行法者，今世後世樂。」(CBETA, T04, no. 212, p. 753, b21-22)

《法集要頌經》卷4〈樂品 30〉：

「樂法樂學行，慎莫行惡法，
能善行法者，今世後世樂。」(CBETA, T04, no. 213, p. 794, b2-4)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0 樂品〉 Uv 30.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應行法善行，不行惡法行，
隨法行善者，此彼世安樂。」(CBETA, N26, no. 9, p. 30, a9 // PTS. Dhp. 25)

Dhp. 170

Yathā pubbulaṅkaṃ passe, yathā passe marīcikam;
Evaṃ lokaṃ avekkhantaṃ maccurājā na passati. (170)

他能觀世間如水泡、如陽焰，
如此則死王見不到他。(170)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Evam lokam avekkhantaṃ maccurājā na passati*」。主詞為「*maccurājā* 死王，死亡界之王」，動詞為「*passati* 看見」（第三人稱單數動詞），「*na passati* 看不見」。受詞為「*avekkhantaṃ* 觀察者」（工具格），「*Evam lokam avekkhantaṃ* 如此的世間觀察者」。此句為「死王看不見如此的世間觀察者」，意即「如此的世間觀察者可以避免死王的控制」。

「*Evam* 如是」銜接兩個子句：

1 「*Yathā pubbuḷakaṃ passe*」。主詞為「*so* 他」（省略），動詞為「*passe* 能觀」（第三人稱單數祈使態動詞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ssati*），受詞為「*lokam* 世間」（見下半偈），「*yathā* 如同、就像」，「*pubbuḷakaṃ* 水泡」（受格）意為「不長久存在、迅速破滅」。此句為「他能觀世間如水泡」。

2 「*yathā passe marīcikam*」。主詞為「*so* 他」（省略），動詞為「*passe* 能觀」（第三人稱單數祈使態動詞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ssati*），受詞為「*lokam* 世間」（見下半偈），「*yathā* 如同、就像」，「*marīcikam* 海市蜃樓、陽燄、幻象」（受格）意為「錯覺、虛幻不實之物」。此句為「他能觀世間如陽燄」。

《法句經》卷1〈世俗品 21〉：

「萬物[18]如泡，意如野馬，
居世若幻，奈何樂此？」(CBETA, T04, no. 210, p. 566, a25-26)
[18]如=為【宋】【元】【明】【聖】。

《出曜經》卷24〈觀品 28〉：

「當觀水上泡，亦觀幻野馬，
如是不觀世，亦不見死王。」(CBETA, T04, no. 212, p. 738, b8-9)。

《法集要頌經》卷3〈觀察品 27〉：

「當觀水上泡，亦觀幻野馬，
如是不觀世，亦不見死王。」(CBETA, T04, no. 213, p. 791, b28-29)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7 觀品〉 Uv 27.1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視如水泡沫，見如蜃氣樓，
如是觀世者，死王不見他。」(CBETA, N26, no. 9, p. 30, a10 // PTS.
Dhp. 25)。

「蜃氣樓」似乎是「蜃氣樓」，不過，「海市蜃樓」不易壓縮成三字，此五字可以改作「觀世如蜃樓」，我建議作「觀世如陽燄」。

關於「世間意指此身」，溫宗堃老師提到：

在《相應部尼柯耶，SN 2:26 經》中，佛陀說「眾生無法藉由旅行而看見、了知、到達世界的盡頭。然而，若不到達世界的盡頭，又無法令苦滅盡。」經文接著說：『友！就此一尋，有想、有意之身，我教示世間、世間之集、世間之滅、趨向世間之滅的道路。』

緊接其後，即是偈頌。其實，從經文的脈絡中，已隱約可看出「世間」乃指涉涵蓋身、心二層面的五取蘊身，然而，註釋書更明確地指出這一點。

《相應部註》解釋經文中的「世間」為「苦諦」(Lokanti dukkhasaccam)。此外，我們也可以發現到，「苦諦」在《尼柯耶》中，常意指「五取蘊」。《相應部疏》也解釋「有想、有意之身」即是指「五蘊聚集」。有趣的是與《相應部尼柯耶，SN 2:26 經》對應的《雜阿含 1307 經》，直接在經文中說明「世間」的意涵，也就是「何等為世間？謂五受陰」。顯然《雜阿含經》的經文與《相應部註》及《相應部疏》的注解是一致的。

Dhp. 171

Etha passathimaṃ lokam, cittaṃ rājarathūpamaṃ;
Yattha bālā visīdanti, natthi saṅgo vijānataṃ. (171)

你們來！看這個像國王艷麗寶車的世間(身體)，
智者不會(在此)有繫著，而愚者(在此)繫著沉淪。(171)

此首偈頌包含個句子：

1 「Etha」。主詞為「tumhe 你們」，動詞為「Etha 來吧！」(第二人稱複數，命令態動詞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eti)。

2 「passathimaṃ lokam, cittaṃ rājarathūpamaṃ」。主詞為「tumhe 你們」(省略)，動詞為「passatha 看吧！」(第二人稱複數，命令態動詞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ssati)，「passathimaṃ」為「passatha imaṃ」。受詞為「lokaṃ 世間」，「imaṃ lokaṃ 此世間」，受詞「lokaṃ 世間」有一個形容詞「rājarathūpamaṃ 像國王的車的 rājaratha-upamaṃ」，「cittaṃ 美麗的、色彩鮮豔的」。此兩句為「你們來！看這如國王華麗車子的世間」，「世間」意指「此身」。

3 「Yattha bālā visīdanti, natthi saṅgo vijānataṃ」。主詞為「saṅgo 染著」，動詞為「atthi 存在」(第三人稱現在式動詞)，「n'atthi 存在」為「na atthi 不存在」，「vijānataṃ 對智者」(間接受格，與格 dative)。主詞「saṅgo 染著」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attha 在彼處」(關係代名詞)，「bālā 愚者」(複數)，「visīdanti 沉淪」(複數動詞)。此句意為「智者不會(在此)有繫著，而愚者(在此)繫著沉淪」。

《出曜經》卷24〈觀品 28〉：

「如是當觀身，如王雜色車，
愚者所染著，善求遠離彼。」(CBETA, T04, no. 212, p. 738, b12-13)。

《出曜經》卷24〈觀品 28〉：

「如是當觀身，如王雜色車，
愚者所染著，智者遠離之。」(CBETA, T04, no. 212, p. 738, b20-21)。

《法集要頌經》卷3〈觀察品 27〉：

「如是當觀身，如王雜色車，
愚者所染著，善求遠離彼。
如是當觀身，如王雜色車，
愚者所染著，智者遠離之。」 (CBETA, T04, no. 213, p. 791, c1-4)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7 觀品〉 Uv 27.17。
paśyatemaṃ sadā kāyaṃ citraṃ rājarathopamaṃ |
yatra bālāḥ pramuhyante saṅgo nāsti prajānatām ||

梵文《法句經》的用字是「kāyaṃ」，所以是「如是當觀身」，巴利《法句經》的用字是「lokaṃ」，所以是「如是當觀世」。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來觀此世間，猶如飾王車，
愚者涵此中，智者不執著。」 (CBETA, N26, no. 9, p. 30, a11 // PTS.
Dhp. 26)

關於「世間意指此身」，溫宗堃老師提到：

在《相應部尼柯耶，SN 2:26 經》中，佛陀說「眾生無法藉由旅行而看見、了知、到達世界的盡頭。然而，若不到達世界的盡頭，又無法令苦滅盡。」經文接著說：『友！就此一尋，有想、有意之身，我教示世間、世間之集、世間之滅、趨向世間之滅的道路。』

緊接其後，即是偈頌。其實，從經文的脈絡中，已隱約可看出「世間」乃指涉涵蓋身、心二層面的五取蘊身，然而，註釋書更明確地指出這一點。

《相應部註》解釋經文中的「世間」為「苦諦」(Lokanti dukkhasaccam)。此外，我們也可以發現到，「苦諦」在《尼柯耶》中，常意指「五取蘊」。《相應部疏》也解釋「有想、有意之身」即是指「五蘊聚集」。有趣的是與《相應部尼柯耶，SN 2:26 經》對應的《雜阿含 1307 經》，直接在經文中說明「世間」的意涵，也就是「何等為世間？

謂五受陰」。顯然《雜阿含經》的經文與《相應部註》及《相應部疏》的註解是一致的。

Dhp. 172

Yo ca pubbe pamajjitvā, pacchā so nappamajjati;
Somaṃ lokaṃ pabhāseti, abbhā muttova candimā. (172)

先前放逸，日後不放逸的人，
他照亮世間就像無雲遮蔽的月亮(照亮世間)。(172)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omaṃ lokaṃ pabhāseti」、「So imaṃ lokaṃ pabhāseti」。主詞為「so 他」，動詞為「pabhāseti 令明亮(照亮)」(第三人稱單數，役使態動詞 caus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bhāti)。動詞「pabhāseti」有一個副詞子句：「abbhā mutto va candimā」，「va 像」，「candimā 月亮」，「abbhā 從雲」(從格)，「mutto 釋放的」。此句為「他照亮世間就像無雲遮蔽的月亮(照亮世間)」。

上半偈「Yo ca pubbe pamajjitvā, pacchā so nappamajjati」。「yo 這樣的人 who」(關係代名詞)，「pubbe 先前 ... pacchā 其後」，動詞為「pamajjitvā 放逸之後」(第三人稱現在式動詞為「pamajjati 放逸」)，諾曼建議將上半偈的「so」解釋為「ca」，「nappamajjati 不放逸」。上半偈意為「先前放逸，日後不放逸的人」。

《法句經》卷1〈放逸品 10〉：

「[38]若前放逸，後能自禁，
是照世間，念定其宜」(CBETA, T04, no. 210, p. 562, c21-22)，[38]
下六頌巴利文無。

《法集要頌經》卷2〈清淨品 16〉：

「人先為放逸，後止而不犯，
是光照世間，如月現雲消。」(CBETA, T04, no. 213, p. 785, a25-27)。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6 雜品〉 Uv 16.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若人先放逸，而後不放逸，
如月出雲翳，照耀於此世。」(CBETA, N26, no. 9, p. 30, a12 // PTS. Dhp. 26)

不管是巴利偈頌或是梵文對應偈頌，都未出現相當於「假如、若」的用字。

Dhp. 173

Yassa pāpaṃ kataṃ kammaṃ, kusalena pidhīyati;
Somaṃ lokaṃ pabhāseti, abbhā muttova candimā. (173)

將已做的惡行用善覆蔽的人，
他照亮世間就像無雲遮蔽的月亮(照亮世間)。(173)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omaṃ lokaṃ pabhāseti」、「So imaṃ lokaṃ pabhāseti」。主詞為「so 他」，動詞為「pabhāseti 令明亮(照亮)」(第三人稱單數，役使態動詞 *caus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bhāti*)。動詞「pabhāseti」有一個副詞子句：「abbhā mutto va candimā」，「va 像」，「candimā 月亮」，「abbhā 從雲」(從格)，「mutto 釋放的」。此句為「他照亮世間就像無雲遮蔽的月亮(照亮世間)」。

上半偈「Yassa pāpaṃ kataṃ kammaṃ, kusalena pidhīyati」。「yassa 這樣的人的 *whose*」(關係代名詞，所有格、屬格)，「pāpaṃ kammaṃ 惡

行」，「katam 已經作了的」，「pidhīyati 被覆蓋」(或作 pithīyati，第三人稱單數被動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idahati)，「kusalena 以善」(工具格)。上半偈意為「將已做的惡行用善覆蔽的人」。

《法句經》卷1〈放逸品 10〉：

「過失為惡，追覆以善，
是照世間，念善其宜」(CBETA, T04, no. 210, p. 562, c22-23)。

《出曜經》卷18〈雜品 17〉：

「人前為惡，以善滅之，
是照世間，如月雲消。」(CBETA, T04, no. 212, p. 704, b25-26)

《法集要頌經》卷2〈清淨品 16〉：

「人先為放逸，後止而不犯，
以善而滅之，是光照世間。」(CBETA, T04, no. 213, p. 785, a27-29)。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6 雜品〉 Uv 16.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作惡業人，覆之以善業，
如月出雲翳，照耀於此世。」(CBETA, N26, no. 9, p. 30, a13 // PTS. Dhp. 26)。

Dhp. 174

Andhabhūto ayam loko, tanukettha vipassati;
Sakuṇo jālamuttova, appo saggāya gacchati. (174)

這個世間是黑暗的，此處(只有)少數人(能清楚)看見(真相)，
只有少數能生天，像一隻鳥脫離羅網。(174)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Andhabhūto ayam loko」。主詞為「loko 世間」，「ayam loko 這個世間」，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andhabhūto 黑暗的，盲目的」。此句為「這個世間是黑暗的」。

2 「tanukettha vipassati」、「tanuko ettha vipassati」，「tanuko 少數的人」，「vipassati 觀見，以智慧看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ettha 此處」(副詞)。此句意為「此處(僅有)少數人觀見」。

3 「Sakuṇo jālamuttova, appo saggāya gacchati.」。主詞為「appo 少數人」(單數，動詞為「gacchati 去」(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間接受詞為「saggāya 到天界」(dative 與格)。「Sakuṇo jālamuttova」、「Sakuṇo jālamutto va」，「va 像」，「Sakuṇo 鳥」，「jālamutto 脫離網、脫離陷阱」。此句為「少數人去到天界像鳥脫離捕鳥的羅網陷阱」。

《法句經》卷1〈世俗品 21〉：

「世俗無眼，莫見道真，
如少見明，當養善意。」(CBETA, T04, no. 210, p. 566, a29-b1)

《出曜經》卷24〈觀品 28〉：

「世間普盲冥，有目眇眇耳，
群鳥墮羅網，生天不足言。」(CBETA, T04, no. 212, p. 736, c22-23)。

《法集要頌經》卷3〈觀察品 27〉：

「世間普盲冥，智眼眇眇耳，
群鳥墮羅網，生天不足言。」(CBETA, T04, no. 213, p. 791, b11-13)。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7 觀品〉 Uv 27.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此世間黑暗，善知此者少，
少有昇天者，如鳥之脫網。」(CBETA, N26, no. 9, p. 30, a14 // PTS.
Dhp. 26)。

Dhp. 175

Hamsādiccapathe yanti, ākāse yanti iddhiyā;
Nīyanti dhīrā lokamhā, jetvā māraṃ savāhinim. (175)

野雁循著太陽的軌跡飛翔，他們以神通力飛行天上，
戰勝了魔羅與他的魔軍之後，智者被引導遠離世間。(175)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Hamsādiccapathe yanti」、「Hamsā adiccapathe yanti」。主詞為「hamsā 雁、天鵝」(複數)，動詞為「yanti 繼續、旅行」(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adiccapathe 在太陽的軌跡上」(位格)。此句為「鴻雁循著太陽的軌跡飛翔」。

2 「ākāse yanti iddhiyā」。主詞為「te 他們」(複數)，動詞為「yanti 繼續、旅行」(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ākāse 在空中」(位格)與「iddhiyā 以神通力」(工具格)。此句為「他們以神通力飛行」。

3 「Nīyanti dhīrā lokamhā, jetvā māraṃ savāhinim」。主詞為「dhīrā 智者」(單數，動詞為「nīyanti 令某人被引導」(第三人稱複數被動語態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neti)。動詞「nīyanti」有一副詞為「lokamhā 從世間」(ablative 從格)。動詞另有一動名詞片語「jetvā māraṃ savāhinim 戰勝了魔羅與他的魔軍之後」。此句為「戰勝了魔羅與他的魔軍之後，智者被引導遠離世間」。

《法句經》卷1〈世俗品 21〉：

「如鴈將群，避羅高翔，
明人導世，度脫邪眾。」(CBETA, T04, no. 210, p. 566, b2-3)。

《出曜經》卷18〈水品 18〉：

「譬如鴈鳥，從空暫下，
求出惡道，至無為處。」(CBETA, T04, no. 212, p. 706, c15-16)。

《法集要頌經》卷2〈水喻品 17〉：

「彼心既棄捨，翱翔昇虛空，
修行出世間，能破魔羅眾。」(CBETA, T04, no. 213, p. 785, c4-6)。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7 水品〉 Uv 17.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天鷲飛行太陽道，以可神通行虛空，
賢者破魔王眷屬，得以脫離此世間。」(CBETA, N26, no. 9, p. 31, a1 // PTS. Dhp. 26)。

第二句「以可神通行虛空」應作「可以神通行虛空」。

諾曼指出，《法句經註》認為偈頌分為三句，依次指野雁、具神通者與智者，一般翻譯(含諾曼自己)均將第二句指野雁，這在語意不通，指野雁依神通力飛行並沒多大意義。帖主認為，第二句所省略的「他們」應指「具神通者」。

諾曼同時將「智者被引導遠離世間」翻譯為「出家」。

Dhp. 176

Ekaṃ dhammaṃ atītassa, musāvādissa jantuno;

Vitiṇṇaparalokassa, natthi pāpaṃ akāriyaṃ. (176)

違犯此一法的人，說妄語的人、
不相信有來世的人，這樣的人(會)無惡不作。(176)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natthi pāpaṃ akāriyaṃ jantuno」、「na atthi pāpaṃ akāriyaṃ」。主詞為「pāpaṃ 惡」(單數)，「pāpaṃ akāriyaṃ 不被做的惡」，動詞為「atthi 存在」(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 atthi 不存在」。副詞為「jantuno 對這樣的人」(屬格)。此句為「對這樣的人，沒有不被做的惡」，也就是說「這樣的人無惡不作」。

這樣的「無惡不作」的人有以下三個特質：

- 1 「Ekaṃ dhammaṃ atītassa」為「違犯一法的人」。
 - 2 「musāvādissa」為「說妄語的人」。
 - 3 「Vitiṇṇaparalokassa」為「不信有來世的人」。
-

《法句經》卷1〈世俗品 21〉：

「一法脫過，謂妄語人，
不免後世，靡惡不更。」(CBETA, T04, no. 210, p. 566, b7-8)。

《出曜經》卷11〈行品 10〉：

「一法過去，謂妄語人，
不免後世，無惡不更。」(CBETA, T04, no. 212, p. 668, a4-5)。

《法集要頌經》卷1〈業品 9〉：

「應遠離一法，所謂妄語人，
無惡不經歷，不免後世苦。」(CBETA, T04, no. 213, p. 781, c10-11)。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9 業品〉 Uv 9.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違犯一者法，及說諸妄語，不信來世人，無惡而不作。」(CBETA, N26, no. 9, p. 31, a2 // PTS. Dhp. 26)。

第一句「違犯一者法」應作「違犯一法者」。

諾曼指出，《法句經註》認為「*Ekam dhammaṃ atīssa* 違犯一法的人」的「一法」指的是「*sacca*」，我解釋為「世尊的教法」。

諾曼同時將「*Vitiṇṇaparalokassa*」解釋為「已經放棄另一個世界的人 *has abandoned the other world*」，我解釋為「不信有來世的人」，也可以解釋作「不在意來世的果報的人」。

Dhp. 177

Na ve kadariyā devalokaṃ vajanti,
bālā have nappasaṃsanti dānaṃ;
Dhīro ca dānaṃ anumodamāno,
teneva so hoti sukhī parattha. (177)

不布施者無法生天界，愚者不讚嘆布施，
智者樂於布施，布施令他在來世得到快樂。(177)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1 「*Na ve kadariyā devalokaṃ vajanti*」。主詞為「*kadariyā* 吝嗇者、不布施者」(複數)，動詞為「*vajanti* 去到」(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na vajanti* 不去到」。受詞為「*devalokaṃ* 天界」。此句為「不布施者無法去到天界」。「*ve* 確實」當作「襯字」而未翻譯。

2 「bālā have nappasaṃsanti dānaṃ」。主詞為「bālā 愚者」(複數)，動詞為「pasaṃsanti 稱讚」(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nappasaṃsanti 不稱讚」。受詞為「dānaṃ 布施」。此句為「不布施者無法去到天界」。「have 確實」當作「襯字」而未翻譯。

3 「Dhīro ca dānaṃ anumodamāno」。主詞為「Dhīro 智者，勇者」(單數)，「ca 但是」，動詞為「anumodamāno 樂於、讚賞」(現在分詞，前面當作有一 'hoti 是')，受詞為「dānaṃ 布施」。此句為「智者樂於布施」。

4 「teneva so hoti sukhī parattha」、「tena eva so hoti sukhī parattha」。「tena 因此」，主詞為「so 他」(單數)，動詞為「hoti 是」，主詞補語為「sukhī 快樂的」，副詞為「parattha 在來世」。此句為「因此他在來世得到快樂」。

《法句經》卷1〈篤信品 4〉：

「愚不修天行，亦不譽布施，
信施助善者，從是到彼安。」(CBETA, T04, no. 210, p. 560, b24-26)。

《出曜經》卷12〈信品 11〉：

「愚不修天行，亦不譽布施，
信施助善者，從是到彼安。」(CBETA, T04, no. 212, p. 672, b12-13)。

《法集要頌經》卷1〈正信品 10〉：

「愚不修天行，亦不讚布施，
正直隨喜施，彼得後世樂。」(CBETA, T04, no. 213, p. 782, a21-22)。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10 信品〉 Uv 10.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貪不生天界，愚不稱揚施，
賢者隨喜施，來世得安樂。」 (CBETA, N26, no. 9, p. 31, a3 // PTS.
Dhp. 26)。

Dhp. 178

Pathabyā ekarajjena, saggassa gamanena vā;
Sabbalokādhīpaccena, sotāpattiphalaṃ varaṃ. (178)

地上的唯一統治者，或者能昇天，
或者是一切世界的主宰，這些都不如預流果。(178)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otāpattiphalaṃ varaṃ」。主詞為「sotāpattiphalaṃ 預流果者、初果者」(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varaṃ 最佳的」。以下三者為和「預流果者、初果者」比較：

- 1 「Pathabyā ekarajjena」為「地上的唯一統治者」
 - 2 「saggassa gamanena」為「昇天者」。
 - 3 「Sabbalokādhīpaccena」為「一切世界的主宰」。
-

《法句經》卷1〈世俗品 21〉：

「雖多積珍寶，[28]嵩高至于天，
如是滿世間，不如見道迹。」 (CBETA, T04, no. 210, p. 566, b9-11)。
[28]嵩=崇【宋】【元】【明】。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地上王權者，或趣天界者，
一切世界主，不及勝預流。」(CBETA, N26, no. 9, p. 31, a4 // PTS.

Dhp. 26)

第十三：世間品(Lokavaggo)總結

書房夜話 414：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13品〈世間品〉結語

漢譯《法句經》的〈愛身品 20〉有13首偈頌，前十首為《法句經》第12品〈自己品〉十首偈頌的對應偈頌，次序完全吻合(有些偈頌不盡相同)。

T210《法句經》卷1〈世俗品 21〉的對應狀況與〈愛身品 20〉有很大的差別，以下帖主以巴利〈13世間品〉的次序編列在T210《法句經》的對應偈頌。

1. (167)，【〈2 教學品〉(5)】
2. (168)，【-----】
3. (169)，【〈21 世俗品〉(3)】
4. (170)，【〈21 世俗品〉(4)】
5. (171)，【-----】
6. (172)，【〈10 放逸品〉(15)】
7. (173)，【〈10 放逸品〉(16)】
8. (174)，【-----】
9. (175)，【〈21 世俗品〉(8)】
10. (176)，【〈21 世俗品〉(12)】
11. (177)，【〈4 篤信品〉(2)】
12. (178)，【〈21 世俗品〉(13)】

也就是說，巴利《法句經》只有五首的對應偈頌位於漢譯〈21 世俗品〉，如果堅持此品的漢譯是來自巴利《法句經》就顯得相當勉強。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 13 品〈世間品〉為止，總共有 178 首偈頌，對應的 T210《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21 品〈世俗品〉共有 212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17 + 10 + 16 + 22 + 14 + 14 + 13 + 14 = 212)，這 13 品如果純粹是翻譯自巴利《法句經》，顯然不可能「無中生有」而翻譯出比 178 首還多的偈頌，所以，西元 224 年之後支謙翻譯及編輯此經時，一定是從其他來源翻譯而安插進來。而這一「來源」可能不會是現行所見 Bernhard 編輯的《優陀那品》(Udānavarga)，因為少數額外的漢譯偈頌也未出現於《優陀那品》之中。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 13 品為〈Lokavaggo 世間品〉，以下文獻有「世間品」的篇章：

1. 巴利《法句經》〈13 Lokavaggo 世間品〉
2. 犍陀羅《法句經》，(疑缺)
3. 波特那《法句經》，(缺)
4. 梵文《法句經》，(缺)。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1. T210《法句經》，〈世俗品 21〉，14 首偈頌。
 2. 《法句譬喻經》，〈世俗品 21〉，2 首偈頌。
 3. 《出曜經》，無對應品名。
 4. 《法集要頌經》，無對應品名。
-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 13 品〈世間品〉167-178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 13 品。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 13 品：

巴利《法句經》的十二首偈頌均出現與「世間 loka」相關的用字。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的十二首偈頌在漢譯《法句經》(T210)僅有五首對應偈頌，而且 168, 171, 174 等三首偈頌在漢譯《法句經》(T210)無對應偈頌。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有九頌無巴利對應偈頌。

另外巴利《法句經》175 頌的漢譯對應偈頌並未十分吻合，例如：

巴利偈頌為：「野雁循著太陽的軌跡飛翔，他們以神通力飛行天上，戰勝了魔羅與他的魔軍之後，智者被引導遠離世間。」(175)

漢譯《法句經》的對應偈頌為：「如鴈將群，避羅高翔，明人導世，度脫邪眾。」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書房夜話 414：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13 品〈世間品〉結語](#))

第十四：佛陀品 Buddhavaggo

Dhp. 179

Yassa jitaṃ nāvajīyati, jitaṃ assa no yāti koci loke;
Taṃ buddhamanantagocaraṃ, apadaṃ kena padena nessatha. (179)

他的勝利不會退失，世間無人能跟上他的勝利，
這位境界無量的佛陀無跡可尋，你們以何方式導引他？(179)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Yassa jitaṃ nāvajīyati, jitaṃ yassa no yāti koci loke」。主詞為「koci 誰」，這個字有一點麻煩，諾曼將「koci loke」當作一個詞(位格)而解釋作「anywhere in the world 這個世間的任何地方」；另一種解釋是當作「反問代名詞、質問代名詞 interrogative pronoun」，將「koci loke」解釋作「whosoever in the world 這個世間的任何一人」；帖主此處的翻譯採用後者。動詞為「yāti 去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 yāti 去不到」。受詞為「jitaṃ assa 他的勝利」。「Yassa jitaṃ nāvajīyati」連接到「assa」，「yassa 這樣的人的」(關係代名詞，屬格)，「jitaṃ 勝利」，「nāvajīyati」為「na avajīyati」，「avajīyati 遺失、征服、放棄」(avajahati 的被動式動詞)，此句為「這他的勝利不會退失，世間無人能跟上他的勝利」。

2 「Taṃ buddhamanantagocaraṃ, apadaṃ kena padena nessatha」。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動詞為「nessatha 將引導」(第二人稱複數未來式動詞，使役態 caus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neti)。受詞為「taṃ 他」與「buddhamanantagocaraṃ apadaṃ」、「buddham anantagocaraṃ apadaṃ 無跡可尋的境界無量的佛」。此句為「你們以何方式來引導他這位無跡可尋的、境界無量的佛？」

《法句經》卷2〈述佛品 22〉：

「已勝不受惡，一切勝世間，
叡智廓無[6]疆，開[7]矇令入道。」(CBETA, T04, no. 210, p. 567,
a9-11), [6]疆=疆【宋】【元】【明】。[7]矇=矇【宋】【元】【明】
【聖】。

《出曜經》卷 20〈如來品 22〉：

「已勝不受惡，一切勝世間，
叡智廓無壘，開蒙我為勝。」(CBETA, T04, no. 212, p. 717, c20-
21)。

《法集要頌經》卷 2〈如來品 21〉：

「已勝不受惡，一切世間勝，
叡智廓無邊，誘蒙吾為勝。」(CBETA, T04, no. 213, p. 787, c3-4)。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 Uv 29.5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彼之勝利無能勝，敗者此世不能隨，
佛〔智〕無邊無行跡，汝以何法欲誑惑？〔此佛對魔女說〕」
(CBETA, N26, no. 9, p. 31, a7-8 // PTS. Dh. 27)

Dhp. 180

Yassa jālinī visattikā, taṇhā natthi kuhiñci netave;
Taṃ buddhamanantagocaraṃ, apadaṃ kena padena nessatha. (180)

能引導他的欲網到任何地方的貪欲與執著不存在；
有誰能引導佛陀無痕跡、無限量的境界？(180)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yassa jālinī visattikā, taṇhā natthi kuhuñci netave」。主詞為「visattikā 強烈的執著」與「taṇhā 貪欲」，動詞為「atthi 存在」(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 atthi 不存在」，「netave 去引導 to lead」(不定詞)，副詞為「kuhuñci 任何處」。「yassa jālinī 這樣的人的慾望(欲網)」連接到「assa」，「yassa 這樣的人的」(關係代名詞，屬格)，「jālinī 慾望或欲網」(諾曼的英譯同時採用這兩個字義，顯示他不確定應選擇哪一字義)。此句為「能引導他的欲網到任何地方的貪欲與執著不存在」。

2 「Taṃ buddhamanantagocaraṃ, apadaṃ kena padena nessatha」。 「kena 以何、用什麼」(疑問代名詞)，「kena padena 以何方式」(工具格)，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動詞為「nessatha 將引導」(第二人稱複數未來式動詞，使役態 caus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neti)。受詞為「taṃ 他」與「buddhamanantagocaraṃ apadaṃ」、「buddham anantagocaraṃ apadaṃ 無跡可尋的境界無量的佛」。此句為「你們以何方式來引導他這位無跡可尋的、境界無量的佛？」

《法句經》卷2〈述佛品 22〉：

「決網無罣礙，愛盡無所積，
佛意深無極，未踐迹令踐。」(CBETA, T04, no. 210, p. 567, a11-13)。

《出曜經》卷26〈雙要品 30〉：

「猶如網叢林，無愛況有餘，
佛有無量行，無跡誰跡將？」(CBETA, T04, no. 212, p. 752, b15-16)。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猶如網叢林，無愛況有餘，
佛有無量行，無跡誰跡將？」(CBETA, T04, no. 213, p. 794, a7-9)。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 Uv 29.5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具於結縛，纏愛難誘使，
佛〔智〕無邊無行跡，汝以何法欲誑惑？」(CBETA, N26, no. 9, p. 31,
a9 // PTS. Dhp. 27)

Dhp. 181

Ye jhānapasutā dhīrā, nekkhammūpasame ratā;
Devāpi tesam pihayanti, sambuddhānaṃ satīmataṃ.(181)

那些樂於出離與寂靜、熱衷禪修的智者、具念的正覺者，
即使是諸天也欽羨他們。(181)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Devāpi tesam pihayanti, sambuddhānaṃ satīmataṃ」。「Devāpi」為「Devā pi」，主詞為「Devā 諸天」(複數)，「pi 即使」，動詞為「pihayanti 欣羨、渴望能成為」(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esam 他們」。「sambuddhānaṃ satīmataṃ 具念的正覺者」。此句為「即使諸天也想成為他們這種具念的正覺者」。

「Ye jhānapasutā dhīrā, nekkhammūpasame ratā」為形容詞子句形容上一句的受詞「tesam 他們」。「ye 那些這樣的人 those, who」(關係代名詞)，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未來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dhīrā 智者」(複數)，「jhānapasutā dhīrā 熱衷禪修的智者」，另一個主詞補語為「nekkhammūpasame ratā 樂於出離與寂靜」。此句為「那些人是熱衷禪修的智者，樂於出離與寂靜」。

《法句經》卷2〈述佛品 22〉：

「勇健立一心，出家日夜減，
根斷無欲意，學正念清明。」(CBETA, T04, no. 210, p. 567, a13-

15)。

《出曜經》卷20〈如來品 22〉：

「勇健立一心，出家日夜滅，
諸天常衛護，為佛所稱記。」(CBETA, T04, no. 212, p. 718, a26-27)。

《法集要頌經》卷2〈如來品 21〉：

「勇健立靜慮，出家日夜滅，
諸天常衛護，為佛所稱記。」(CBETA, T04, no. 213, p. 787, c11-12)。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1 如來品〉 Uv 21.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智者專禪定，喜出家寂靜，
正念正覺者，天人且羨敬。」(CBETA, N26, no. 9, p. 31, a10 // PTS. Dhp. 27)

Dhp. 182

Kiccho manussapaṭilābho, kicchaṃ maccāna jīvitam;
Kicchaṃ saddhammassavanam, kiccho buddhānamuppādo. (182)

出生為人很難得，能壽命久長也很難，
能得聽聞正法很難，處在有佛出世的時代也很難。(182)

此首偈頌為四個結構相同的句子：「AAA Kiccho hoti」。 「AAA」在四個句子作為不同的主詞；「kiccho 難得到的」(形容詞)，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這四個句子得主詞依次為：

- 1 「manussapaṭilābho 獲得人身」。
- 2 「maccāna jīvitam 生命的壽命」。
- 3 「saddhammassavanaṃ, saddhamma-(s)-savanaṃ 聽聞正法」。
- 4 「buddhānamuppādo, buddhānaṃ-uppādo 佛出現(於世間)。

《法句經》卷2〈述佛品 22〉：

「得生人道難，生壽亦難得，
世間有佛難，佛法難得聞。」(CBETA, T04, no. 210, p. 567, a17-19)。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得生人道難，生得長壽難，
得聞妙法難，遇佛出世難。」(CBETA, N26, no. 9, p. 31, a11 // PTS. Dhp. 27)

Dhp. 183

Sabbapāpassa akaraṇaṃ, kusalassa upasampadā;
Sacittapariyodapanaṃ, etaṃ buddhāna sāsanaṃ. (183)

諸惡莫作，具足善，
自淨其意，這是諸佛的教法。(183)

如果完全「硬譯」的話：

這是諸佛的教法：一切惡的不做，善的具足，
令自心完全清淨。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etaṃ buddhāna sāsanaṃ** 如是為『諸佛』的教法」。主詞「**etaṃ**」為「這個 **this**」(代名詞，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buddhāna sāsanaṃ** 諸佛的教法」。對熟悉此一偈頌的讀者，應注意到此處的用字，「**buddhāna** 諸佛的」為「複數屬格」，「**sāsanaṃ** 教法」是特指「佛陀的教導」，這是單數名詞。此一教法為：

- 1 「**Sabbapāpassa akaraṇaṃ**」為「一切惡的不做」，也就是「莫做一切惡」。
 - 2 「**kusalassa upasampadā**」為「善的具足」。
 - 3 「**Sacittapariyodapanam** 令自己的心完全清淨」，這一個字可以解析為「**sacitta** 自己的心」 - 「**pariyodapanam** 令 ... 完全清淨」(**pari-(y)-odapeti** 的名詞)。
-

《法句經》卷 2〈述佛品 22〉：

「諸惡莫作，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是諸佛教。」(CBETA, T04, no. 210, p. 567, b1-2)。

《出曜經》卷 25〈惡行品 29〉：

「諸惡莫作，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是諸佛教。」(CBETA, T04, no. 212, p. 741, b24-25)。

《法集要頌經》卷 3〈罪障品 28〉：

「諸惡業莫作，諸善業奉行，
自淨其意行，是名諸佛教。」(CBETA, T04, no. 213, p. 792, a17-18)。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 Uv 28.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不作一切惡，應當行諸善，
自淨之己意，此為諸佛教。」(CBETA, N26, no. 9, p. 31, a12 // PTS.
Dhp. 27)

Yuan Chuan Su 的補充資料：（幾年前寫的文章）

法句經 183

Sabbapāpassa akaraṇaṃ
kusalassūpasampadā
sacittapariyodapaṇaṃ
etaṃ buddhānasāsaṇaṃ

常見的中譯版是

諸惡莫作
眾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其中，第二句翻成「眾善奉行」是有問題的

第一句之所以翻譯成諸惡莫作

是因為 Sabba pāpassa（諸惡）akaraṇaṃ（莫作）

其中 sabba 就是一切，pāpa 是惡（中性詞），pāpassa 則是第四或第六格變化。akaraṇaṃ 可以拆解成 a(否定) karaṇaṃ 是（karaṇa 的第二格變化，所以翻譯成諸惡莫做是正確的。但第二句

kusalassūpasampadā 就需要注意，這句可以拆解成 kusalassa + upasampadā

kusalassa 是善業或善法（中性詞的單數第四或第六格）upasampadā 則是具足（陰性詞單 主格），但這句就沒有 sabba(一切)

所以就不可能是眾善奉行，正確的翻譯應該是“善法具足”

後兩句翻譯也沒問題所以就不討論。

因此，比較正確的翻譯應該是

諸惡莫作
善法具足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如果根據《清淨道論》的解釋，法句經 183 這首偈的第一句是指“戒”，第二句則是指“定”，第三與第四句則是指慧學。

因此根據《清淨道論》的解釋，那第二句翻成“善法具足”才是正確的，因為具足了戒與定，才能修慧。這也是證明“善法具足”這樣的翻譯是對的。

除了《清淨道論》外，是否還有其他的佐證證明這樣的翻法才是對的呢

有的

在五分律的比丘戒經中可看到這首偈頌：

一切惡莫作 當具足善法
自淨其志意 是名諸佛教

而五分律的傳承跟南傳佛教一樣都是屬於分別說部。

另外，我們在大眾部傳承的摩訶僧祇律的比丘戒本也會看到：

一切惡莫作 當具足善法
自淨其志意 是名諸佛教

由此可知，翻譯成善法具足是有根據的。

也許有人會問，那為什麼會翻譯成“眾善奉行”呢？這應該是有另一個原典的版本與南傳的文句是不同的（可以推測有可能是 *sabbakusalassa karaṇam*），因為我們會發現“眾善奉行”這版本最早的翻譯來自漢傳東吳時期翻譯的法句經。

而現代人翻譯南傳法句經時，一時的不察其中的差異，所以直接引用了漢傳已有的翻譯，而且很不幸的是，不是只有翻譯南傳法句經的時候發生這個錯誤，葉均翻譯清淨道論的時候也是直接引用“眾善奉行”，不過有趣的是，葉均在翻譯清淨道論解釋法句 183 的第二句的意義時，又沒有翻錯。所以就前後句文意對不上的現象。

另外我再提供另一個英文版的翻譯證明我的理解是正確的

Not doing the evil deeds,
Gathering the wholesome,
Purifying one's own mind -
That is teaching of the buddhas

由此可知七佛通偈的意涵是對應到佛法的戒定慧三學，而一般傳統的解釋：不做惡事，多行善事，淨化心念，是諸佛所教。這樣的理解也是有問題的，五戒十善只是人天善法，不可能達到解脫，而佛法是引導人們走向解脫的方法，又怎麼可能只教人五戒十善這樣的層次而已呢？諸佛所重視的應該是戒定慧三學才是。

Dhp. 184

Khantī paramaṃ tapo titikkhā,
nibbānaṃ paramaṃ vadanti buddhā;
Na hi pabbajito parūpaghātī,
na samaṇo hoti paraṃ viheṭṭhayanto. (184)

忍辱與寬恕是第一苦行，諸佛說涅槃是最高的(境界)，
出家為不害，沙門不傷害別人。(184)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1 「Khantī paramaṃ tapo titikkhā」。主詞為「Khantī 忍」(單數)與「titikkhā 寬恕」(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tapo 苦行」，「paramaṃ tapo」為「最高的苦行」。此句為「忍耐與寬恕為第一苦行」。

2 「nibbānaṃ paramaṃ vadanti buddhā」。主詞為「buddhā 諸佛」(複數)，動詞為「vadanti 說」(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nibbānaṃ 涅槃」，「paramaṃ」為「最高的」。此句為「諸佛說涅槃是最高的(境界)」。

3 「Na hi pabbajito parūpaghātī」。主詞為「pabbajito 出家者」(單數，當時有外道出家，所以此字並非單指佛教僧侶)，動詞為「parūpaghātī 傷害或殺害」(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 pabbajito」為「不傷害或不殺害」。此句為「出家為不害」。

4 「na samaṇo hoti paraṃ viheṭṭhayanto」。主詞為「samaṇo 沙門」(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 hoti 不是」；主詞補語為「paraṃ viheṭṭhayanto 傷害他人的」。此句為「沙門不傷害別人」。

《法句經》卷2〈述佛品 22〉：

「觀行忍第一，佛說泥洹最，
捨罪作沙門，無燒害於彼。」(CBETA, T04, no. 210, p. 567, a25-27)

《法句經》卷2〈泥洹品 36〉：

「忍為最自守，泥洹佛稱上，
捨家不犯戒，息心無所害。」(CBETA, T04, no. 210, p. 573, a25-26)。

《出曜經》卷23〈泥洹品 27〉：

「忍辱為第一，佛說泥洹最，
不以懷煩熱，害彼為沙門。」(CBETA, T04, no. 212, p. 731, a4-5)。

《法集要頌經》卷3〈圓寂品 26〉：

「忍辱第一道，佛說圓寂最，
不以懷煩熱，害彼為沙門。」(CBETA, T04, no. 213, p. 790, b18-20)。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6 涅槃品〉 Uv 26.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諸佛說涅槃最勝，忍辱為最上苦行，
出家實無害他者，惱他不稱為沙門。」(CBETA, N26, no. 9, p. 31, a13 // PTS. Dhp. 27)

Dhp. 185

Anūpavādo anūpaghāto, pātimokkhe ca saṃvaro;
Mattaññutā ca bhattasmiṃ, pantañca sayanāsanam;
Adhicitte ca āyogo, etaṃ buddhāna sāsanaṃ. (185)

不非難，不傷害，善防護戒律，
飲食知量，獨坐臥於僻靜處，
勤修禪定，此為諸佛的教導。(185)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etaṃ buddhāna sāsanaṃ** 如是為『諸佛』的教法」。主詞「**etaṃ**」為「這個 **this**」(代名詞，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buddhāna sāsanaṃ** 諸佛的教法」。對熟悉此一偈頌的讀者，應注意到此處的用字，「**buddhāna** 諸佛

的」為「複數屬格」，「sāsanam 教法」是特指「佛陀的教導」，這是單數名詞。此一教法為：

- 1 「Anūpavādo 不非難、不尋錯」。
 - 2 「anūpaghāto 不傷害」。
 - 3 「pātimokkhe saṃvaro 於律防護」。
 - 4 「Mattaññutā bhattasmim 飲食知量」。
 - 5 「pantaṃ sayanāsanam 獨自坐臥，坐臥於僻靜處」。
 - 6 「Adhicitte āyogo 專注於上等的心、致力於增上心」。
-

《法句經》卷2〈述佛品 22〉：

「不憍亦不惱，如戒一切持，
少食捨身貪，有行幽隱處，
意諦以有點，是能奉佛教。」 (CBETA, T04, no. 210, p. 567, a27-29)。

《出曜經》卷28〈心意品 32〉：

「無害無所染，具足於戒律，
於食自知足，及諸床臥具，
脩意求方便，是謂諸佛教。」 (CBETA, T04, no. 212, p. 763, c5-7)。

《法集要頌經》卷4〈護心品 31〉：

「無害無所染，具足於戒律，
於食知止足，及諸床臥具，
修意求方便，是謂諸佛教。」 (CBETA, T04, no. 213, p. 796, a27-b1)。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1 心品〉 Uv 31.5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誹及不害，嚴守戒律儀，
飲食知足量，靜處坐獨居[1]，
專念增上定，此為諸佛教。」(CBETA, N26, no. 9, p. 31, a14-p. 32,
a1 // PTS. Dhp. 27)

[1]Pantharī ca (ed PTS) 應讀為 Pantañ ca (Fausb, comm) 。 Diet.
PTS: Pattha 之項下參照。

Cbeta Taiwan 可以訂正此一標點：

《法句經》卷2〈述佛品 22〉：

「不憊亦不惱， 如戒一切持，
少食捨身貪， 有行幽隱處。
意諦以有點， 是能奉佛教。」(CBETA, T04, no. 210, p. 567,
a27-29)

Dhp. 186

Na kahāpaṇavassena, titti kāmesu vijjati;
Appassādā dukkhā kāmā, iti viññāya paṇḍito. (186)

即使從天降下 Kahāpaṇa (古印度錢幣)雨，也無法滿足貪欲，
智者了解貪欲樂少苦多。(186)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na kahāpaṇavassena titti kāmesu vijjati.」。主詞「titti」為「滿足」(名詞，單數)，此一名詞有一形容詞「kāmesu 在欲望」(位格)，動詞為「vijjati 被發現、存在」(第三人稱單數被動態現在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vindati)；「na vijjati 不存在」。副詞為「kahāpaṇavassena 以 Kahāpaṇa (古印度錢幣)下雨」(工具格)。「kahāpaṇa 古印度

錢幣的名稱」，「vassa」為「下雨」。此句意為：「即使天上下了錢幣雨，也無法滿足貪欲」。

2 「Appassādā dukkhā kāmā, iti viññāya paṇḍito」。主詞為「paṇḍito 智者」(名詞，單數)，「viññāya 知道」(動名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vijānāti)，受詞為「iti」(這是引號，指前面的句子「Appassādā dukkhā kāmā 感官欲樂是不滿足的和痛苦的」。此一被引述的句子，主詞為「kāmā 感官欲樂」(複數)，動詞為「honti 是」(複數動詞)，形容詞為「Appassādā 滋味不多得」和「dukkhā 苦的」。此句意為：「智者了解貪欲樂少苦多」。

從諾曼的英譯，可以看出第二句不是「完整的句子」，所以 Thera Narada 與諾曼都將 186, 187 兩頌合譯成一首偈頌。

《法句經》卷2〈利養品 33〉：

「天雨七寶，欲猶無厭，
樂少苦多，覺者為賢。」(CBETA, T04, no. 210, p. 571, c3-4)。

《出曜經》卷4〈欲品 2〉：

「天雨七寶，[7]猶欲無厭，
樂少苦多，覺之為賢。」(CBETA, T04, no. 212, p. 631, c13-14)，[7]
猶欲=欲猶【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1〈愛欲品 2〉：

「世容眾妙欲，此欲最味少，
若比天上樂，迦哩灑跛拏。」(CBETA, T04, no. 213, p. 778, b9-11)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 欲品〉 Uv 2.1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雖天雨金錢，欲心無滿足，

賢者知淫欲，甘少而苦多。」(CBETA, N26, no. 9, p. 32, a2 // PTS. Dhp. 28)

Dhp. 187

Na kahāpaṇavassena, titti kāmesu vijjati;
Appassādā dukkhā kāmā, iti viññāya paṇḍito. (186)

Api dibbesu kāmesu, ratiṃ so nādhigacchati;
Taṇhakkhayarato hoti, sammāsambuddhasāvako. (187)

即使從天降下 **Kahāpaṇa** (古印度錢幣) 雨，也無法滿足貪欲，
智者了解貪欲樂少苦多。(186)

即使處於天上的欲樂，他也不會覺得快樂；
等正覺弟子專致於滅盡貪愛。(187)

此首 187 頌加上 186 的後半偈為一個句子，這句子的主幹為：「**ratim so nādhigacchati**」。主詞為「**so 他**」(名詞，單數)，動詞為「**adhigacchati 得到、達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 adhigacchati 不會得到、得不到**」。受詞為「**ratim 快樂**」(單數)。186 的後半偈為：「智者了解貪欲樂少苦多」(動名詞片語)，接下來是此句的主幹：「他不會得到快樂」。

此句的動詞有一個副詞片語「**api dibbesu kāmesu**」。「**api 即使**」，「**dibbesu kāmesu 處於天上的欲樂**」(位格)。此句到此為止，意為：「智者了解貪欲樂少苦多，即使處於天上的欲樂他也不會覺得快樂」。

187 的後半偈為一個句子「**Taṇhakkhayarato hoti sammāsambuddhasāvako**」。主詞為「**sammāsambuddhasāvako 等正覺的弟子**」(名詞，單數；**sammāsambuddha 佛、等正覺 - sāvako 聲聞、弟子**)，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形容詞為「**taṇhakkhayarato 專致於滅盡貪愛的**」(單數)。

兩首偈頌合併為：「即使從天降下 **Kahāpaṇa** (古印度錢幣) 雨，也無法滿足貪欲，智者了解貪欲樂少苦多，即使處於天上的欲樂，他也不會覺得快樂。等正覺弟子專致於滅盡貪愛」。

《法句經》卷2〈利養品 33〉：

「天雨七寶，欲猶無厭，
樂少苦多，覺者為賢。」(CBETA, T04, no. 210, p. 571, c3-4)。

「雖有天欲，慧捨無貪，
樂離恩愛，為佛弟子。」(CBETA, T04, no. 210, p. 571, c4-5)

[*17-22]慧=惠【聖】*。

《出曜經》卷4〈欲品 2〉：

「天雨七寶，[7]猶欲無厭，
樂少苦多，覺之為賢。」(CBETA, T04, no. 212, p. 631, c13-14)，[7]
猶欲=欲猶【宋】【元】【明】。

「雖有天欲，惠捨不貪，
樂離恩愛，三佛弟子。」(CBETA, T04, no. 212, p. 631, c20-21)

《法集要頌經》卷1〈愛欲品 2〉：

「世容眾妙欲，此欲最味少，
若比天上樂，迦哩灑跋拏。」(CBETA, T04, no. 213, p. 778, b9-11)

「眾山盡為金，猶如鐵圍山，
此猶無厭足，正覺盡能知。」(CBETA, T04, no. 213, p. 778, b11-13)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 欲品〉 Uv 2.17-18。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186: 「雖天雨金錢，欲心無滿足，
賢者知淫欲，甘少而苦多。」(CBETA, N26, no. 9, p. 32, a2 // PTS.)

Dhp. 28)

187: 「故雖於天樂，彼不喜悅求，
正覺者弟子，喜滅於愛欲。」 (CBETA, N26, no. 9, p. 32, a3 // PTS.

Dhp. 28)

Dhp. 188

Bahuṃ ve saraṇaṃ yanti, pabbatāni vanāni ca;
Ārāmarukkhacetyāni, manussā bhayatajjitā. (188)

被恐懼所驅使的人常常去到避難處：
群山、叢林與園林中的支提。(188)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manussā bhayatajjitā saraṇaṃ yanti」。主詞為「manussā 人們」(複數)，動詞為「yanti 去到」(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主詞有一形容詞為「bhayatajjitā 恐懼所驅使的」，受詞為「saraṇaṃ 庇護所、避難處、歸依處」(單數)，動詞「yanti 去到」有一副詞「bahuṃ 多次地、常常地」。此句為「遭遇恐懼的人常去到避難處」。這樣的避難處、庇護所為

- 1 「pabbatāni 群山」(複數受格)
- 2 「vanāni 森林、叢林」(複數受格)
- 3 「Ārāmarukkhacetyāni」為「處於園林中的支提」。(複數受格)

《法句經》卷2〈述佛品 22〉：

「或多自歸，山川樹神，
廟立圖像，祭[16]祠求福」(CBETA, T04, no. 210, p. 567, b5-6)，[16]
祠=祀【宋】【元】【明】。

《出曜經》卷24〈觀品 28〉：

「人多求自歸，山川樹木神，
園觀及神祠，望免苦患難。」(CBETA, T04, no. 212, p. 740, b2-3)。

《法集要頌經》卷3〈觀察品 27〉：

「人多求自歸，山川樹木神，
園觀及神祀，望免苦患難。」(CBETA, T04, no. 213, p. 791, c23-24)。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7 觀品〉 Uv 27.3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恐怖所驅使，去歸依山岳、
森林或園苑、種種樹支提。」(CBETA, N26, no. 9, p. 32, a4 // PTS.
Dhp. 28)

Dhp. 189

N'etaṃ kho saraṇaṃ khemaṃ, n'etaṃ saraṇamuttamaṃ;
N'etaṃ saraṇamāgama, sabbadukkhā pamuccati. (189)

這不是安穩的歸依處，這不是最殊勝的歸依處，
歸依這些地方，無法解脫眾苦。(189)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N'etaṃ kho saraṇaṃ khemaṃ」。主詞為「saraṇaṃ 庇護所、避難處、歸依處」(單數)，「etaṃ saraṇaṃ」為「這避難處、這庇護所」，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na hoti 不是」，形容詞為「khemaṃ 安全的」，「kho 的確」(作為符合詩韻的襯字，未翻譯)。此句為「這樣的避難處、庇護所是不安全的」。

2 「 n'etaṃ saraṇamuttamaṃ 」，「 na etaṃ saraṇa -(m)- uttamaṃ 」。
主詞為「 saraṇaṃ 庇護所、避難處、歸依處」(單數)，「 etaṃ saraṇaṃ 」為
「這避難處、這庇護所」，動詞為「 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
省略)，「 na hoti 不是」，形容詞為「 uttamaṃ 最好的」。

3 「 Na etaṃ saraṇamāgama, sabbadukkhā pamuccati 」。「 etaṃ
saraṇamāgama 到了這樣的避難處」(動名詞片語)，「 na sabbadukkhā pa-
muccati 不會從眾苦解脫」；主詞為「 sa 他」(單數)，動詞為「 pamuccati
被解脫」(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被動態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muñcati)，「 sabbadukkhā 從眾苦」(從格)。

《法句經》卷2〈述佛品 22〉：

「自歸如是，非吉非上，
彼不能來，度我眾苦。」(CBETA, T04, no. 210, p. 567, b6-7)。

《出曜經》卷24〈觀品 28〉：

「此非自歸上，亦非有吉利，
如有自歸者，不脫一切苦。」(CBETA, T04, no. 212, p. 740, b16-
17)。

《法集要頌經》卷3〈觀察品 27〉：

「此非自歸上，亦非有吉利，
如有自歸者，不脫一切苦。」(CBETA, T04, no. 213, p. 791, c25-
27)。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7 觀品〉 Uv 27.3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此非安全依，非最上依處，
如此之歸依，不離一切苦。」(CBETA, N26, no. 9, p. 32, a5 // PTS.
Dhp. 28)

Dhp. 190

Yo ca buddhañca dhammañca, saṅghañca saraṇaṃ gato;
Cattāri ariyasaccāni, sammappaññāya passati. (190)

歸依佛、法、僧的人，
他能以正慧見四聖諦。(190)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cattāri ariyasaccāni, sammappaññāya passati」。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passati 看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cattāri ariyasaccāni 四聖諦」(複數受格)，「sammappaññāya」為「以正慧」(工具格)。此句為「他以正慧見到四聖諦」。

「Yo ca buddhañca dhammañca, saṅghañca saraṇaṃ gato」為「形容詞子句」形容上一句的「他」；「yo 那樣的人」(關係代名詞)。主，「etaṃ saraṇaṃ」為「這避難處、這庇護所」，動詞為「gato 已去到 have gone to」(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受詞為「saraṇaṃ 庇護所、歸依處」(單數)。此一受詞為「saraṇaṃ 庇護所、歸依處」有三個形容詞(形式是受格)。

- 1 「buddhaṃ 佛」
 - 2 「dhammaṃ 法」
 - 3 「saṅghaṃ 僧」；
-

《法句經》卷2〈述佛品 22〉：

「如有自歸，佛法聖眾，
道德四諦，必見正慧。」(CBETA, T04, no. 210, p. 567, b7-8)。

《出曜經》卷24〈觀品 28〉：

「若有自歸佛，歸法比丘僧，
修習聖四諦，如慧之所見。」(CBETA, T04, no. 212, p. 740, b18-20)。

《法集要頌經》卷3〈觀察品 27〉：

「若有自歸佛，及法苾芻僧，
修習聖四諦，如慧之所見。」(CBETA, T04, no. 213, p. 791, c27-29)。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7 觀品〉 Uv 27.3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人歸依佛，歸依法及僧，
依於正智慧，得見四聖諦。」(CBETA, N26, no. 9, p. 32, a6 // PTS. Dhp. 28)

Dhp. 191

Dukkhaṃ dukkhasamuppādaṃ, dukkhassa ca atikkamaṃ;
Ariyaṃ catṭhaṅgikaṃ maggaṃ, dukkhūpasamagāmiṇaṃ. (191)

苦、苦集與苦滅，
以及導向苦滅的道，也就是八正道。(191)

此首偈頌僅是列舉上個句子的「cattāri ariyasaccāni 四聖諦」，這四項為：

- 1 「Dukkhaṃ 苦」
- 2 「dukkhasamuppādaṃ 苦集」

3 「 dukkhassa atikkamaṃ 苦的克服 」 (苦滅諦的常見用語為 dukkhanirodham) 。

4 「 Ariyaṃ caṭṭhaṅgikaṃ maggaṃ, dukkhūpasamaḡāminam 」 為 「 導向苦滅的八支聖道 」 。

《法句經》卷2〈述佛品 22〉：

「 生死極苦，從諦得度，
度世八道，斯除眾苦。 」 (CBETA, T04, no. 210, p. 567, b9-10) 。

《出曜經》卷24〈觀品 28〉：

「 苦因苦緣生，當越此苦本，
賢聖八品道，滅盡甘露際。 」 (CBETA, T04, no. 212, p. 740, b20-22) 。

《法集要頌經》卷3〈觀察品 27〉：

「 苦因緣苦生，當越此苦本，
賢聖八品道，滅盡甘露際。 」 (CBETA, T04, no. 213, p. 791, c29-p. 792, a2) 。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7 觀品〉 Uv 27.34 。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 苦與苦之因，以及苦之滅，
及八支聖道，滅盡一切苦。 」 (CBETA, N26, no. 9, p. 32, a7 // PTS. Dhp. 28)

Dhp. 192

Etam kho saraṇaṃ khemaṃ, etaṃ saraṇamuttamaṃ;
Etam saraṇamāgama, sabbadukkhā pamuccati. (192)

這是安穩的歸依處，這是最殊勝的歸依處，
到了這樣的避難處，能從眾苦解脫。(192)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Etam kho saraṇaṃ khemaṃ」。主詞為「saraṇaṃ 庇護所、避難處、歸依處」(單數)，「etaṃ saraṇaṃ」為「這避難處、這庇護所」，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khemaṃ 安全的」，「kho 的確」(作為符合詩韻的襯字，未翻譯)。此句為「這樣的避難處、庇護所是安全的」。

2 「etaṃ saraṇamuttamaṃ」，「etaṃ saraṇa -(m)- uttamaṃ」。主詞為「saraṇaṃ 庇護所、避難處、歸依處」(單數)，「etaṃ saraṇaṃ」為「這避難處、這庇護所」，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uttamaṃ 最好的」。

3 「etaṃ saraṇamāgama, sabbadukkhā pamuccati」。 「etaṃ saraṇamāgama 到了這樣的避難處」(動名詞片語)，「sabbadukkhā pamuccati 會從眾苦解脫」；主詞為「sa 他」(單數)，動詞為「pamuccati 被解脫」(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被動態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muñcati)，「sabbadukkhā 從眾苦」(從格)。

《法句經》卷2〈述佛品 22〉：

「自歸三尊，最吉最上，
唯獨有是，度一切苦。」(CBETA, T04, no. 210, p. 567, b10-11)。

《出曜經》卷24〈觀品 28〉：

「是為自歸上，非不有吉利，
如有自歸者，得脫一切苦。」(CBETA, T04, no. 212, p. 740, b22-23)。

《法集要頌經》卷3〈觀察品 27〉：

「是為自歸上，非不有吉利，
如有自歸者，得脫一切苦。」(CBETA, T04, no. 213, p. 792, a2-4)。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27 觀品〉 Uv 27.3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此為安全歸依處，此為最上歸依所，
若人如此之歸依，由此解脫一切苦。」(CBETA, N26, no. 9, p. 32, a8 // PTS. Dhp. 28)

Dhp. 193

Dullabho purisājañño, na so sabbattha jāyati;
Yattha so jāyati dhīro, taṃ kulaṃ sukhamedhati. (193)

出身尊貴的人很少見，他不是隨處出生的，
智者出生的地方，那個家族快樂地繁榮、興旺。(193)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Dullabho purisājañño」。主詞為「purisājañño 出生於尊貴之家的人」(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Dullabho 難得的、很難找到的」。此句為「出身尊貴的人很少見」。
- 2 「na so sabbattha jāyati」。主詞為「so 他」(單數)，動詞為「jāyati 出生」(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被動語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janati)，「na jāyati 不出生」副詞為「sabbattha 隨處、到處」。此句為「他不會隨處出生」(他只會出生在尊貴的家庭)。
- 3 「Yattha so jāyati dhīro, taṃ kulaṃ sukhamedhati」。主詞為「kulaṃ 家族」(單數)，「taṃ kulaṃ 那個家族」(單數)，動詞為「edhati 繁榮、興旺」(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sukham 快樂地」，「Yattha 那

個地方」(關係副詞，銜接)，「dhīro 智者」，「jāyati 出生」。此句為「智者出生的地方，那個家族快樂地繁榮、興旺」。

《法句經》卷2〈述佛品 22〉：

「明人難值，亦不比有，
其所生處，族親蒙慶。」(CBETA, T04, no. 210, p. 567, b13-14)。

《出曜經》卷27〈樂品 31〉：

「人尊甚難遇，終不虛託生，
設當託生處，彼家必蒙慶。」(CBETA, T04, no. 212, p. 756, b27-28)。

《法集要頌經》卷4〈樂品 30〉：

「人智甚難遇，終不虛託生，
設當託生處，彼家必蒙慶。」(CBETA, T04, no. 213, p. 794, c21-23)。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0 樂品〉 Uv 30.2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聖者極難得，彼非隨處生，
賢者所生處，彼家蒙惠榮。」(CBETA, N26, no. 9, p. 32, a9 // PTS. Dhp. 28)

Dhp. 194

Sukho buddhānamuppādo, sukhā saddhammadesanā;
Sukhā saṅghassa sāmaggī, samaggānaṃ tapo sukho. (194)

諸佛的出生是快樂的，
正法的教導是快樂的，
僧眾的和睦團結是快樂的，
和諧的熱衷修行是快樂的。(194)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1 「Sukho buddhānamuppādo」。主詞為「buddhānamuppādo 諸佛的出生」(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kho 快樂的」。此句為「諸佛的出生是快樂的」(諸佛的出生是一件快樂的事)。

2 「sukhā saddhammadesanā」。主詞為「saddhammadesanā 正法的教導」(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kho 快樂的」。此句為「正法的教導是快樂的」(正法的教導是一件快樂的事)。

3 「Sukhā saṅghassa sāmaggī」。主詞為「saṅghassa sāmaggī 僧團的和睦團結、和合」(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kho 快樂的」。此句為「僧團的和睦團結是快樂的」(僧團的和睦團結是一件快樂的事)。

4 「samaggānaṃ tapo sukho」。主詞為「samaggānaṃ tapo 和諧的熱衷修行」(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kho 快樂的」。此句為「和諧的熱衷修行是快樂的」(和諧的熱衷修行是一件快樂的事)。

關於 tapo, tapo 有兩種狀況，一種是指外道「以自苦為極」的苦行。另一種是指正法、律之下的精勤修行。

後一種，請見明法比丘《巴漢字典》的解說：

SA · 1 · 58 · : Tapoti indriyaśaṃvara-dhutaṅgaṇa-vīriya-dukkaṅkārikānaṃ nāmaṃ , idha pana ṭhapetvā dukkaṅkārikānaṃ sabbāpi kilesasantāpikā paṭipadā vaṭṭati . (苦行：轉向守護根門、頭陀支、英雄本色、做難做的事，燒烤一切汙染的行道。)

KhA · CS : p · 128 : tapo cāti ettha pāpake dhamme tapatīti tapo . (熱心：指燃燒諸惡法)

《法句經》卷2〈述佛品 22〉：

「諸佛興快，說經道快，
眾聚和快，和則常安。」(CBETA, T04, no. 210, p. 567, b14-15)。

《出曜經》卷27〈樂品 31〉：

「諸佛興出樂，說法堪受樂，
眾僧和亦樂，和則常有安。」(CBETA, T04, no. 212, p. 755, c14-15)。

《法集要頌經》卷4〈樂品 30〉：

「諸佛出興樂，說法堪受樂；
眾僧和合樂，和則常有安。」(CBETA, T04, no. 213, p. 794, c10-12)。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位於〈30 樂品〉 Uv 30.2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諸佛出現樂，宣說正法樂，
僧眾和合樂，諸人修行樂。」(CBETA, N26, no. 9, p. 32, a10 // PTS. Dhp. 28)

Dhp. 195

Pūjārahe pūjayato, buddhe yadi va sāvake;
Papañcasamatikkante, tiṇṇasokapariddave. (195)

這位「值得尊敬者」是「值得被供養的、佛或其聲聞弟子、已渡過(所有)障礙的、已超越(所有)憂悲苦惱的」，(195)

此首偈頌為一個名詞及它的五個形容詞，顯然是必需連結下一頌(196頌)解釋：「pūjayato」為「被尊敬的人」(單數)，此字衍伸自動詞為「pūjeti」的被動式動詞。「pūjayato」的五個形容詞為：

- 1 「Pūjārahe」為「值得被供養的」(「arahant 應供，阿羅漢」兩字不同，但意義相近)
 - 2 「buddhe」為「覺悟者的、佛的」。
 - 3 「sāvake 聲聞弟子的」(「yadi va 然後，或」)。
 - 4 「Papañcasamatikkante」為「超越障礙、戲論的」。
 - 5 「tiṇṇasokapariddave」為「斷除世間貪憂的」。
-

《法句經》卷2〈述佛品 22〉：

「[14]佛為尊貴，斷漏無姪，
諸釋中雄，一群從心。」(CBETA, T04, no. 210, p. 567, b2-3)。[14]
下二頌巴利文無。

《出曜經》卷20〈如來品 22〉：

「我為世尊，斷漏無姪，
諸天世人，一群從心。」(CBETA, T04, no. 212, p. 717, a24-25)。

《法集要頌經》卷2〈如來品 21〉：

「我為佛世尊，斷漏無姪欲，
諸天及世人，一切從吾心。」(CBETA, T04, no. 213, p. 787, b28-29)。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供養應供者——脫離於虛妄，
超越諸憂患，供佛及弟子。」(CBETA, N26, no. 9, p. 32, a11 // PTS.
Dhp. 28)

Dhp. 196

Pūjārahe pūjayato, buddhe yadi va sāvake;
Papañcasamatikkante, tiṇṇasokapariddave. (195)
Te tādise pūjayato, nibbuta akuto bhaye;
Na sakkā puññaṃ saṅkhātum, imettam api kenaci. (196)

這位「值得尊敬者」是「值得被供養的、佛或其聲聞弟子、
已渡過(所有)障礙的、已超越(所有)憂悲苦惱的」，(195)
如此無懼的、解脫的值得尊敬者尊敬，
他的功德無法以任何方式去計量。(196)

此首偈頌為連結上一頌(195 頌)「這位『值得尊敬者』是『值得被供養的、佛、其聲聞弟子、已渡過(所有)障礙的、已超越(所有)憂悲苦惱的』」，(196 頌)為：「Na sakkā puññaṃ saṅkhātum, imettam api kenaci」。

此句的'主詞為「kenaci 無論以何事、何方法」，動詞為「hoti 是」，形容詞為「sakkā 可能的」、「na sakkā 不可能的」，「saṅkhātum 去計數」為不定式動詞(相當於 to count)，受詞為「puññaṃ 功德」，「pūjayato puññaṃ 值得被供養者的功德」。「api 即使、就算」。此句意為「即使以任何方法去計算應供者的功德，也是不可能的」。「pūjayato」有四個形容詞：

- 1 「te」為「那些」(複數受格)
 - 2 「tādise」為「如此的」(複數受格)
 - 3 「nibbuta」為「解脫的」(複數受格)
 - 4 「akuto bhaye」為「無懼的」(複數受格)
-

《法句經》卷2〈述佛品 22〉：

「[14]佛為尊貴，斷漏無婬，
諸釋中雄，一群從心。」(CBETA, T04, no. 210, p. 567, b2-3)。[14]
下二頌巴利文無。

「快哉福報，所願皆成，
敏於上寂，自致泥洹。」(CBETA, T04, no. 210, p. 567, b3-4)

《出曜經》卷20〈如來品 22〉：

「我為世尊，斷漏無婬，
諸天世人，一群從心。」(CBETA, T04, no. 212, p. 717, a24-25)。

《出曜經》卷27〈樂品 31〉：

「快哉大福報，所願皆全成，
速得第一滅，漸入無為際。」(CBETA, T04, no. 212, p. 754, b21-
22)。

《法集要頌經》卷2〈如來品 21〉：

「我為佛世尊，斷漏無婬欲，
諸天及世人，一切從吾心。」(CBETA, T04, no. 213, p. 787, b28-
29)。

《法集要頌經》卷4〈樂品 30〉：

「快樂施福報，所願皆全成，
速得第一滅，漸入無為際。」(CBETA, T04, no. 213, p. 794, b18-20)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供養應供者——脫離於虛妄，
超越諸憂患，供佛及弟子。」(CBETA, N26, no. 9, p. 32, a11 // PTS.)

Dhp. 28)

「如此之供養，寂靜無畏者，

其所得功德，甚難被計量。」(CBETA, N26, no. 9, p. 32, a12 // PTS.

Dhp. 29)

第十四：佛陀品(Buddhavaggo)總結

書房夜話 417：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14 品〈佛陀品〉結語

這次老實起來，一偈一偈地閱讀巴利《法句經》，並且動筆書寫下來，一方面與法友分享，一方面「嚶其鳴矣，求其友聲」(《詩經·小雅·伐木》)，希望友人評正糾錯(目前已有鄧偉仁老師指正過)。這樣閱讀下來，以前囫圇吞棗或過度依賴英譯的疏忽，都藉此機會得到澄清。我邊讀邊想：

- 1 「哪一首偈頌是我最喜歡的偈頌？」
- 2 「哪一品的偈頌是我最喜歡的篇章？」

重新閱讀到此為止，第十三品〈自己品〉是我最喜歡的篇章，也是我最想推薦給法友的篇章，總共才十首偈頌(157-166)，值得一再品味、體會。

從巴利字句讀來，偶爾會發現有幾首偈頌，我們經常在佛教世界遇到，而且一路走來，可能看過、讀過數十次，細讀起來居然還是有可能有其他蘊涵，值得細思。

例如，「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我們習慣的字句是「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這是常作「止惡、修善、無邪念惡念」解釋，讀了巴利 183 頌，發現第二句是「具足善」，而巴利《清淨道論》解說有將此三句作為「戒、定、慧」的修習來詮釋，回過頭來看漢譯：

- 1 《彌沙塞五分戒本》卷 1：「一切惡莫作，當具足善法，自淨其志意，是則諸佛教。」(CBETA, T22, no. 1422a, p. 200, a17-18)
- 2 《摩訶僧祇律》卷 27：「一切惡莫作，當具足善法，自淨其志意，是則諸佛教。」(CBETA, T22, no. 1425, p. 447, a9-10)

3 《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卷 1：「一切惡莫作，當具足善法，自淨其志意，是名諸佛教」(CBETA, T23, no. 1436, p. 478, c18-19)，[28]名＝則【宋】【元】【明】【宮】【聖】。

4 《善見律毘婆沙》卷 5〈舍利弗品〉：「一切惡莫作，當具足善法，自淨其志意，是即諸佛教。」(CBETA, T24, no. 1462, p. 707, c26-28)。

本來嘛，佛教不僅僅是「身作善行、心存善念」而已！

又如巴利 186 頌和 195 頌，這兩首偈頌不是完整的偈頌，必需 186, 187 頌和 195, 196 頌合併翻譯才是完整的句子。從古代漢譯看不出這樣的缺陷，甚至近代的巴利《法句經》漢譯與英譯都未指出這一詮釋上的問題。就好像將「秦時明月漢時關，萬里長征人未還，但使龍城飛將在」當作一首完整的唐詩來解釋，這是不通的。

又如《論語》〈述而篇〉：「子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在文獻學上，必需考量另一種可能性：「子曰：『假我數年卒以學，亦可以無大過矣。』」如果真是後一種才是「正確的」文句，就不用浪費光陰去鑽研《易》書了(《易》就不能稱作《易經》，而只是「算命卜卦」的民俗書籍)。(這只是舉例，學術界於此尚無「定論」。)

漢譯《法句經》的〈述佛品 22〉有 21 首偈頌，其對應狀況不是完全吻合，以下帖主以巴利〈14 佛陀品〉的次序編列在 T210《法句經》的對應偈頌。

- (179)，【〈22 述佛品〉(1)】
- (180)，【〈22 述佛品〉(2)】
- (181)，【〈22 述佛品〉(3)】
- (182)，【〈22 述佛品〉(5)】
- (183)，【〈22 述佛品〉(11)】
- (184)，【〈22 述佛品〉(9)】
- (185)，【〈22 述佛品〉(10)】
- (186)，【-----】【〈33 利養品〉(3)】
- (187)，【-----】【〈33 利養品〉(4)】
- (188)，【〈22 述佛品〉(14)】
- (189)，【〈22 述佛品〉(15)】
- (190)，【〈22 述佛品〉(16)】

- (191), 【〈22 述佛品〉(17)】
- (192), 【〈22 述佛品〉(18)】
- (193), 【〈22 述佛品〉(20)】
- (194), 【〈22 述佛品〉(21)】
- (195), 【-----】
- (196), 【-----】

也就是說，兩品相當接近。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 14 品〈佛陀品〉為止，總共有 196 首偈頌，對應的 T210《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22 品〈述佛品〉共有 233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17 + 10 + 16 + 22 + 14 + 14 + 13 + 14 + 21= 233)，這 14 品如果純粹是翻譯自巴利《法句經》，顯然不可能「無中生有」而翻譯出比 178 首還多的偈頌，所以，西元 224 年之後支謙翻譯及編輯此經時，一定是從其他來源翻譯而安插進來。而這一「來源」可能不會是現行所見 Bernhard 編輯的《優陀那品》(Udānavarga)，因為少數額外的漢譯偈頌也未出現於《優陀那品》之中。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 14 品為〈Buddhavaggo 佛陀品〉，以下文獻有「佛陀品」的篇章：

1. 巴利《法句經》〈14 Buddhavaggo 佛陀品〉
2. 犍陀羅《法句經》，(疑缺)
3. 波特那《法句經》，(缺)
4. 梵文《法句經》，〈21 如來品〉。(18 首偈頌僅有兩首有巴利對應偈頌，其中一首巴利對應偈頌位於〈14 佛陀品〉)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1. T210《法句經》，〈述佛品 22〉，21 首偈頌。

2. 《法句譬喻經》，〈述佛品 22〉，2 首偈頌。
 3. 《出曜經》，〈如來品 22〉，17 首偈頌。
 4. 《法集要頌經》，〈如來品 21〉，20 首偈頌。
-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 14 品〈佛陀品〉179-196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 14 品。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

1)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 14 品：

巴利《法句經》有一首偈頌(193)未出現與「佛陀 Buddha」相關的字。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有二首偈頌(186, 187)在漢譯《法句經》(T210)的對應偈頌位於〈33 利養品〉，其餘則出現在〈22 述佛品〉。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有七頌無巴利對應偈頌。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書房夜話 417：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14 品〈佛陀品〉結語](#))

第十五：樂品 Sukhavaggo

Dhp. 197

Susukhaṃ vata jīvāma, verinesu averino;
Verinesu manussesu, viharāma averino. (197)

在瞋恨之中，讓我們非常快樂地住於無瞋恨，
在有瞋恨的眾人之中，讓我們住於無瞋恨。(197)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Susukhaṃ vata jīvāma, verinesu averino」。主詞為「amha 我們」(省略)，動詞為「jīvāma 生活」，一般當作「jīvati」的第一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諾曼認為應該當作「jīvati 的第一人稱複數動詞，命令態 imperative」。此處的翻譯採用諾曼的解釋。副詞為「Susukhaṃ 非常快樂地」，「vata 確實」，「verinesu 在瞋恨之中」(位格)，「averino 無瞋恨」。此句的意思為「在瞋恨之中，讓我們非常快樂地住於無瞋恨」。

2 「Verinesu manussesu, viharāma averino」。「verinesu 瞋恨的」(位格)，「manussesu 在眾人之中」(位格)，「Verinesu manussesu」為「在瞋恨的眾人之中」。主詞為「amha 我們」(省略)，動詞為「viharāma 居住」，一般當作「viharati」的第一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諾曼認為應該當作「viharati 的第一人稱複數動詞，命令態 imperative」。此處的翻譯採用諾曼的解釋，「averino 無瞋恨」。此句的意思為「在瞋恨的眾人之中，讓我們住於無瞋」。

《法句經》卷2〈安寧品 23〉：

「我生已安，不慍於怨，
眾人有怨，我行無怨。」(CBETA, T04, no. 210, p. 567, b18-19)。

《出曜經》卷27〈樂品 31〉：

「諸欲得樂壽，能忍彼輕報，
忍者忍於人，不忍處諸有。」(CBETA, T04, no. 212, p. 758, b6-7)。

《法集要頌經》卷4〈樂品 30〉：

「諸欲得樂壽，能忍彼輕報，
忍者忍於人，不忍處諸有。」(CBETA, T04, no. 213, p. 795, a21-22)。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0 樂品〉，編號為 Uv 30.4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我等實樂生，憎怨中無憎，
於怨憎人中，我等無怨憎。」(CBETA, N26, no. 9, p. 33, a7 // PTS. Dhp. 30)

Dhp. 198

Susukhaṃ vata jīvāma, āturesu anāturā;
Āturesu manussesu, viharāma anāturā. (198)

在煩惱之中，讓我們非常快樂地住於無煩惱，
在煩惱的眾人之中，讓我們住於無煩惱。(198)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Susukhaṃ vata jīvāma, āturesu anāturā」。主詞為「amha 我們」(省略)，動詞為「jīvāma 生活」，一般當作「jīvati」的第一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諾曼認為應該當作「jīvati」的第一人稱複數動詞，命令態 imperative」。此處的翻譯採用諾曼的解釋。副詞為「Susukhaṃ 非常快樂地」，「vata 確實」，「āturesu 在煩惱之中」(位格)，「anāturā 無煩惱」。此句的意思為「在煩惱之中，讓我們非常快樂地住於無煩惱」。

2 「Āturesu manussesu, viharāma anāturā」。 「manussesu 在眾人之中」(位格)，「āturesu 煩惱的」(位格)，「āturesu manussesu」為「在煩惱的眾人之中」。主詞為「amha 我們」(省略)，動詞為「viharāma 居住」，一般當作「viharati」的第一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諾曼認為應該當作「viharati 的第一人稱複數動詞，命令態 imperative」。此處的翻譯採用諾曼的解釋，「anāturā 無煩惱」。此句的意思為「在煩惱的眾人之中，讓我們住於無煩惱」。

《法句經》卷2〈安寧品 23〉：

「我生已安，不病於病，
眾人有病，我行無病。」(CBETA, T04, no. 210, p. 567, b19-20)。

《出曜經》卷27〈樂品 31〉：

「諸欲得樂壽，於惑而無惑，
惑者惑於人，我[7]斯無有惑。」(CBETA, T04, no. 212, p. 758, b10-12)，[7]斯無有=無有斯【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4〈樂品 30〉：

「諸欲得樂壽，於惑而無惑，
惑者惑於人，我斯無有惑。」(CBETA, T04, no. 213, p. 795, a23-2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0 樂品〉，編號為 Uv 30.4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我等實樂生，苦惱中無苦，
於苦惱人中，我等無苦惱。」(CBETA, N26, no. 9, p. 33, a8 // PTS. Dhp. 30)

Dhp. 199

Susukhaṃ vata jīvāma, ussukesu anussukā;
Ussukesu manassesu, viharāma anussukā. (199)

在渴望之中，讓我們非常快樂地住於無渴望，
在渴望的眾人之中，讓我們住於無渴望。(199)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Susukhaṃ vata jīvāma, ussukesu anussukā」。主詞為「amha 我們」(省略)，動詞為「jīvāma 生活」，一般當作「jīvati」的第一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諾曼認為應該當作「jīvati 的第一人稱複數動詞，命令態 imperative」。此處的翻譯採用諾曼的解釋。副詞為「Susukhaṃ 非常快樂地」，「vata 確實」，「ussukesu 在渴望之中」(位格)，「anussukā 無渴望」。此句的意思為「在渴望之中，我們非常快樂地住於無渴望」。

2 「Ussukesu manassesu, viharāma anussukā」。「ussukesu 渴望的」(位格)，「manassesu 在眾人之中」(位格)，「Verinesu manassesu」為「在瞋恨的眾人之中」。主詞為「amha 我們」(省略)，動詞為「viharāma 居住」，一般當作「viharati」的第一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諾曼認為應該當作「viharati 的第一人稱複數動詞，命令態 imperative」。此處的翻譯採用諾曼的解釋，「anussukā 無渴望」。此句的意思為「在渴望的眾人之中，讓我們住於無渴望」。

《法句經》卷2〈安寧品 23〉：

「我生已安，不感於憂，
眾人有憂，我行無憂。」(CBETA, T04, no. 210, p. 567, b20-22)。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0 樂品〉，編號為 Uv 30.4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我等實樂生，貪者中無貪，
於貪欲人中，我等無貪欲。」 (CBETA, N26, no. 9, p. 33, a9 // PTS.
Dhp. 30)

Dhp. 200

Susukhaṃ vata jīvāma, yesaṃ no natthi kiñcanaṃ;
Pītibhakkhā bhavissāma, devā ābhassarā yathā. (200)

我們非常快樂地住於一無所有，
就像光音天的諸天一樣，我們將以樂為食。(200)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Susukhaṃ vata jīvāma, yesaṃ no natthi kiñcanaṃ」。主詞為「amha 我們」(省略)，動詞為「jīvāma 生活」，一般當作「jīvati」的第一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諾曼認為應該當作「jīvati 的第一人稱複數動詞，命令態 imperative」。此處的翻譯採用諾曼的解釋。副詞為「Susukhaṃ 非常快樂地」，「vata 確實」；「yesaṃ 那樣的人」(屬格關係代名詞，連接前面的 amha 我們)，「kiñcanaṃ 任何物 anything」，動詞為「n'atthi 不存在」，「no 對我們 for us」(與格)。此句相當於英文「there is not anything for us」，意思為「我們非常快樂地住於一無所有」。

2 「Pītibhakkhā bhavissāma, devā ābhassarā yathā」。主詞為「amha 我們」(省略)，動詞為「bhavissāma 將是」(第一人稱複數將來式動詞)，「pītibhakkhā 以樂為食的」(形容詞)，「yatha 就像」，「devā ābhassarā 光音天的諸天」(複數)。此句為「就像光音天的諸天一樣，我們將以樂為食」。

《法句經》卷2〈安寧品 23〉：

「我生已安，清淨無為，
以樂為食，如光音天。」 (CBETA, T04, no. 210, p. 567, b22-23)。

《出曜經》卷 27〈樂品 31〉：

「諸欲得樂壽，終已無結著，
當食於念食，如彼光音天，
恆以念為食，意身無所[8]猗。」(CBETA, T04, no. 212, p. 758, b12-15)，[8]猗=燒【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 4〈樂品 30〉：

「諸欲得樂壽，終已無結者，
當食於念食，如彼光音天，
恆以念為食，意身無所燒。」(CBETA, T04, no. 213, p. 795, a25-2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0 樂品〉，編號為 Uv 30.4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我等實樂生，無有何物障，
如光音天神[1]，我等喜為食。」(CBETA, N26, no. 9, p. 33, a10 // PTS. Dhp. 30)。

[1]光音天又稱極光淨天。為色界第二禪天之第三天。

Dhp. 201

Jayaṃ veraṃ pasavati, dukkhaṃ seti parājito;
Upasanto sukhaṃ seti, hitvā jayaparājayaṃ. (201)

(勝利者)從勝利產生憎恨，失敗者則痛苦地睡臥，
捨棄了勝負之後，寂靜者快樂地睡臥。(201)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Jayam veram pasavati」。主詞為「Jayam 勝利」(單數)，動詞為「pasavati 產生」(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受詞為「veram 憎恨」。此句意為「勝利產生憎恨」。諾曼認為此一偈頌談到「勝利者」、「失敗者」和「寂靜者」，因此此處的主詞應為「jinanto 勝利者」(單數名詞，省略)，「Jayam 從勝利」(從格)，動詞為「pasavati 產生」(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受詞為「veram 憎恨」。此句意為「勝利者從勝利產生(他人的)憎恨」。此處採用諾曼的解說。

2 「dukkham seti parājito」。主詞為「parājito 失敗者、被擊敗者」(單數)，動詞為「seti 置於、住於 (諾曼翻譯為「睡臥 sleeps」)」(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dukkham 痛苦地」(副詞)。此句為「失敗者痛苦地睡臥」。

3 「Upasanto sukham seti, hitvā jayaparājayam」。主詞為「Upasanto 寂靜者」(單數)，動詞為「seti 置於、住於 (諾曼翻譯為「睡臥 sleeps」)」(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sukham 快樂地」(副詞)，前面為「hitvā jayaparājayam 捨棄了勝負之後」(獨立片語)。此句為「捨棄了勝負之後，寂靜者快樂地睡臥」。

《法句經》卷2〈安寧品 23〉：

「勝則生怨，負則自鄙，
去勝負心，無[22]爭自安。」(CBETA, T04, no. 210, p. 567, b24-26)。[22]爭=諍【宋】【元】【明】。

《出曜經》卷27〈樂品 31〉：

「勝則怨滅，負則自鄙，
息則快樂，無勝負心。」(CBETA, T04, no. 212, p. 753, a10-11)。

《法集要頌經》卷4〈樂品 30〉：

「忍勝則怨賊，自負則自鄙，
息意則快樂，無勝無負心。」(CBETA, T04, no. 213, p. 794, a23-24)。

《出曜經》「勝則怨滅」和《法集要頌經》「忍勝則怨賊」似乎翻譯

或抄寫上出了問題，與巴利、梵語偈頌文意相反。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0 樂品〉，編號為 Uv 30.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勝利生怨憎，敗者臥苦惱，
勝敗兩具捨，寂靜住安樂。」(CBETA, N26, no. 9, p. 33, a11 // PTS.
Dhp. 30)。

Dhp. 202

Natthi rāgasamo aggi, natthi dosasamo kali;
Natthi khandhasamā dukkhā, natthi santiparaṃ sukhaṃ. (202)

沒有比貪欲(更猛烈)的火，沒有比瞋怒(更兇猛)的惡，
沒有比五蘊(更厲害)的苦，沒有任何快樂勝過寂靜。(202)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句子的結構是「和乙相當的甲不存在」，意思是「沒有比乙更厲害的甲」。這四句為：

1 「Natthi rāgasamo aggi」。主詞為「aggi 火」(單數)，形容詞為「rāgasamo 和貪欲一樣(厲害)的」，動詞為「atthi 存在」(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n'atthi」為「na atthi 不存在」。此句意為「沒有比貪欲(猛烈)的火」。(「rāga」有時用以指「性慾、色欲」)

2 「natthi dosasamo kali」。主詞為「kali 惡、邪惡」(單數)，形容詞為「dosasamo 和瞋怒一樣(厲害)的」，動詞為「atthi 存在」(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n'atthi」為「na atthi 不存在」。此句意為「沒有比瞋怒(凶猛)的惡」。

3 「Natthi khandhasamā dukkhā」。主詞為「dukkhā 苦」(複數)，形容詞為「khandhasamā 和(五)蘊一樣(厲害)的」，動詞為「atthi 存在」(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n'atthi」為「na atthi 不存在」。此句意為「沒有比(五)蘊(厲害)的苦」。

4 「natthi santiparaṃ sukhaṃ」。主詞為「sukhaṃ 快樂」(單數)，形容詞為「santiparaṃ 高過寂靜的、超越寂靜的」，動詞為「atthi 存在」(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n'atthi」為「na atthi 不存在」。此句意為「沒有高過寂靜的快樂」。

《法句經》卷2〈安寧品 23〉：

「熱無過姪，毒無過怒，
苦無過身，樂無過滅。」(CBETA, T04, no. 210, p. 567, b26-27)。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無火如貪欲，無惡如憎恨，
無苦如五蘊，無勝樂寂靜。」(CBETA, N26, no. 9, p. 33, a12 // PTS.
Dhp. 30)。

Dhp. 203

Jighacchāparamā rogā, saṅkhāraparamā dukhā;
Etaṃ ñatvā yathābhūtaṃ, nibbānaṃ paramaṃ sukhaṃ. (203)

飢餓是最大的疾病，諸行是最大的苦，
如實知此之後，涅槃是最高快樂。(203)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Jighacchāparamā rogā」。主詞為「Jighacchā 飢餓」(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rogā 疾病」(複數)，「paramā 第一的、最強烈的」，此句為「飢餓為第一病」。

2 「saṅkhāraparamā dukhā」。主詞為「dukhā 苦」(複數)，動詞為「honti 置是」(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現在式，省略)，「paramā 第一的、最強烈的」，主詞補語為「saṅkhārā 行」(複數)，巴利《法句經註》解釋此處「saṅkhārā 行」指的是「五蘊」；依此解釋，此句為「五蘊為第一苦」。

3 「Etaṃ ñatvā yathābhūtaṃ, nibbānaṃ paramaṃ sukhaṃ」。「nibbānaṃ paramaṃ sukhaṃ」為「涅槃是最高的快樂」；前面為「Etaṃ ñatvā yathābhūtaṃ 如實知道如此(的道理)之後」(獨立片語)。此句為「如實知道如此(的道理)之後，涅槃是最高的快樂」。

《法句經》卷2〈泥洹品 36〉：

「飢為大病、行為最苦，
已諦知此，泥洹最樂。」(CBETA, T04, no. 210, p. 573, a28-29)。

《出曜經》卷23〈泥洹品 27〉：

「飢為第一患，行為第一苦，
如實知此者，泥洹第一樂。」(CBETA, T04, no. 212, p. 732, b19-20)。

《法集要頌經》卷3〈圓寂品 26〉：

「飢為第一患，行為第一苦，
如實知此者，圓寂第一樂。」(CBETA, T04, no. 213, p. 790, b28-29)。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6 涅槃品〉，編號為 Uv 26.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飢餓最大病，行為最大苦，
如是實知此，涅槃最上樂。」(CBETA, N26, no. 9, p. 33, a13 // PTS. Dhp. 30)

這首偈頌不是字面上顯示的「簡單明白」，它有不同解釋，例如 Daw Mya Tin (一位與緬甸聖典學會有關的學者)，將 roga 當作「輕微的疾病、病痛」，將 dukhā 當作「ill 禍害、苦惱」，而且他解釋說：「saṅkhārā」代表五蘊(這是巴利《法句經註》的解釋)，所以他將第二句翻譯作：「五蘊是最大的疾病 Khandhas are the greatest ill.」。

Dhp. 204

Ārogyaparamā lābhā, santuṭṭhiparamaṃ dhanam;
Vissāsaparamā nāti, nibbānaṃ paramaṃ sukhaṃ. (204)

無病是最大的利得，知足是最大的財富，
可信賴者是最佳親友，涅槃是最高快樂。(204)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1 「Ārogyaparamā lābhā」。主詞為「Ārogya 無病、健康」，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現在式，省略)，「paramā 第一的、最強烈的」，主詞補語為「lābhā 利得，得到的利益」(複數)。此句為「無病是最大的利得」。

2 「santuṭṭhiparamaṃ dhanam」。主詞為「santuṭṭhi 知足」(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省略)，「paramā 第一的、最強烈的」，主詞補語為「dhanam 財富」(單數)。此句為「知足是最大的財富」。

3 「Vissāsaparamā nāti」。主詞為「Vissāsa 值得信賴的人」(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省略)，「paramā 第一的、最強烈的」，主詞補語為「nāti 親友、眷屬」(單數)。此句為「可信賴者是最佳親友」。

4 「nibbānaṃ paramaṃ sukhaṃ」。「nibbānaṃ paramaṃ sukhaṃ」為「涅槃是最高快樂」。

《法句經》卷2〈泥洹品 36〉：

「無病最利、知足最富，
厚為最友，泥洹最快。」(CBETA, T04, no. 210, p. 573, a27-28)。

《出曜經》卷 23〈泥洹品 27〉：

「無病第一利，知足第一富，
知親第一友，泥洹第一樂。」(CBETA, T04, no. 212, p. 732, a13-14)。

《法集要頌經》卷 3〈圓寂品 26〉：

「無病第一利，知足第一富，
知親第一友，圓寂第一樂。」(CBETA, T04, no. 213, p. 790, b26-2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6 涅槃品〉，編號為 Uv 26.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無病最上利，知足最上富，
信賴最上親，涅槃最上樂。」(CBETA, N26, no. 9, p. 33, a14 // PTS. Dhp. 30)

Dhp. 205

Pavivekarasaṃ pitvā, rasaṃ upasamassa ca;
Niddaro hoti nippāpo, dhammapītirasaṃ pivāṃ. (205)

已經飲用(與感受)了離群獨處與止息的滋味，
飲用(而感受著)法味與法樂，他遠離了作惡與離苦。(205)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Niddaro hoti nippāpo」。主詞為「sa 他」，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形容詞為「Niddaro 離苦

的」、「nippāpo 不作惡的」與「dhammapīrasaṃ pivāṃ 飲用著法味與法樂」。此句到此為「他是離苦的與不作惡的，而飲用著法味與法樂」。

在此句之前有一個「動名詞片語」：

「Pavivekarasaṃ pitvā」，「pitvā 飲用了之後 having drunk」（動名詞來自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 pivati），受詞有兩個：

- 1 「Pavivekarasaṃ 離群獨居的滋味」（單數）。
- 2 「rasaṃ upasamassa 寂靜(止息)的滋味」（單數）。

此句為「飲用了離群獨居與寂靜的滋味之後」。

《出曜經》卷 25〈惡行品 29〉：

「解知念待味，思惟休息義，
無熱無飢想，當服於法味。」(CBETA, T04, no. 212, p. 742, c10-11)。

《法集要頌經》卷 3〈罪障品 28〉：

「解知念待味，思惟休息義，
無熱無飢想，當服於法味。」(CBETA, T04, no. 213, p. 792, a25-2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8 惡品〉，編號為 Uv 28.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已飲獨居味，乃至寂靜味，
喜飲於法味，彼去怖離惡。」(CBETA, N26, no. 9, p. 34, a1 // PTS. Dhp. 31)

可以參考 79 頌 (或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91306231038114/permalink/1748007665367958>)

Dhp. 206

Sāhu dassanamariyānaṃ, sannivāso sadā sukho;
Adassanena bālānaṃ, niccameva sukhī siyā. (206)

見聖賢樂，與他們同住樂，
由於見不到愚人，他總是快樂的。(206)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Sādhū dassanamariyānaṃ」、「Sādhū dassanam ariyānaṃ」。主詞為「dassanamariyānaṃ」或「dassanam ariyānaṃ」，「dassanam 看見 seeing」為「動名詞」，「ariyānaṃ 聖者」(複數)為此一「動名詞」的受詞；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省略)，「Sādhū 好的、善哉」。此句為「見到聖賢是一件樂事，見到聖者是好的」。

2 「sannivāso sadā sukho」。主詞為「sannivāso 同住」(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省略)，副詞為「sadā 總是」，形容詞為「sukho 快樂的」。此句為「(與聖者)同住是快樂的」。

3 「Adassanena bālānaṃ, niccameva sukhī siyā。」。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siyā 會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形容詞為「sukhī 快樂的」，「paramā 第一的、最強烈的」，主詞補語為「ñāti 親友、眷屬」(單數)。此句為「可信賴者是最佳親友」。動詞有一副詞及另一副詞片語，「niccameva」、「niccam eva」為「正 just 總是 always」，副詞片語為「Adassanena bālānaṃ 由於不見到愚人」，此句為「由於見不到愚人，他總是快樂的」。

《法句經》卷2〈安寧品 23〉：

「見聖人快，得依附快，
得離愚人，為善獨快。」(CBETA, T04, no. 210, p. 567, c2-3)。

《出曜經》卷 27〈樂品 31〉：

「得覩諸賢樂，同會亦復樂，
不與愚從事，畢故永以樂。」(CBETA, T04, no. 212, p. 756, b5-6)。

《法集要頌經》卷 4〈樂品 30〉：

「得覩諸賢樂，同會亦復樂。
不與愚從事，畢固永已樂，」(CBETA, T04, no. 213, p. 794, c16-1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0 樂品〉，編號為 Uv 30.2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善哉見聖者，與彼共住樂，
由不見愚者，彼常為安樂。」(CBETA, N26, no. 9, p. 34, a2 // PTS. Dhp. 31)

Dhp. 207

Bālaṅgatacārī hi, dīghamaddhāna socati;
Dukkho bālehi saṃvāso, amitteneva sabbadā;
Dhīro ca sukhasaṃvāso, ñātīnaṃva samāgamo. (207)

與愚人同行者會長時間受苦(憂愁)，
與愚人共住總是痛苦的，就像與敵人共住一樣，
與智者共住是快樂的，就像與親戚的會見一樣。(207)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bālasaṅgatacārī hi, dīghamaddhāna socati」。主詞為「bālasaṅgatacārī 與愚人同行者」(單數)；動詞為「socati 憂傷」(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副詞為「dīghamaddhāna 很長的時間」。此句為「與愚人同行者會長時間受苦(憂愁)」。

2 「Dukkho bālehi saṃvāso, amitteneva sabbadā」。主詞為「saṃvāso 共住」(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省略)，形容詞為「dukkho 痛苦的」，「sabbadā dukkho 總是痛苦的」；後面有一副詞子句「amitteneva」為「amittena iva」，「iva 像」，「amittena 與敵人」，以下三字均省略了：「saṃvāso 共住」(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形容詞為「dukkho 痛苦的」。此句為「與愚人共住總是痛苦的，就像與敵人共住一樣」。

3 「Dhīro ca sukhasaṃvāso, ñātīnaṃva samāgamo」。主詞為「Dhīro 智者」(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省略)，形容詞為「sukhasaṃvāso 快樂同住的」；後面有一形容詞片語「ñātīnaṃva samāgamo 像與親戚的會見一樣」；「va 像」，「samāgamo 會見、同住」，「ñātīnaṃ 與親戚的」(屬格)。此句為「與智者共住是快樂的，就像與親戚的會見一樣」。

《法句經》卷2〈安寧品 23〉：

「依賢居快，
如親親會。」(CBETA, T04, no. 210, p. 567, c4-5)。

《出曜經》卷27〈樂品 31〉：

「如與愚從事，經歷無數日，
與愚同居難，如與怨憎會，
與智同處易，如共親親會。」(CBETA, T04, no. 212, p. 756, b15-17)

《出曜經》卷22〈親品 26〉：

「莫見愚聞聲，亦莫與愚居，
與愚同居難，猶如怨同處，
當選擇共居，如與親親會。」(CBETA, T04, no. 212, p. 730, b6-8)。

《法集要頌經》卷3〈善友品 25〉：

「莫見愚聞聲，亦莫與愚居，
與愚同居難，猶如怨同處。
當選擇共居，如與親親會，」(CBETA, T04, no. 213, p. 790, b10-12)。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0 樂品〉，編號為 Uv 30.2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與愚者共行，實為長憂愁，
與愚共住苦，如與敵共住，
與賢者共住，樂如會親族。
是故實如：」(CBETA, N26, no. 9, p. 34, a3-4 // PTS. Dhp. 31)

Dhp. 208

Tasmā hi –
Dhīrañca paññañca bahussutañca,
dhorayhasīlaṃ vatavantamariyaṃ;
Taṃ tādisaṃ sappurisaṃ sumedham,
bhajetha nakkhattapathaṃva candimā. (208)

所以：
他是如此的睿智、智慧、多聞、能忍、具戒德、賢聖、賢良，
你應與這樣的善士交往，如月亮處於眾星的軌道。(208)

這首偈頌在「tasmā hi 也就是說」之下為一個句子：

「bhajetha sappurisaṃ」。主詞為「tvam 你」(單數)，動詞為「bhajetha 應與交往」(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bhajati)，受詞為「sappurisaṃ 善人、正直的人」；有一副詞片語形容「bhajetha 應與交往」：「nakkhattapathaṃva candimā」，連接詞「va 就像」，主詞為「candimā 月」(單數)，動詞為

「hoti 是」，「bhajetha 交往著」(現在分詞)，受詞為「nakkhattapatham 眾星的軌道」。此句為「你應與善人交往，就像月亮與眾星的軌道互動一樣」。此首偈頌以九個形容詞來形容此一「sappurisaṃ 善人、正直的人」：

1. 「Dhīraṃ 睿智的」
2. 「paññaṃ 智慧的」
3. 「bahussutaṃ 多聞的」
4. 「dhorayhasīlaṃ 善於忍耐的」
5. 「vatavantaṃ 善持戒律的」
6. 「ariyaṃ 賢聖的」
7. 「sumedhaṃ 賢良的、明智的」
8. 「tādisaṃ 如此的」
9. 「taṃ 那個」

《出曜經》卷 22〈親品 26〉：

「是故事多聞，并及持戒者，
如是人中上，猶月在眾星。」(CBETA, T04, no. 212, p. 730, b13-14)。

《法集要頌經》卷 3〈善友品 25〉：

「是故事多聞，并及持戒者，
如是人中上，如月在眾星。」(CBETA, T04, no. 213, p. 790, b13-14)。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是故實如：
賢智博學者，誠持戒聖者，如隨善良遊，
此賢明之人，如月從星道。」(CBETA, N26, no. 9, p. 34, a4-5 // PTS.)

明法比丘增訂《巴漢字典》：

Sappurisa: (sa(=sat=santsat)真實的 + purisa 人)，【陽】真善人(他譯：善士、善知識、真人、實人、真實人)。

例句：

1 「比丘們！在這裏某一人，從殺傷生物，變成已喜樂背離；從拿起未被給與者，變成已喜樂背離；從邪行於諸欲，變成已喜樂背離；從妄語，變成已喜樂背離；從存續在谷酒、果酒、醉品、放逸之中，變成已喜樂背離。比丘們！此被叫做真善人。」(A ii 217)

2 sappurisāvassayo, 倚靠善知識。(AA · 4 · 31 · CS : p · 2 · 289-290) Sappurisāvassayoti Buddhādīnaṃ sappurisānaṃ avassayanaṃ sevanaṃ bhajanaṃ, na rājānaṃ (倚靠善知識：仰賴、結交、交往諸佛（不是諸王）等善知識)。

3 satta sappurisa-dhammā 七善士法 (seven qualities of the true man) : dhammaññū, 知法 (knowing the doctrine) , atthaññū, 知義 (knowing the meaning) , attaññū, 自知 (knowing self) , mattaññū, 知量 (knowing moderation) , kālaññū, 知時 (knowing the right time) , parisāññū, 知眾 (knowing groups) , puggalaññū, 知人 (knowing persons) 。

4 DA · 33 · /III , 1039 · : Tattha suttageyyādikaṃ dhammaṃ jānātīti dhammaññū · Tassa tasseva bhāsītassa atthaṃ jānātīti atthaññū · “Ettakomhi sīlena samādhinā paññāyā”ti evaṃ attānaṃ jānātīti attaññū · Paṭiggahaṇaparibhogesu mattaṃ jānātīti mattaññū · Ayaṃ kālo uddesassa , ayaṃ kālo paripucchāya , ayaṃ kālo yogassa adhigamāyāti evaṃ kālaṃ jānātīti kālaññū · Ettha ca pañca vassāni uddesassa kālo · Dasa paripucchāya · Idamaṃ atisambādhanaṃ · Dasa vassāni pana uddesassa kālo · Vīsati paripucchāya · Tato paraṃ yoge kammaṃ kātabbaṃ · Atṭhavidhaṃ parisamaṃ jānātīti parisāññū · Sevitaḥāsevitaḥābaṃ puggalaṃ jānātīti puggalaññū · (知法：知經、偈等法。知義：知（佛陀）說法之義。自知：自知“我有這麼多戒定慧”。知量：於接受、受用知量。知時：知道指出時分，論究時分，證得相應之時分，這是關於時分。知眾：知……。知人：知應親近該親近的人。)

5 AA · 7 · 64 · /IV , 57-8 · : puggalaparoparaññū hotīti evaṃ bhikkhu puggalānaṃ paroparaṃ tikkhamudubhāvaṃ jānanaśamattho nāma hoti · (知人勝劣：如是比丘識別眾人高低、利鈍。) 。

6 A · 3 · 79 · /I , 226 · : “Na pupphagandho paṭivātameti , Na candanaṃ tagaramallikā vā · Satañca gandho paṭivātameti , Sabbā disā sappuriso pavāyati”ti · (花香撲鼻不逆風，梅檀·沉香·茉莉花；逆風撲鼻善士香，處處風靡善士(香)。) 巴利《法句經》54 頌。

第十五：樂品(Sukhavaggo)總結

書房夜話 418：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15 品〈樂品〉結語

在看似簡單的巴利《法句經》203 頌出了一點點亂流。

在網站 (<https://tipitaka.sutta.org/>) 顯示的偈頌是(如照片)：

Jighacchāparamā rogā, saṅkhāraparamā dukhā;
Etaṃ ñatvā yathābhūtaṃ, nibbānaṃ paramaṃ sukhaṃ. (203)

飢餓是最大的疾病，諸行是最大的苦，
如實知此之後，涅槃是最高的快樂。(203)

在 網 站
(<http://buddhism.lib.ntu.edu.tw/DLMBS/lesson/pali/reading/gatha203.htm>) 顯示的偈頌是：

jighacchā paramā rogā saṅkhārā paramā dukhā
etaṃ ñatvā yathābhūtaṃ nibbānaṃ paramaṃ sukhaṃ

此一網站的英譯為：

Hunger is the highest illness. Conditioned things are the highest suffering.
Having known this as it is, Nirvana is the highest happiness.

飢餓為第一病，有為法是第一苦。

已如實知此，涅槃為第一樂。

諾曼 KR Norman 對此一偈頌的詮釋提出不同的意見，他指出：

「 Jighacchāparamā rogā 」和「 Jighacchā paramā rogā 」，「 saṅkhāraparamā dukhā 」和「 saṅkhāra paramā dukhā 」，意思並不相同。在 paramā 和 Jighacchā 構成一字時，「 Jighacchāparamā rogā 」，paramā 就是形容「 Jighacchā 」而非形容「 rogā 」。也就是說，第一句應該是「最大的飢餓是疾病」，而不是「飢餓是最大的疾病」。諾曼宣稱「飢餓是最大的疾病」，此句不通；因為，「飢餓」不會是最大的疾病。

第二句，數位圖書館的網站顯示「 saṅkhārā paramā dukhā 」，在 (<https://tipitaka.sutta.org/>) 還顯示了「 saṅkhāraparamā dukhā 」。前一種是「 paramā dukhā 」，「 paramā 」用以形容「 dukhā 苦」(複數)。後一種是「 saṅkhāraparamā dukhā 」，「 paramā 」用以形容「 saṅkhārā 行」(複數)。前一個形式為「行是第一苦」，後者是「第一行是苦」。

對我而言，兩種解釋都不順心。於是去查對應偈頌，發現 Patna 《法句經》作 saṅkhāraparamaṃ dukhaṃ 和 Udānavarga (《優陀那品》，梵文《法句經》) 作「 saṃskārā duḥkham eva tu 」。也就是說，這個字必需和「 dukhā 苦 」各自獨立作一個字，意思為「輪迴是第一苦」。

諾曼 KR Norman 203 頌的英譯並未遵循自己的解釋：「 Greed is the worst of diseases; conditioned things are the worst sorrow; (for one) knowing this as it really is, nibbāna is the best happiness. 」。

諾曼的英譯有以下幾個問題點：

他將「 Jighacchā 飢餓 」翻譯成「 greed 貪婪 」，而且「 paramā (worst, best) 」用以形容「 rogā 疾病 」，跟自己的解說相反。

他將「 dukhā 」翻譯成「 sorrow 憂傷、憂患 」，這和「苦」的字義有一段距離。

Thera Nārada 的英譯為：

「Hunger is the greatest of disease, compound things the greatest ill; knowing this as it really is (the wise realize), Nibbāna, the bliss supreme.」

還是有問題。

閱讀巴利《法句經註》，它解釋說「*Saṅkhārāti pañca khandhā*. 所謂『行』，是指『五蘊』」，此一解釋相當有可能，在偈頌當中舉一蘊來代表五蘊並非罕見。《法句經註》又說「*rogā* 是指『略一治療即可得到療效的病痛』，稱『飢餓為第一病』是因每次治療後，飢餓還會再起。」

現代學者言之鑿鑿，認為巴利《法句經註》不是覺音論師所作，一則因《法句經註》的解釋，時有「不能令人滿意的狀況」，二則它對「*rogā*」的詮釋，似乎沒有其他證據。因此，難以決定。

另一方面，諾曼 KR Norman 對於「*paramā* (worst, best)」的解釋，也令人疑慮。我們看 204 頌：

*Ārogyaparamā lābhā, santuṭṭhiparamaṃ dhanam;
Vissāsaparamā ñāti, nibbānaṃ paramaṃ [nibbāṇaparamaṃ] sukhaṃ.*

大部分的翻譯都作：
無病是最大的利得，知足是最大的財富，
可信賴者是最佳親友，涅槃是最高快樂。

犍陀羅語《法句經》作：

*aroga parama labha
saduṭṭhi parama dhaṇa
viśpaśa parama mitra
nivaṇa paramo suha.*

梵語《法句經》(梵語《優陀那品》)作：

*Udānavarga 26.6 Nirvāṇa
ārogyaparamā lābhā
saṃtuṣṭiparamaṃ dhanam /
viśvāsaparamaṃ mitraṃ
nirvāṇaparamaṃ sukham //*

以上可以判斷諾曼判讀「paramā」所形容的對象，不能完全採信。

《法句經》卷2〈泥洹品 36〉：

「飢為大病、行為最苦，
已諦知此，泥洹最樂。」(CBETA, T04, no. 210, p. 573, a28-29)。

《出曜經》卷23〈泥洹品 27〉：

「飢為第一患，行為第一苦，
如實知此者，泥洹第一樂。」(CBETA, T04, no. 212, p. 732, b19-20)。

《法集要頌經》卷3〈圓寂品 26〉：

「飢為第一患，行為第一苦，
如實知此者，圓寂第一樂。」(CBETA, T04, no. 213, p. 790, b28-29)。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6 涅槃品〉，編號為 Uv 26.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飢餓最大病，行為最大苦，
如是實知此，涅槃最上樂。」(CBETA, N26, no. 9, p. 33, a13 // PTS. Dhp. 30)

漢譯《法句經》的〈安寧品 23〉有14首偈頌，其對應狀況不是完全吻合，以下帖主以巴利〈15 樂品〉的次序編列在 T210《法句經》的對應偈頌。

(197)，【〈23 安寧品〉(1)】

(198)，【〈23 安寧品〉(2)】

- (199), 【〈23 安寧品〉(3)】
 (200), 【〈23 安寧品〉(4)】
 (201), 【〈23 安寧品〉(6)】
 (202), 【〈23 安寧品〉(7)】
 (203), 【-----】 【〈36 泥洹品〉(3)】
 (204), 【-----】 【〈36 泥洹品〉(2)】
 (205), 【-----】
 (206), 【〈23 安寧品〉(10)】
 (207), 【〈23 安寧品〉(12)】
 (208), 【-----】

也就是說，巴利《法句經》第 15 品〈樂品〉的 12 首偈頌只有八首對應偈頌在漢譯《法句經》(T210)的〈23 安寧品〉當中。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 15 品〈樂品〉為止，總共有 208 首偈頌，對應的 T210 《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23 品〈安寧品〉共有 247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17 + 10 + 16 + 22 + 14 + 14 + 13 + 14 + 21 + 14 = 247)，這 15 品如果純粹是翻譯自巴利《法句經》，顯然不可能「無中生有」而翻譯出比 208 首還多的偈頌，所以，西元 224 年之後支謙翻譯及編輯此經時，一定是從其他來源翻譯而安插進來。而這一「來源」可能不會是現行所見 Bernhard 編輯的《優陀那品》(Udānavarga)，因為少數額外的漢譯偈頌也未出現於《優陀那品》之中。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 15 品為〈Sukhavaggo 樂品〉，以下文獻有「樂品」的篇章：

- 巴利《法句經》〈15 Sukhavaggo 樂品〉
 犍陀羅《法句經》，〈11 Suhavaggo 樂品〉

波特那《法句經》，(缺)
梵文《法句經》，〈30 樂品〉。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T210《法句經》，〈安寧品 23〉，14 首偈頌。
《法句譬喻經》，〈安寧品 23〉，8 首偈頌。
《出曜經》，〈樂品 31〉，46 首偈頌。
《法集要頌經》，〈30 樂品〉，46 首偈頌。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 15 品〈樂品〉197-208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 15 品。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 15 品：

巴利《法句經》有一首偈頌(208)未出現與「樂 sukha」相關的用字。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有二首偈頌(203, 204)在漢譯《法句經》(T210)的對應偈頌位於〈36 泥洹品〉，有二首偈頌(205, 208)在漢譯《法句經》(T210)無對應偈頌。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有六頌無巴利對應偈頌。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書房夜話 418：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15 品〈樂品〉結語）

第十六：喜品 Piyavaggo

Dhp. 209

Ayoge yuñjamattānaṃ, yogasmiñca ayojayamaṃ;
Atthaṃ hitvā piyaggāhī, pihetattānuyoginaṃ. (209)

作了自己不該作的事，不作應當作的事，
放棄了自己的義利之後，執取五欲的人羨慕致力於義利的人。(209)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

「Atthaṃ hitvā, piyaggāhī pihetattānuyoginaṃ」。 「piyaggāhī piheti attānuyoginaṃ」。主詞為「piyaggāhī 執取喜的人，執取五欲的人」(單數)；動詞為「pihete 欣羨、羨慕」(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受詞為「attānuyoginaṃ 致力於義利的人」，此段句子為「執取五欲的人羨慕致力於義利的人」，在此之前有一動名詞片語「Atthaṃ hitvā 放棄了自己的義利之後」；所以整句為「放棄了自己的義利之後，執取五欲的人羨慕致力於義利的人」。前面還有兩個動名詞片語形容這位「piyaggāhī 執取五欲的人」：

- 1 「Ayoge yuñjamattānaṃ 作了自己不該作的事」
 - 2 「yogasmiñca ayojayamaṃ 不作該作的事」
-

《法句經》卷2〈好喜品 24〉：

「違道則自順、順道則自違，
捨義取所好，是為順愛欲。」(CBETA, T04, no. 210, p. 567, c12-1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5 喜品〉，編號為 Uv 5.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專注不當事，不專於應作，
棄道取愛欲，卻羨成就者。」(CBETA, N26, NO. 9, P. 34, A11 // PTS.
DHP. 31)。

T210《法句經》第三句翻譯為「捨義取所好」，隱約可以看到「Atthaṃ hitvā piyaggāhī」，這是把「Atthaṃ」翻譯作「義利」。

元亨寺版《法句經》第三句翻譯為「棄道取愛欲」，「Atthaṃ 義利」的字義就不明顯了。

第四句只是一個字「pihetattānuyoginam」，對古代譯者是一個難題。

近代的翻譯如：「envies one who is pursuing the purification of mind.」(羨慕一位追求清淨心意的人)，這是將「attānuyoginam」作「意譯」。
(<http://buddhism.lib.ntu.edu.tw/...../reading/gatha209.htm>)

諾曼翻譯作「envies one who applies himself to the goal.」(羨慕一位專注於義利的人)，這是將「atta」當作「義利 attha」，而將「anuyoginam」解釋為「專注地追求某個目標的人」。他引述波特那《法句經》作「attha」以及《優陀那品》作「artha」來支持他的解釋。

Thera Nārada 翻譯作「envies one who exerts himself.」(羨慕一位精勤的人)。這樣的翻譯似乎有一點敷衍。

了參法師翻譯為「卻羨自勉者」，與 Thera Nārada 的翻譯相同。

淨海法師翻譯為「卻羨慕能自律的人」，這與原意差距更大了。

黃寶生翻譯為「卻又羨慕自我約束者」，顯示相同的問題。

Dhp. 210

Mā piyehi samāgañchi, appiyehi kudācanam;

Piyānaṃ adassanaṃ dukkhaṃ, appiyānañca dassaṇaṃ. (210)

不要與喜愛者聚會，也不要與不喜愛者聚會，
見不到喜愛的人會痛苦，而見到不喜愛的人也痛苦。(210)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Mā piyehi samāgañchi, appiyehi kudācanaṃ」。主詞為「tvam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samāgañchi 聚會」(第二人稱單數動詞過去式，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為 samāgacchi)，「ma samāgañchi 不要聚會」，副詞有三個：1) 「kudācanaṃ 任何時候」，2) 「piyehi 與喜愛者」(工具格)；3) 「apiyehi 與不喜愛者」(工具格)。此句為「任何時候不要與喜愛者聚會，也不要與不喜愛者聚會」。

2 「Piyānaṃ adassanaṃ dukkhaṃ, appiyānañca dassaṇaṃ」。主詞為「adassanaṃ piyānaṃ 不見喜愛者」(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省略)，形容詞為「dukkhaṃ 痛苦的」；「ca 和」(連接詞，連接另一個句子)，主詞為「dassaṇaṃ appiyānaṃ 見不喜愛者」(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省略)，形容詞為「dukkhaṃ 痛苦的，省略」。此句為「不見喜愛者是痛苦的，見不喜愛者也是痛苦的」。

《法句經》卷2〈好喜品 24〉：

「不當趣所愛，亦莫有不愛，
愛之不見憂，不愛見亦憂。」(CBETA, T04, no. 210, p. 567, c14-15)

《出曜經》卷8〈念品 6〉：

「莫與愛念會，亦莫不念俱，
愛念不見苦，不念愛憂[5]感，
於中生愁感，消滅人根原。」(CBETA, T04, no. 212, p. 651, b2-4)。

《法集要頌經》卷1〈愛樂品 5〉：

「莫與愛念會，亦莫不念俱，

念愛不見苦，不愛念憂戚，
於中生愁戚，消滅人善根。」(CBETA, T04, no. 213, p. 780, a4-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5 喜品〉，編號為 Uv 5.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勿與愛者會，勿會不愛者，
不見愛者苦，見憎人亦苦。」(CBETA, N26, no. 9, p. 34, a12 // PTS.
Dhp. 32)

Dhp. 211

Tasmā piyaṃ na kayirātha, piyāpāyo hi pāpako;
Ganthā tesam na vijjanti, yesam natthi piyāppiyaṃ. (211)

因此，不要執取任何事物為可喜的，與自己喜愛的人、事、物分離是難受的，
對於不執取喜愛或不喜愛者，那樣的結縛不存在。(211)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Tasmā piyaṃ na kayirātha」。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kayirātha 應做，認為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為 karoti)，「na kayirātha 不應做」，受詞為「piyaṃ 可喜、可愛的(人、事、物)」；「Tasmā 因此、所以」。此句為「因此，不要執取任何事物為可喜的」。

2 「piyāpāyo hi pāpako」。主詞為「piyāpāyo 愛別離，與心愛的人、事、物分離」(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省略)，形容詞為「pāpako 不好的、難受的」。

3 「Ganthā tesam na vijjanti, yesam natthi piyāppiyaṃ」。主詞為「ganthā 繫縛、結縛」(複數)，「tesam ganthā 那些繫縛」，動詞為「vijjanti 存在」(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現在式)，「na vijjanti 不存在」，此一動詞有一個

副詞子句：「*yesam natthi piyāppiyam*」。「*yesam* 對那些人」(關係代名詞，屬格)，「*piyāppiyam* 可愛、不可愛，可喜、不可喜」，「*natthi, na atthi* 不存在」。此句為「對於不執取喜愛或不喜愛者，那樣的結縛不存在」。

《法句經》卷2〈好喜品 24〉：

「是以莫造愛，愛憎惡所由，
已除[30]縛結者，無愛無所憎。」(CBETA, T04, no. 210, p. 567, c16-17), [30]縛結=結縛【宋】【元】【明】。

《出曜經》卷8〈念品 6〉：

「是故不生念，念者是惡累，
彼則無諸縛，無念無不念。」(CBETA, T04, no. 212, p. 650, c22-23)。

《法集要頌經》卷1〈愛樂品 5〉：

「是故不生念，念者是惡累，
彼則無諸縛，無念無不念。」(CBETA, T04, no. 213, p. 779, c29-p. 780, a2)。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5 喜品〉，編號為 Uv 5.8。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是故勿愛者，愛別離為苦，
若無愛與憎，彼人無桎梏。」(CBETA, N26, no. 9, p. 34, a13 // PTS. Dh. 32)

閱讀巴利《法句經》此品的前三頌時，發現 210 頌的敘述有一點奇怪。210 頌的「samāgañchi 聚會」，有「同事、交往、聚會」三種不同的意義，一般是解釋為「不要與喜愛者聚會(或交往)，也不要與不喜愛者聚會(或交往)」；諾曼 KR Norman 則解釋為「不要與可喜的事物有關連，也不要與可喜的事物有關連」。如果照著做，就必須一人獨居過生活。

因此，這是三首偈頌連結在一起解釋。主要是 211 頌的敘述「對於不執取喜愛或不喜愛者，那樣的結縛不存在」，如果做不到此點，就會「見不到喜愛的人會痛苦，而見到不喜愛的人也痛苦」(210 頌)。

帖主認為，以在家學佛者而言，「不要與喜愛者聚會，也不要與不喜愛者聚會」(210 頌)，這是「反諷式」的敘述，既然辦不到這一狀況，遵循 211 頌的教導才是可行的解決方案。

不知讀者以為如何？歡迎發表你的看法。

作了自己不該作的事，不作應當作的事，
放棄了自己的義利之後，執取五欲的人羨慕致力於義利的人。(209)

不要與喜愛者聚會，也不要與不喜愛者聚會，
見不到喜愛的人會痛苦，而見到不喜愛的人也痛苦。(210)

因此，不要執取任何事物為可喜的，與自己喜愛的人、事、物分離是難受的，
對於不執取喜愛或不喜愛者，那樣的結縛不存在。(211)

Dhp. 212

Piyato jāyatī soko, piyato jāyatī bhayaṃ;
Piyato vippamuttassa, natthi soko kuto bhayaṃ. (212)

從愛喜生憂愁，從愛喜生恐懼，
對已解脫者而言，從愛喜產生的憂愁不存在，恐怖要從何處來？
(212)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1 「Piyato jāyatī soko」。主詞為「soko 憂愁」(單數)；動詞為「jāyatī 被生出」(第三人稱單數被動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主動式動詞現在式為 janati)，「piyato 從愛喜」(從格)。此句為「從愛喜生出憂愁」。

2 「piyato jāyatī bhayaṃ」。主詞為「bhayaṃ 恐懼」(單數)，；動詞為「jāyatī 被生出」(第三人稱單數被動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主動式動詞現在式為 janati)，「piyato 從愛喜」(從格)。此句為「從愛喜生出恐懼」。

3 「Piyato vippamuttassa natthi soko」。主詞為「soko 憂愁」(單數)，「piyato soko 從愛喜產生的憂愁」，動詞為「n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na atthi 不存在」，此一動詞有一個副詞：「vippamuttassa 對已解脫者」(屬格)。此句為「對已解脫者而言，從愛喜產生的憂愁不存在」。

4 「kuto bhayaṃ」：「kuto 從何處來？」(疑問代名詞)，「bhayaṃ 恐懼」。

《法集要頌經》卷1〈愛樂品 5〉：

「由愛生憂愁，由愛生怖畏，
若遠離念愛，遂捨狂亂終。」(CBETA, T04, no. 213, p. 779, c25-2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5 喜品〉，編號為 Uv 5.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由愛生憂患，由愛生畏怖，
離喜愛無憂，何處有怖畏？」(CBETA, N26, no. 9, p. 34, a14 // PTS. Dhp. 32)

Dhp. 213

Pemato jāyatī soko, pemato jāyatī bhayaṃ;
Pemato vippamuttassa, natthi soko kuto bhayaṃ. (213)

從愛生憂愁，從愛生恐懼，
對已解脫者而言，從愛產生的憂愁不存在，恐怖要從何處來？(213)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1 「pemato jāyatī soko」。主詞為「soko 憂愁」(單數)；動詞為「jāyatī 被生出」(第三人稱單數被動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主動式動詞現在式為 janati)，「pemato 從愛」(從格)。此句為「從愛生出憂愁」。

2 「pemato jāyatī bhayaṃ」。主詞為「bhayaṃ 恐懼」(單數)，；動詞為「jāyatī 被生出」(第三人稱單數被動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主動式動詞現在式為 janati)，「pemato 從愛」(從格)。此句為「從愛生出恐懼」。

3 「pemato vippamuttassa natthi soko」。主詞為「soko 憂愁」(單數)，「pemato soko 從愛產生的憂愁」，動詞為「n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na atthi 不存在」，此一動詞有一個副詞：「vippamuttassa 對已解脫者」(屬格)。此句為「對已解脫者而言，從愛產生的憂愁不存在」。

4 「kuto bhayaṃ」：「kuto 從何處來？」(疑問代名詞)，「bhayaṃ 恐懼」。

漢譯《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由愛生憂患，由愛生畏怖，
離親愛無憂，何處有怖畏？」(CBETA, N26, no. 9, p. 35, a1 // PTS.
Dhp. 32)

Dhp. 214

Ratiyā jāyatī soko, ratiyā jāyatī bhayaṃ;
Ratiyā vippamuttassa, natthi soko kuto bhayaṃ. (214)

從歡樂生憂愁，從歡樂生恐懼，
對已解脫者而言，從歡樂產生的憂愁不存在，恐怖要從何處來？
(214)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1 「ratiyā jāyatī soko」。主詞為「soko 憂愁」(單數)；動詞為「jāyatī 被生出」(第三人稱單數被動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主動式動詞現在式為 janati)，「ratiyā 從歡樂」(從格)。此句為「從歡樂生出憂愁」。

2 「ratiyā jāyatī bhayaṃ」。主詞為「bhayaṃ 恐懼」(單數)，；動詞為「jāyatī 被生出」(第三人稱單數被動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主動式動詞現在式為 janati)，「ratiyā 從歡樂」(從格)。此句為「從歡樂生出恐懼」。

3 「ratiyā vippamuttassa natthi soko」。主詞為「soko 憂愁」(單數)，「ratiyā soko 從歡樂產生的憂愁」，動詞為「n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na atthi 不存在」，此一動詞有一個副詞：「vippamuttassa 對已解脫者」(屬格)。此句為「對已解脫者而言，從歡樂產生的憂愁不存在」。

4 「kuto bhayaṃ」：「kuto 從何處來？」(疑問代名詞)，「bhayaṃ 恐懼」。

《法句經》卷2〈好喜品 24〉：

「好樂生憂，好樂生畏；
無所好樂，何憂何畏？」(CBETA, T04, no. 210, p. 567, c19-20)

《出曜經》卷4〈欲品 2〉：

「好樂生憂，好樂生畏，
無所好樂，何憂何畏？」(CBETA, T04, no. 212, p. 627, c19-20)

《法集要頌經》卷1〈愛欲品 2〉：

「從愛生煩惱，從愛生怖畏，
離愛得解脫，無怖無煩惱。」(CBETA, T04, no. 213, p. 778, a6-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 欲品〉，編號為 Uv 2.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由貪欲生憂，由貪欲生怖，
離貪欲無憂，何處有怖畏？」(CBETA, N26, no. 9, p. 35, a2 // PTS.
Dhp. 32)

Dhp. 215

Kāmato jāyatī soko, kāmato jāyatī bhayaṃ;
Kāmato vippamuttassa, natthi soko kuto bhayaṃ. (215)

從五欲生憂愁，從五欲生恐懼，
對已解脫者而言，從五欲產生的憂愁不存在，恐怖要從何處來？
(215)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1 「kāmato jāyatī soko」。主詞為「soko 憂愁」(單數)；動詞為「jāyatī 被生出」(第三人稱單數被動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主動式動詞現在式為 janati)，「kāmato 從欲樂、五欲」(從格，kāma 一般指「感官欲樂，從眼、耳、鼻、舌、身感受的感官快樂」)。此句為「從五欲生出憂愁」。

2 「kāmato jāyatī bhayaṃ」。主詞為「bhayaṃ 恐懼」(單數)，；動詞為「jāyatī 被生出」(第三人稱單數被動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主動式動詞現在式為 janati)，「kāmato 從五欲」(從格)。此句為「從五欲生出恐懼」。

3 「kāmato vippamuttassa natthi soko」。主詞為「soko 憂愁」(單數)，「kāmato soko 從五欲產生的憂愁」，動詞為「n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na atthi 不存在」，此一動詞有一個副詞：「vippamuttassa 對已解脫者」(屬格)。此句為「對已解脫者而言，從五欲產生的憂愁不存在」。

4 「kuto bhayaṃ」：「kuto 從何處來？」(疑問代名詞)，「bhayaṃ 恐懼」。

《法句經》卷2〈好喜品 24〉：

「貪欲生憂，貪欲生畏；
解無貪欲，何憂何畏？」(CBETA, T04, no. 210, p. 567, c20-22)

《出曜經》卷4〈欲品 2〉：

「愛欲生憂，愛欲生畏，
無所愛欲，何憂何畏？」(CBETA, T04, no. 212, p. 627, c8-9)

《法集要頌經》卷1〈愛欲品 2〉：

「因慾生煩惱，因慾生怖畏，
離慾得解脫，無怖無煩惱。」(CBETA, T04, no. 213, p. 778, a4-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 欲品〉，編號為 Uv 2.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由欲樂生憂，由欲樂生怖，
離欲樂無憂，何處有怖畏？」(CBETA, N26, no. 9, p. 35, a3 // PTS. Dhp. 32)

Dhp. 216

Taṇhāya jāyatī soko, taṇhāya jāyatī bhayaṃ;
Taṇhāya vippamuttassa, natthi soko kuto bhayaṃ. (216)

從欲貪生憂愁，從欲貪生恐懼，
對已解脫者而言，從欲貪產生的憂愁不存在，恐怖要從何處來？
(216)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1 「taṇhāya jāyatī soko」。主詞為「soko 憂愁」(單數)；動詞為「jāyatī 被生出」(第三人稱單數被動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主動式動詞現在式為 janati)，「taṇhāya 從欲貪」(從格)」。此句為「從欲貪生出憂愁」。

2 「taṇhāya jāyatī bhayaṃ」。主詞為「bhayaṃ 恐懼」(單數)，；動詞為「jāyatī 被生出」(第三人稱單數被動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主動式動詞現在式為 janati)，「taṇhāya 從欲貪」(從格)」。此句為「從欲貪生出恐懼」。

3 「taṇhāya vippamuttassa natthi soko」。主詞為「soko 憂愁」(單數)，「taṇhāya soko 從欲貪產生的憂愁」，動詞為「n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現在式)，「na atthi 不存在」，此一動詞有一個副詞：「vippamuttassa 對已解脫者」(屬格)。此句為「對已解脫者而言，從欲貪產生的憂愁不存在」。

4 「kuto bhayaṃ」：「kuto 從何處來？」(疑問代名詞)，「bhayaṃ 恐懼」。

漢譯《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由愛欲生憂，由愛欲生怖，
離愛欲無憂，何處有怖畏？」(CBETA, N26, no. 9, p. 35, a4 // PTS.
Dhp. 32)

Dhp. 217

Sīladassanasampannaṃ, dhammaṭṭhaṃ saccavedinaṃ;
Attano kamma kubbānaṃ, taṃ jano kurute piyaṃ. (217)

眾人敬愛具戒與正見、住於正法、
知真諦、盡己職責的人。(217)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ṃ jano kurute piyaṃ」。主詞為「jano 人群」（單數）；動詞為「kurute 做」（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kurute piyaṃ 親愛、敬愛」，受詞為「taṃ 他」。此句為「人們敬愛他」。「taṃ 他」有四個形容詞：

- 1 「Sīladassanasampannaṃ 具見與戒」
 - 2 「dhammaṭṭhaṃ 住立於法」
 - 3 「saccavedinaṃ 知曉真諦」
 - 4 「Attano kamma kubbānaṃ 盡自己的職責」。「kubbānaṃ」為「doing 做」（動詞 karoti 的現在分詞），「Attano kamma」有兩種解釋：1) 「自己的職責」（KR Norman 翻譯為「doing his own tasks」，元亨寺版《法句經》翻譯為「圓滿自己行」），《法句經註》指「Attano kamma」為「戒、定、慧」三學。2) 「自制」。
-

《法句經》卷2〈好喜品 24〉：

「貪法戒成，至誠知慚，
行身近道，為眾所愛。」(CBETA, T04, no. 210, p. 567, c22-23)。

《出曜經》卷8〈念品 6〉：

「樂法戒成就，誠信樂而習，
能自勅身者，為人所愛敬。」(CBETA, T04, no. 212, p. 654, a16-17)

《法集要頌經》卷1〈愛樂品 5〉：

「樂法戒成就，成信樂而習，
能誠自身者，為人所愛敬。」(CBETA, T04, no. 213, p. 780, b7-9)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5 愛喜品〉，Uv 5.2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具戒與正見，住法知真實，
圓滿自己行，彼為世人愛。」(CBETA, N26, no. 9, p. 35, a5 // PTS.
Dhp. 32)

Dhp. 218

Chandajāto anakkhāte, manasā ca phuṭo siyā;
Kāmesu ca appaṭibaddhacitto, uddhamsototi vuccati. (218)

願求涅槃法的人，心將擴充、遍滿的人，
心意不再傾向感官欲樂的人，他可以被稱作是逆流而上的人。(218)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uddhamsototi vuccati」。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vuccati 被稱為」(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被動語態)，受詞「uddhamsototi 逆流而上的人」。此句為「他被稱為『逆流而上者』」。 「sa 他」有三個形容詞：

1 「Chandajāto anakkhāte 對涅槃生起欲求者」，「Chandajāto 生起欲望、意願」，「anakkhāte 對涅槃」(位格)。

2 「manasā ca phuṭo siyā 心將擴充、遍滿的人」，「siyā 將是、將成為」(optative 祈使態)，「manasā 心」，「phuṭo 擴充、遍滿」。

3 「Kāmesu ca appaṭibaddhacitto 心意不再傾向感官欲樂」。
「Kāmesu 於感官欲樂、於五欲」(位格)，「appaṭibaddhacitto」為「心不傾向的」。

《法句經》卷2〈好喜品 24〉：

「欲態不出，思正乃語，
心無貪愛，必截流渡。」(CBETA, T04, no. 210, p. 567, c23-24)。

《出曜經》卷4〈欲品 2〉：

「欲生無漏行，意願常充滿，
於欲心不縛，上流一究竟。」(CBETA, T04, no. 212, p. 629, b13-1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 欲品〉，Uv 2.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希求不可說〔涅槃〕，富有思慮心，
諸欲心不縛，被稱上流人〔近涅槃者〕。」(CBETA, N26, no. 9, p. 35, a6 // PTS. Dh. 32)

Dhp. 219

Cirappavāsiṃ purisaṃ, dūrato sotthimāgataṃ;
Ñātimittā suhajā ca, abhinandanti āgataṃ. (219)

譬如有人離家時日久遠，從遠地而平安返家，
親朋好友為他而慶樂。(219)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Ñātimittā suhajā ca, abhinandanti purisaṃ」。主詞為「Ñātimittā suhajā ca 親戚與朋友」(複數)；動詞為「abhinandanti 高興、慶幸」(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purisaṃ

人」(單數)。此句為「親戚與朋友為這個人慶幸」。「purisaṃ 人」(單數)有三個形容詞：

- 1 「sothtimāgataṃ 安全歸來」。
 - 2 「dūrato 從遠方」。
 - 3 「Cirappavāsiṃ purisaṃ 離家時日久遠」。
-

《法句經》卷2〈好喜品 24〉：

「譬人久行，從遠吉還，
親厚普安，歸來歡喜。」(CBETA, T04, no. 210, p. 567, c24-26)。

《出曜經》卷8〈念品 6〉：

「譬人久行，從遠吉還，
親厚普安，歸來喜歡。」(CBETA, T04, no. 212, p. 653, c1-2)。

《法集要頌經》卷1〈愛樂品 5〉：

「譬如久行人，從遠吉却還，
親厚亦安和，歸來懷慶悅。」(CBETA, T04, no. 213, p. 780, a28-b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5 愛喜品〉，Uv 5.2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久在異鄉者，由遠地安歸，
親友及知己，羨喜歡迎彼。」(CBETA, N26, no. 9, p. 35, a7 // PTS.
Dhp. 32)

「羨喜」似為「欣喜」。

Dhp. 220

Tatheva katapuññampi, asmā lokā param gataṃ;
Puññāni paṭigaṇhanti, piyaṃ ñātīva āgataṃ. (220)

如此，福德也迎接這位從此世間去到另一世間的造福者，
如同親戚歡迎他們的至親好友歸來。(220)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katapuññam pi puññāni paṭigaṇhanti」。主詞為「puññāni 功德、福德」(複數)；動詞為「paṭigaṇhanti 接受(此處意為「迎接」)」(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katapuññam 已做功德、福德的人」(單數)，「pi 也」，有一片語「asmā lokā param gataṃ 從此世間去到另一世間」形容「katapuññam 已做功德的人」。此句為「如此，福德也迎接這位從此世間去到另一世間的造福者」。

這個句子還有「tatheva, tatha eva 如是，以同樣方式」，此一方式指上一頌(219 頌)。

最後是副詞子句形容動詞「paṭigaṇhanti 歡迎」：「piyaṃ ñātīva āgataṃ, piyaṃ ñātī va āgataṃ」。

此一子句：「va 正如」(連接詞)，主詞為「ñātī 親戚」(複數)，動詞為「paṭigaṇhanti 歡迎」(沿用上半偈)，「piyaṃ āgataṃ 歸來的親愛者」。

《法句經》卷2〈好喜品 24〉：

「好行福者，從此到彼，
自受福祚，如親來喜。」(CBETA, T04, no. 210, p. 567, c26-27)。

《出曜經》卷8〈念品 6〉：

「好行福者，從此到彼，
自受福祚，如親來喜。」(CBETA, T04, no. 212, p. 654, a10-11)。

《法集要頌經》卷1〈愛樂品 5〉：

「好福行善者，從此達於彼，
自受多福祚，如親厚來喜。」(CBETA, T04, no. 213, p. 780, b1-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5 愛喜品〉，Uv 5.2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作福業亦是，由此生彼世，
福業如親族，迎彼愛來者。」(CBETA, N26, no. 9, p. 35, a8 // PTS.
Dhp. 33)。

第十六：喜品(Piyavaggo)總結

書房夜話 420：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16 品〈喜品〉結語

第 15 品〈樂品 Sukha vaggo〉和第 16 品〈喜品 Piya vaggo〉，以漢字而言，很難具體描述「樂 sukha」與「喜 piya」的差別。

依據 PTS (巴利聖典學會)的《巴英字典》，兩個字均有「pleasant 愉快的」和「agreeable 可意的」兩個意思。但是「樂 sukha」比較是「happy 快樂」、「happiness 幸福」。

而「喜 piya」則偏重於「dear, beloved 可愛的、親愛的、心愛的」和「pleasure」。元亨寺版《法句經》將第 15 品〈樂品 Sukha vaggo〉翻譯為「安樂品」，而將第 16 品〈喜品 Piya vaggo〉翻譯為「愛好品」，也許是出自這種考量。

雖然不是全部偈頌都如此，但是以多數偈頌而言，第 15 品〈樂品 Sukha vaggo〉的「樂」大都與「法樂、涅槃樂、正向意義的樂」有關；而第 16 品〈喜品 Piya vaggo〉的「喜」，則偏向「喜愛、喜歡」。

本品第一頌 209 頌為：

Ayoge yuñjamattānaṃ, yogasmiñca ayojayam;

Atthaṃ hitvā piyaggāhī, pihetattānuyogināṃ. (209)

作了自己不該作的事，不作應當作的事，
放棄了自己的義利之後，執取五欲的人羨慕致力於義利的人。(209)

諾曼將後半頌翻譯作「abandoning one's goal and seizing what is pleasant. one envies one who applies himself to the goal.」(放棄自己的義利而去執取可喜的事物，他羨慕一位專注於義利的人)，這是將「attānuyogināṃ」的「atta」當作「義利 attha」，而將「anuyogināṃ」解釋為「專注地追求某個目標的人」。他引述波特那《法句經》作「attha」以及《優陀那品》作「artha」來支持他的解釋。(犍陀羅《法句經》似乎也是作 artha)。

Thera Nārada 翻譯作「envies one who exerts himself.」(羨慕一位精勤的人)。這樣的翻譯似乎有一點敷衍。

了參法師翻譯為「卻羨自勉者」，與 Thera Nārada 的翻譯相同。

淨海法師翻譯為「卻羨慕能自律的人」，這與原意差距更大了。

黃寶生翻譯為「卻又羨慕自我約束者」，顯示相同的問題。

在巴利《法句經》的 1, 2 兩頌的「manomayā 為心所造」，在其他語言版本的《法句經》均為「manojavā 為心所驅使」，學者認為以「manojavā 為心所驅使」為恰當。

上述的 209 頌的「attānuyogināṃ」，在其他語言版本的《法句經》的用字均相當於「atthānuyogināṃ」。諾曼認為，原本的偈頌應是以「放棄義利的人」和「專致於義利的人」作對比。

也就是說，巴利《法句經》的背誦與傳抄，不能保證是百分之百的正確。

漢譯《法句經》的〈24 好喜品〉有 12 首偈頌，其對應狀況大致與巴利〈16 喜品〉相符，以下帖主以巴利〈16 喜品〉的次序編列 T210《法句經》的對應偈頌。

- (209)，【〈24 好喜品〉(1)】
- (210)，【〈24 好喜品〉(2)】
- (211)，【〈24 好喜品〉(3)】
- (212)，【〈24 好喜品〉(4)】
- (213)，【-----】
- (214)，【〈24 好喜品〉(5)】
- (215)，【〈24 好喜品〉(6)】
- (216)，【-----】
- (217)，【〈24 好喜品〉(7)】
- (218)，【〈24 好喜品〉(8)】
- (219)，【〈24 好喜品〉(9)】
- (220)，【〈24 好喜品〉(10)】

也就是說，除了兩首偈頌之外，巴利《法句經》第 16 品〈喜品〉與漢譯《法句經》(T210)的〈24 好喜品〉大致相符。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 16 品〈喜品〉為止，總共有 220 首偈頌，對應的 T210《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24 品〈好喜品〉共有 259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17 + 10 + 16 + 22 + 14 + 14 + 13 + 14 + 21 + 14 + 12= 259)，這 16 品如果純粹是翻譯自巴利《法句經》，顯然不可能「無中生有」而翻譯出比 220 首還多的偈頌，所以，西元 224 年之後支謙翻譯及編輯此經時，一定是從其他來源翻譯而安插進來。而這一「來源」可能不會是現行所見 Bernhard 編輯的《優陀那品》(Udānavarga)，因為少數額外的漢譯偈頌也未出現於《優陀那品》之中。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 16 品為〈Piyavaggo 喜品〉，以下文獻有「喜品」的篇章：

巴利《法句經》〈16 Piyavaggo 喜品〉

犍陀羅《法句經》，(缺)

波特那《法句經》，(缺)

梵文《法句經》，〈5 喜品〉。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T210《法句經》，〈好喜品 24〉，12 首偈頌。

《法句譬喻經》，〈好喜品 24〉，5 首偈頌。

《出曜經》，〈6 念品〉，24 首頌。

《法集要頌經》，〈5 愛樂品〉，25 首頌。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 16 品〈喜品〉209-220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 16 品。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 16 品：

巴利《法句經》213-216 頌與 218-219 頌未出現與「喜 piya」相關的用字。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有二首偈頌(213, 216)在漢譯《法句經》(T210)無對應偈頌。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好喜品 24〉第 11 頌的巴利對應偈頌在
〈6 智者品〉(77)。第 12 頌無巴利對應偈頌。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書房夜話 420：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16 品〈喜品〉結語](#))

蘇錦坤 Ken Su，獨立佛學研究者，藏經閣外掃葉人，台語與佛典部落格格主

(更新日期：2021-07-25)

歡迎在相關部落格留言指正、補充、討論、批評。

「巴利《法句經》偈頌句型及詞彙討論平台」(<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84533056446281>)

「台語與佛典」(<http://yifertw.blogspot.com>)

本書版權屬十方世界；任何人無須透過口頭、書面經著者同意，皆可以任何形式複製重新呈現。

※※※法義尊貴，請勿商品化流通！※※※

參考台灣(CC BY-NC-SA 3.0 TW)授權條款

下載本書：

<https://nanda.online-dhamma.net/tipitaka/sutta/khuddaka/dhammapada/dhp-Ken-Yifertw-Su/dhp-Ken-Y-Su/>

願我們一起分享法施的功德、
願一切眾生受利樂、
願正法久住。